

革命文獻

第四十八輯

中華革命黨時期函牘

中華革命黨時期函牘

壹、中華革命黨本部函牘

一、陳其美及總務部函牘

(一) 陳其美致陳仲權徐忍茹詢周淡游近況函

仲權、忍茹我兄鑒：弟昨日到熱海，今日赴小田原轉箱根，明晚可歸京。此一行也，實假公而濟私，兄等其不我責乎。淡有信否，聞諸季濤兄言，淡游有定初八日動身來東之說，確乎？何來信未見告也。華君已進校未？在念。專此即頌日祉，弟其美啓。正月十一日午前十時發。（民國三年黨史會藏影件）

(二) 陳其美致周淡游等告抵神戶候船赴大連函

淡、仲、忍三兄鑒：蒙遠送心感。今早八時半安抵神戶，據悉最早所開之船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不得不待三天，心焉焦急無可如何。天仇已健全堪告慰。上海來報有關係賀信者，煩爲裁下寄弟之到着處爲盼，弟頓叩。（三年）正月廿日。（何仲簫編「陳英士先生紀念全集」上册原函墨蹟）

編者按：函中「淡」即周淡游，「仲」即陳仲權，「忍」即徐忍茹。

(三) 陳其美臺中丸旅次致陳果夫書

果姪如見，疊接來書，並附來各信，均收悉。叔無恙，今密往大連，審度情形，以期有爲，究竟能否進行，尙難必也。叔當忠於國，願以身殉之無憾，家事叔不能兼顧，田氏妾屬種種無理犯上，叔亦不能遙制，惟心中甚覺不安也。家中諸長前，希姪爲我致意，到彼處後當有信寄致也，叔美手啓，正月廿三日。書於臺中丸。(民國三年)，(何仲簫編「陳英士先生紀念全集」上册卷二)

(四) 陳其美赴大連前通知寄信地址函

諸兄鑒：如有各處寄弟之信函，及上海報載有關係者，祈爲裁下，寄大連滿鐵公司鑛業課山田純三郎君收(內另封轉交朱志新)爲妥。專此並頌日祉，弟美啓。正月廿四日。(民國三年)(原件)

(五) 陳其美致周淡游等告抵大連函

諸兄均鑒：在神戶遊西京，過門司各寄一書諒可送鑒。弟於今日下午一時平安抵連，住滿鐵醫院，弟在途稍有感冒，且胃腸病，時病正可藉此醫治全愈也。此間事尙未會見要人，未知眞實，一期待明日會晤諸君後再行詳告也。滬上及他處有信件託隨時寄大連滿鐵會社鑛業課山田純三郎君轉(內另用信封)可也。諸友萬望密告，但可不必使知者毋庸告之也。專此布臆，敬頌日安，弟美啓。正月廿六夜。(民國三年)(何仲簫編「陳英士先生紀念全集」上册原函墨蹟)

(六) 陳其美致周淡游等告在大連情形函

諸兄鑒：昨抵埠後，即有關報告情形，諒可先此送覽。今日會見此間名要人，魯事均係待有餘款再議進行，現惟有計議籌款方法，仍以有無款可籌爲進行與否之解決也。滬信有到否，甚盼念。餘事再報，專頌日祉，弟美啓。諸至好均候，（三年）正月廿七日。（何仲簫編「陳英士先生紀念全集」上册原函墨蹟）

(七) 陳其美致周淡游等請籌款接濟函

諸兄均鑒：昨寄二號書諒已送到。今日與諸同人研究，仍以籌款爲著手辦法。現已計劃進行，且俟第一着之成績如何再定後路也。開辦費尙不敷，除請中山先生撥濟外，已專函介石迫老夫子速履行前約之數，以濟眉急也。滬報及函件望隨時寄來。中山先生處，亦望時往接洽是要。此頌日祉。弟美啓。（三年）正月廿八夜。（何仲簫編「陳英士先生紀念全集」上册原函墨蹟）

(八) 陳其美致周淡游等告在大連謀討袁受控函

諸兄鑒：頃接到淡兄函，敬悉壹是。周君爲美事如此熱忱，實感欽佩，來東自應招待。淡兄所擬津貼之法甚是，弟亦甚表同情也。王君後事當與子範事同一例，將來全案交涉終了，自有善後之法也。此間事外交干涉日緊，前者所稱可以商致之。關東都督已受袁氏籠絡矣，不但拒不見面，且已命

其部屬將下逐客令矣，看來難望有爲也，奈何。弟在院治療，日見增加病氣（每餐祇稀飯一碗，每日祇能睡，少坐一小時尙無精神，怪甚），據醫云：用藥之反應也，沒奈何，姑待數日看如何。

此間第一著之整備已完善，昨晚出發，不料爲日警拒絕趁車，橫加阻力，世界何有文明公理之存在，可嘆亦可恨也。餘再寄，專此。即頌日祉，諸至好均候，弟美啓。（三年）二月四日下午。（何仲簫編「陳英士先生紀念全集」上册原函墨蹟）

（九）陳其美致周淡游等告奉總理命暫緩進行函

淡、忍兄：示教悉種情，蒙附來各信及裁報紙均聆悉。此間事預備第一着一切完成妥當進行，不意忽爲日本官廳干涉阻止，所往之人已抵該地者驟加查究，在途者悉數攔回，未往者監督不許離遠，就此爲之破壞矣。雖十分憤激，亦爲勢所迫，其能奈之何。現正無法可施，焦急萬分，進退維谷之際，今日接到中山先生又密囑暫緩圖，現既不能急，不緩之緩矣。山東事欲進行，非有大款難以計畫，已連函催介石來連籌畫（因其有信稱可籌款也）。浙江籌款以濟各方之用，且俟介到後再看如何。勇忱兄稱一節，回函稱至少每人出一萬元，且看交涉如何。總之，無大款難補大局也。弟病稍愈，今日第一日已吃飯矣，此間用費已罄爲慮也，敬頌日祉，弟美啓。（三年）二月十日夜。（何仲簫編「陳英士先生紀念全集」上册原函墨蹟）

（一〇）陳其美致陳仲權徐忍茹請交房東索字三張函

仲權、忍茹我兄鑒：今日本擬來轉，實無片刻暇分身也。房東索字，塗就三張，聊以塞責，不成字也，望爲交去。弟因有要事離京，三日卽回，華君既來，宜早日進校。專此卽頌日祉。弟陳其美啓。九日夜（民國三年）（影件）

（一一）陳其美致陳仲權等介紹孫縱橫函

仲權、忍茹、淡游三兄鑒：孫君縱橫由大連爲公來東，因言語不通，旅居客棧，殊多不便，特爲介紹至尊處，暫住數日，卽須返大連也。望招待之爲幸。專此布意，並頌日祉。弟其美啓。卽日。暇時再趨候。（民國三年）（影件）

（一二）陳其美大連旅次致陳勤士陳藹士書

大哥、三弟如見，久未寄書，時時在念。今棣三兄來，接到三弟及果姪信，藉悉一切。果姪喜事，美不能躬賀其間，幫理一切，甚憾。果姪完姻後，仍宜趕速出洋入學，能有力量携眷渡洋，更好。前知姪媳在滬求學，進步甚速，可喜其天然美質，正可造就，將來世界之人類，無論男女，總以學術爲立身。至於齊家治國，尤以立身爲基礎，想不致有誤也。姪兒女輩就學一層，如力量有不及處，美無論如何，必竭力助之。繡弟來書，稱學費尙不敷共七百元，美已復書，允力任補助矣。立夫已進礦學校高小班，甚好，認定一門，專攻求進，是學之道矣。果姪因身體太弱，不宜學陸軍，宜改習他種專門學，現今我國百不如人，將來欲謀發達，須各方面各科學皆求進步，方可有爲也。美爲視察東省同

志，於正月廿六日到大連，不意病發遷延，迄未全愈，現定十五日動身，回東京調養，料無大害。因宿疾內伏者久，一旦暴發，根盡爲難也。據醫云，病根已除，差者元氣未復耳，所以知其不難全愈也。家中人儘請放心，勿以美在外爲念可也。小妾田氏，年幼無知，其家人毫無教育，種種悖理妄爲，祈勿與之認真可也。美現在亦祇有聽之自然而已，母親暨弟婦前，求兄弟好言慰之，感甚感甚，餘後再寄書。敬叩母親大人以次萬安，親族長幼，均爲致意請安，其美啓。三月十二早。（民國三年）

〔何仲簫編「陳英士先生紀念全集」上册卷二〕

（一三）陳其美致陳果夫告抵東京函

果姪如見，叔於十五日離大連，今日上午十時半抵馬關，晚車即進京，病已漸平復，望代稟報祖母老大人以次，勿以爲念可也。姪結婚大喜，叔不能隨賀，又不能幫理一切，心實不安也。日後仍須注重學問，爲一身，爲家國，皆非學問不成也。祖母老大人以次，望代爲請安致意，叔美啓，三月十七日。（民國三年）

〔何仲簫編「陳英士先生紀念全集」上册卷二〕

（一四）陳其美致徐忍茹托照拂華玉良函

忍兄鑒：惠臨失迎，至歉。華玉良乃兵官學生，頃來東進大森學校，即祈老兄撥忙招致島田暫住一二日，即飭進校可也。費神同感。弟美啓。四日後四時（民國三年）（影件）

(一五) 陳其美致徐忍茹周淡游告近況函

忍、淡兄：昨日一日之腹痛，吃苦不小，今日幸平矣。一只蜜柑之作惡有如此，飲食物可不慎哉。淡兄昨日赴橫濱，結果如何，在念。和田昨日來問病，並稱其款今日交來。明日擬先滙付上海一千元（或能一千五百元乃更好，二千元實難），餘祇能俟下次借款（月內料難辦到），借到再滙矣。二兄有信寄滬，亦請代為聲明此苦衷也。二兄來院時，祈代帶來弟名片數十張，及六尺大紙五張。再弟擬買藤躺椅一只（記得半藏門電車站近處有一店有此物也），懇求代為一辦。今日天氣好，擬剃了頭穿新衣往公園中去看人，並被人看也。旭館香頭經手之款，據忍兄昨日所稱，彼之態度，尙不致於脫空，更好矣。弟美啓。四月十六大早伏枕書。（民國三年）（毛筆原件）。

(一六) 陳其美致黃競白告有事請以筆墨討論函

競白我兄鑒：頃奉手翰，敬悉。弟多病多事，所處甚苦，吾兄如有賜教，請面告淡兄，或以筆墨討論，較便利也。敬頌日祉，弟其美謹啓。五月六日。

皆哥常敘否？尙在滬否？在念。（毛筆原件）

編者按：「淡兄」卽周淡游。此函可能在民國三年。

(一七) 陳其美致石鰲勸任勞任怨函

石鰲先生大鑒：前後蒙惠書二函，均敬領悉。本部從無千元之款，發交尊處辦公，完全謠言，不足與人深辯。現在人心大壞，無真是非，顛倒錯亂，無奇不有，望執事寬懷，勿必介意。凡立志救國者，當爲同胞謀萬世之幸福，卽不能計一身一時之毀譽，方可貫徹我目的。否則遇挫卽退，勞怨不任，乃永無達到福國利民之目的，豈不姑負自己乎，先生其思之。尊需之數，當俟籌奉，近日因經濟甚困也。復頌日祉。其美伏枕手啓。五月十六日。（民國三年）（原件）

（一八）陳其美致許崇智介紹賴劉二君接洽閩事函

汝爲先生鑒：賴劉二君（二君暨弟素知之）爲閩事進行上有所陳說，因初未識韓，特爲一書介紹，務希接見爲幸。專此敬頌日祉。弟其美謹啓。十月二十四日。（民國三年）（毛筆原件）

（一九）陳其美致謝持告日友爲民黨事被放逐函

惠生我兄先生鑒：中孚兄來稱，大連有日友爲民黨事被逮，今判決放逐，來電催滙川資若干，中孚念其前情，不忍置之，擬滙付川資卅，令來商之弟，弟留存小數，已另星散完，不能應命。用請先生酌定。如分配中能省出此數，請先與景梁兄商之撥付何如，此頌日祺。弟美伏枕啓。十一月十八日。（民國三年）（毛筆原件）

弟病，今日見鬆甚多，告慰。

編者按：「景梁」卽丁景梁，或丁景良。

(二〇) 陳其美致謝持商討特別委任狀形式函

惠生我兄先生賜鑒：李、范二君爲經手借款事，要求委任狀，先生已允發給特別委任狀，不用黨中所用普通委任狀紙，並不用革命黨總理名目，別用他紙，用個人名義委任名稱：『委任〇〇爲經理借款員』，不知高見以爲何如。另有好辦法，更妙也。范來書附呈臺閱，尙祈卽辦寄去。因其前後來書，均催之甚急也。弟病已漸平，堪慰愛注，敬頌日祺。弟其美伏枕謹啓。十一月廿三日(民國三年)

(原件)

(二一) 陳其美致陳仲權徐忍茹請一閱蔣中正來信函

仲、忍二兄均鑒：頃晤教甚快，介石信所稱，甚屬可憐，茲將附上一閱(介書閱後可焚去)。庸中需款，准明午送奉，望待我爲幸，專此卽頌晚祉。弟美啓。十二月廿日晚九時。(民國三年)(毛筆原件)

(二二) 陳其美致陳仲權徐忍茹請代辦王介事函

仲權、忍茹我兄鑒：仲兄駕臨，適弟往中山先生處，失迓至歉。忍茹兄手書，並附他函，均聆悉。王介君，弟亦難記起，既有新如兄介紹函，自應與之接洽，方知所爲何事也。卽煩忍兄一見，詳詢一切，至要至要。弟近日爲借款未成，焦急萬分，愧無以對各友，奈何奈何。敬頌日祉。弟其美啓。五

號夜。祥夫及劉先生均候諸兄。（毛筆原件）

編者按：此函無年月份，可能為民國三、四年間在東京所書。

（二三） 陳其美致□嵐亭俟機而動函

嵐亭先生偉鑒：接奉手筆，欣慰无量。關外風雲，得三公主持其間，前途之希望何限，敢為預祝。弟在此間，慘淡經營，頗有眉目，一俟時機成熟，便可發動矣。率此奉覆，餘再詳。敬頌籌祉。陳其美手肅。顧、連兩先生暨諸同志均此問候。（毛筆原件）

編者按：「嵐亭」及「顧、連」其人待考。此函無日期，可能在民國四年。

（二四） 陳其美致謝持請接濟廣東同志函

慧兄偉鑒：夏重民君來稱，廣東同志有情形困苦不堪者，祈酌量小有接濟，免得為難。此頌日祺。弟其美伏枕啓。正月廿四日上午。敬求交謝慧生先生。（民國四年）（原件）

（二五） 陳其美致謝持詢問款項可否足以開支函

慧生先生賜鑒：昨日至孫先生處，而兄已不在。問之孫先生，今日之開支，稱已由丁景梁兄取錢去矣。因與葉雋生談粵事至晚，故未到事務所為歉。究竟今日之開支款項，是否可以敷衍過去，不勝記念。覺生處來信（送呈台閱），為開支事，祈彙算是荷。弟午後能出門，或至事務所一轉也。此頌

日社。弟其美伏枕啓，二月廿八日（民國四年）。（毛筆原件）

編者按：「覺生」卽居正。

（二六）陳其美覆王天民李昂勉顧全大局函

來函敬悉，俞、蔡二君，以精誠感召，成立新華分部四五處，聯絡軍警數千人，本部久以彌重其人，引爲長城。近因他就，不能兼顧，推薦夏君自代，正援端人取友必端之義。兄等爲統一計，爲顧全大局計，以推戴蔡、俞者推戴夏君，俠骨英風，感甚佩甚。使黨員皆如兄等，能見其大，事事以國家爲前途，天下無不可爲之事矣。至漢羣紹之君，不強爲苟同，亦爲黨人者應有之氣節。況雙方意見，近已消融，尤爲吾黨之幸。鄙人等方欣慰不暇，何至有燥急之判斷介於懷。現在漢羣諸人，業已與總部接洽無間，請釋系念可也。人心思奮，正英雄擊楫之秋，努力前途，不勝盼禱。再來函已呈中山先生，囑弟裁答，附以奉聞。此請天民、李昂同志兄鑒。弟陳其美。四月八日。（民國四年）（毛筆原件）

（二七）陳其美致謝持論丁明清等運動軍事及江北軍情函

慧兄先生賜鑒：昨接三十日所發手教，敬悉種情。此間事情，陸續呈報，由兄轉致先生，定可先後鑒及。今將手教所及者，一一答奉如下：一、江西新華社之代表三人，請給發川資，使之早回，計畫進行爲要。一、丁明清、丁少羲、金鑑人、曹斌等事，今與周、吳二君詳爲查詢，所得情形如下：

丁明清忠厚糊塗，到處爲人利用欺騙，其自不能知。而在海州四近地方，尙有信用，該處綠林中，尤爲信仰，惟部下無忠誠之輔者，類多挾其名而招謠，如金鑑人者甚多也。自彼認金爲代表後，其同類大多表示不服，因素來相處，彼此不分上下，乃起妬忌之心，從而攻擊之者衆也。所以周、吳之意，非丁明清自來更難着手（此節據周稱，前次復左右書，已略及之）。丁少羲所稱一節，據周、吳來稱，有汪姓者，與臧在新、丁少羲二人爲友，汪有至好三人，現在南京北兵內，充當連排長。一日汪、臧、丁同餐，汪曾有言，如革命再起，彼可說其至好，連絡動作。臧、丁聞之，乃有南京北兵可以運動；而丁更稱北兵彼有把握可靠，其實惟有此一線也。現周、吳已注意此事，找到汪而命之着手進行，有無效果，尙待後報也。金鑑人者，所稱江北方面之勢力，卽丁明清之關係，如上所述者。所稱上海之勢力，卽曹斌等所稱，實屬毫無把握也。彼等人往往某營中認識一下級官或一兵，卽認爲此一營可靠，凡來報告可靠者，類多是也。驟任之事，實屬危險，以上情形如此。對於丁、金、李三人，應否遣之回國，兄卓裁之。至於丁明清持來上海信（內中所稱甚爲堂皇），雖直接與彼者，而實預備爲本部人閱也，故亦不能信之。

江北方面來接洽，類多綠林，實屬難靠，龐、劉本意見日深，難得調和，尤超凡到上海轉後，又回大連。彼等在青島另有組織，看來難得聽命。又如哈在田、程壯等所任之事，均難得發展。弟對於江北事甚爲悲觀，現在惟有完全用力於杭蘇甯滬及海軍之進行也。劍飛已到滬，其所辦事，亦無範圍，前約所招一百二十人（人人自有槍），今招來有二百人（到滬已有百人），而鎗祇有六十支，如此經濟上不堪矣（大連一方約需萬金）。何海鳴反噬，料其必有，不理可也。

陸惠生多疑，知其現已往東京，兄如見時，請爲釋之。洪兆麟案消息如何，念甚。王敬祥事，先生之意如何，如須簽名，請代之。山田病幸漸減，敬頌日祉。弟美謹啓。四月九日（民國四年）（毛筆原件）

（二一八）陳其美請委魏誠爲江西籌餉局長上總理函

先生鈞鑒：昨日寄上第二號書，諒可先此投覽。昨晚夏仁卿來，轉達江西歐陽豪等，請委魏誠爲江西籌餉局長。查魏君曾任該省民國銀行總理，家富鉅萬，一次革命時，捐款達十萬，熱心國事，迄今未減。現如委以要職，進行之費，當不難籌，望速賜裁覆。如允其所請，即祈將委狀寄下爲盼。山田君美來時即稍有恙，日來漸烈，昨今熱度竟增至三十九度以上，勢頗重，伊病，外間又少一人活動。前請寄空白委狀，已付郵否，盼甚。此陳恭候大安。晚其美謹啓。四月七日發，第三號。

四月十二日晚，總理面諭照辦，特注，四月十三日。（民國四年）（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二一九）陳其美請分電各埠華僑阻止對袁政府捐款上總理函

先生鈞鑒：美以犬君之款，非津久居君面陳此間情狀，伊逆料事有成功希望，方肯再籌。否則，真相未知，或恐虛擲鉅款，於事無濟，於己受累，故決定請津君一行，今晚首途。二十三日，當可抵京，相見時，希優禮之，以慰其勞。浙江參謀長一職，夏君在東時，曾約方剛任之，並云已請本部發委狀。今方雖無狀，然已許之於前，如不應約，或生他事，故允其請，填給委任狀矣。美到此，

政府已於十日前知之。但據其查再聞南洋及美洲各埠華僑，因中日交涉關係，開會捐款，爲數已鉅，擬匯交戰政府，作爲戰備之用，吾黨同人，輸資者亦多。美意欲相機利用，可否請先生分電各埠同志，申明該款，如政府不敢以武力相抗，而屈服於日本之要求，則該款不能匯交政府，而另行存儲，或辦國民銀行，或組各種工場。如能辦到，一可不使政府經濟活動，因政府現正欲利用此款，以活動其經濟；二可希望我黨現在或將來之用，不知尊意以爲如何。美又及。□口吻則似據東京探報，爲東京近無此人，恐回上海北京，且有懸緝之舉，此間用費，雖籌措維難，然非無活動之餘地者，美當相機爲力，以應付各方之請求也。此陳。恭候大安。晚其美謹啓。諸同志均問好。四月十九日發，七號。（民國四年）（原件）

（三〇）陳美其報告上海軍事進行情形上總理函

先生大鑒：滙款收到。覆電想已達覽。所寄公債票二萬元，已由郵遞到，現正託人分配發售。交涉結局，人民中稍有識者，雖多不滿意於現政府，然求其毅然以助吾人，則仍不可得。不過經此事變，預料將來有事時，必可減許多障礙耳。日前國民大會到會者，雖有數千之衆，而卒以軍警之強暴，未得結果而散，激迫之餘，吾人或可留爲臨時之助。江浙各處及海軍進行如常，上海方面承辦者雖多，而美則以其所言，或有不盡不實之處，故仍俟吳禮卿君至。吳君辦法，以漸進確實爲主眼。據云，非假以三月之長限，萬金之用費，不能確有把握，美已允其陸續籌付。海軍一切情形，均係楊虎、兩哲謀君意，擬請委以相當名義。美以此事，關係甚大，海軍總司令權限（是否應商諸王君），

請就近商諸王君，或由先生直接裁奪。南洋款項已商諸許汝爲、何曉柳二君，一面由美出名函催，一面由二君另函加催，效果如何，尙不可必。精衛兄初來時，已允美之請赴東，旋有變計，其原因雖不得而知，但可信伊之革命宗旨，始終不致有變，遲或可得端倪。此間籌款，尙在進行中，公債票仍望照前數照寄爲盼。此請鈞安。晚其美謹啓。諸同志兄均候安。五月廿八日（民國四年）（原件）

（三二） 陳其美報告汪精衛言行及南昌專政情形上總理函

先生鈞鑒：前寄書諒可先後遞到。前晚接到致精衛兄電，昨日送去，不意彼已於昨日大早乘船回新加坡去矣。總之精衛兄爲人不變宗旨，小德出入，或受夫人之牽制亦未可知，但決其必不致妨礙進行。其所主張由教育着手，乃留歐之知名者皆同一之見識也。川款遵示交二千與盧君，餘款存儲候撥，鄂既有望，轉用之鄂亦好。擬另籌濟川，現正竭力設法能籌到，再由電報告也。仲凱兄來函，所稱□□辦法，美極表同意，此事有許汝爲兄到東面商，務求完善之法行之，愈速愈妙也。此間一切如昨，留滬之東三省人，雖不時有小事鬧，好在捕房招呼在前，發生後不致大礙也。江西破壞被捕，辦南昌事之數要人，料來必無倖免，但死者雖死，而生者愈憤，毫不退縮，足見明義者之日多，國事前途尙有望焉。美在滬一切自當謹慎，祈放心，餘事汝爲兄面告，不多筆，專此敬頌日祉。晚其美謹啓。六月二日。（民國四年）（原件）

（三二） 陳其美致廖仲愷述李煜堂無意籌款函

仲愷我兄賜鑒：前覆書諒早覽及。李茂之兄處，自將尊函遞去後，曾來弟處一晤，弟即託之籌餉濟公。彼云一人能力不足，必待李煜堂君由港來滬後，可共同設法。嗣知煜堂到滬，茂兄函囑弟自訪煜堂託之。弟即作一函派一妥友送去，約其晤商。彼告去友稱，現在時局，彼之意見，不必急急革命，今無會某某（指弟）之必要云云。弟無奈，乃又託茂兄轉商，迄今未得確答。弟意度之，茂之有心無力，而煜堂必有力無心，不能望其有濟也，祇有聽之矣。芙蓉埠伍喜石君寄來一款（其來函附呈台閱）。弟收得上海適用銀洋壹千叁百九十四元叁角，當即函覆，並寄去收據一紙。此款弟已收入冊矣，應請兄處出付財部收據一紙寄美，調回弟出之據由部收存，以符定章。弟處所謀，難收大效（。券請勿必再等）。外埠究不知實惠如何，汝為兄來函所稱，果能辦到，猶有為也。暑氣太盛，隨時珍備，以慰遠系。弟其美敬啓。七月二十四日。（民國四年）（毛筆原件）

（三三） 陳其美呈請委任張祖漢為總務部第二局局長上總理呈

敬呈者：十月五日案准軍事部部长許崇智函稱：查本部規定各局應設人員，早經呈請總理批准在案，因未得適當之人，故至今均未請委。茲有張祖漢，前清時由閩省講武學校畢業，第一次起義與各同志組織閩省同盟會，成效甚著。光復後歷充軍務部執法科長及邵武府知事等職，均實心實力，一掃官僚敷衍貪污惡習。最後崇智開辦新兵團，期整頓閩省軍隊，委該員以徵兵訓練事務，第二次獨立亦復極力進行。崇智稔知其熱心任事，常變不渝，堪以委充本部第二局局長，特此函請貴部，呈請總理察核批示。此請等由准此，除覆函外，理合呈請總理察核示遵，須至呈者。右呈總理鈞鑒。總務部

呈，陳其美（印）。中華革命黨總務部印，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總理批：行（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三四）總務部爲總理已委定皖北司令致安徽同志函

安徽同志忠信諸先生公鑒：昨奉總理交下諸君十一月五日公函，公推金君維繫任皖中司令，暫兼皖南事宜一節。其後總理續得滬電，業經電復照准，並據電准委畢少山君爲皖北司令外，屬敝部再具函答覆，希即遵照辦理爲幸。將來皖省之事，務望諸公融治各方面之意見，成一致之進行，不勝切盼之至。專復此請公安。總務部啓，（三年）十一月十四日。（黨史會藏「中華革命黨總務部第二局公文存稿」）

（三五）總務部爲鄂省黨務致詹大悲函

大悲先生鑒：頃奉總理交下執事本月八號所發手書，敬悉執事熱心奔走，以致鄂省黨務，大有進步。目下時機，瞬息千里，仍希全力奮進。蔡君已來東京，會晤一切，業返長崎，當刻日赴滬也。專復並頌籌安，總務部。（三年）十一月十七。請繕發，特注，十七日。（黨史會藏「中華革命黨總務部第二局公文存稿」）

（三六）總務部爲軍械起運事致黃震函

頃接本月九號所發手示，備悉一切。前發電大村，請足下來東京一節，因該時有特別事件，擬與足下籌商，不意足下出發甚速，業已起程西行，又未留目的地之通信地點，本部遂別求辦理之法，已告完結矣。其後接由清津來函，請款接濟，本部一時無款，故一面復電，一面發信。蓋雖無款而其時有可以得軍械之希望，詢足下能得海口起運與否，此事非電文所能言者，故特具函上達，殊郵局將原函退還，謂執事已離清津也。今來書敬悉執事錦旋大村，北方之事，暫守沈靜。辱詢本部近來之進行，本部無時不取積極主義，但每因款項掣肘，難如所願。足下當有萬全之計畫，使本部刻日奏功也，望裁覆，不盡欲言。此致醒塵先生鑒，總務部（三年）十一月十七。請繕發，持注，十七日。（黨史會藏「中華革命黨總務部第二局公文存稿」）

（三七）總務部囑速告東京本部致□陸生函

陸生先生鑒：前得滬漢兩牋，知執事已安抵漢口。今又接十一月五號手示，漢口近況，亦已備悉。款項一事，理應照辦，惟本部目下困難異常，無款可撥，仍請勉強難局，毅力進行。此間自蔣士立被鎗後，足下還國一節，業已見諸新聞，湘省之行，本部極爲繫念，還漢口時，望速函報東京也，專此奉復，即頌籌安，總務部，（三年）十一月十七。請繕發，持注，十七日。（黨史會藏「中華革命黨總務部第二局公文存稿」）

（三八）總務部爲黨務事覆□孝甫函

孝甫先生鑒：日前接到一函，內附徐君誓約一紙，本擬即覆，因周君當時將來東京，故未復也。今又接來示及內附秦君誓約一份，深念足下之窘困情形，已函知上海照料，儻上海款項略能活動，必有以報足下也。附上徐秦兩君之黨證，即希查收轉寄爲禱。此復並頌近祺，總務部，（三年）十一月十七。徐君黨證，因不知徐君之名字，故未寄上，請即將徐君之名字開下，以便即寄又及。請繕發，持注，十七日。（黨史會藏「中華革命黨總務部第二局公文存稿」）

（三九）總務部勉李緒昌奮力猛進函

敬覆者：頃奉總理交下十月八日所發手牋，敬悉執事留心黨事國事，不勝緬佩。所言各條之洞中款要，多與時局有益，通告一節，尙待斟酌。至於國際上之辦法，本部略有成竹，可勿過慮。嗣後對於時局，仍希奮力猛進，以達宿願。如有卓識，尙望隨時見示爲盼。專覆此致緒昌先生鑒，並頌義祺，總務部啓。（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請繕發，持注，廿二日。（黨史會藏「中華革命黨總務部第二局公文存稿」）

（四〇）總務部爲經費困難無款滙滬覆管毅函

逕啓者：讀閣下廿一日致英士先生之函，敬悉滬上同志困難情形。索款一節，理應照辦，而本部近來窘狀萬分，所籌畫之款，不但尙未到手，且更不敢遽爾有望，是以實難應命，更希將此間近況酌告滬上同人爲幸。英士先生現以臥病，故特以本部奉覆，方命之至，尙希原有是荷。並附遞附件七

封，即希檢收爲禱。此致管毅先生俠鑒。總務部啓。（三年）十一月廿三日。（黨史會藏「中華革命黨總務部第二局公文存稿」）

（四一）總務部請委用茅祖權致黨務部函

逕啓者：頃由總理交下貴部轉據江蘇支部長吳藻華呈請委任茅祖權等爲科長參議各職一案。奉批准照辦理等因。合行轉達，即希察照。順頌大安。黨務部鑒。總務部啓。一月十七日印。（四年一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收到）（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一一、許崇智周應時及軍事部函牘

（一）許崇智請委王善繼白耀辰爲軍事聯絡員上總理呈

軍事部部长呈：擬請委任王善繼爲河南軍事聯絡員，白耀辰爲關外軍事聯絡員，應請核奪施行。右呈總理鈞鑒。許崇智。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三年十二月廿六日午後二時收到）

總理批：准照辦理。（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二）許崇智周應時請委夏爾璵爲浙江革命軍司令官上總理呈

軍事部正、副部長呈：竊浙江軍事原係夏爾璵擔任，經營頗著成績，現值軍事喫緊之際，擬請委任該員爲中華革命軍浙江司令長官，可否，應候批示祇遵。右呈總理鈞鑒。許崇智（印）、周應時（印）。附履歷一紙。

民國四年正月二十四日。（四年一月廿七日下午二時收到）

夏爾璵履歷

夏爾璵號次岩，年四十四歲，浙江青田人。庚子入安徽武備學堂，癸卯畢業。甲辰三月，充武備練軍右三哨哨官。九月祖母病請假回籍。乙巳充桐城崇實學堂監學，兼中學體操教員。至丙午下學期，充蕪湖赭山中學監學。丁未充安徽師範學堂監學，兼體操教員。己酉兼陸軍測繪學堂提調。庚戌又兼浙江中學監督，庚戌丁父艱回籍。辛亥充安徽陸軍小學提調。王天培光復安徽充庶務長。黃煥章到皖，離皖至合肥組織北伐隊未成。合肥軍民公學代表，歡迎孫少侯到皖，任軍務部次長，兼庶務科長，軍需科長，壬子四月解職。二次在臨淮一帶，察視軍情，後至徽州組織軍隊，未成，取銷獨立。陰曆八月二日返滬，須至履歷者。

總理批：着照辦理。（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三）許崇智周應時請委龐三傑爲魯豫淮游擊隊司令官上總理呈

軍事部、正副部長呈：擬請委任龐三傑爲魯豫淮游擊隊司令官，擔任由豐沛碭三縣起義，同時即破壞津浦鐵路，以阻北兵南下，並游擊於魯豫淮交壤一帶，而尤以破壞津浦鐵路爲主要之任務。是否

有當，應候批示祇遵。右呈總理鈞鑒。許崇智（印）、周應時（印）。

民國四年正月三十一日（四年二月一日下午二時收到）

總理批：准照辦理。（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四）許崇智周應時請委哈在田等爲徐淮革命軍司令官上總理呈

軍事部正、副部長呈：竊自四川起義以來，各省志士，咸思急起直追。而據海內各部最近報告，謂賊軍近日，紛紛在鄂湘一帶調兵入川。爲滅此朝食計劃，當此千鈞一髮，若非他省有二三處同時響應，遙相控制，則賊軍得注全力以圖川。川局一失，則此後更難於號召。部長等日夜焦思，自來長江流域，爲用兵者所必爭，淮揚徐海通等處，尤扼南北之衝要。目前要着，莫如以江北淮徐海一帶爲主動，以通揚爲被動，牽制北寇之行動。所有原因，業於上月三十一日，由副部長面慶聰聽，當邀採用。茲擬委任哈在田，爲徐州革命軍司令官，臧在新爲淮上革命軍司令官，丁明清爲海州革命軍司令官，擔任在於該三處先後起義，協同一致進行，以脅制清江原有軍隊，就我範圍爲主要之目的。至通揚兩處，基礎尙形薄弱，擬委任程壯爲通州革命軍司令官，詹炳炎爲揚州革命軍司令官，即時着手經營，俟徐淮海起義，乘時響應。日前所許款項，另單呈電，均請從速指撥，以便尅日出發。江南計劃，候該區司令長官吳藻華到東再定。至山東河南計劃，俟酌定擔任，再行呈請核奪。是否，伏候批示祇遵。右呈總理鈞鑒。附清單一紙。許崇智（印）、周應時（印）。

民國四年二月初一日。（四年二月三日上午九時收到）

總理批：准照辦理。（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五）許崇智周應時請委浙江革命軍軍務人員上總理呈

軍事部正、副部長呈：竊准浙江革命軍司令長官夏爾璦函開，前奉總理明命辦理浙事，力薄任重，深虞隕越，特以天責所在，勉承其乏，未敢固辭，第進行事務至為繁重，苟非同舟共濟，豈能迅收成功。茲擬請委任鄭炳垣為浙江革命軍第一旅旅長；蔣介石為浙江革命軍寧波司令官；邵元冲為浙江革命軍紹興司令官；金維繫為浙江革命軍嚴州司令官，函請察轉等語。為此轉呈，可否，伏乞批示祇遵。右呈總理鈞鑒。許崇智（印）、周應時（印）。

民國四年二月初三日。（四年二月四日上午十二時收到）

總理批：除蔣介石外，悉着照議辦理。（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六）許崇智周應時請委吳醒漢江炳靈為湖北革命軍參謀長副官

長上總理呈

軍事部呈：竊准湖北革命軍司令長官蔡濟民函開，本月一日奉大部發下總理委任蔡濟民為湖北革命軍司令長官之委任狀一紙，並中華革命軍司令部通則一份，當即祇領在案。濟民刻下為時勢所迫，不能返國，全體幕僚似無設置之必要。惟參謀長及副官長各一員，一則因計劃進行，一則因辦理機要，設置勢不宜緩。查有本黨黨員吳醒漢，堪以委任為湖北革命軍司令長官部參謀長，江炳靈堪以委任為湖北革命軍司令長官部副官長，函請轉請總理迅賜委任等語。部長等復查，該司令長所請尙屬實

事求是，除轉知吳醒漢、江炳靈速將履歷送部外，應請迅賜委任施行，右呈總理鈞鑒。許崇智（印）、周應時（印）。

民國四年二月四日。（四年二月四日上午十二時收到）

總理批：着照辦理。（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七）許崇智周應時請委盛碧潭爲浙江革命軍寧波司令官上總理呈

軍事部正、副部長呈：竊據浙江司令長官夏爾璵函稱，浙江亟宜進行，而寧波一隅尤爲海滋重鎮，非得人主持不爲功。茲查有盛碧潭長于軍事，於甬軍尤有聯絡，函請委任爲浙江革命軍寧波司令官，以資進行等情前來。除俟該員履歷到時補呈外，理合轉呈，伏候批示祇遵。右呈總理鈞鑒。許崇智（印）、周應時（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六日。（四年二月七日上午十時收到）

總理批：着照辦理。（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八）許崇智周應時請委江南革命軍軍事人員上總理呈

軍事部正、副部長呈：茲據江南革命軍司令長官吳藻華申送，請委江南軍事人員清單一紙到部。部長等查江南司令長官一職委任已久，現值進行緊急之際，所有應設擔任軍事人員，亟應遴材委任，

以便分途着手，各專責成。復查該司令長官請委各員，均係奔走江南軍事日久，成績頗著，除周棲雲、施恨公、周濟時三員，照中華革命黨軍委任通則，由軍事部委任外，其餘一十七員，均擬請分別委任，是否？伏候批示祇遵。右呈總理鈞鑒。

附呈清單一紙。許崇智（印）、周應時（印）。

民國四年二月十四日。

謹將請委江南軍事人員姓名職務，繕具清單，呈請核奪。

計開

- △俞 奮 擬請委任南京革命軍司令官。
- △陳 劇 擬請委任鎮江革命軍司令官。
- △吳江左 擬請委任蘇州革命軍司令官。
- △張建勳 擬請委任江寧革命軍第一旅旅長。
- △劉 澤 擬請委任江寧革命軍第二旅旅長。
- △陳雄洲 擬請委任江蘇革命軍第二師師長。
- △華盛文 擬請委任南京軍事特派員。
- △丁聯英 擬請委任太湖軍事聯絡員。
- △吳正卿 擬請委任江南革命軍司令長官部參謀長。
- △丁士杰 擬請委任江南革命軍司令長官部副官長。

△伏龍 擬請委任南京革命軍司令部參謀長。

△蒯韓 擬請委任南京革命軍司令部副官長。

△狄錫鈞 擬請委任蘇州革命軍司令部參謀長。

△孫宗孺 擬請委任蘇州革命軍司令部副官長。

△王程遠 擬請委任蘇州革命軍警察廳長。

△文鼎仙 南京軍械局正局長。

△李郊曰 南京軍械局副局長。

以上十七員，均請總理委任。

△周棲雲 請委任江南司令長官部參謀。

△施恨公 請委任江南司令長官部副官。

△周濟時 擬委任江南司令長官部副官。

以上三員，按照委任通則由軍事部委任。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一日軍事部呈。

總理批：准照辦理。（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九）許崇智周應時請委張宗海爲甘肅革命軍事特派員上總理呈

軍事部呈：竊甘肅黨員張宗海，原擔任偕同李子和、趙殿英、胡振域、王殿魁、王介凡等前赴甘

肅經營，嗣該員呈送甘肅軍事計劃表並說明書到部，部長等詳細審查，語皆確實，所定辦法亦徵妥協。現當進行喫緊之際，擬請委任張宗海爲甘肅革命軍軍事特派員，一面飭令該員趕速出發，是否有當，應請批示施行。右呈總理鈞鑒。許崇智（印）、周應時（印）。

民國四年二月十四日。（四年二月十五日上午七時收到）

總理批：准照辦理。（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一〇）許崇智請更委江蘇革命軍軍務人員上總理呈

軍事部部长呈：竊部長於本月十四日呈請委任江南軍事人員一案，奉經總理批開准照辦理等因在案。茲經部長再四思維，各省皆設有司令長官綜理全省軍務，江南辦法獨異，於進行尙難統一，擬請委任軍事部副部長周應時兼充江蘇革命軍司令長官，綜理江蘇全省軍務。以前委任之江北司令長官張滙滔，擬即取銷。江南之司令長官吳藻華，擬改委江蘇革命軍司令長官部參謀長；前請委任江蘇革命軍司令長官部參謀長之吳正卿，擬改委任蘇州革命軍司令部參謀長；前請委蘇州革命軍司令部參謀長之狄錫鈞，擬改委蘇州革命軍司令部參謀；其餘均仍照所請委任。再劉斌擬請委任通州革命軍司令部參謀長，童勤培擬請委任通州革命軍司令部副官長。是否有當，應請批示。右呈總理鈞鑒。許崇智（印）。

民國四年二月十五日。

總理批：准照辦理。（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一一)許崇智周應時請委余良材爲武漢軍事聯絡員上總理呈

軍事部呈：頃據湖北革命軍司令長官蔡濟民函開，請委余良材爲武漢軍事聯絡員，理合轉呈，可否，伏候批示，右呈總理鈞鑒。許崇智（印）、周應時（印）。

民國四年二月十六日。（四年二月十七日下午五時收到）

總理批：准照辦理。（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一二)許崇智請委黃國華爲福州革命軍司令官上總理呈

軍事部部長呈：竊福建軍事，非有資深軍官主持指揮，難於着手。茲查有黃國華在閩軍隊最久，且向隸部長部下，第二次革命失敗後，該員因爲賊黨所忌，賦閒閩垣。現值時機緊急，擬請委任黃國華爲福州革命軍司令官，俾其就地迅速籌備，以資進行，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批示，右呈總理鈞鑒。許崇智（印）。

民國四年二月十六日。（四年二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收到）

總理批：准照辦理。（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一三)許崇智請委福建革命軍軍務人員上總理呈

軍事部部長呈：竊閩省軍事進行之難，難於得人。部長再四思維，當此時機，窮變變通，全資人

力，若過於其難其慎，何以前進，而就事功。茲就閩省現在帶兵軍官，並係部長從前在閩時歷年汲引及平日交好，素有感情者，擬請分別委任數員。部長前以內地聲息難通，業經由閩調來向在軍隊一員，擬即日仍遣回閩，俾該員等確知部長從事其間，並動之以情義，歆之以權利，不從則壓之以威力，若得其一致進行，則事可迎刃而解。如蒙俯允，擬一面遣員回閩接洽，一面將委任狀設法逕寄各員，以堅其信心。除擬請委任各員另單呈鑒外，理合陳明，伏候批示祇遵。右呈總理鈞鑒。許崇智（印）。

附呈擬請委任各員及履歷二紙。

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六時收到）

謹將擬請委任福建革命軍人員開單呈鑒：

計開

徐鏡清 擬請委任爲福建革命軍第二師師長，兼延建邵司令官。

沈國英 擬請委任爲福建革命軍泉州司令官。

江濤 擬請委任爲福建革命軍興化司令官。

吳俊杰 擬請委任爲福建革命軍第一師第一團團長。

沈漢秋 擬請委任爲福建革命軍第一師騎兵營營長。

總理批：准照辦理。（黨史會藏毛原件）

(一四)許崇智請委鄒雲彪爲福建革命軍汀龍司令官上總理呈

軍事部正部長呈：竊福建現任汀州司令官鄒雲彪，久於閩軍，於分防各府縣亦頗有聲譽，所帶隊伍亦以湘人爲多。擬請委任該員爲福建革命軍汀龍司令官，期與各方面聯絡同一進行。是否有當？伏候批示，右呈總理鈞鑒。許崇智（印）

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四年二月廿五日下午八時收到）

總理批：准照辦理。（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一五)許崇智周應時請委賴天球爲江西革命軍贛南寧司令官上

總理呈

軍事部正、副部長呈：竊准江西支部長徐蘇中函開，江西一省現在司令長官尙屬未定，而地方情形各殊，緩急不一。贛南寧一區，控西江上游，爲贛粵門戶，關係尤爲重要。查本黨黨員賴天球，自去年四月回至該處，聯絡士紳運動軍隊，迄今將近一年，勢力日漲。該黨員前習武備，後肄法政，民國二年被選爲江西省議會議員，旋因二次革命關係，亡命東來，復入大森講習所研究戰術戰略，核其資格成績，均堪獨當一面。本支部爲力圖軍務進行起見，爰照支部有推薦人才於本部之定例，函請轉呈總理委任該黨員賴天球爲江西革命軍贛南寧司令官等情前來，理合照轉，呈請批示。右呈總理鈞鑒。許崇智（印）、周應時。

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四年二月廿七日下午二時收到)

總理批：江西司令長官尚未定當，俟司令長官定人後，由長官推薦，以成統系爲妥。(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一六)許崇智請委湖北革命軍司令官上總理呈

軍事部呈：據湖北司令長官蔡濟民呈稱，查中華革命軍司令部通則第二條云：一省之中分若干區，各設司令官一人，隸於司令長官，綜理管區內之陸軍事務。又委任通則第二條云：司令官由該省司令長官申報軍事部，核請總理委任等語。查湖北關係重要，地方遼濶，分區過少，難免無鞭長莫及之虞。敝處籌酌本省情形，業經劃分五區。四、五兩區之屬地，除由總理已委荆沙、宜昌二司令官，暫不另請委任外，其餘一、二、三區各司令官急應委任，俾專職守，以資進行。查有本黨黨員熊炳坤，堪以委充湖北第一區司令官，王華國堪以委充湖北第二區司令官，劉英堪以委充湖北第三區司令官。請即轉請總理迅賜委任，俾各該員早日就職，以專責成等語。理合轉呈，伏乞批示祇遵。右呈總理鈞鑒。許崇智(印)。

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四年三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收到)。

總理批：照准辦理。(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一七)許崇智請委席正銘爲貴州中華革命軍參謀長上總理呈

軍事部呈：竊據貴州司令長官安健函開，查中華革命軍委任通則第三條司令長官部之參謀長，由司令長官申報軍事部核請總理委任。茲查黨員席正銘曾充陸軍八十三團團長，黔軍總司令等職，學識俱優，素富經驗，以之充當參謀長之職，同謀合作，必能收遠效，申請核請總理委任等語。據此爲此申請，伏候示遵。右呈總理鈞鑒。許崇智（印）。

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四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八時收到）

總理批：准照辦理。（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一八）許崇智周應時請委蔡濟民爲湖北革命軍司令官上總理呈

軍事部正、副部長呈：擬請委任蔡濟民爲湖北革命軍司令長官，可否？伏乞批示祇遵。右呈總理鈞鑒。許崇智（印）、（周應時）印。附履歷一紙。

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蔡濟民履歷：

蔡濟民字幼襄，年二十九歲，湖北黃陂縣人。湖北陸軍特別小學堂卒業，充二十九標排長，聯絡同志，旋充該標革命同志總代表。辛亥八月武昌起義，充軍務部副長。二月黃申薈舉兵逐孫武，其時南京政府告成，改軍務部爲軍務司，充軍務司長。袁政府成立，授以中將勳二位。二次革命入南京，事敗走日本。

總理批：着照辦理。（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一九)許崇智請委湖北革命軍各區軍事人員上總理呈

軍事部呈：據湖北司令長官蔡濟民呈稱，自中日交涉失敗以來，人心爲之大變，反對政府之聲，喧傳各處，值此機會，正吾黨猛力進行之時，如責任不明，則進行無從着手。查有高建瓶，堪以委充湖北軍事聯絡員。再據本省第一區司令官趙鵬飛呈，請委聶豫爲該區司令部參謀長，黃石爲副官長。第二區司令官熊秉坤呈，請委熊持中爲該區司令部參謀長，田曦爲副官長。第三區司令官劉英呈，請委謝超武爲該區司令部參謀長，陳人傑爲副官長。第四區司令官曾尙武呈，請委吳繼玠爲該區司令部參謀長，冉鑫爲副官長等情前來，敝司令長官斟酌情形，尙屬妥善，用請核請總理迅賜委任，以重職守，而專責成等語，合附清單，呈請核奪，批示祇遵。右呈總理鈞鑒。附清單一紙。許崇智(印)。

民國四年七月十二日。(四年七月廿二日下午二時收到)

計開

- 高建瓶 湖北軍事聯絡員。
- 聶 豫 湖北第一區司令部參謀長。
- 黃 石 湖北第一區司令部副官長。
- 熊持中 湖北第二區司令部參謀長。
- 田 曦 湖北第二區司令部副官長。
- 謝超武 湖北第三區司令部參謀長。

陳人傑 湖北第三區司令部副官長。

吳繼珩 湖北第四區司令部參謀長。

冉鑫 湖北第四區司令部副官長。

總理批：准。（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二一〇）許崇智周應時致王天鵬請緩營岳州函

日前得接清談，藉悉偉略英謀，至爲欽佩。惟此間經濟，刻下異常困難，以致各路同志均因此事限制，不能極力進行，且有典質一空，而饑寒交迫，病苦顛連，函牘交馳，無從接濟。在各同志真心愛國，慘淡經營，固自以爲各循天職，未嘗有歸咎弟等之心之言，而弟等究何能夢寐安耶，祇以目前人力所不及，無可如何，亦惟有自咎自勉而已。此中苦處，臺駕既到此多日，諒必略有所聞。倘可再蒙詳察，當知弟等艱貞坦蕩，不肯作一欺人語也。足下經營岳州一節，以足下大才熱心，自可迎刃而解，弟等固極贊成，但妙手空空，與其急而追悔於後，徒增弟等之愆尤，何如緩而籌畫於前，以待將來之機會。特此函達臺端，請從緩辦。臨書不盡拳拳，敬問旅安，諸維亮照。弟智、時同上，十二月廿四號。泐。（民國三年）（黨史會藏「中華革命黨本部函稿存底」）

（二一一）許崇智周應時覆劉義舟告經濟困難情形函

接讀手書，敬悉一是。以足下慷慨熱忱，現此時弟苟有可以効力之處，決無坐視之理。奈此時困

難，直不可以言語形容，故此年關，於各同志處，實屬抱慙無地，負負徒呼，高明如執事，想必能明察而垂諒之，不罪弟等之方命也。專此佈復，敬頌大安，並賀年禧。弟智、時同上，十二月三十一號。（民國三年）（「中華革命黨本部函稿存底」）

（二二）許崇智周應時覆譚天鍾告經濟困難情形函

前由總理交來尊處報告，昨又奉到手札，捧讀之餘，備悉碩畫盡謀，壯懷毅力，佩甚佩甚。目今時機迫切，一髮千鈞，匪僅在滬同志，接濟爲難，卽以歐戰而言，亦非終久不散之筵席。因循復因循，蹉跎復蹉跎，設一旦歐戰結局，彼昏益肆其壓迫手腕，吾覺將永淪苦海，更從何處再睹光明。弟等撫髀增感，憂心如焚，殆較兄等有過無不及。其遲遲之久，不能副諸同志盛懷者，徒爲金錢魔力所支配耳。此間現無公私經濟之收入，可資挹注，又非有政府名義，招人信任。雖南洋各埠，賴當事者以精誠文字相感，曾稍有策應，類皆虛濕濡沫之爲。其主要希望，惟在二三同志，以精神革命，不以金錢革命也。自去歲年底，款事中變，旅申各同志，呼救之聲，日盈於耳。平均計算，每日必有告急手書十數通，皆以空拳赤手，徒爲壁上之觀。刻雖四處張羅，仍無實在着落，旅懷羈苦，不僅貴部爲然，在內地各部，殆莫不皆然。局內之苦衷，恨不能遍執人祛而告之。以故知關摯愛，故略及之，承囑撥一節，自當轉達前途。以方今經濟現狀測之，恐不能如願也。方命之愆，當乞稍安毋躁。專覆，順請大安。弟許崇智、周應時同啓。正月七號發。（民國四年「中華革命黨本部函稿存底」）

(二三)許崇智宋振致怡保諸同志促籌款滙滬函

怡保諸同志均鑒：弟等小呂宋之行卒不得遂。昨又來滬，晤及英士，知近事甚悉。中日交涉，袁氏已爲城下之盟，此時正奮起除惡之機。陳君（英士）於瀕離倭國時信誓，不成厥功，必不復踐異土。其慷慨激昂之氣，和者益衆，皆勃勃欲試。現在各方面布置穩妥，惟陳君所籌之額無多，尙待資而發，迫切極矣。前辱襄籌之款，千萬從速收集滙滬，以救危局。並希廣爲勸募，終始助援爲懇。此種辦法，茲已電達孫先生矣。急發信，不克盡宣意，餘詳英士致諸先生之函，不贅。敬請偉安。許崇智、宋振叩，民國四年（影件）

(二四)許崇智宋振致怡保同志告中日交涉結果函

怡保支部暨各分部諸同志先生公鑒：曩者趨前奉教，渥蒙諸君子義薄雲天，旣勞投轄之留，復荷指囷之助，桃花潭水，何日忘之。弟等前月初返棹倭京，卽將貴埠贊助熱忱，一一轉達此間同志，自中山先生以次皆感激莫名。中日交涉五月七號最後通帖達到，日人不費一兵，袁賊竟俯首帖耳，全般承認，置民氣輿論於不顧。弟等前與公等所言第一、第二兩項，已不幸而中。今條約方調印，海內各報誼傳，帝制卽日宣佈，是前所言之第三項，又將不幸而中矣。最近探聞袁賊與日人所訂密約尙多，俄、英因此要求北滿、西藏之全部權利，皆援日人爲比例。據目前狀況視之，歐戰結局，各強皆將接踵而來。在袁賊爲箇人打算，中國雖亡，固猶不失張邦昌、石敬瑭之位置。可恨者，大好河山因彼一

人而斷送，緝思殊痛楚耳。邇者海內民氣正憤，吾黨佈置已週。怡保爲南洋各埠領袖，得諸君子登高一呼，自必萬山皆應。尙冀鼎力玉成，不勝企禱之至。順頌公安。許崇智、宋振。（民國四年六月）
（中華革命黨本部用箋）

（二五）許崇智致葉獨醒述袁世凱取消帝制經過函

獨醒先生同志大鑒：前後曾佈寸楮，諒登典籤。邇來民軍勢力，日見發展，當義師在川，奪回瀘州，在湘佔領麻陽、黔陽、辰州、沅州等處時，袁氏尙負固自雄，一面增師南下，一面進行帝制。後因向花旗銀行，以煙酒專賣作抵之借款不成；五國銀行團又將鹽稅餘款，每月三百萬元扣留不發；各省應解中央之款，又爲各將軍巡按截歸本省應用；日本政府，既認民軍舉義爲正當行動，暗助款項，各國亦有嚴重之警告。財政外交，均歸失敗，始一面主張調停，一面仍暗地籌備大典。至本月十五號，廣西宣佈獨立，各省告急之電，紛至沓來，力盡勢窮，始於二十二號下令取消帝制及洪憲紀元，將從前參政院勸進文書，一概却還；並將關於帝制之牌額法律，一概銷燬。揣其用意，一則欲借外交以圖恫喝，蓋既經取消，外人當無責難之詞，若民軍猶不停戰，其責自別有所屬；二則欲借徐、段、黎三人就職以自重；三則欲借議和條件爲價值之爭論，以懈弛各方面之決心與勇氣，而漸謀死灰之復燃。不知彼既自行取消，是已自承認其叛逆之罪矣。國民之協同一致，髮指皆裂者，以彼五年之誤國殃民，罪無可赦，非僅取消帝制，即可了事也。由目前現象推測之，袁氏之倒否，殊已不成問題。吾人所應苦心焦思者，在善後之方法耳。此間及江浙方面，布署已周，發動在即。閩事仍歸弟擔任，各

處已分途積極進行。刻下重要問題，即在款項，昨已函商本部，得其許可，擬請尊處，代爲籌募，專歸閩用，如有相當之數，即乞電滙此間。應付債券，俟報告本部，照數補給，時不再來，務懇鼎力玉成爲盼。再前有人由閩來申敘，興化一帶，已於本月十五號發動，刻正與官軍相持不下，但夷考其性，似非純粹民黨舉動，知關並聞。專此敬問俠安。諸同志先生統希致意。弟許崇智啓。三月廿九日。
(民國五年) (黨史會藏)

(二一六) 周應時爲江浙討袁軍事致許崇智函

智公臺鑒：中、英先生前祈轉達一切，屢上數函，諒達記室。所請示復各節，諒必有以教我。茲據黨員顧振黃報告，有名丁明卿者，江北人，原係綠林出身，行爲乖謬，爲吾黨所不齒，卽伊等同类，亦多非之，卽伊弟明思亦頗不以爲然。且其往來之人，多係敵人耳目。聞欲假託江北名義，到東交涉，且聞有曾翔天介紹信，曾之信係伊面迫所致，非本心也，祈留心偵察云云。特報台端，如果有此人，祈留意之。弟此次來申視察，各方面有熱心經營而不露聲色之強健分子，頗不乏人。現吳君藻華已與之連絡，如端木演濱、李玉昆等，現已允任南京之事。至蘇事已有黨員吳江左、吳幹廷二人擔任，介紹現役軍官，分途運動，時簡人判斷，定可收效。至詹炳炎之謀十二圩（約一千二百名），侯之謀湖（約一千三百名），均已有的把握。山西之前三師之一團，亦已運動成熟（據李亞民報告）。如此進行所謂以人才辦事爲本提，此卽時目下之主張，從未聞以毫無智識，毫無名望者，得爲一方之主動，而能望其成事者。質諸吾公，以爲何如。故時前有請委吳君藻華經營江蘇全省之意，而時得直接

爲其監督，卽此原因也。然吳公辦事頗精細，對於各方面之經營，視必要者，發給經費（指川資旅食等費而言），已千餘元矣。但事事經營，事事維持，在在需款，而隨來各員之衣食住用，尤不可不顧。屬於該支部之黨員，有不得已時，亦不能不顧。吳每日必將各情商之於時，時復商之介兄酌量接濟，時不爲難，而介兄之爲難，吳君之爲難，不待言矣。故深望本部之速速接濟。至云需若干能成事，則不敢豫定，所謂豫言其數者，其結果何如耶，所謂吹牛而已矣。至浙事昨晤夏氏昆仲，知情形與前無異，尙以錢不敷爲辭，但錢已交其五千元，聞尙少三千元。至發動期，俟機物運入時，方能決定，言之不爲無理。無如時不可失，力不能及何，故時已速其積極行之，俟究如何結果時再行詳告。近來申地咸知時與介兄回，聞皆由東方傳來，甚至本部中有囑人到申與時等接洽云云者，不勝奇異，事果屬實，非視時等爲無足重輕者耶。祈吾公婉告諸公是幸。餘後報。敬請台安，弟時謹啓。

再有信兩封，祈付郵。弟四日以來患痢日至二十餘次。昨至病院診察，今日稍愈。惟因後日有船開，故帶病作書，以慰遠望，此佈。十月七日。（毛筆原件）

編者按：此函爲民國三年十月十七日在上海發出，函中「中、英」，卽陳中孚及陳英士也。「介兄」卽蔣中正。「夏氏仲昆」，卽夏之龍、夏之麒，浙江青田人。

（二七）周應時致謝持請轉呈總理及陳其美之函

慧兄台鑒：茲懇者，業有兩函，一呈總理者，一呈英公者，費神轉致。此間一切，俱詳英公函內不贅。尙祈贊助鄙意，俾得効力他方，追隨左右，是所企望。貴恙近來如何？念念，特此卽請痊安。

弟應時謹上。十月十五日。景梁、劍光二兄既本部諸公均乞道念。（民國三年）（原件）

（二一八）周應時致許崇智介紹程君函

敬陳者：頃有程君，因事來東，人地生殊，是人一舉一動，弟極佩之。特此介紹臺端，祈竭力招待，並請引見英一先生。此人之經歷，請渠自述可也。餘另詳，專此敬請。智公台安。弟時謹上。十月二十日。

先生前乞道平安。原件封面「署林寬一減」。「民國三年」。（原件）

（二一九）周應時覆華痴俠勉竭力維持函

日前接讀手函，敬悉種種，足下毅力熱忱，弟久欽佩。惟凡屬機關辦事，決非易易；加以款項困難，各處不能接濟。如此而欲維持於艱難困苦之中，非足下憂國丹忱，素符人望，安能至此。但此間現在經濟，異常困難，其苦處至不可言，一俟有款到時，當即撥寄不誤。諸事仍望足下竭力維持，無任感盼。專泐佈復，敬頌籌安。弟時上。十二月廿七號。（民國三年）（「中華革命黨本部函稿存底」）

（二二〇）周應時致顧振黃胡伯衡請釋成見函

逕啓者，近據人言，聞兩兄微有意見，未知確否。然既已聞之，不得不爲兄等解之。以二兄爲國奔馳，備嘗艱險，實足令人欽佩。惟吾人所以甘心犧牲一切而不辭者，其目的在推倒惡劣政府，以救

國家。其進行必先捐棄個人微嫌，以同生死。當此時艱事鉅，全賴各同志各矢丹忱，和衷共濟，方可以成大業而拯同胞。若內部先自渙離，是惡政府之所竊喜，而亡國之慘，可計日而待也。昔廉、藺二君，因國家而捐私忿，卒爲刎頸之交。何也？以二君皆英略愛國之士故也。兩兄均本黨重要人物，又最熱心辦事，萬望勿生意見，一切俱以國家爲前提，盼切禱切。語長心重，不盡拳拳。天氣嚴寒，諸維珍攝。敬問旅安。弟時上。十二月廿七號。（民國三年）（「中華革命黨本部函稿存底」）。

（三二）周應時覆周天俠論當前時勢函

天俠仁兄英鑒：豺狼當道，烈士無家，歲暮天涯，撫脾生感，正值溯洄舊好，忽來郵遞華函，展讀之餘，覺足下英氣勃勃，恍如相對晤談，寤鄉愁悶之中，得此爲之一快。此間一切事務，未嘗不可奮發有爲，時機之來，弟亦非漫無把握，所缺經濟一方面耳。此中困難，以致上負國家，下負同志，魂夢間猶覺時深自咎耳，豈民賊性命，應苟延此一時耶。然吾黨險夷，一致凌厲無前，此時爲中華民國三年之終，應爲民賊最後度歲之日。願足下努力加餐，爲國自愛，則閑輿衛以荷天衢，當可計日而待也。再承示索取拙著「戰學入門」一書，茲特寄上五部，即乞查收。其中疵謬之處，當乞足下與諸兄教我爲感。專泐佈復，敬頌傑安，並賀年禧。弟時上。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卅一夕泐。（「中華革命黨本部函稿存底」）

（三三）周應時覆彭龍驤勸勿介意蜚語函

奉手示，備悉種切。執事苦心孤詣，猶爲幽幽之口所抨擊，積羽折軸，爲之慨然。然吾人作事，但求行其心之所安，彼無謂雌黃，宜以過眼浮雲視之，尙省却多少煩惱。滬上同事，虛聲結盜者固不乏人；實事求是者，亦復不少。來札所指，殆屬一斑，未及窺見全豹。然此等舉動，拙意素不以為然，俟調查明確，徐圖取締之法也。□西之行，極表同意，間諜一節，需要時再緘請介紹。周應時正月九號發。（民國四年）（「中華革命黨本部函稿存底」）

（三三）周應時爲某事之處置已詳英先生信中致謝持函

慧生兄台電，由武雄上一函，諒已投到。拜託各節尙祈主持。頃兩讀大札，諸承關切，感佩之至。所稱□等事之處置，已詳英先生信中。此間情形該信中言之甚詳，乞與英先生協商復我。弟無才，惟知努力行之。尙祈時賜教，草草此復。即請台安。弟謀上。三月十一日。（民國四年）（原件）

編者按：函中「英先生」，即陳英士（其美）。

（三四）周應時報告江浙經營情況致謝持函

慧生先生鑒：三月廿五日來示敬悉，高公已晤，款中止原因亦明白。至弟與山田確商請犬塚籌款交涉各節，其中函件及預算表，統於二十三日附致高公函中，諒已入覽。江浙情形頗好，因經濟困難，勢成中止，及令己用之款爲虛擲。幸得高公來此，遇事互籌救濟辦理之方，較之函電往還，便利多矣。雖無米爲炊，日日堪虞，而與致轉覺勃發，可見高公此來，與前眞有利益也。弟每日必到高公

處，晤商各事，壹切詳情，想高公必轉達中公。故茲略陳大概：（一）楊虎之籌辦海軍，由弟將其已接洽之船及人員職務問明清楚，其辦法及款項亦已商定，將表冊彙送高公處，俟有款項可令其辦理。鄙見此實江浙前途之大利益，爲不可漠視者，故弟已商請高公盡力扶助。（二）劉本已親與晤談，據云龐三傑不能統轄全部，渠已喚游超凡到此，意欲令游暗中爲之指揮統轄其全部。弟答以前據汝來信云：龐能招呼自己一部；既能招呼一部，即能辦此任務，無論汝意思若何，汝總助龐辦了此事，方有再言地步。而去昨又着丁君往晤，適龐在坐，由丁君面詢之。據龐云：豐、沛、碭三處是他第三子龐玉楚親帶十多人已出發，其餘尙山東首領六七人，擬由青島往山東，以備與江蘇同時並舉。渠欲自行，而劉山之特無款行。于、丁以劉在傍不便詳詢而別。似此情形，是劉述龐非難以輕信。擬翌日着丁專以討論，以觀其究竟。如稍需款項，即接濟之。此已與高公言之矣。（三）江西事已與歐陽豪接洽，所有該省在由軍界三十餘人均贊成夏君仁卿主持。全省事宜，並佈已有頭緒，不日將再具正式公文，由敝處轉請總理委任。反對者鄧文輝所運動之少數人不足爲慮，請轉陳中公勿聽浮言，毅然行之。（四）丁明清請飭令速回，如伊不同，請就令軍事部辦稿，轉請總理取消司令，另候委用。弟處當另行擇人接辦，以免與全部計畫相左。李、金等人行爲極壞，謹可將來相機用之，此時虛與周旋爲宜，萬不可使來會弟。丁少羲之爲人亦與李、金等同，其節略中之某君，早在部中任事矣，無庸與之接洽。（五）前之中公書收到否？（六）汪自強事，無餘款可給，請發正式公文，致江蘇支部長，以便謝絕。（七）山田君病重，於今日入院，並聞。以上各節，請便中擇要代達中公爲禱。此覆並問近好，應時謹啓。四月七日。

再者正作書間得手書兩封敬悉，王善、張慕俠二君之事，擬即遵諭飭人往訪，得其詳情再定辦

法。至丁、金之事，仍請照本書及歷上各書情形斟酌辦理爲盼。又及。

原件信封正面書「東京麻布區市兵衛町二丁十二林方（書留）謝慧生先生展，支那上海張緘，寓法界張慶里百八十八號」等字，反面書「四月九日發」。（民國四年）（毛筆原件）

編者按：函中所稱「高公」卽陳其美，化名「高野」。「中公」應卽陳中孚。「丁」卽丁明清。「于」卽于紹晨。

（三五）周應時爲呈蘇皖地圖及說帖致謝持函

慧生先生大鑒：歷奉手示，均收悉。劉裔弟知有其人，李煒、路程不識也。沙君蘇皖地圖及說帖並呈上，乞檢收。再關於軍事上種種報告，存在軍事部，請煩李先生將抄清原本從速寄下。此間情形尙好，惟困於無款，高先生焦躁異常，幸得渠來遇事互商，尙少慰意趣。若久無款籌，恐有前功盡棄之虞。又孫先生囑購江蘇誌及縣誌，此皆人民家藏之書，殊難覓，乞轉達。發來委任狀已收到，服務亦均填繳敝處。匆此上復。餘容續報。此請籌安。弟應時上。四月十七日（民國四年）（原件）

（三六）周應時爲滬事取決於陳其美請轉總理致謝持函

慧生先生如面：來示悉。丁明清之令其歸否，前函已詳。應如何辦理之處，煩酌量行之，不必以款有無爲定計也。總部公文已收到，自高先生到此以來，本隨事就商，取決於彼。前陳之意，不過期明示權限耳。今奉函諭，定當勉竭力，隨時就高先生妥商行之，請轉達總理爲禱。此間情形除一事不

辦外，必須三千元方能立足，天下事真不易言也。手此即問公安。弟謀上。仲裳、士杰附筆。四月十九日。（民國四年）（原件）

（三七）周應時爲本黨方針問題致謝持函

慧生兄鑒：多日外觀國勢，內守困難，致未通問爲歉。滬上人心，恨日恨衰，已達極點，時勢既變，吾黨之方針，自不能堅執不移。茲有致孫先生書，抄稿呈電。鄙見以爲此事於吾國家存亡，前途有生死關係，務請力主開會討論，公決施行。或另有高見，亦請示知。此地月非二千元不可維持，住宿斷炊之慘，日日來告。非速籌經濟，必且涸死，何論進行。所最可惜者，大好時機耳。近況若何，並懇示我。手此即請籌安。弟謀上。應時印。軍事部寄來各種報告均收到又及。

附致孫先生函抄稿。五月十日。（民國四年）（原件）

（三八）周應時爲請示方針致謝持函

惠兄臺電，十八日之書諒已投到。許久未見回玉，悵悵。此間一切事，高、許二先生到京，當能代道，恕勿及。袁賊將帝，大好時機萬難錯過，高、許二先生蒞京後，本黨方針當能決定。弟靜俟於此主持一切，自知才淺力薄，不堪勝任，惟聽本部命令，得事當不致隕越也。究竟方針如何，決定後尙祈從速示知，俾弟有所遵循，不勝幸甚。日露戰史已收到，數月內弟不致無所事事矣。能不謝謝吾兄乎。專此敬請台安。弟時上，八月卅日。本部諸公道候不另。（民國四年）（原件）

編者按：「高」卽高野，陳其美化名；「許」卽許崇智。「到京」，當指到東京。

(二九) 周應時爲辭職事致陳其美函

英公台鑒：自先生去滬，囑時主持此間一切事務，駑下之材，不堪負重，種種困苦情形，屢肅蕪函，陳明左右，想邀眷及。猶憶前日先生在滬，事事爲時後盾，凡事俱可放膽爲之，此情此景，不堪回首；近更兩手空空，供求不給，他人不諒，不免時有怨言，且有疑時有款不發者，有因給款不滿其所求而退還者，有認爲應發之款已允而無款可發者，種種失信遭謗，隨在皆是。而本部實情，又難急切宣布，致或因恐慌而生意外，在他人未悉本部情形，及時所處景況，任意責備，無怪其然。但弟年歲方壯，區區不量，尙思有爲，而現在日在疑謗之中，每念衆口鑠金，積毀銷骨之語，良用心悸。夫犧牲一人，而有益於公家，犧牲可也。無益於公家，而大有損於個人，局外者不爲，局中者亦未必肯爲也。昨晤許君，談悉先生深諒此間苦況，感激萬分，又悉方針改定，贊成之至，如是則財力應注於一隅，爾後此間最大之事，不過發錢一端而已。此事但須有錢，人人能辦，況時少習戎事，經理非所素諳，部中人才濟濟，能辦此者，當復不少。時前日之所以擔任者，因彼時無人擔任，且能進則進，不能則退，二者必有一法，方於大局無損，故慨然擔任其事。今則對上則有用錢多，而少成績之嫌；下則有因錢少，而發怨言之人，於公家毫無利益，於個人乃大有損害，進退不可，行止兩難，故於今日，已正式呈請總理，另派賢能，來滬接管。敬乞先生從旁贊助，取消各項職務，俾時得以供各方之奔走，或可收效於萬一。若今日者，枯坐滬隅，一無事事，有如木偶，爲本部計，亦無取焉。方

今袁氏稱帝在郕，計自癸丑以來，時機之佳，無逾今日者，雖木石之人，猶爲焦灼，急思有爲，乃不置時於得盡一日之長之地，而任時以木偶優爲之事。時雖不才，敢謝不敏，謹布區區，卽希亮督，並乞籌撥款項若干，以便料理，追隨左右，共效馳驅，則先生之賜大矣。且時之苦衷，先生所深悉。時今日爲此言，非不知先生能諒我也，仍祈諒之。並祈速覆爲禱。肅此謹請台安。弟周應時謹上。十月十五日（民國四年）（原件）

（四〇）周應時爲報告上海情況致謝持函

惠生兄台電，寄來河南之件已收到轉交前途，前途已來告使用日期矣（今日）。理應奉告，卽希註册。此間事雖未成，足寒賊膽。上海又來兵一旅，似較稍難。然蘇省各地尙未受絲毫影響，及時乘機響應之資格尙在，可以少慰。惟目前經濟萬分爲難，一時不能卽行急進耳。高先生甚急也，吾兄何以教我。舍弟承本部不棄，允給以食住之費，復蒙給資療其舊疾，弟非草木，能不感激。弟之外正此弱弟，年歲又輕。今不得已而東渡，得以藉本部之力療治一切，誠莫大之幸。弟惟有更加奮勉力圖國事，以報效於萬一而已。尙祈吾兄事事教誨之。至丁純孫兄聞已上京，彼本急欲來此助弟一切，無奈此間被捕之人，供爲所指使者甚多，且旣被逐，彼又多熟人，卽時回來深恐不便。故弟擬於進行時再電促其西來，吾兄以爲何如，一切亦祈照拂之。以後來信請寄法界愷自邇路二百六十二號關寶山君親收可也。弟時上。十二月廿一日。再者吳祝三君已到此，又及。

原件上批：「四年十二月廿七日午后時收到」。（黨史會藏原件）

編者按：函中「高先生」，即高野，陳其美之化名。

(四一) 周應時覆謝持爲諸事當與陳其美磋商函

惠生先生大鑒：久未上書，疎忽之愆，尚祈宥我。舍弟在東諸承照拂，感激之至。已於今日安抵此地，知念特聞。先生傳令弟慎重，凡事與高公磋商行之，尤佩。先生愛弟之切，更宜奮發爲之，乞代陳先生毋須掛念。弟對於吾黨當以事爲前提，盡心力而爲之，惟恐力薄，難以副先生及諸公期望之心，時戚戚耳。拙著兵站要略，聞已出版，請即寄瑞康里二六二號爲懇。因同志中來索者甚多，如能先寄數十部及所存戰學入門書（在黨務部），尤所希望。種種費神，容後泥報。此請大安。弟應時上。二月廿日。

本部諸公均此致意。（民國五年）（原件）

編者按：函中「高公」即高野，陳其美之化名。

(四二) 周應時爲王路二君事致陳其美請示函

逕啓者：前具蕪陵，諒達左右。際此時會，未獲躬親勵行，雖荷總理鈞陶，然坐而言與起而行，當有勞逸之愧。日讀東報自帝政取消後，局面一變，吾黨立場當視地步如何，鑄造前途，總理之付託全黨之希望，實爲我公是賴也。時能乏才弱，無補大計，然跛不忘履，眇不忘視。雖處暇逸，亦欲以愚者千慮爲一得之資助也。茲有王，路二君條陳報告，其原件已轉交吳君藻華酌辦，諒吳君收覽之

後，定必請示遵行，事否可行，務乞察核。但原件所請委任一節，軍務部已經拒絕，只發給介紹函，囑與吳君接洽，如何辦理之處，若經商決之後，並希知照爲荷，專此奉達，並頌□□，應時。（民國五年二月廿八日）（黨史會藏「中華革命黨軍務部函稿」）

（四三）周應時爲陳其美被刺後滬事整理乏術致謝持函

惠兄偉鑒：由青島上一函，諒已收到。弟聞英公噩耗，趨回滬。濱知各事無頭緒，整理乏策，現已決定全部解散。三載經營，付之流水，雖曰經濟缺乏使然，要亦用人行政之不慎於前也。言念前途，曷勝憂懼。弟武人也，際此用武時，而一長莫展，撫髀悼嘆，弟之謂乎。但弟之行動，一聽命令，惟有靜以待之。至他方面，如津之趙瑾卿、李少坪、于紹晨，奉之邵子峰，魯之王璋，均到此一事不能決，而人偏找我，我實無權以處理之。如是做去，窃恐人心渙散，不可挽回，兄以爲如何。如此信到後，請即代弟寄兵站要略各十部於青島八幡町四號壹野方鍾志剛，及青島北京町十五番地長野菊方趙鼎銘君爲盼。因該二處均已來函索取，義不容辭故也。專此拜託，即請大安。弟應時上。五月廿八日。以後來信請由山田先生處轉，因弟無一處通信之機關也，又及，上批「五年六月三日□時收到」等字。（原件）

（四四）周應時報告行止上總理函

中山先生鈞鑒：應時爲清理癸丑以前所辦掘港場墾殖公司事，於十三日來通，約尙有一二日之逗

留，即可返滬。返滬後，即行北上，知關系念，特此報告。專此敬請鈞安。周應時謹啓。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毛筆原件）

（四五）軍事部勉英屬加拿大粒必珠埠成立軍事講習所函

逕覆者，本月五日奉總理交下由美洲總支部代呈貴分部附設軍事講習所來函及簡章名表各一件，披閱之下，嘉慰殊深。簡章十三項尙屬周詳，應予立案照行。名表三十人，開辦伊始即徵向學，大不乏人，將來規模推廣，陶鑄必宏，造就人材，爲國實用，胥於此有厚望焉。現值袁逆叛國，帝制密行滇黔，義師聲高萬丈，粵部繼起，勢亦沸騰，一俟會師期定，自當召集，共蒞戎行，荷戟前驅，發揮素志，實增僑界歷史上之大光榮也。務希勉勵鼓勵，加意培成，準備將來之大用焉。外寄上本部副部長周君應時所著「兵站要略」四十冊，以資參考，祈照收見復爲要。此覆粒必珠分部軍事講習所公鑒。軍務部部長啓。三月十五日發。（民國五年）（黨史會藏「中華革命黨軍事部函稿」）

（四六）軍事部爲加屬粒必珠分部設軍事講習所覆金山總支部函

逕覆者，二月十四日函展悉，內附粒必珠分部附設軍事講習所公函及簡章名表一件，查閱尙屬周妥可行，業已核准存案，仰照辦理，覆函即希轉達是荷。此覆三藩總支部長林先生鑒。並頌時祺。軍務部部長啓。三月十五日。（民國五年）（黨史會藏「中華革命黨軍務部函稿」）

(四七) 軍事部覆伍橫貫陳煊高鐵德勉其組織討袁軍函

逕覆者，奉總理交下三月五日來函，並囑代覆。據稱公等聯合美洲同志組織討袁軍，志在掃除叛逆，恢復共和，並請總理指示進行等情。偉策雄圖，熱忱毅魄，仰佩之至。茲奉總理批示，事屬可行，但須稍俟沿海得有根據地，便于軍隊登陸及購運槍械，然後整旌北伐，至時定當電召，共襄義舉，遵照祇覆。尙祈熱心訓練以爲準備。此覆伍君橫貫、陳君煊同鑒，並頌羅省高君鐵德時祺。軍務部部长。四月八日。(民國五年)〔黨史會藏「中華革命黨軍務部函稿」〕

(四八) 軍事部覆鉢崙雷瑞庭陳煊勉其共和軍戰略條陳函

逕覆者，接三月五日來函，並附共和軍戰略條陳一份，經各部會覽之後，僉以策畫頗多可採，具體足下等對於國事研求有素，聚山借箸不是過也。除由敝部存案斟酌參考外，專此覆聞。此覆雷君瑞庭、陳君煊同鑒，並頌時祉。軍務部部长。四月八日。(民國五年)〔黨史會藏「中華革命黨軍務部函稿」〕

(四九) 軍事部覆美洲總支部部長林森勉加屬敢死先鋒隊函

逕覆者，前接貝市鉢崙來函，已奉總理鈞命照覆。茲又接貴總支部代轉到加屬敢死先鋒隊名冊一份，查閱歷履，俱屬有爲青年，且係黨員介紹，自應准予存案，並祈貴總支部代達本部嘉意，囑其熱

心訓練，準備北伐効用。我黨前途，將恃美洲各軍事團體爲基本人才也。餘不贅，此覆美洲總支部林部長鑒，並頌時祺。軍務部部长。四月八日。（民國五年）（黨史會藏「中華革命黨軍務部函稿」）

三、居正及黨務部函牘

（一）居正覆緬甸同志指示海外黨部活動範圍函

逕覆者：十一月四號由總理交下來函一件，及以全緬協贊會名義來函一件，披核之下，悉諄諄以催發委任爲辭。此雖爲正式承認之要件，然必須合於一定之手續，敝部始能緩例辦理。協贊會支部是否能聯絡，全仰同志一體贊成。當日成立情形若何？到會人數若干？現收黨員若干？海外支部照章專事籌款；而最近規定，又以款數多寡爲單位。協贊會支部能否合於此等要件？一切詳細內容，均未經彙冊報告；徒憑一紙簡略空函，敝部礙難從速辦理。且九月七號來函，言與覺民日報社脫離關係，尤足滋人疑竇。查該報論調，從未易曩日之態度，主張民生民權，前後如出一轍，是爲內外同志所共見者。又謂饒濟川、梁冰心有云：「不用武力推翻袁世凱者，實欲捧袁世凱之大靴者。」此乃反覆證明語氣，無事實上之證據，不敢謂其大變宗旨。民黨作事，重俠義，不尙感情，籌措之始，不能聲氣相通；開幕之後，必有分裂之虞，因意見而生衝突，因衝突而生破壞，是當引爲切戒者也。以後凡敘一事實，凡述一意見，務求切實精詳，而去浮光掠影，敝部方能實事求是，而有所商酌也。區區微意，尙希公亮。此覆。公函附不另。順頌時祉。黨務部部长居正。十一月七日。（民國三年）（李翊民狄膺

等編「居覺生先生全集」上册)

(二) 居正爲頒發入黨誓約致饒潛川函

潛川足下惠鑒：手書及郵票均收到。當換日本郵票，值日銀二十四元，收條另付，希即查收。據稱：黨事不日改組，無任欣慰！然此次改組，須從根本廓清，方能達到真正共和之目的，故本部改訂新章，重申誓約。今得我兄熱心黨務，特奉上誓約一紙，請照原文就貴社印刷，而號數仍歸本部頒發，以期統一。至黨員入黨時填寫誓約手續，務照本部章程，於某省某縣本人署名之下，用左手中指墨印或殊印爲證。如支部成立後，請將已填之誓約郵寄本部，頒發號數，以昭信守。並請將職員姓名冊報告本部，以便總理發給委狀爲盼！此復，即請撰安。弟居正啓。附寄孫先生致吳稚暉先生書，介紹主盟加蓋指印說明，本部成立通告各一份，伏乞查收，遵照辦理，是所切禱。又及。(民國三年)

(「居覺生先生全集」上册)

(三) 居正請委黃展雲爲福建支部長上總理呈

敬呈者：據兼任福建支部長許崇智呈請辭職，並請委黃展雲爲福建支部長等情，蒙諭准如所請。除由正通告許崇智外，即請委黃展雲爲福建支部長。令總務部查照執行，以重黨務，而專責成，不勝待命之至。黨務部居正(印)謹呈。

民國四年一月 日。(四年二月七日上午十時收到)

總理批：着照辦理。（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四）居正請委王敬祥爲大阪支部長上總理呈

敬呈者：黨員王敬祥，在神戶大阪華僑商界頗富聲望，對於黨事夙抱熱忱，特呈請委爲神戶大阪支部長，以資聯絡而張黨勢，是否有當，伏乞總理核奪施行。黨務部長居正（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九日。（四年二月九日下九時收到）

總理批：准照辦理。（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五）居正請委江蘇支部各職員上總理呈

黨務部呈：據江蘇支部長吳藻華函請委任茅祖權爲江蘇支部總務科科長，張維爲江蘇支部黨務科科長，施承謨、張錦堂爲江蘇支部參議。查前次曾以此等職員應否由總理委任，經提出會議後，以科長、參議爲支部長以下之高等職員，應由支部長推薦總理委任。又查支部通則第十條，各支部參議、科長由支部長推薦本部委任之。據此該支部所請委任科長、參議一節，理應呈請總理鑒核示遵。居正（印）。

民國四年二月十六日呈。（四年二月十七日下五時收到）

又據吳藻華云，不日返國，所請委任狀各件請從速核奪，轉交該支部長以重要公，爲禱。

總理批：准照辦理。（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六) 居正請委李祖詒爲漢口交通委員上總理呈

黨務部呈：據湖北支部長田桐函請，委任李祖詒爲鄂屬漢口交通委員一節。照章請委，伏乞總理核奪，交總務部查照執行，以專責成，而重黨務，不勝待命之至。居正（印）。

民國四年二月十七日謹呈。（四年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收到）

總理批：准照辦理。（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七) 居正請委周知禮爲雲南支部長上總理呈

黨務部呈：據雲南支部長楊益謙陳述，該支部成立以來已屆六月，遵照總章由本省黨員推薦周知禮爲支部長。經正於本日接洽，理合呈請給予委任，以重黨務而專責成。此呈總理鑒核示遵。居正（印）。

民國四年二月 日。（四年二月六日下一時收到）

總理批：准照辦理。（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八) 居正請加委弓長傑爲荷屬聯絡委員上總理呈

黨務部呈：據吧城聯絡委員弓長傑函稱，荷屬分吧城、泗水、三吧壠三埠，前承委任，限定吧城方面，範圍既小，信用亦隘等情。謹擬加委弓長傑爲荷屬聯絡委員，以便進行。爲此呈請總理鑒核示

遵。居正（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四年二月廿五日下午八時收到）

總理批：俟派員往南洋切實調查後，再行辦理。（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九）居正請委簡英甫爲新加坡聯絡委員上總理呈

黨務部呈：據盧耀堂函稱，有南洋煙草公司主人簡英甫，素具熱心，頗可擔任巨款，請酌予委任，以示鼓勵等情。謹擬委任簡英甫爲新加坡聯絡委員，爲此呈請總理鑒核，示遵。居正（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 日。（四年二月廿七日下午九時收到）

總理批：准照辦理。（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一〇）居正請委李篤彬爲巴城籌餉局長上總理呈

敬呈者：據巴城支部長沈選青函，請委李篤彬爲巴城籌餉局長一節，照章呈請委任。右件伏乞總理鑒核，示遵。黨務部居正（印）謹呈。

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四年三月十九日下一時收到）

總理批：准照辦理。（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一一）黨務部請委英國利物浦支部正副支部長上總理呈

敬呈者：據歐洲利物浦支部報告，該支部開支部長選舉會，公舉陸孟飛爲正支部長，駱譚爲副支部長。照章合行呈請委任，伏乞總理核奪，交總務部查照執行，以專責成，而重黨務，不勝待命之至。黨務部謹呈。

民國四年四月十二日。（四年四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收到）

總理批：准照辦理，着委爲英國利物浦支部長、副支部長可也。（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一二）居正請委劉廷漢等職上總理呈

黨務部呈請委任職員如左：

劉廷漢代理第三局長；

曾省三爲第二局職務員；

區漢奇爲第二局職務員；

孫鏡爲機要處職務員。黨務部居正（印）謹呈。

民國四年四月十四日。（四年四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收到）

總理批：准。（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一三）居正請委仰光支部職員上總理呈

敬呈者：據仰光支部長何蔭三報告，該支部開選舉職員會，公舉曹伯忠等，分任各科職務，等因

前來。照章呈請委任，伏乞總理鑒核，批准施行。黨務部居正（印）謹呈。
民國四年四月十四日。（四年四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收到）

附抄仰光支部職員姓名如左：

副支部長 曹伯忠

總務科正主任 饒濟川

副主任 李引隨

幹事 邱子安 鍾憲之

黨務科正主任 鄭士銓

副主任 池吉允

幹事 王金鼎 朱璧山

財務科正主任 黃德源

副主任 彭炳森

幹事 黃傳寬 梁卓貴

調查科正主任 藍磊

副主任 杜督夷

幹事 劉友士 陳陸明

交際科正主任 曹華碧

副主任 朱立初

幹事 朱偉民 陳順德

評議部正議長 曾省三

副議長 許顯南

議員 李雁行 黃雄裔 梁榮芳 王景昇 朱惠民 陳淵源 黃日初 楊昭達 林爾佑

柯建章 張光崎 許有才 符史書 林軍國 蔡如波 吳連拱

總理批：准。（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一四）居正請委龍光爲四川支部長等事上總理呈

黨務部呈：

一、呈報事由：廣東支部長何天燊因事他往，函請伍雲披代理。

一、請委事由：四川支部長黃復生因任滿改選，召集在京黨員開會，另行推薦支部長，到會者十四人，

公推龍光爲支部長。

巴城金一清函稱，前委荷屬主盟今請改委爲荷屬聯絡委員，以便擴充黨勢。

右各件是否有當，伏乞總理鑒核批准施行。居正（印）謹呈。

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四年四月廿七日下一時收到）

總理批：行。（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一五) 居正請委蘇洛支部職員上總理呈

黨務部呈報各件如左：

一、呈報事由：仰光支部長何蔭三函請准委彭攻堅爲書記。

一、請委事由：據伍平一來函，蘇洛支部業已成立，舉張成謨爲正支部長，江瓊波爲副支部長，譚攻阻爲總務主任。又據安徽支部黨員等函稱，該省支部長張滙滔辭職後，缺已久懸，茲屆改選之期，於三月二十九日推薦譚惟洋爲該省支部長，業蒙諭准，理合備案。呈請總理鑒核，批令施行。居正（印）謹呈。

民國四年五月一日。（四年五月一日下午二時收到）

總理批：行，文。（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一六) 居正請委寸海亭爲雲南緬甸分部部長上總理呈

敬呈者：據雲南支部長周知禮呈請添設雲南緬甸分部，舉定寸海亭爲分部部長等情前來。照章合行呈請委任，伏乞總理鑒核，批令施行。黨務部居正（印）謹呈。

民國四年五月一日。（四年五月一日下午二時收到）

總理批：行，文。（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一七) 居正請發給石璜到湖北路費上總理呈

黨務部呈：謹擬派遣石璜還國，到湖北方面聯絡黨人運動軍隊，約需路費壹百元。石璜湖北與國人，在東留學，於去年夏間入黨，其人頗精敏穩重，於湖北內地情形，尙稱熟習，所有擬派回湖北發給路費等情，理合呈請總理鑒核，批示遵行。黨務部長居正（印）謹呈。

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四年五月廿三日下三時收到）

總理批：着總務部照給。（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一八) 居正請委瓦城勃生分部長上總理呈

敬呈者：據仰光支部長何蔭三來函，呈請委任陳泰高爲瓦城分部長，李慶標爲勃生分部長等情前來。照章合行呈請委任，伏乞總理鑒核，批示遵行。黨務部長居正（印）謹呈。

民國四年六月三日。（四年六月四日下八時收到）

總理批：行。（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一九) 居正請委許逸夫等爲星洲聯絡員上總理呈

黨務部呈：敬呈者，據星加坡聯絡委員鄧子瑜函稱，許逸夫、郭劍存、徐洞雲、李天如等熱心黨務，請委爲星洲聯絡委員等情前來。照章合行呈請委任，是否有當，伏乞總理鑒核，批示祇遵。居

正（印）謹呈。

民國四年六月十號。（四年六月十日上午十時收到）

總理批：行。（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二〇）居正請委陳俠農吳伯爲瓊州分部正副分部長上總理呈

黨務部呈：據瓊州分部黨員陳得平等報告，該分部公舉陳俠農爲正分部長，吳伯爲副分部長等情前來。照章備文，呈請委任，伏乞總理核奪，批准施行。居正（印）謹呈。

民國四年六月十日。（四年六月十日上午十時收到）

總現批：行。（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二一）居正請委涂寄舫爲福建支部黨務聯絡員上總理呈

黨務部呈：據福建支部長黃展雲函稱，福建興化地方向爲國民黨最發達之所，自中華革命黨成立以來，該處尙未派有專員籌辦，擬請委涂寄舫爲黨務聯絡員等情前來。照章呈請委任，伏乞總理鑒核批示祇遵。居正（印）謹呈。

民國四年六月十七日。（四年六月十九日下午三時收到）

總理批：行。（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二二) 居正請委巨港巴城芙蓉宿務仰光菲列賓吉礁各支部職員

上總理呈

黨務部呈請委任職員如左：

一、據巨港支部長謝謙楷、潘珠安等報告，該支部遵照海外支部通則第十條選舉職員。擬請委任總務科主任主任林連稱，黨務科主任主任鄭太奇，財務科主任主任許清滾等。

一、據巴城支部長沈選青、溫君文等報告，該支部遵照海外支部通則第十條選舉職員。擬請委任總務科主任主任吳公輔，副主任沈樹良，幹事梁巨文、連義齊、陳晉堂、梁偉君。黨務科主任主任陳柏鵬，副主任鍾少文，幹事巫愛我、鍾朗清、李呈祥、郭煥文。財務科主任主任鍾莠珊，副主任黎倬雲，幹事李寶三、謝耀南、饒十谷、張逮樓。調查科主任主任李遜三，副主任饒弼臣，幹事鄒榮佑、鍾仁超、李貞如、彭春郎。交際科主任主任鍾公任，副主任饒鏡彬，幹事吳心暉、張季賓、溫竹灣、陳慎道。參議員吳肇甫、顏湘度、藍耀庚、鍾則農等。

一、據芙蓉支部長伍熹石、伍蘊山等報告，該支部遵照海外通則第十條選舉職員。擬請委任總務科主任主任麥炳初，幹事李文範、譚盛。黨務科主任主任鄧培生，幹事李容。財務科主任主任梁英，幹事陳梯雲。評議部議長鄧澤如，副議長黃旭南，評議員葉澤民、譚元貴、李義、何送來、勞子森、林谷我、邱譚秀、陳鴻銳、譚倫、鄧壽如、邱玉如、鄧耀權、鄧叔平、林夢臣、伍祥初等。

一、據宿霧支部長葉獨醒、伍尙銓等報告，該支部遵照海外支部通則第十條選舉職員。擬請委任總務

科主任謝漢興，黨務科主任傅子政，財務科主任陳伯豪，交際科主任劉謙祥，評議部議長楊仲平、副議長包魏榮等。

一、據仰光支部長何蔭三報告，該支部遵照海外支部通則第十條選舉職員。擬請委任總務科主任饒潛川，副主任李引隨，幹事邱子安、鍾憲之。黨務科主任鄭士銓，副主任池吉尹，幹事王金鼎、朱璧山。財務科主任黃德源，副主任彭炳森，幹事黃傳寬、梁卓貴。調查科主任藍磊，副主任杜督夷；幹事劉友士、陳陸明。交際科主任曹華碧，副主任朱立初，幹事朱偉民、陳順德。評議部議長曾省三，副議長許顯南，評議員朱雁行、黃雄裔、梁榮芳、王景昇、朱惠民、陳淵源、黃日初、楊旭達、林爾佑、柯建章、張光崎、許有才、符史書、林軍國、蔡如波、吳連拱。書記彭攻堅等。

一、據菲律賓賓張本漢交來馮伯耀報告，該處愛國團改爲菲律賓賓第二支部，廼於六月六日按章改組，並遵照海外支部通則第十條選舉職員。擬請委任支部長李思轅，副支部長張本漢。總務科主任黃燮泰，幹事梁德鎮、黃裔、鄭倫、羅善卿。黨務科主任馮伯耀，幹事陳球、譚佐廷、曾照華、歐陽鴻鈞。財務科主任陳天扶，幹事黃曜佳、鄧寶廷、甄植生、李省三。評議部長王忠誠，副議長任子川。評議員陳兆文、區寶漢、余漢宗、馮哀臣、葉長、吳漢順、甄紹、余海、梁廣文、何燕、李俠樵、劉秀堂、余梓章等。

一、據吉礁支部長傅榮華、李啓明等報告，該支部遵照海外支部通則第十條選舉職員。擬請委任總務科主任正主任林偶然，幹事林水長、蔡乾元、覃國炳。黨務科主任蔡懷安，副主任李茂海，幹事葉芳

秋、陳典鏗、黃子擇。財務科主任林有祥，副主任徐羣芳，幹事李列三、茹碧溪、陳質明。調查科主任陳英擔，幹事黃秀春、卓復興、陳金水。交際科主任李引口，副主任顏金葉，幹事陳文灶、許有貴、李欽水。評議部副議長鄭玉池，評議員林文炳、林子元、蔡元龍、傅錦泉等。

右各件統希總理鑒核，批示祇遵。居正（印）謹呈。

民國四年七月五日。（四年七月五日下午六時收到）

總理在原件末批曰：「除非列賓一處暫行緩辦外，一概准行。」又在原件有關非列賓事項眉端批曰：「此處暫行緩辦，待專派員許崇智回來報告再酌。」（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二三）居正請委巴東怡朗星洲各支分部職員上總理呈

黨務部呈請委任職員如左：

一、據巴東支部長楊漢孫、溫菊朋等函稱，該支部遵照海外支部通則第十條選舉職員。擬請委任總務科主任翁享周，副主任黃濟激，幹事郭毓齋、廖招賢、林恩。黨務科主任廖南華，副主任張義齋，幹事吳仰勳、李新宇。財政科主任顏春侯，副主任韓亨豐，幹事林振邦、余成福等。

一、據怡朗支部長陳民鐘、余以和等報告，該支部遵照海外支部通則第十條選舉職員。擬請委任關國昶為總務科主任，余陶民副之。謝耀公為黨務科主任，吳慶餘副之。關國深為財政科主任。余治中為調查科主任。黃漢興為交際科主任，關國廣副之。以余陶民為書記，以胡維材、甄汝偉等為幹事。

一、據星加坡盧耀堂報告，該分部於六月二十一日成立，照章選舉職員。公推盧耀堂爲分部長，何德如副之。以梁允祇爲財政科主任。

一、據星加坡鄧子瑜報告，星洲支部業於六月十二日開會，到會者二百餘人，遵照海外支部通則第十條選舉職員。擬請委任星洲支部長黃吉宸，副部長徐統雄。名譽部長梁谷勳，副部長簡英甫。總務科主任黃子明，副主任廖挽權。黨務科主任陸指明，副主任陳湛權。財務科主任劉福田，副主任陳紫和。調查科主任歐達泉，副主任李訪仙。交際科主任丘天錫，副主任楊蕃史。評議部議長吳逢超，副議長吳熾寰。英文書記曾紀宸等情。

右各件統希總理鑒核，批示祇遵。居正（印）謹呈。

民國四年七月十三日。（四年七月十四日下午三時收到）

總理批：行。（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二四）居正請委菲列賓支部職員上總理呈

敬呈者：昨奉面諭以菲律賓第二支部礙難成立，然既由特派員前來接洽，不可無相當之委任，以資臂助。茲特擬呈委李思轅爲菲律賓支部主盟正委員，張本漢爲菲律賓支部主盟副委員。黃燮泰爲菲律賓支部總務委員。馮百權爲菲律賓支部黨務委員。陳天扶爲菲律賓支部財務委員。甄祐爲菲律賓支部聯絡委員。即候總理鑒核，批示祇遵。居正（印）謹呈。

民國四年七月十五日。（四年七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收到）

總理批：所委六人均改爲菲律賓賓聯絡委員。（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二一五）居正請委彭養光爲長崎聯絡員上總理呈

黨務部呈請事件如左：

一、據江西支部長徐蘇中請派徐鑑前往江西省內視察各地黨務情形，需費二百元已蒙批示在案。祇以款尙未到，故遲遲至今未給，現據徐蘇中再三函催，合行據情呈報。

一、查黨員彭養光熱心黨事，擬請委爲長崎聯絡委員兼辦交通事務。

右二件伏乞總理鑒核，是否有當，批示祇遵。居正（印）謹呈。

民國四年七月十五日。（四年七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收到）

總理批：江西派人從緩，彭養光照委。（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二一六）居正請委山口洋泗水新加坡各支分部職員上總理呈

黨務部呈請事件如左：

一、據山口羊林龍祥報告，該支部遵照海外支部通則第十條選舉職員。公推正部長林龍祥，副部長鄧鏗堂。總務科主任鄧克辛，副主任廖耀軒，幹事黃庚才。黨務科主任吳小枚，副主任沈炳煌，幹事藍孔付、蘇萬安。財務科主任龔桂森，副主任謝廣源，幹事張德桓、謝耀宗。調查科主任李公傑，副主任黃能昌，幹事林敬提、湯祥益。交際科主任林西黎，副主任鄧劍南，幹事廖煥南、傅

賢水，書記鄧任衡、謝伯揚。評議部評議長黎星樓，評議員林漢初、謝文軒、黃順懷、劉永生、謝永仁、曾學廷、龔壽寧、鄒漢榮、易麗生等。

一、據泗水譚焯耀報告，該支部公舉支部部長陳鐵伍，副支部部長陳瑞昌。總務科主任賴文齊，副主任黃北明。黨務科主任譚焯耀，副主任張恩漢。調查科主任梁其，副主任李紫宸。財務科主任馮錦堂，副主任劉福江。評議部評議長譚瑞忻，評議員吳熙、鄧吉、梁彰、馮柏勝等。又請委瑪壘分部部長趙超，幹事張近進、古華民。

一、據星加坡支部部長黃吉宸、徐統雄、鄧子瑜等函稱，該支部調查科副主任李訪仙改委監衡史，交際科副主任楊蕃史改委何少芝。

一、據星加坡分部部長盧耀堂函請，該分部副部長何德如改委何瑞廷。總務科主任李霞舉，幹事鄧羣英、葉希、周黎、岳雲、黃鉅全。黨務科主任何德如，幹事周演明、梁允暄、馮錦泉、譚少軍。財務科主任梁允祺，幹事郭耀泉、郭寬、黃廷光、馮西平。調查科主任胡廷川，幹事李渭川、林一鳴、洗銳蘭、伍餘慶。交際科主任何國基，幹事張慎初、馮伯翬、高篤平、梁赤、謝炳光、李北、鍾灼卿、關星朝、黃擎一、姚仲文等。

右各件統希總理鑒核，批示祇遵。居正（印）謹呈。

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七時收到）

總理批：准。（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二一七) 居正請委張民達等職上總理呈

黨務部呈：謹呈者，請委張民達爲南洋聯絡委員，唐正隆爲天洋九分部長，陳炳生爲滿堤高船分部長。

右各件伏乞總理鑒核，批示施行。居正（印）謹呈。

民國四年八月一日。（四年八月一日上午十時收到）

總理批：行。（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二一八) 居正請改委泗水支部職員上總理呈

黨務部呈：敬呈者，據泗水前支部長陳鐵伍、譚卓耀等報告，該支部前因聯絡員金一清抵泗後，遂偕同運動各大商出襄黨事。復於七月八日開會照章另舉職員，列表報部。擬請改委古宗堯爲泗水支部正支部長，黃谷如爲副支部長。楊灼如爲總務科主任。陳鐵伍爲黨務科主任。古仰周爲財務科主任，莫炯爲副主任。譚卓耀爲調查科主任。葉新元爲交際科主任，賴文齋、古漢光爲幹事。陳瑞昌爲評議長，黃北明馮錦堂、張思漢、吳熙等爲評議員。照章備案，呈請委任。伏乞總理鑒核，批示祇遵。居正（印）謹呈。

民國四年八月十一日。（四年八月十二日下午一時收到）

總理批：准。（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二一九) 居正請委宿務芙蓉檳榔嶼仰光嘛叻呷各支部職員上總理

呈

黨務部呈請事件如左：

- 一、據宿務支部長葉獨醒，請委薛家弼爲調查科正主任，林伸壽爲調查科副主任。
- 一、據芙蓉支部長伍熹石，請委鄧子實爲總務科主任。
- 一、請委林世安爲檳榔嶼支部長。廖桂生爲總務科正主任。王鏡波爲黨務科正主任。熊玉珊爲財務科正主任，朱伯卿爲財務科副主任。
- 一、據仰光支部長何蔭三，請委李雁行爲笠庇坦分部長。
- 一、據嘛叻呷支部長沈鴻柏、龍道舜等，請委劉漢香爲總務科正主任，蔡石泉爲總務科副主任。鄭炳南爲黨務科正主任，邱仰峯爲黨務科副主任。張慶爲財務科正主任，楊焜爲財務科副主任。姚金溪爲交際科正主任，何綱爲交際科副主任。陳炳坤爲調查科正主任，程文岳爲調查科副主任。右各件伏乞總理鑒核，批示祇遵。居正（印）謹呈。

民國四年九月十八日。（四年九月廿日下午三時收到）

總理批：行。（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三〇〇) 居正請委巴雙支部及吉生船分部職員上總理呈

黨務部呈請事件如左：

一、據宋振報告，請委吳采若爲巴雙正支部長。鄭受炳爲總務科主任主任。陳總爲黨務科主任主任。譚進爲財政科正主任。

一、據夏重民報告，請委周柏祥爲吉生船正分部長，吳芳爲吉生船副分部長。右各件伏乞總理鑒核，批示施行。居正（印）謹呈。

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六時收到）

總理批：行。（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三二一）居正請委雪蘭莪支部職員上總理呈

黨務部呈：據雪蘭莪支部陳占梅、張志昇等函稱，該支部經衆推舉陳占梅爲正支部長，彭澤文爲副支部長。張志昇爲財務科主任主任等情前來。據此照章備案，呈請委任，伏乞總理核交總務部查照辦理，以專責成，而重黨務。居正（印）謹呈。

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總理批：行。（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三二二）居正請改委李竹田爲天洋丸分部部長上總理呈

敬呈者，據蘇無涯轉呈林來報告，天洋丸唐正隆現已他適，請改委李竹田爲天洋丸分部部長，爲此

照章呈請委任，伏乞總理鑒核，批示祇遵。黨務部長居正（印）謹呈。

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四年九月廿四日下午四時收到）

總理批：行。（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三三三）居正請委駕芽鄆支部職員上總理呈

敬呈者：據駕芽鄆支部長黎玉墀、吳世華等函，請委任張侯椿爲財務科正主任，林忠華爲交際科正主任等情報部。爲此照章呈請委任，伏乞總理鑒核批示施行。黨務部長居正（印）謹呈。

民國四年十月一日。（四年十月三日下午二時報到）

總理批：行。（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三四四）居正請委橫濱支部職員上總理呈

敬呈者：蘇無涯、劉廷漢等來部面稱，橫濱支部業已組織就緒，請委黃綽民爲正支部長，陳自覺爲副支部長等情。爲此照章呈請委任，伏乞總理鑒核，批示施行。黨務部長居正（印）謹呈。

民國四年十月六日。（四年十月六日上午十時收到）

總理批：行。（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三五五）居正請委菲列賓新加坡海防印度各支部職員上總理呈

黨務部呈請事件如左：

一、據菲律賓支部吳宗明報告，該支部各職員因任滿改選，已遵照海外支部通則第三十條另行推舉在案。特函請委任戴金華爲正支部長，陳貴成爲副支部長。

一、據星加坡聯絡委員許逸夫請委陳電洲爲詩鸞聯絡委員，李漢爲砂勝越聯絡委員。

一、請委吳伯爲瓊僑聯絡委員。

一、據李海雲報告，海防支部業已成立，請委梁麗生爲正支部長，杜子齊爲副支部長。

一、據印度漢雨翹、熊明興等報告，該支部公舉漢雨翹爲正支部長，熊明興爲副支部長。朱明爲總務科正主任，王梯雲爲總務科副主任。歐嶽舟爲黨務科正主任，黃應輝爲黨務科副主任。歐卓蘭爲財務科正主任，李漢修爲副主任。李文爲評議部正議長，熊文初爲副議長。

右各件呈請委任，伏乞總理鑒核，批示祇遵。居正（印）謹呈。

民國四年十月九日。（四年十月九日上午十二時收到）

總理批：行。（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三六）居正請委橫濱瓊州各支部職員上總理呈

黨務部呈報事件：

一、據橫濱支部長黃緯民、陳自覺等請委陳荷蓀爲總務科正主任。陳澤景爲財務科正主任。楊少佳爲交際科正主任。成均爲調查科正主任，劉季謀爲調查科副主任。

一、據廣東瓊州分部陳俠農、吳伯等請委陳島滄爲總務科主任。陳得平爲黨務科主任。龍唐階爲財務科主任。吳公俠爲交際科主任。符公民爲調查科主任。

一、據代理山東支部長班麟書呈請辭職，業經照准，合行呈報。

一、據山西支部長閻崇義因返國呈請辭職，業經照准，合行呈報。

右各件伏乞總理鑒核，批示祇遵。居正（印）謹呈。

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四年十月十一日下午二時收到）

總理批：行。（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三七）居正請委菲列賓新加坡蘇洛各支部職員上總理呈

黨務部呈請事件如左：

一、據宋振報告，菲律賓支部陳貴成等請委黃開物爲總務科主任。吳宗明爲黨務科主任。葉板桂爲財務科主任。黃三記爲交際科主任。黃家聲爲調查科主任。

一、據新加坡支部長黃吉宸徐統雄等函稱，該支部黨務科副主任陳湛權，調查科副主任藍衡史，因店事紛繁，不能兼顧等情辭職。請改委徐飛虎爲黨務科副主任，劉華生爲調查科副主任。

一、據蘇洛支部長張成讓、江瓊波等，請委江沃華爲財務科副主任。

右各件伏乞總理鑒核，批示施行。黨務部長居正（印）謹呈。

民國四年十月十三日。

國父批：行。（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三八）居正請委黃益爲衣士頓船分部部長上總理呈

敬呈者：據朱超函稱，衣士頓船員黃益等遵章組織海外分部，業已成立，請委黃益爲衣士頓船分部部長，等因前來。爲此照章呈請委任，伏乞總理鑒核，批示施行。黨務部長居正（印）謹呈。

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四年十月廿五日上午十時收到）

總理批：行。（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三九）居正請委吡叻朱毛摩洛哥棉埠南海漳各分部職員上總理呈

黨務部呈請事件如左：

一、據吡叻朱毛分部歐雨初等報告，該分部業已組織成立，公舉歐雨初爲正分部長，陳克薩爲副分部長。霍蔭爲總務科主任。招爽爲黨務科主任。林滔爲財務科主任。梁澆爲調查科主任。林維生爲交際科主任。

一、據仰光支部長何蔭三，請委黃漢章爲摩洛哥棉埠分部長。

一、據泗水支部黨務科主任陳鐵伍報告，南海漳分部業已成立，請委潘雲村爲分部部長，伍麗臣爲財務科主任。

右各件呈請委任，伏乞總理鑒核，批示祇遵。居正（印）謹呈。

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收到)

總理批：行。(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四〇) 居正請委巴東港澳各支部職員上總理呈

黨務部呈請事件如左：

一、據巴東支部長楊漢孫、溫菊朋等函，請委任方拔鑿爲調查科正主任，李新宇爲調查科副主任。李兆樓爲交際科正主任，歐陽卿爲交際科副主任。

一、據港澳支部長葉夏聲、李海雲等函，請委任陳永惠爲總務科正主任，陸任宇爲副主任。陸覺生爲黨務科正主任，鄧仕學爲黨務科副主任。陳耀平爲財務科正主任，李寶祥爲調查科正主任。右各件呈請委任，伏乞總理鑒核，批示祇遵。居正(印)謹呈。

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四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時收到)

總理批：准。(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四一) 居正請委彭亨文冬支部班讓分部職員上總理呈

黨務部呈請事件如左：

一、據鄧澤如函稱，彭亨文冬支部業已組織成立，請委伍發文爲支部長。覃體仁爲總務科正主任。熊伯言爲黨務科正主任。嚴瑞軒爲財務科正主任。

一、據巴東分部長楊漢孫函，請委任余文學爲班讓分部部長。

右各件呈請委任，伏乞總理鑒核，批示施行。居正（印）謹呈。

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收到）

總理批：行。（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四二）居正爲撰文祝賀覺民報二週年紀念覆饒潛川等函

逕覆者：頃接六月六日來函，藉悉貴報發行已屆二週。其中經營艱難，成效卓著，凡我同志理宜恭祝，矧有尊命，更不容辭。所惜弟等學植淺薄，並無佳作，以應良辰。茲特擬就蕪文一篇，呈請鑒核，可否登諸貴報，以表微忱，仍乞裁酌是荷。此請潛川先生惠鑒，並請何蔭三先生惠鑒。並頌毅安。黨務部長居正啓。民國四年八月七日。（同前）

（四三）居正覆徐統雄慰問其母病函

統雄先生鑒：九月十三日自星埠來示，現承總理發下，藉悉各節。執事以許國之身，不忘慈母之愛，既忠既孝，誠所難能，想天相吉人，尊慈定早占勿藥矣，禱祝之至，懸念之至。部務現交吳君熾實代理，並責成張君永福等續辦註冊事宜，甚善甚善。各支部印章承一一妥爲處置，足見辦事周密，至爲欣慰。何日南渡？仍望便函示知爲荷。此覆，順頌秋祺。並候尊慈大人福安。居正。十月六日。

（民國四年）。（同前）

(四四) 居正爲指示介紹入黨覆仰光諸同志函

三月十三日來函並附黃日初函，均悉。何君對於黃日初君等事，倘無正當理由，此種辦法，殊屬非是。惟現在職員既已改選，已過者化，尙望勿以此橫生意見，是所切盼！至於簡章第三條「非悉其人根底，不得介紹。」云云，介紹者，介紹入黨也，自係指進黨以前之根底而言，惟入黨而後，亦不無規勸監察之責耳。匯款已收到，餘詳前函，茲不復及。近者廣東亦已獨立，中國大勢，趨於亡袁，義師北征，正自不遠。此復仰光諸先生鑒。卽頌大安。黨務部長居正啓。民國五年四月初十日。（同前）

(四五) 居正爲介紹訂購新國民雜誌致饒潛川函

潛川先主大鑒：戰局救平，音耗鮮通，歉仄歉仄。刻下國內渾沌，不殊曩昔，本黨旨趣，一般人尙未盡審。滬上民國日報、中華新報、大都代爲鼓吹；然根本意義，多未道及。黨中本擬辦一大報，以期登高一呼，貫徹主張，惟障礙彌多，猶未着手。現有本黨同志組成一新民國雜誌，業經出版，凡關東西學理，內外消息，言之綦詳，洞中癥結；而本黨之事，尤披載無遺，洵當世雜誌界中之巨擘。已囑寄上首冊，甚望介紹于各同志，陸續向新國民雜誌社訂購一讀，則國內情形，黨中近狀，不難悉知也。手此紹介，卽請大安。居正啓。三月廿四日。（民國六年）（同前）

(四六) 居正爲頒發誓約等事覆饒潛川等函

逕覆者：奉總理交下三月五日來函及徵信錄一冊，誓約四張，俱悉。前次債券既爲洪喬所誤，已商之財政部取消前號，再按名補發，收據與功章獎狀，亦由財政部另發。黃壬戌君與黃崇暉君等各黨證，隨函寄上，希查收。惟誓約停止，業已通告在案，嗣後如有加入本黨者，須俟新章頒發，再遵照辦理可也。吉桃分部所請委狀印章一節，亦須俟本黨改組後，方能發給，請將此意轉達前途。黨員年捐，懇商之曾允明、曾金壇、林經國諸執事照章繳納，是所切盼！此致仰光支部饒潛川、黃德源、黃馥生諸君公鑒。卽頌大安。居正啓。民國六年五月三日。（同前）

四、廖仲愷及財政部函牘

(一) 廖仲愷關於廣東支付黨費概況致鄧澤如函

澤如先生大鑒：去年事變出走，倉皇東渡，而後神志稍定，即與漢民先生商量，欲以廣東滙京滬兩處黨用款項列表寄呈尊覽，俾海外同志有懷疑者，得質之於足下，而足下亦有以答之。惟當時滙款，均由財政司直接，漢民先生既非親預其事，而弟以三月十二日赴滬，四月底返粵，居僅四五日，再行出門，以五月中到京，六月初始再歸粵。自三月十二日至六月十二日三月之間，財政司事，由張蔭亭兄代理，京滬用款，除三四萬外，餘皆宋案發生及正式國會成立後本黨與他黨相爭時用去，而蔭

亭又不在此間，當時用款數目，存於弟處。惟六月十二日歸財政司任及漢民先生卸任後所用之款，故欲待調查全體數目清楚後，始行開列。蓋以事關一黨信用，固不敢糊塗了事也。後以謠誣傾陷，相逼而來，弟等憂之，恐遲之又久，不獨爲弟等不肖之累，且恐波及足下，使吾黨健者皆蒙不潔，故急就弟所存數目，並與漢兄各就憶力所及，追想概數，先以開呈尊鑒。今由他方面查得除前單數目外，弟未到北京前，尚有滙北京十萬元，是則連弟五月杪到北京滙張繼之十萬元，共成三十餘萬，而不只二十餘萬也。當時北京本黨理事爲吳景濂及張繼，吳已無從通訊，惟張繼尙可追問，弟已修函詢之，俟覆函確定，當再奉告。蔭亭聞在南洋，彼爲當時經手滙款之人，請就近草數行於晤面時，問以先後廣東滙北京本部款若干。倘所答符合，則前單漏記者，確爲此數無疑。蓋該款非由償還之款內填補，故漢兄與弟均忘記也。國事日非，避秦無地，吾黨宗旨目的，欲其達到，尙須竭蹶以圖，而日夕相擾者，乃爲此種煩惱問題。想足下於此，亦當廢書三嘆耳。國民雜誌出版，料已得閱，尊處同志頗歡迎之否。改革人心轉移風化之力，筆舌較兵戈爲巨。倘能大聲疾呼者三數年，既倒狂瀾，未始不可復挽。惟根性淺薄之徒，見利而忘義，寡情而棄好者，比比皆是。吾黨失敗後，此象更著。足下長者，想已先吾輩而憂之矣。秋露、文輝兩兄，常晤談否，見面時乞爲致拳拳。專此，敬請大安。弟仲愷手肅。民國三年五月廿七日。

寄弟書請由漢民先生處轉交，或直寄日本東京府下千駄谷五百四十番關啓振收亦可。（鄧澤如編「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

(二) 廖仲愷請改委饒潛川爲仰光籌餉處委員上總理呈

茲據仰光支部長何蔭三十月十六日來函，請求改委饒潛川爲該處籌餉委員，似應照委，俾得盡力。伏乞總理批行。財政部廖仲愷。（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收到）

總理批：行。（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三) 廖仲愷爲購械及山東討袁軍事致居正函

覺兄大鑒：手教誦悉，機關銃（五枝）乃籐田經手，每枝配彈（三十年式）萬顆，價壹千元。此間經與訂明修繕後，須有砲兵工廠正式證明書證明，完全堪用，再由此間派人檢驗，的確在東京交易。初約前月杪修繕完竣，可以交貨。惟至今未交，而效用更不知如何也。大田來書，謂漢事誤於蔡，幸無大損。三週後，可大有爲，果如所言，蔡誠無謂。先生已復田函，勉其慎重將事，待命而動矣。此間已電吳赴連，未悉曾來否。齊魯之間，如確有把握，應期而舉，當不惜犧牲一切圖之耳。近情如何，甚念，專此敬請大安。弟仲愷手啓。三月十日（民國五年）

奧樣及令嬢皆安乞放心。（毛筆原件）

編者按：「蔡」卽蔡濟民，「田」卽田桐，「吳」卽吳大洲。

(四) 廖仲愷爲討袁軍起致居正函

覺生兄大鑒：荻野事究竟如何，能成功否念甚。昨晚接執信電稱，廣府軍已起，此爲四軍之一，本約先後發動，日間當有接踵而起者。惟此間報於粵事無所紀載，真遲滯也。山東事如何，此間所購機關銃五枝，如山東能急舉，可撥兄處用也。專此敬請大安。弟仲愷手啓。三月十四。（民國五年）
（毛筆原件）

（五）廖仲愷爲詢荻野款項致居正函

覺生兄鑒：十一日書誦悉，前電原文，爲吳大洲留助滬，不願赴連。吳既可不住，則更佳矣。前接兄電，荻野所談款項事，隨即發電云，款如得手，可照辦等語，想已達到。該款究指何款，荻野何人，能否實現，深望函告。日間有款，照現所書住址電滙妥否，並希覆及。專此敬候旅安。弟仲愷代覆。三月十六日。（民國五年）
（毛筆原件）

（六）廖仲愷爲購軍械事致居正函

覺生兄大鑒：十五日惠書誦悉後，已呈孫先生。蔡事當如尊論辦理。云穀子鎗五百四十九枝，子彈九萬顆價格全額（四萬七千元）已定約。今晚交二萬三千，明日交足。趁最近便船寄青島軍政署。發寄時，當將船名電知，以便與軍政署接洽。穀子鎗發射甚速，彈丸只此九萬餘顆，不能十分有用。前與大連藤田禮造定約，購就五萬二千餘顆，本擬設法寄粵，但尊處既用此種鎗，而子彈亦不充足，應歸尊用，以增效力。機關銃（亦藤田貨）五枝，每枝配三十年式子彈壹萬顆，共五萬顆，亦當歸尊

使用。該價金額九千八百十五圓，已交三千五百圓，當於殘額交貨時，由此間支拂。但機關銃本約前月底可修好，不知何故修至今日，尙未能交貨。此件構造細微，稍有缺點，即不能用。萱野兄於兵器學亦無研究，不能以素人眼光鑒別優劣。於交貨時，宜託可靠之砲兵科軍官，偕往大連詳細審查。如不堪用，即當如約退還也，至所購彈丸，是否穀子鎗彈丸，亦宜於交貨時審定，請注意。既有此等武器，加以山東同志所搜集之數，儘可有爲，惟視用之者之魄力如何而決耳。致籛田禮造函，並以寄上，請付萱野兄或中孚兄持往大連，與商運法。此函乃先取穀子銃彈者，因機關銃未備好，不能審定能否完全無缺也。機關銃配有輪彈器械八十餘箇，交易時，亦請注意及之。專此候安。並祈致意萱野、中孚、劉白諸兄暨其他各同人。弟仲愷手啓。三月廿三日。（民國五年）

昨奉尊電云：滙來一萬元，惟未詳何時滙，由某銀行，想該款仍未滙耳。（毛筆原件）

（七）廖仲愷爲總理在廣州召集國會致鄭螺生請籌款函

繼成先生台鑒：展讀閣下致中山先生書，敬悉偉論精詳，莫名感佩。中山先生歸粵後，已電召議員到粵，照常集會，並期組織軍事統一機關。現議員陸續南下赴粵，深望同志諸君，速籌鉅款，接濟急需，以利進行，而收一勞永逸之效，是所切禱。此覆並頌台安。廖仲愷手啓。七月廿七日。（民國六年）（黨史會藏影件）

（八）廖仲愷致徐統雄促鼎力籌款函

統雄先生大鑒：昨子瑜兄帶來尊處滙餘之款壹百壹十五元貳毫，已照收到。公等熱心籌助，感佩良深。惟出師之際，需款甚鉅。希鼎力維持，源源接濟，俾師行無阻，再造共和之功，當銘諸不朽矣。茲照來單分繕收條，共五拾六張，由郵付上，請照轉致爲盼。專此函達，並頌偉安。廖仲愷啓。
十月十五日。（毛筆原件）

編者按：「子瑜」姓鄧，此函年代未詳，可能在民國六年由廣州所發。

（九）廖仲愷致徐統雄等特託鄧子瑜前來協助籌款函

統雄、子英、仲英先生均鑒：敬啓者，前由本部派籌餉委員廬君則三到尊處籌款，以濟軍用，想已協同籌措，收效定佳。茲特託鄧君子瑜前來，協同籌助，所有款項，請交鄧君帶返，以應軍需。其餘近情，統洩鄧君面達。專此，並頌均安。廖仲愷啓。財政總長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函告託鄧君子瑜來星協同籌助。統雄誌。（黨史會藏原件）

貳、有關海外地區黨務及籌款函牘

一、鄧澤如釋總理統一辦法致各埠同志書

同志諸兄均鑒：久違雅教，時切馳思。邇因時事日非，元兇誤國，吾黨擁護共和，必須亟圖挽救。日前寄呈中華革命黨通告書，諒諸君熱心愛國，必表同情也。竊惟吾黨欲救中國，推倒權奸，必須集合羣力，統一機關，並預防作偽者之闖入，而後可以成事，故中山先生組織中華革命黨，凡入黨員，皆有證書，以免他日成功，假冒者，得施其技，並通告各埠，所有籌借各項，統由東京總部簽發收條爲據，以杜冒認及吞侵尅弊。如此厚集財力兵力，急起直追，自能尅日成功。乃聞有人反對中山先生之統一辦法，別立水利公司名目，向各埠籌款，在熱心家慷慨爲懷，過聽其言，一時不免爲其所動。不知彼輩反對統一辦法，必致外啓爭端，內生紛裂，於事無濟，徒辜負捐助者之熱心，殊可惜也。弟甚不欲熱心家之虛擲金錢，故不悼觀縷，將中山先生之政策，貢諸左右，深望同志諸君，對於中華革命黨，急爲贊助提倡，不勝厚望。並附呈黨章及募債章各二份，希爲察照。此頌義安，鄧澤如啓。民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鄧澤如編「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

二、夏重民爲民口雜誌經費事致謝持函

慧生我兄如晤：數日不晤，渴念殊深。前日弟代擔任黎君建侯之館賬（五十五元），及代交陳君

冬青之款（六元），至今已延至兩月，此款乃弟移用民口雜誌印刷費者。望兄務必於月內籌好交下。併請爲我籌三十元，統交方君性員擲下。弟現避居此地撰文，大約二、三日內即返東京，望兄萬勿延至來月。因弟俟發了民口十四期稿，即須動程他徙故也。諸事費神，容當面謝。勿此敬叩公安。弟重民上言。三月二十八日。（民國四年）（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三、夏重民請委交通員駐港負責聯絡及籌款上總理函

中山先生賜鑒：前上一函，料邀青睞。自袁兇承認日人條件後，吾黨所受反響甚大，日來港地黨務，異常發達，入黨者絡繹不絕。港中各大公司之資本家，憤袁賊之賣國，均已來黨加盟。觀目下人心，袁巢不難立倒，所堪憂慮者，恐其爲一時之客氣耳。吾人倘能善用之，一鼓作氣，則大事必可成。目下各大腹賈之贊成吾黨資助吾黨者甚多，惟專責乏人，各皆遲疑觀望。重民等熟議再三，敦請先生特委一駐港交通員，兼籌款委員，授以全權，俾得就地接洽。重民等以斯職非卓文兄莫任。先生如以鄙見爲然，請即迅加委任。重民現處旁觀地位，既有所知，不敢不直告，願先生其卓裁之。臨書不勝翹企之至。敬叩籌安，不莊。晚生重民上言。五月十八日。（民國四年）（毛筆原件）

編者按：函中所稱「卓文」，即朱卓文。

四、夏重民爲加拿大入口紙事致謝持函

慧生同志兄如晤：前上蕪函，請代寄域埠同志。付到入口紙來港，未知已代寄來否。弟在港須俟

該入口紙付來，方可首途。如總務部未接到此等文件，則請代詢黨務部方君，從速付下爲叩。港粵人心憤激，大事或有可爲也。暇請時惠數行，匆此並叩偉安。弟重民上言。五月二十五日。（民國四年）
（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五、夏重民報告加拿大黨務情形上總理及陳其美函

中山、英士先生大鑒：重民於月之二日，由域多利啓程遊埠，聯絡各地分部，今已行了七八個埠矣。各埠分部，均紛以統一加屬黨務爲急務，多數贊成移溫哥華支部於域多利，以溫埠支部，有名無實，辦事無人。重民居溫埠時，彼等亦自願推出，如改設支部於域埠，力謀加屬之統一，可決黨務必日漸發達。來此月餘，此間情形，知之最詳，前曾將各種理由報告，請先生等接到函後，即委域埠馬傑端爲正部長，高雲山爲副部長，委任狀由郵付來新民國報便妥。各埠同志，異常熱心認購債票，點問頓埠 Edmonton 同志二百四十餘人，重民演說後，即時認購者廿餘人。已得二千四百餘元，僅該部約可得五千元以上，各埠能如是則大款不難集矣。今點城付來軍餉一千二百元。Yorkton 不日亦付上四百元，祈收到後即示覆爲叩。今晚即須往溫地辟，行程匆匆，未遑多敘，草極草極，恕之恕之。敬叩偉安。重民上言。十一月十三日。

原件上批「呈總理閱後交總（務）部及財（政）部」。（民國四年）（毛筆原件）

六、夏重民報告加拿大籌款情形上總理及陳其美函

中山、英士先生大鑒：前上數函，料邀青盼。弟遊埠瞬經一月，所經埠數，無慮十餘。所收效果極佳，各分部所認債票，甚為踴躍。以弟測之，大約至少亦可得四五萬元以上。惜為歐戰影響，此間工情甚淡，否則不止此數也。各分部情形，本擬詳細奉告，祇因每到各埠，僅留一夜，每日又須演說兩次，已無寫信時間。近因在車中時候過多，每夜演說至十二時以後，精神異常疲倦，頭腦頗覺不舒，是以未償所願。俟遊埠既畢，當詳細佈告。至此間應與美支部之交涉，則非俟返東後面談，不能盡告。弟約十二月底，或來年正初，當可東旋。本可在此多留一、二月，惟以既不久留在此，不如早日言旋，整理此間同志所委各事。前請發域多利委任狀，望早日發來為幸。匆匆未盡所言，敬叩大安。重民拜言。十一月廿六日。（民國四年）（毛筆原件）

七、夏重民陳述香港經營情形致謝持函

慧生我兄如晤：蒙轉付來各件，均已拜領。弟本決於本日滿提高船首途，祇因前日晤自彼埠同志來言，謂各件尚未十分妥善，宜遲一水船，是以已購了船票，亦不得不折回。聞彼間尚有一入口紙付奉東京，如接到此項文件，尚望速速代弟付來，切叩切叩。又東京寄來香港郵費，每封一角，足下祇貼三仙郵票，寄到此間罰雙倍。東京各同志付到此通信機關，幾無一不受罰，煩通知各同志，免該機關受苦也，一笑。此間所謀生意甚好，前星期省中各件，幾乎爆發，大起暴動，幸有人為之制止，否則不得了矣。現弟等正極力運動資本中，現頗有頭緒。弟由友介紹，識得數女史，均擁巨資，願認股與吾人合做生意，此事一成，當可大發展。近來港中女史熱心者多，堪稱巾幗鬚眉，足以愧煞一般守財男

子，而各女史之年齡，均在不惑耳順之年，尤足令人羨慕。弟故補此一筆，以釋我兄之疑。書至此，不禁擲筆一笑矣。勿此並叩暑安。弟重民上。七月七號。籌款章程請托無涯兄轉托船上人帶返爲盼。（民國四年）（毛筆原件）

編者按：函中之「認股」及「做生意」等，均爲隱語。「無涯」卽蘇無涯，當時中華革命黨廣西支部長。

八、夏重民爲華僑同志對黨務意見及航空隊事上總理函

中山先生賜鑒：民自來滯，以諸事忙迫，未獲時通音候，至以爲歉。此間情形，料居、許諸公，亦有詳告，無俟民之贅述。覺生兄於前月底進京，與中央辦交涉，將來未曉能得圓滿之解決否耳。此次革命，吾黨所得之結果如是，全與先生之所期相反。數年來先生之慘淡經營，及吾黨多大之犧牲，竟盡歸諸烏有，言之殊堪痛心。目下國會約法，雖已規復，黎氏雖已就職，然帝孽猶存，官僚尙在，吾人無一健全之軍隊以爲後盾，前途仍未許樂觀也。民在此間，頗主張一戰，以爲根本的改革，決不願聞和平之夢語。惜以人微言輕，又無強大之兵權在握，否則直搗孽巢，寧爲玉碎，不作瓦全也。今時局至此，一般所謂有志之士，方苟且偷安，以圖目前之富貴，人心至此，尙何言哉。爲今之計，吾黨之士，惟有退隱諸野，各竭其所能，効力於社會，靜觀政潮之變幻，而徐圖其進行，將來或有大行其志之一日，鄙見如此，先生其以爲狂妄否乎。民昨閱滬報，知先生確有命取消中華革命黨，此固先生一片之苦衷，爲因時制宜之舉。惟此間華僑見之，異常不悅，憤怒現諸顏色。雖經民再三解釋，而

日來仍多怨言。民以爲此次革命，必不可以告終，將來有所倚助於海外華僑者甚多。先生關心此次之宣言，不可無一詳函通告海外各支分部，收拾海外之人心，否則不堪設想矣。先生高明，未知以爲何如。此間航空隊照舊歸民主持，飛機抵此一月，以飛機庫未竣工，故久未飛行。今已竣工數日，已於本月六日七日飛行兩次，頭次飛至一千五百呎，次日則飛至二千五百呎，均係坂本君操縱。鄉民見之，驚爲天仙，士氣亦爲之大揚，殊堪告慰也。由美携回之機，既交尾崎，是否運交本隊。據謝崧生對人言，彼有權處置此機。又謂尾崎携機到雜時，彼另成一隊云云。坂本氏與尾崎不合，先生所知。今彼與星野（飛行家）聞尾崎到此，心滋不悅。曾對民言，反對此事。若另成立一航空隊，將來難免不別生枝節，望先生有以處之。再先生在東時，託尾崎購之自働車一臺，自働單車兩臺，本爲學生練習飛機初步之用，今自働車在尾崎處，自働單車則謝崧生、廖國仁二氏各據一臺，作爲私有。此事亦望先生設法處置。最好請尾崎即日運交本隊，以爲各生練習之用。此間學生共十四人（其中十人歸自美洲加屬者），練習機僅得一臺，實不足用，若尾崎之自働車，自働單車運到此間，則進步必速。祈先生速商諸尾崎君爲幸。專此謹請暑安。晚生夏重民鞠躬。展堂、仲愷諸先生均此。（民國五年八月八日）（中華革命軍華僑義勇團本部）（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九、吳麟兆報告都朗度埠黨務情形上總理函

中山孫先生偉鑒：現接三藩市發來函電，知內地討袁時機已熟，軍餉當急籌應，本分部即召集同志開臨時會議，決議從速進行。茲已集成少款，即由電滙日銀一千大元，由滙豐轉交，以應急需，收

到請卽同音，隨後集有成款，當卽隨時付滙。當此大局垂危，袁賊一日不亡，民國一日不安，此正豪傑枕戈之秋，烈士捨身之日。先生爲國馳驅，苦心毅力，亦欲強固國家，造福人羣，乃數十年經營而成之，一二輩奸賊而敗之，致使國家人民出於水火之中，復陷於旋渦之內。言之痛心，思之背裂，若不速起義師，誅滅袁賊，民國前途何堪設想。現觀諸時局，證諸人心，天下事大有可爲，二十世紀必不容專制民賊，復活於漢家之錦繡河山也。望先生率內地同志，樹我旌旗，整我師旅，滅此袁賊而朝食，此海外同志所引首伸眉東向而高望者也。本黨自同盟成立，改組國民黨，於茲四載有餘，向隸屬於溫埠支部，因此未獲函件請教。近賴各同志熱心銳力進行，黨勢日見擴張，美支部許爲交通機關，從此可與內地直接。茲特奉函請教，望先生時賜訓言，倘有命令指揮，定當服從，竭力劃一進行，務祈再造民國，鞏固共和，爲四百兆同胞謀完全之幸福。然後先生之志成，吾黨之責任亦盡，庶可告成功於天下後世也。先生勉之，同志勉之，吾黨共勉之，此同人所樂爲執鞭者也。臨風想望，不盡所言，伏惟珍重，統惟荃照不宣。

英屬都朗度埠國民黨交通部長吳麟兆、中文書記許一鶚、西文書記李慈五（名連）上言。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毛筆原件）

總理批：覆函鼓勵，並前接到滙豐電款一千元，據稱由紐約寄來，當時已覆函紐約，並收條寄往胡心泉君查交。今接函始知爲貴埠所寄，卽致函胡君將收條寄致貴埠矣。並寄章程。

一〇、吳鐵城報告黎協被宰情形上總理函

中山先生閣下：謹啓者，希爐分部長兼籌餉局長黎協君，於本月十九日在希爐被兇徒所狙擊一彈，深入肝內，療治數日，因傷勢過重，不幸於二十五晚十時逝世。兇手乃黎君鄉人，當場捕獲，現尙未提訊，究不知彼因何故仇殺黎君。俟知詳細，再行奉聞。專此，並頌大安。吳鐵城（印）謹啓。
十一月二十六日。（民國四年）

總理批：覆信檀山支部並希爐分部致哀，並慰其家人。（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一一、馮自由爲國內討袁軍事自夏威夷上總理函

中山先生大鑒：自滇省宣布獨立，各省聞風而起，謠傳已獨立者數省，弟以爲時機全熟，急欲返國効力，故日前專電詢問，需弟回助否？後得復電，遂暫延未行。然粵中軍事如已發難，弟必即日就道，否則仍須渡美爲財政上之補助也。南美各國，近黨勢異常發達，餉項匯交美支部者，源源不絕。紐絲命來函，謂弟到澳洲可得大款，此二處皆弟欲達之目的地。但水程遼遠，非費二三月之光陰及手續，不能成行，當此軍事萬分緊急之秋，遠水因難救近火，奈何！奈何！檀島自弟到後，黨務大有起色，外界紛紛開會歡迎，籌餉亦大有進步。昨到希爐，曾代表公往慰問黎協君遺族，黎之妻子均甚滿意。近接子超來信，知重民之到加拿大，日聳該處各分部直接匯款，不受美支部統屬，因是財政之活動大受阻礙，幾釀絕大之風潮。重民此舉可謂謬極，弟卽已修函痛切告誡之。並另函域多利分部，令嚴守統一之範圍。請公更以公函訓飭重民，使勿妄動，實爲至要。閱近報滇軍聞已舉岑雲階爲總統，未悉確否？粵中惠潮之兵，似是由鏡存主動，吾黨似尙未大舉。弟以爲此次各省起事，分子太雜，吾

黨必佔有廣東，乃有軍財之實力。滬事需款絕巨，非由粵助以大款，發動誠恐不易。至此時粵仍未起，或因滇軍桂軍等交涉未協，且不得妥人以圓轉其間之故。倘弟在東，願任此事，今仍望公加以特別之注意，免失此好機也。餘容續告，匆匆並候義安。弟自由上，正月十四日。（民國五年）

總理批：覆函着致力籌款，待有號令招乃可回。岑日內來日本，報上所傳不實。仲愷辦理。（黨史會藏原件）

一一、馮自由爲華僑選舉事請總理發電通告各埠函

先生大鑒：昨函詳論華僑選舉事，想已入覽。昨總統已公布選舉期爲一月十八日（各省是十一月十八日），美洲相隔太遠，祇用函件，必趕不及。計期弟之印刷公函，此數日當已達美，弟處毫無經費，不便發電，請卽由尊處致舊金山一電，以免悞事。電文如下：

「選期定元月十八，速照自由函，用書報社名函電農商部，各舉代表一人，不得同名，並電自由。」

上擬電文，請卽斟酌發去。因弟甚慮彼等不諳選舉法，誤以數十埠同舉一人，等於無用。又恐彼等雖有電農商部，若無電與弟，亦難代爲設法，使該票必歸有效。弟今尙運動農商部，使之延期選舉，若能再延二十日或廿五日，則美洲方面較易爲力也。匆匆並候大安，弟自由上，十二月一日。（民國五年）

總理批：選期定元月十八，速照由函令各埠，用書報社名函電農商部，各舉代表一人，不得同

名，並電自由。文。（黨史會藏鋼筆原件）

一三、楊廣達報告滙款情形並寄籌餉清單上總理函

中山先生有道：敬維春禧集祐，新業大振，爲頌無量。旬月之間，函電傳來，喜悉吾黨進行著著得勝，袁賊末運，民黨中興，第三次革命成功在此一舉，至快至快。茲有啓者，弟去□因奉尊電，曾由國民捐餘款，滙返日銀四千二百元，當蒙督收。自是之後，由現任籌款委員長余揖君滙返一次，由現任籌款局長吳鐵城先生滙過美洲總支部者一次。今承馮自由先生到檀，亦迭開大演說會，極力鼓勵，以期籌集款項滙助軍需，故日間弟因忝承諸同志推舉，謬任檀埠支部長。用是囑各關於籌餉數目，按計清列，而弟經手之滙款一項，亦早清列，敢再鈔出一份，付呈尊覽。但內有支自由報告白等費，該銀原不應歸入滙款動支，所以如此者，以該報本屬本黨機關，經費非裕，故略多支，既經支出，則不得不並錄呈電，以符原數耳。至此次滙款，雖由諸同志認出，然已公決歸作支部公項，清單後已略註明其原委，茲不贅，專此奉達。內地消息現又如何？檀支部進行又應如何？敢求訓示祇遵。敬請大安。列位盟長均安候安。弟楊廣達謹上，中華民國五年元月十四號。

茲再附上長紙一張，該日良二十九元正，祈即查收。並上日滙款共該日良四千二百二十九元請爲比對可也。

總理批：仲愷覆。（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一四、高鐵德陳煊伍橫貫報告組織美洲討袁軍上總理函

中山先生偉鑒：萬急，啓者，刻下弟等組織美洲討袁軍，以大戰號召，相率海外健兒歸國効力，同赴疆場，以期掃除叛逆，還我共和，聊爲興亡有責之義。幸人心奮激，業已成立各分部，贊成者甚形踴躍，諸同志報名効力者，絡繹紛紛。現編制隊伍將見完備，用特繕函馳告，備陳意旨，先請我公指示進行，俾得率隊追隨，馳驅左右，不勝翹企之至。弟等鄙意，待口岸一得手（如廣東上海等處），即拔隊東歸，爲北伐之一助。到時仰軍政府協助，給以餉械，藉資効力。倘蒙我公不棄，俯允所請，望速賜電覆是幸。謹佈區區，倚馬以待，引領東望，無任神馳。並候偉安。發起組織者羅省高鐵德、鉢崙陳煊、貝市伍橫貫仝上。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五日。

總理批：着軍事部代覆，獎其熱心。並着稍候沿海得有根據之後，當函召回來効力也。（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一五、梅培爲滙寄討袁捐上總理函

中山先生鑒：弟現在處發起籌款助內，定名爲討袁捐，本埠十數同志，即捐有美金五、六百圓。並預函約芝城同時發起，聞亦有效，擬彙合上日之飛船存款貳千圓美金，一同滙回。弟定于此四、五禮拜內，即行電滙。惟未知照上日之門牌，滙交先生收轉妥當否？乞速電示，並擬與先生通電之電碼號數呈上。若有密事指示，請照代碼，電來便荷。此候精神。弟培上。五月廿八號。（黨史會藏毛筆

(原件)

一六、呂宗堂陳鏡伯爲秘魯黨務上總理函

中山先生偉鑒：敬啓者，南美洲本黨分部林立，黨員繁庶。惟地懸隔關，僻處遐方，祖國消息傳來，異常艱阻。欲謀黨情聯絡一致進行，非公舉專員於內地採擇見聞，勢難收效。果於美滿。然各分部各選派一人，一則經濟浩繁，難於挹注；再則人才位置支配維難。與其各行自選之難，熟若聯同合舉之易。此次秘魯加里約本黨交通部，發起南美駐粵代表，以許君擇香肩任，敝分部極表同情。查許君向來熱心黨務，久爲同志所欽佩，更以世居省垣，緣事歸國，一舉雙全，何等天然。將來聲氣靈通，黨情絡繹，庶幾其有賴焉。謹佈區區，希爲鈞照，毋任神馳。卽此，並詢精神。部長呂宗堂，文事科陳鏡伯，中國國民黨秘魯國跋打埠分部印，民國五年十月十三日。

總理批：此內各信皆當一一答之，並寄前致各埠通函。許君尙未來見（緣何？一問伯元便知）。（毛筆原件）。

一七、駐英國利物浦國民黨支部評議員致中華革命黨

東京本部函

國民黨總部大部長暨各職員諸同志均鑒：敬啓者，我僑胞寄留英倫，非于朝夕，向未有黨界之稱，惟舊歲始由熱血鉅子岑君鏡洲、高君炎振等，組織工商聯合會于利物浦埠焉。其宗旨與南洋聯合

會無異，則當時即亦有同志入斯會者，三百餘名之左右。後至八月中旬，由該會捐助軍餉二次，寄交美洲支部收貯，然後首由謝君英伯來書，命將該工商聯合會改爲國民黨分部等詞。是以鄙人等聯合同志提倡斯舉，即晚演說鼓吹，如此幸而均甚贊成，繼則一諾百應，不數閱月，登門註冊入黨者絡繹不絕，多至二、三百名。故此九月衆議臨時部長岑君鏡洲，評議部長及中文書記高君炎振，副部長者黃君逸民，財政部長周其昌、余卓南，評議員是鄙人等是也。延至十月初旬，開全體大會，議決屢函求請謝君來英指示協助進行，則本黨進步神速發達之意。後接謝君函覆，未暇起程來英，並云及有信付至倫敦，着陸君孟飛到來協助等語。果至十一月中旬，陸君由倫敦搭車而至焉。是以正部長之職由陸君接任，副部長駱君譚繼之，其餘各職照舊，向安無異，仍有入黨者源源而來也。待至本年二月，陸君宣佈將分部改稱歐洲支部。又至四月初旬，陸君演說欲救國之速，非育飛機人材不得等詞，故此即開全體大會，本處國民黨設立飛機學校之提倡也。衆議表決，立即發交緣部各職員擔任勸捐，不足一月，而捐款共有五、六百磅之多矣。延至五月下旬，陸君宣佈租賃□□□埠爲飛機場，假稱宜銀購置飛機之用，不足十天取去英金三百二十五磅正，是以開會議詢開幕之期。延至六月中旬，陸君來信云及飛機學校不能相連國民黨，決意脫除國民黨三字，而另立機關。所以調查部查其理由，實將自己現飛之機，私與西人訂立租賃之約，以作購買之詞，掩耳盜鈴，當同志皆瞽目。再查飛機場，亦無租賃。但各同志討合同交出，一看，惟陸君移甲作乙，與西人立之合約，俱是陸君一人名字。是以評議部長勸陸君往狀師樓加多數字于合約內，以防將來交涉也，托加多何字？卽是加多國民黨代表某某等字也。陸君屢屢不從，所因機亦未購，地方未曾租賃，故有不從也。隨後由評議部責其不公也，並各職

員不公認陸君所立合約，私簽自己名字而起，是以陸君心懷不憤，每恨評議部長，宣佈不從于他云云。後至六月廿六號晚由倫敦搭尾車，至廿七號早過來，藉先往伯件血埠副部長眷室處，私與秘密議定對待方針，延至即晚八點鐘，由伯件血到利物浦國民黨，登即對書記黃頌平說及委發帖通知各職員，是晚十點鐘開全體大會云云。惟此夜深之際，職員多不在舖，或因遨遊往避暑，或因看戲以消神，間有在舖，爲生意暢市而不暇，雖是黨員，無帖多不聞。惟有是晚所到者五十餘人，俱未入黨者多，而入黨者少。而未入黨者目不識丁之輩，皆云聽其演說之語，叫他舉手則亦從之，曰坐則坐，如此之輩，安能知我黨中規模哉。如陸君狼心如此，私招無智之徒，聽其唆使，則云評議長膽敢與他辨論，有犯規章之詞，如登怡叫汝等舉手，革除其職，汝須從之，務求同心之語。果至十點五分鐘，陸君登怡誣評議長反抗他，言有犯黨章，必先革職，以警將來等語。如衆允舉手革其職者，請諸君舉手云云，果有一半舉手，則爲全體通過之語。試問諸公有如此野蠻專制手段之道理乎？有此新黨章否乎？可笑亦可怒矣。衆抱不平，及鄙人等甚不公認陸君，今如袁賊之舉行矣，故特將真情表白，恐外生枝，傷人名譽，所以聯名代高君及各被革者，不平則鳴之，慎勿誤信謠言爲河漢，當以此言之不謬，國家幸甚，本黨幸甚，均厚望亦幸甚焉。事至忽忽，彼此言論，特將始末奉知，仰祈相量如何示復，則均永守和平，固所厚望。恭此順候團安。被其私革職員：岑鏡洲、梁綺雲、高炎振、余卓南。評議員：吳錦坤、馮耀清、何立信、李其彪、余卓軒、司徒煜、江錦全、黃逸民、吳池波、趙銓光、黃玉波、黃見、吳海東、徐興記、鄧琳章、周厚、岑亮生、曾自和、吳繼爵、高渠、吳三興、周海東、鄭洪、陳安、余卓南、周其昌、曾毓表、陳乙、孫昌、池德、劉炳、張成、楊琛、鄭耀敬頓。

民國四年七月十二號利物浦埠評議部同人等頓。因陸君私自革職員，又未與原人對質，是以同人均不甘心，故轉墨奉陳也。（民國四年七月十二日）（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總理批：一、寫信鄭螺生、李源（按漏一水字）並寄原函去。近來各地熱心同志，急欲進，故各派人回內地組織機關，以圖進行，熱誠實爲可嘉；惟不統一之弊，則從此生矣。故香港有數十機關，各不統一，則多半由外洋熱心同志所派回者，如公等派林師肇君同爲一例。一旦機關完成，進行有望，則斷難聯合矣。

二、同辦一事不能聯合，久而久之，自然生出衝突，此時欲救無法矣。故對於第三次革命，弟力任其難，發起中華革命黨，設本部於日本東京，爲全國之樞紐。請公等及各埠同志如物識有可爲之人物，宜直接介紹前來本部差遣，以歸統一，庶於大局有補。

編者按：駐英利物浦埠國民黨評議部岑鏡洲、梁綺雲、高炎振、余卓南、吳錦坤、黃逸民等三十人致書「國民黨總部」，控告陸夢飛動支購買飛機捐款，無法交帳事，並稱岑鏡洲等原組織「工商聯合會」，募捐軍餉，「宗旨與南洋聯合會無異」，後謝英伯囑將「工商聯合會」改爲「革命黨分部」，但謝不親來主持而派陸夢飛來，致有此項糾紛。國父將此函寄在南洋負責海外僑務之鄭螺生與李源水處理，不欲遽下判斷，而從大處落墨，告以革命團體產生太多，必致政出多門，不能合作而徒起糾紛之危險。岑等原信係民國四年七月十二日由利物浦發。時國父在日本東京。又國父原批墨蹟已輯入「國父墨蹟」第一

二九五頁，而原函未錄，故特輯入，以供參考。

一八、朱執信告滙款地址致李源水等函

源水、螺生、仁甫、赤寬、八堯先生暨各同志均鑒：頃得港函，已設立收款機關，尊處籌得之款，請滙往香港上環干諾道十九號公慎隆交高維收卽妥，其英文如左：

Koh Wei C/O Kung Shen Loong, 19 bonnoright Road, Hong Kong.

此項滙款收單，卽由廣東主任人鄧鏗君同弟簽名爲據。專此奉達，敬請公安。盟弟朱執信頓。
(民國三年) (黨史會藏影件)

一九、朱執信古應芬致鄭螺生李源水等告滙來萬元

已收到函

螺生、健江、源水先生天鑒：十三號晚，奉來電並滙款萬元(港紙)，經十四日領收。生意開業在卽，購入貨物，所需不貲，斷非現在所有之股本，便足經營，深望卽日籌集滙寄。本日拍發一電，想登覽矣。本店開業，定在下月初旬也。諸公精心毅力，夙以維持中國商業爲任，並望有以誨之。收股單信，刊就卽寄。此請均安。弟執信、高維。(民國三年)

高維卽古應芬，在秘密運動時代，語多假託，亦足見處事之難也。源水附識。(黨史會藏影件)

二一〇、朱執信爲籌餉事致鄭螺生李源水函

螺生、源水兩先生台鑒：別後至芙蓉、吉隆坡、蔴坡、蔴六甲等埠，以怡保之義舉，爲之勸勉，並允籌助。霹靂各埠，以兩先生之力，當更發揚也。怡保籌款情形，已函東京詳述，將來收款後，當再將詳細由港函知本部，此處亦不妨徑將數目寄東，以免遲延。弟此次南來，適當開戰之後，各同志均於商業凋殘之際，傾產相助，衷心感佩，非楮墨所能罄。異時治定功成，故當數此以爲勳首耳。弟以驚下之材，猥蒙同志信任，誓當致身疆場，以副所期，儻得生還，尙擬重謁台端，再申悃疑。先此奉達，即請義安。附兩函請分致區、謝、朱三君，並請勉以良言，俾益奮勵。弟朱執信頓首。（民國三年）（黨史會藏影件）

二一一、朱執信爲滙款事致鄧澤如函

澤如先生大鑒：別後於十號抵港，沿途幸尙無風浪，堪以告慰。此間情形，悉如前所豫定。更有少許特別利益之點，在於省城。此間人皆祇待款到，便擬舉行，惟在庇發信，至今已逾十日，不知何故，未曾有一滙到。故於昨日發一電與源水先生（知公未即歸庇，故不電庇），囑其股款速交，又以公慎隆頗爲人所注意，陳單平人雖好，而太疎。李濟民等皆知有款到，四出揚言，恐有窒礙。故電中並聲明請改滙德輔道中一百三十一號德昌隆，轉高維，請將此意轉知，並函告關丹噤噉啤啤文東四處，改滙德昌隆爲禱。此處各人皆渴望公歸，掌理財政，如能抽暇，仍請不吝一行。此次舉行，全恃

股本，而集股之力，皆倚賴我公，重以此相煩，不免過於偏勞爾。惟以我公於此事始終以至誠出之，故敢相瀆耳。湘佩諸人，均已見圖，南事容商定復知，專此，先行奉達，即請大安。盟弟執信頓首。
三年十月十一日。（鄧澤如編「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

一二一、朱執信爲籌款事統委古應芬代理致南洋各同志函

南洋各同志均鑒：刻弟因身赴戰地，所有關於款項事情，應由弟簽名者，統委託高維兄代理，特此函達，乞察照。以後所有經高維兄簽字之項，雖未有弟簽名，弟當同負責任也。此請公安。民國三年十一月五日，朱執信謹肅。（黨史會藏影件）

編者按：高維即古應芬之化名。

一二三、朱執信告滙款收到致徐統雄函

統雄先生台鑒：敬啓者，前月廿四日，滙回港紙一千一百四十元，本月一日，滙回港紙五百元，均經收到。敬謝熱忱，並已報告東家總部矣。香順四邑，大局已定，詳情俟專函奉達，先此奉覆，即請台安。弟琴生頓。收條另封寄上。

琴生係朱執信先烈別名，用於討袁時期。統雄誌。（黨史會藏影件）

編者按：此函無年代，可能在民國三、四年間。

二四、朱執信爲託陸領赴南洋一行致鄧澤如函

澤如先生暨各同志公鑒：敬啓者，前函報告，諒蒙察覽，續由湘芹兄將數目帶星埠詳細報告，想亦已蒙延接。弟既蒙重託，當此艱鉅之際，萬不致巽懦畏縮，有辜厚望。惟以事情牽絆，不獲親詣陳達一切，所有此後全局進行概略，前經與湘芹兄商定，如有商榷之處，湘兄即可代表弟之意見，務祈始終不懈，無任盼禱。此次佛山舉事，主由弟同陸君領辦理，現陸君經理稍有餘暇，弟請託其往南洋一行。所有內地辦事情形，湘芹兄未及詳述者，均可詢之陸君，敬乞推愛招待爲感。陸君事繁任重，仍乞早日將貴處辦法決定告知，俾陸君得迅回妥籌續辦事宜，以免延阻。專此敬達。即請公安。盟弟執信謹肅，民國四年正月廿五日。（鄧澤如編「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

編者按：「湘芹」即古應芬字。

二五、朱執信告粵省情勢致李源水等函

源水、螺生、仁甫、赤霓、八堯各先生同鑒：久疏通候，甚想甚想。恨少活動，可供報告耳。妄夫承媚，僭僞在卽，諒在海外，亦同此痛，鞭屬鼓舞，何可已耶。以弟所營，雖缺資助，未易振起，然且夕興奮，未有怠荒。現在桂、滇、川、黔各地，現已漸厭官禮品物腐敗有害，趨向新派食品。其主要商人，亦已幡然密通誠款，願就範圍。大局如此，定爲我商界前途之福。現展兄已承總理之命，總辦此數省事務。弟擬就彼一商進行良法，約計一月有餘，可以往還。如有賜函，仍交港上環公慎隆陳

君收。內封寫弟名即可轉到，不虞失落遲誤也。手此敬請公安。弟秋谷頓首。十月七日。

秋谷卽朱執信，在秘密運動時代別名，語多假托，亦足見處事之難也。源水附識。（民國四年）
（黨史會藏影件）

編者按：「源水」姓李，「螺生」姓鄭，「仁甫」卽區慎剛，「赤寬」姓朱，「八堯」姓謝，皆英屬南洋華僑。

二六、古應芬致鄭螺生等告廣東軍事進行情形函

螺生、仁甫、源水先生鑒：昨奉台電，經卽電復，想已嘗閱。敝處前以股本不敷，購貨遲遲，不能迅速開業，前十日先將東興店開張，生意尙無大礙，現仍陸續購貨，賡續辦去，或可得好結果。中興店秋谷兄自爲司理，今日開張，貨已儲蓄七八千件，現仍購買不已，生意必能暢旺。候一有獲利，卽行詳報。前接澤兄來信，認尊處再集得股本五、六千元，深盼尅日匯寄，因此間需款至急，昨日秋谷索款二千元，竟無以應，恐以此債事。弟等必竭力維持。諸友之股本，請毋慮也。此請大安。弟維頓。

德昌隆在事諸公已離港，故前電請改匯公慎隆。又及。（民國三年）（黨史會藏影件）

編者按：函中所指「東興店」、「中興店」，卽指在港設立之討袁機關，函內多爲隱語。「秋谷」卽朱執信化名。「澤兄」卽鄧澤如。「維」卽高維，古應芬化名。

二七、古應芬致鄭螺生等告廣東軍事進行情形函

螺生、仁甫、源水先生鑒：第二次滙到股本三千元，前經將收到日期呈復，想經收閱，俟鄧君將收條交來，卽行寄呈也。生意悉已開業，斷非如前，購一兩幫貨，一有虧折，便卽中止，東興生意，少有折本外，中興則大有獲利，現仍大購貨物，惜不繼者貨本耳。公等能寬籌一分，則店中多蒙一分之益也。港中以軍務急，往來書信必折閱，嗣後來信，請勿言軍務，以免嫌疑，並請通信拍電，改寄公慎隆黃伯榮也。此請均安。弟維頓。十九號日。（民國三年）（黨史會藏影件）

二八、古應芬致鄭螺生李源水等請速籌款濟軍用函

螺生、健江、源水先生臺鑒：前領到滙款萬元，卽將領收日期，並此間款項支絀情形奉復，想經臺覽。現合計收款僅得萬五千之數，朱、鄧二兄以期日已迫，至爲焦慮。除星洲麻坡、芙蓉共來五千元外，他則寂然無聞，以之支付一兩方面，猶有不足之慮，若濟閩濟桂，更難設想。乞公卽與澤兄商議，尅日籌救濟之法，是所切禱。收單一紙附呈，希督收。此請均安。弟高維頓。廿四日。（民國三年）（黨史會藏影件）

編者按：「健江」何人待考。「朱」卽朱執信，「鄧」卽鄧鏗，「澤兄」卽鄧澤如。「高維」爲古應芬化名。

二九、古應芬致鄧澤如告各埠滙款收支情形函

澤如先生臺鑒：敬啓者，此次籌款，蒙公助力，得有預定之數，同人不勝佩感。現各埠滙到數目，計有五起，經已分別函電復知，卽由鏗等分別撥用。茲將本旬收支數目，開呈尊覽，並可示之機密同志也。

收款（通以港銀計算）

(一) 來怡保電滙銀壹萬元。

(二) 來星加坡十三郎函滙銀伍百壹拾元。

(三) 來星加坡函滙銀壹千叁百捌拾伍元伍仙。

(四) 來芙蓉電滙銀壹千元。

合共來銀壹萬伍千捌百玖拾伍元伍仙。

支款

(一) 支鏗手惠州、潮州、嘉應州、韶州辦事經費，共壹萬叁千伍百元。

(二) 支執信手廣州、肇慶、陽江辦事經費壹千捌百捌拾伍元伍仙。

(三) 支雜用伍百壹拾元。（支款機關）

合共支款壹萬伍千捌百玖拾伍元伍仙。（支款不過分撥，決定如何種費用未盡費去，合並注明。）

另由鏗手籌銀，並中山先生來銀，共萬餘元。執信手收金、張、杜三君來銀伍千元，經分撥伍千餘

元，作廣州一帶經費，餘作惠州一帶經費，不在此數內。計現在不敷尙多，南洋原定三萬元，今只及半數，請再敦速進行，能照前額，始敷應用，並請轉知，勿再延緩。因開始愈遲，所需經費愈多，此弟甘苦，先生所熟知，不必多贅也。專此，敬請臺安。高維、朱執信、鄧鏗。三年十月二十四號。（鄧澤如編「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

三〇、古應芬致鄭螺生等告東江軍事失敗函

螺生、仁甫、源水先生大鑒：前數日，源水先生寄來一緘，已領收。林君已由鄧君與之接洽，弟以不良於行，至今未與把晤也。東事已失敗（昨日有復興消息），而中興則仍繼續進行，惟貨本已罄，至可慮耳。此次合非律濱西貢之股不及四萬，故多方顧慮，不能進行無礙。職是之由，俟得間再將詳情奉告。五千元收單附寄，乞查收。此請均安。維頓。

寄信改寄黃伯榮，前緘想收閱矣。十一月廿六日。（民國三年）（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編者按：函中所指「東事已失敗」，即指民國三年十月下旬至十一月上旬，革命軍相繼起事於惠州、博羅、佛山，結果均因餉械不足，而遭敗績。

三一、陳新政爲黨務事上總理函

孫先生偉鑒：查十一號有致草扎內佈等情，揣荷惠鑒矣。刻讀二號發下大教示事，均知一切。誓約並支部總章已荷交付，如到自知向領，請紓遠介。前草扎所云，向逾桓出而調停者，係誤信友人之

言。今觀大教，知黨事甚慰甚慰。歐洲戰爭界吾黨以極大之美機，此時若不進行，捨此無時矣。幸先生早已籌備進行。此去進行如何，猶望賜教言，以匡不逮。餘事後佈。即致俠安。弟陳新政上。假共和三年八月廿一號上。（黨史會藏原件）

三二一、陳新政爲籌餉等事致區慎剛函

螺生、慎剛、源水三兄均鑒：前屢承函電，委滙香款，弟非不盡心力而爲。毋如此間無大款可望，倘若□草創出捐，既無大款，又恐有礙後次巨捐之希望，迫得欲暫候時機振起，乘勢勸募，方有大款。此事弟與諸同事磋商之主張也，源兄必能曲諒。李先生昨由歐洲來嶼，現任舍下。李先生此行，嚴守秘密，嶼同志中，罕有知者。知關錦注，合此奉聞，祈仍守秘密爲禱。即致大安。弟陳新政。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廿二日發緘。李先生之來嶼埠，別無通佈，合此告知。（檳榔嶼振東公司用箋灣仔口街門牌七四號）（黨史會藏原件照片）

編者按：「慎剛」姓區，「螺生」姓鄭，「源水」姓李，均英屬南洋之華僑。「李先生」即李烈鈞。

三三三、陳新政爲南洋黨務事致陳其美函

其美先生偉鑒：本日接讀來教，示情均悉，付下委狀，亦已收妥。近各埠雖略有報告改組，而來函云難就緒者亦有大半。查南洋黨人，凡有舉事，向之捐款甚易，而進黨甚難一致。前辦同盟會時，

不收會金，尙難一致，而況今欲每人決定十元乎。在鄙意南洋可以不必一體改進，黨員方能多集，而籌款時方易着手。南洋黨人，職在籌款，却與東京實行黨人不同，祈斟酌是幸，此係實在情形，非弟故爲塞責，祈細查是幸。敝部現收來改進費約有數百元，款應匯交何處，祈詳示。十七號香港朱執信來電，報粵已舉事，敝處已於本日滙上壹千元，此爲粵事已急，滙東恐多轉接，貽誤時機，故由港滙濟，聞怡保已滙港拾捌萬元，各埠亦陸續有滙，合此告知。肅此卽致偉安。弟陳新政上。三年十一月十八日。（黨史會藏原件）

三四、陳新政爲黨務事致居正函

黨務部長居正先生偉鑒：讀十一月三十號發下大教，敘情均悉。前蒙付來誓約章程，早已收到，曾有覆函，何至今不到。多勞慰問，不勝抱歉。惟進步手續未能照辦，乃爲居留政府戒嚴，書信檢查，稍一漏洩，甚爲危險。故欲待戒嚴取消，方欲照辦，此事屢已明告，當蒙洞悉。居留地對於秘密結社之法律如何，先生曾住過南洋，當能明悉，毋待鄙人之喋喋也。敝處共進黨（員）三十九名，黨費三百九十元，已照總務部所示住址如數付上。合此告知，此佈，卽致偉安。弟陳新政上。四年一月十三日。（黨史會藏原件）

三五、庇能支部總務局報告改組上總理函

中山同志先生暨各部長均鑒：日來次第接到大教四章外，復收到印刷品六本，示事敬悉。曾經召

集穩健同志實行改組，現慶成立。人數雖云未多，幸皆死守主義者。當場並公舉職員八人，陳君新政爲本支部部長，刻仍着着進行。將來兼有可望。職員及黨員誓章名冊，俟彙齊來日寄呈，請毋綺介。目下歐事影響，居留戒嚴，書信自由，早已喪失，出入皆要剖閱。如蒙大教，祈仔細爲佳。餘容後啓。謹頌義安。十月五號。中華革命黨庇能支部總務局上言。（民國三年）

總理批：海外局覆後，另交總務部擇要存案，並另行答覆，發給委任狀。（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三六、中華革命黨總務部覆庇能支部嘉其熱心函

庇能支部總務局及同志諸先生均鑒：啓者，頃接尊處十月五號所發來函，備悉一切，諸君熱心毅力，守定本黨主義，一致進行，非獨本黨之幸，實國家前途之福也。凡事總求步步踏實，尊處人數雖少，將來發達正未可量，務望諸君努力爲之。陳君新政既由當場公舉爲庇能支部長，洵足爲本部倚任。所有支部長委任，理應隨函寄呈，至時彙收。組織既歸劃一，和衷共濟，尤屬本部所厚望於諸君也。職員暨黨員名冊誓章等，希取寄來以備查核。再者總理此次未直接覆函，而由敝部並此具覆，合行申明。此頌義安，統希督照不具。中華革命黨總務部公啓。外寄陳新政委任狀一件。十月廿七日由日本東京本部發。（民國三年）（黨史會藏毛筆原稿）

三七、劉劍俠報告在南洋各埠聯絡情形上總理函

中山公偉鑑：肅啓者，追憶鴻儀，無時或息，曩蒙訓誨，益自加勵。舊歲與陸領等往助南京，

道路梗塞，逗留滬上。吳淞危急之時，而粵東警電又至，即偕諸同志火速回救。自與仲賢、濟民、恆霜諸君五路進攻之策失敗後，悲憤之餘，破產繼續猛進，種種情形，已報書托夏重民君轉呈，料蒙賜閱。至陳智覺君來傳公命，使各機關統一，即招集大會於港永年人壽公司，是以有鐵血團之成立，至情形方略，亦已舉梅喬林君代表面述一切。僕同時公派到南洋聯絡，先抵北般島佈置數月，各埠方陸續就緒，更在山打根新建日光書報社一所。十一月二十一日抵星洲，頗蒙各機關歡迎，公新委任鄧子瑜君等八人亦頗竭力。所惜者永福君不負責任，致機關散設，進行不大速也。僕已招得舊同盟模範軍百數名，先遣回華。僕亦准此數日內返國襄助，認真使各機關聯合進行，事方有濟。僕不才南渡數月，只籌得二千餘元，接濟廣東，倘當時得公委任狀，一、二萬不難籌集也。有二、三熱心資本家，須公另加委任者，待回國與諸同志妥商，方再呈請辦理可也。此次必得輕快巡艦一、二艘備用，大事方濟，乞爲留意。恭候籌安。十二月初三。僕劍俠上呈。僕舊名振邦，公所知也，龍賊索急，故改名劍俠，特此並告。（民國三年）（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三八、伍熹石爲滙款事致財政部函

公啓者：前接吳兄來函，促令款滙上海，並云已得總理允許。蓉地蕞爾，籌措有限，惟有二、三同志，勉竭其綿力而已。刻經集星洋千元，按滬開住址滙往，一面設法勸募，陸續滙寄，先此布達。此上財政部長大鑒。熹石。六月二十四日上。（民國四年）（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編者按：「英兄」即陳英士。

三九、鄧子瑜報告民安棧困難情形上總理函

先生尊鑒：襄者辱承不棄，於黨務委囑，因思辦理改組黨事入手，最宜注重機關，乃易收效，是於瑜即汲汲組織民安棧也。開業以來，所助黨務頗著成效，獨惜資本太少，不能支持，如該棧生理及外觀論之，在他人辦此，非萬元以上之資，方能達此局面。今瑜所得之開辦費不過二千餘元，傢私一層已費一千餘元，請夥伴之上期四百餘元，裝修房室雜用三、四百元，除上數件外，餘資無幾，幸所賃之店，即原日瑜所創之華興泰客寓，前既修整五千餘元，故得從事開業也。然此號之資本極拙，兼之股東李天如擅用私人趙子周，凡廣屬夥伴均歸趙某主聘，而趙得此權限，更濫用私人，荒唐亂作，被其一人所累，既達六七百元之多。瑜則名為籌辦人，實為股東傀儡。凡公司生理總理其事者，若無全權，必致用人岐亂，決然失敗無虞。今該棧，瑜雖不能事權統一，如關於營業上所收入之利，皆瑜計劃得來。自六月一號開辦，六月份之收入金六十餘元，七月份之收入則增進四百餘元，八月份收入更進而有七百餘元，進步之速，可以知矣。奈該棧資本原拙，兼受私人之濫耗，而至不能支持。茲于本月五號開第五次股東會議，討論維持辦法，然各股東均不允充本，各埠同志又因辦理債券未竣，不敢向之招股，混礙債券之進行，是於困難已極。欲任其倒閉，則關係黨務窒礙重大；欲從事維持，則瑜困難萬分，力之莫速，無可如何。後據徐統雄君提議，以其不充資本維持，亦不能任其倒閉，致礙大局。覽乎前者之民安棧，有因股東濫用私人，致累多耗數百金，因之失敗，不如各股東將所有股銀送出本部，此後該棧求先生委人接辦，而生理之盈虧，均歸本部所有云云。此議經眾議決，

各股東亦署名將股送出矣。將來辦理若何？請先生鈞裁爲禱。星洲黨務，恒受蠅營狗苟之徒，到處鼓簧其舌，幸得藉民安棧之助，交通得以規正，是非之實，而民安棧之地位猶處怒潮駭浪之中。此間同志能於實行辦事，勞苦不辭，負責力任者，惟徐統雄、吳熾寰、郭劍存、陸指明、丘天錫、饒授卿六君而已。此六君瑜欲請先生致言獎勵其功，使其爲黨宣力之心，更爲熱誠從事，是所切禱。專肅此呈，請鈞安。九月十二號下走鄧子瑜上。（民國四年）（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四〇、星洲支部長黃吉宸徐統雄請設法維持民安棧

上總理函

（公函第九號）大總理鈞鑒：星洲自成立民安棧旅館以還，其輔助黨務進行頗著成效，如做支部之組織，黨員之發達，實該棧有以提携而玉成之。以故各埠同志不啻視該棧爲吾黨交通之總樞機關，獨惜資本微薄，週轉維艱，合之尊處撥助之款，及交得之股，綜計僅得二千八百六十元，竟能與各大旅館相角逐，其進步之速，且日增而月不同。就以現在之局面而論，外人視之非萬金曷克臻此，然此種辦法，殆暫爲目前斯可矣，若圖永久，則是區區者，縱有巧婦，其何以爲炊耶。願維持民安棧爲今日最重要而萬不容緩之舉，蓋民安棧不幸而中輟，則支部當然弗能獨存。不寧爲是，即各埠機關與各同志之交通，亦因而梗阻，適足使一般敵黨得乘機以逞信口挪揄，而人心之向背，難免不爲所軒輊也。至維持之法，若再向各埠招股，則子瑜君爲籌餉委員，當此發行債券時期，倘同時招股，似與辦理債券相抵觸，亦非妥善辦法。該棧爰于本月五日開第五次股東會議，要求維持久遠，無如各股東均

以無力投資爲辭。而且三數宵小徒中破壞，直誣第二次發出無印之證書，爲敝支部僞造，他人不知，固無足異。不謂盧耀堂、何德如等，亦藉口於此，以聳僑同志幸災樂禍，一若視爲快心之事也者，是則大可異矣。其挾私怨而忘大局，如此同志云乎哉，務懇大總理專函責之，當顧全大局，免致敗壞黨德而離散人心，幸甚。

茲經議決維持民安棧辦法有二，申請大總理批示辦法：

(一) 將原日所有股金，由各股東自行取銷，全盤送歸總部，由大總理委員廣續辦理，並加撥五千元維持之。但此種辦法宜用委員名義，且避去總部撥款之名，使投寓同志，無從藉言公業不付租金之弊。

(二) 如大總理不允第一種辦法，則將該棧委鄧子瑜君擔任維持，並請借給五千元與鄧君，以資擴充營業。因招股有碍債券，故不如撥借債券，使辦理債券得單獨進行也。

以上兩種辦法，可否請大總理擇尤批准，從速電示遵行。至前此民安棧之始末，宋振、黃展雲兄到東時，一詢便詳。子瑜君已于此次會議辭職，據稱欲來東宣力黨事云云。雄等竊思民安棧與敝支部實有連帶之關係，萬一瓦解，則必影響及於支部，以是極力挽留鄧君暫撐此危局，以俟鈞命，鄧君始允擔任。惟目前已由債券移出千餘元與鄧君，暫濟燃眉之需矣。雄等再四思維，主持民安棧者，實舍鄧君莫屬，緣鄧君於客棧營業富有經驗，辦理黨務亦久，況知名者衆，尤易得人。觀其此次以最少之資本，創此難能之宏業，復查該棧六月份之進款不過五十三元五角，七月份則增至四百三十五元八角一分，及至八月份竟達七百五十七元四角三分，進步之速，一日千里，其辦理之能中繩墨，足見一斑。

矣。伏願大總理，將此棧責之鄧君擔任，俾資熟手，想鄧君以黨爲重，當必有以慰同志之熱忱，而副大總理之期望也。是否有當，乞卓裁示覆爲禱，即請崇安。民國四年九月十五號。星洲支部部長黃吉宸（統雄代）、徐統雄謹呈。（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四一、中華革命黨總務部爲續辦民安棧事覆黃吉宸

徐統雄函

逕覆者：十月四日奉總理交下九月十五日第九號來函，所稱民安棧關係本黨在南洋交通機關一節，自屬實情，現因經費不充，不得不商籌繼續辦法。據第五次股東大會決議二條，奉總理核准，參酌兩種辦法，以資盡善。而鄧君子瑜同時亦有函呈總理，自願承認經理該棧善後事宜。茲奉總理命，即派鄧君子瑜爲該棧總司理，各舊股東爲董事，代本部辦理該棧。准由本部撥給五千元，作爲資本。除前撥一千元外，再由財政部發給債券四千元，交由貴支部轉交鄧君。所有一切善後，當由鄧君按照營業性質，製定規則，整頓將來。惟此事經營匪易，同志藉辭負賬等情，在所不免。爲是再希貴支部通告各黨員，須知本部出資維持，純係爲交通機關起見，並非爲個人便利而設，務使人人各有維持之心，方不使經理者之隨時棘手。諒衆同志公德爲懷，亦必有以樂聽也。除另函知照鄧君子瑜君外，特再致覆，並希查照辦理，此啓星洲支部部長黃吉宸、徐統雄君鑒。並頌時祺。總務部啓。十月五日。（民國四年）（黨史會藏毛筆原稿）

四二、中華革命黨總務部爲續辦民安棧事覆鄧子瑜函

逕覆者：十月四日奉總理交下九月十二日來書，並新洲支部第九號公函，以及黃展雲君四日所述民安棧事，均悉一切。該棧股東既願以全額股本歸本部所有，並聲明前有盈虧概不聞問，既經決議，本部亦極欲保此基礎，藉爲南洋交通機關之補助。所請由本部撥給資本及委員接辦一節，現奉總理指定辦法四條：（甲）委足下爲總司理，各舊股東爲董事，代本部辦理該棧。（乙）直接撥給該棧公債券五千元，但除前撥一千元，再由財政部添發四千元，以合要求之額。（丙）以後每月用費限制五百元以內。（丁）總司理人得聘定辦事人員，但薪水務宜從廉。如年終營業所得利益，以半數分配各辦事人爲花紅，半歸總部。其款雖由本部撥給，而辦理仍照營業性質，援有限公司慣例，責成足下全權經營，通盤籌備，極力整頓一切，業已由敝部通知財政部，函令星洲支部照數撥給，立爲繼續之資本。以後無論何人，不得藉口公款，致生負債等弊。覆轍可鑒，虧耗堪虞，與其旋開旋閉，不如慎厥於始，務希鼎力圖之。年終贏餘款項，尙祈按寄本部備用。此覆子瑜先生鑒，並頌時祺。總務部啓。十月六日。（民國四年）（黨史會藏毛筆原稿）

四三、葉夏聲爲介紹瓊州同志陳清逋致鄧子瑜等函

子瑜、吉宸、洞雲三先生大鑒：前者奉瑜兄手書，介紹張、李、吳、梁諸君，均已晤及，刻囑支店各夥任招待之勞，足紓尊注。茲有瓊州同志陳清逋，原係日本早稻田大學生，又爲本部信任

之同志，原奉有本部命令，來南聯絡，嗣以家事，迫不及待本部公事，先行到南洋省視親眷，並欲視察瓊島同志黨事，有意匡助黨務。如星洲支部需人辦事，亦能投身爲支部效力。關於瓊島黨務，足資諸先生顧問。尙祈賜以接洽，不勝感禱。陳君品學，弟所素仰，一經面晤，諒諸先生必能知其爲人也。餘不贅白，敬頌大安。弟葉夏聲頓。十一月十七日。（民國四年）（黨史會藏）

四四、蕭佛成致徐統雄報告國內各黨派討袁情勢函

徐統雄義兄鑒：啓者，弟於五月十八日離港，二十早到申，經往見孫、胡諸公，代吾兄達意。吾黨不幸，前日已亡宋振，今日又亡陳英士，棟折榦崩，何天之酷待吾黨至於此極也。所幸者人心，因英士被慘殺，益爲憤振，而於各方面之武裝進行，亦已一律着手進行，否則不堪設想矣。孫先生此次之主張，係以聯絡各方面之民軍，爲一致之討袁進行爲目的，而以大功退讓他黨，此策誠妙，然其收效必在三年以後。山東、山西及陝西等省之一部份，皆爲吾黨佔領，而湖北、湖南二省則進步黨與吾黨分任起事。徐勤與梁啓超惡感甚深，而進步與吾黨未能融合者，亦以梁氏爲梗之故。岑氏因欲自護其權位，故依寵賊，致大受社會之攻擊。廣東方面我軍之餉項專賴星、暹二處之接濟而已。懇大力募籌。粵軍近日雖以餉項支絀而退，但於元氣未傷，於五月抄必捲土重來。弟於二十一日午離申往東洋，俟抵步後，再有詳情上達。此請俠安。五年五月廿一日。弟蕭佛成頓。（黨史會藏原件）

四五、羅翼羣爲軍餉公債事致徐統雄函

洞雲先生大鑒：弟自東江軍事收束後，即赴省修養。兩月以來，雖閒居無事，而精神尚未復元，筆札之疎，職是故耳。別將一載，台社想勝昔也。前蒙諸同志滙助軍費伍百元，係由仲元兄手妥收。近得手教，囑付公債，謝教。茲特搜得寄上四年十二月一張，今年祇六月開影一次一張，餘詳致子瑜先生函，恕未另述。耑復，敬叩大安。弟翼羣上。十二月九號。（民國五年）（黨史會藏）

編者按：「洞雲」係徐統雄別號。函中所指「仲元」即鄧鏗，「子瑜」姓鄧。

四六、黃復生告革命黨要人行踪致徐統雄函

統雄先生大鑑：手書奉悉，天禍中國，抵滬次日，英士先生遽遭賊害。宋振君死在肇和之役，天仇現尙健在，殉難之說，乃傳言之誤耳。現幸袁賊已伏天誅，民國前途，當益有起色。足下熱心祖國，盡瘁黨事，素所欽佩，更望努力維持是荷。中山先生住址不詳，展堂兄現寓環龍路北漁洋里三七號，特此奉聞，即頌義安。制弟黃復生再拜。六月二十六日。（民國五年）

星洲同志諸先生幸致拳拳。（黨史會藏）

四七、中華革命黨麻坡支部鄭漢武黨務報告

總務部長、黨務部長、列位諸公鈞鑒：本月廿日得接大教，內計三件，均已拜聆。廿四日又接來札，內附正副支部長委任狀兩件，如命登受。茲先繳回正分部長委任狀一件，希即察入，其副部長前日匆率回國，須待來月方得繳進。茲將辦過黨員繕寫名單並誓約共六十六張，夾此呈閱，請給證書，

以資分發。又將辦理事項進支款目錄呈一紙，凡有再籌，此後自應滙交到總經理收下，決無有悞。茲由新加坡臺灣銀行拍電滙晉日銀壹千元，托張永福君代理，想已妥至矣，便中惠示。至鄰埠麻六甲中華閱書報社諸同志，現經舉定沈鴻栢任正支部長，龍道舜任副支部長，着着進行，請給賜委任狀及誓約與彼，俾好早日辦理，正式成立。其岑詒巴轄同志，亦經組織相輔進行，昨日來函稱，舉定甄壽南任正分部長，雷綿超任副分部長，亦祈請給委任狀誓約等件爲仰。前署名「文炳」，以後簽字爲鄭漢武三字，而林照英卽林元光本名，順此以告，餘事後詳。端此肅呈，並候公安。中華革命黨麻坡支部鄭漢武謹啓。十一月廿九日。（三年十二月廿四日午後四時收到）

總理批：三年十一月廿八日收到星洲由臺灣銀行電滙到壹千元，卽日已發回收條第拾九號，寄星洲同志盧偉堂查交，如未交到，請向問取可也。（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四八、陳楚楠爲調和各同志意見致葉獨醒函

獨醒先生大鑒：頃得來示，義氣干雲，令人聞風而起，欽佩莫名。我國之事，鬧至如此，良堪浩歎。吾黨中意見百出，實爲阻礙進行之惡點。弟早抱調和之見，以爲統一之舉行，時至今日，尤不可不亟爲膠合，以厚黨勢。先生之言，實獲我心，特恐弟才疎學淺，不能副盛望耳。囑代轉李、柏、伍三君之信，聞李、柏二君已他去。俟探得其通訊處，當爲轉寄。伍君聞亦離埠他行，弟當訪之，然後將華翰轉去就是。端此敬請大安。弟陳楚楠啓。十一月三日。（民國三年）（黨史會藏）

四九、張本漢報告改組華僑愛國團爲菲列賓第二支部

上總理函

敬啓者：日前付來文件均僅妥收，惜本支部成立以來，絕無起色，其中情形諒李其君已函奉告。昨葉夏聲君抵埠，將先生所主張擴充海外支部，以及本黨對於現時主持之態度，敝團同志均一致贊成。葉君未到時，吾人之主見，亦不外解決討賊問題，後乃禦外，今得本總部同意，同志中更加奮勵。措本支部一大部分倡救亡團，爲惡劣政府之後盾，不知此輩之居心如何？最可惡者，稱爲黨報之公理報，葉君所托刊登各文件均却不登，而反爲民號報所登，可謂奇也。刻下據葉君所云，着敝團組織一支部，名曰菲島中華革命黨第二支部，敝團同志均贊成其議，未審總部以爲然否。至于愛國團之發生，係在二次革命失敗時，由弟等組織，專爲籌餉討賊，今將成立時所訂之簡章以及職員表呈閱，應如何辦法，速覆爲盼。斯後有關於愛國團函件，可直交民號報便妥。餘未他及。專此，並候黨安。總務部長、黨務部長、財政部長偉鑒。三月廿二日，菲列賓支部黨務部主任張本漢頓首。小呂宋華僑愛國團印。（民國四年）

總理批：總務、黨務、財政三部覆。

五〇、中華革命黨總務部覆張本漢嘉勵函

逕啓者：接誦三月二十二號致三部來牋比悉。貴團主持直抉大體，解決國家根本問題，原爲救亡

之策，若遂影附聲不知政府黑幕，恐今日之熱心過當，必啓他日之悔念叢生，此理祇能爲知者道，難與不知者言也。蓋袁氏爲中國之禍胎，以其有稱帝之念，始惹起日本苛刻之要求，內容不察，而遞後盾是肩，實不知其着手安在也。吾黨不能強人所同，惟有各行其是而已。夏君蒞貴埠後，諸同志深依囑托，已將愛國團改組菲島中華革命黨第二支部，具見主義從同，名實攸副，熱忱毅魄，佩何如之。已會商黨務部稟陳總理正式承認，而總理亦頗深嘉勵，已命黨務部將各項應備手續文件直接寄上，所有總章內關支部條文卽祈妥照辦理。貴團原成立於第二次革命以後，歷史光明，基礎穩固，今更勵行新意，重整壁壘，自當精神凌厲，勇進無前。但開幕之始，部署紛繁，團結內部，主持新進，種種手續實賴因時制宜，務望諸公投艱任勞，爲將來開闢無窮之勢力，則種繁實裕，翹足可期。尙乞隨時不吝詳商，敢竭駑駘，以輸臂助。專此，卽頌時祉。張本漢君鑒。總務部啓。四月初十日。（民國四年）

五一、宋振黃展雲致鄭螺生告軍事緊急請速籌餉函

螺生先生並諸同志鈞鑒：得來書，敬悉。近日又連接京滬各函，催款甚急。據英公函云，日來風聲甚緊，若不急速從事開辦，恐有意外之事；滬上並長江數十支店，均懸於區區股本之手，萬望早速招集等語。弟等連日與同志磋商，僅匯去一萬之譜，總恐不足集事。尊處學捐，萬望早集卽匯，成否只此一舉，望力圖之。東京電：已派人帶債券來，初三必到。尊處學捐之外，如有須券之處，乞開明種類數目示知，以便備好帶往也。肅此卽頌任安。弟宋振、黃展雲頓。七月卅一號。（民國四年）

（黨史會藏影件）

編者按：「英公」即陳英士。

五二、宋振爲在納卯籌餉事致葉獨醒函

獨醒宿務支部長鑒：曩經貴埠，乃辱優厚，至感至感。僕現在納卯籌理軍需、黨務兩項。此間同志，均明達熱誠，諸事措置已妥。此行得不免孫先生委派南來之意，堪爲吾黨前途慶。昨聞先生致納卯書，知足下爲吾黨經營者甚至，又可感也。來書有云：胡漢民先生俟宿務事畢，將賃中國之舟，前來納卯等語。胡先生與僕分途之約，曾經達之於足下，納卯既非貴屬，又近蘇祿，先生卽偶爾忘却相告之話，諒亦必知僕當來此。乃胡先生來納之說，竟出自足下，誠何所據而云然。幸此間同志，不因足下來意，遽生觀望。得足下之書後，尙能籌及三千之譜，顧皆非富裕，而獲得巨金，以助吾黨，斯是慶事。用達先生，宜留意焉。僕不日將由三寶岩過貴埠赴岷，握晤不遠，容面詳。此請偉安。全權特派員宋振上。十二月二十八日書於納卯。（民國四年）（黨史會藏原件）

五三、陳炯明爲黨章程誓約問題覆葉獨醒函

獨醒先生暨諸同志惠鑒：頃得八月二十日及九月三十日兩書，誦悉一是，具見愛國愛黨之盛心，至爲感慰。惟書中所言，不無傳聞之誤，此蓋由道遠情賅，不明真相所致。然黨人未泯，懷挾成見，故爲軒輊，亦所不免。弟與中山，本無絲毫意見，其改組新盟，實在去歲，維時居東同志，如黃、李、柏、譚、林、熊諸公，以及各省重要黨人，多半以其章程誓約，有背民黨宗旨，均期期以爲不

可，未敢盲從。弟實居南，未聞其事，故游歐之後，乃知吾黨因新盟之故，一時未能步調一致，乃詢悉其章程誓約，實未妥善，欲出而轉旋，以中山當能從善如流也。南旋之後，聞改革易約，一時未易辦到，遂止南中，暫候機會。然中山亦曾以書見招，弟亦不憚以書致效，忽忽至今，此事未能達到，致勞同志有本黨未有一致之憂，殊深抱憾。至章程誓約，應否改良，判諸良心已得，無須贅述，述之反近於詆諆。現在國事已急，吾人只求宗旨堅定，切實向革命做去，各盡天職，至將來大功告成，黨事自有一致之日，毋須遠慮也。此復，並頌義祉，維照不備。炯明啓。十月十五日。（民國四年）

（黨史會藏）

五四、吳宗明報告籌款情形上總理函

中山先生鑒：來函及支部印委任狀均照轉，必有公件上覆，茲無庸贅。川陝進步甚慰，款已力籌，但商場窳敗，鉅款難集，爲缺然耳。最可痛者，禮智被人破壞，至今尙未寄來，任函電催亦不覆。弟思親往一行，又無人代理職務，氣急交並，無可奈何也。接信後，弟經請支部長開會討論，進行如何，容後報。前日許（崇智）先生，宋（振）先生囑弟查澳洲事，茲接前途消息，合函賚呈一閱。如何之處，乞覆知，以便通知前途也。此奉，並頌大安。吳宗明頓。

汝爲、漢民、英士、覺生、人傑、庶堪、田桐、展雲、陳羣、宋振、道方諸同志先生均此。

總理批：財政部代覆。（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編者按：原函未署年月日，根據信封郵戳爲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到達東京，該函發自菲列賓馬

尼拉。

五五、薛漢英報告在岷籌餉情形及飛船公司款項問題

上總理函

中山先生偉鑒：來函拜悉，委與籌餉之職，責任所在，弟何敢辭。但才力兩虧，恐難勝任，有負長者之期許耳。況此地自粵事敗後，同志又復灰冷，而各埠分支亦不能鳩上款來，故近來無款再滙，請祈見諒爲荷。前者夏聲君來岷，曾向弟處取交譚君辦飛行機原約，轉入籌餉項內，然至今未有收條寄返，是以函詢夏聲君。茲據他覆函，謂經函達先生，未審果然否，請於下次示知。至在岷發給捐款收條，從前原有此議，因夏聲君力說無論巨細，切可由先生親手簽號發單，今又變更前說，恐對同志不住。但先生於軍事倥偬之際，安有暇隙作此細微之事，勢必如命辦理方合，但當多費口舌對同志解釋耳。此復，並候偉安。弟薛漢英頓。元月十四日。（民國五年）（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總理批：答以薛君借出飛船公司之款，因譚根君欲由公司填還，故未發收條者。飛船公司不能，當由本部認歸公款開銷，發還收條就是。

五六、陳逸川馮熙周請派蕭佛成爲暹羅交通部長上

總理函

中山先生大鑒：龍蛇起陸，天地皆蘇，憶先生邇來大德正高，雄心愈熾，爲頌爲慰。肅啓者：慨

自討袁軍失敗之後，國運日就頹危，吾黨政綱又將隨世而沒，本埠華僑怒焉憂之，常思所以救亡之策。故去年夏間組織一交通分部，隸於香港南方軍務統籌部，由衆公舉蕭佛成君爲部長。同年秋間，鄧鏗君倡義惠州，本交通部亦曾捐助徵款，足徵人心之尙未盡死也。頃陳君逸川抵滬，道及先生組織中華革命黨本部，七月間已成立於日本東京，各省埠皆已委人設立支部，弟等聞之，不勝欣忭。今本交通部欲另行改組，與本部聯絡，請將所有誓約、方略、鈴記、總章及辦法如何，號數由若干起，請詳示知。且祈仍委蕭君辦理，以專責成。此間同志盼望已極，懇早日指示一切辦法，幸甚。專此，即請旅安，並希垂察不宜。暹交通部幹事員陳逸川、馮熙周謹上。四年二月廿八號。（四年四月三日下午三時收到）

通信處：暹羅七星媽中華會館收。

總理批：給委任狀，並覆函，用總理名。（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五七、滿洲船分部長請改委趙植芝爲分部長上總理函

中山大總理鈞鑒：敬肅者，前由林來君賈來委任狀，爲滿洲船部長，敢不躬親執行，盡忠黨務。惟自忖志行薄弱，衆望未敷，於交通黨內機關，誠恐弗克乃責。茲本船同事中有趙植芝其人者，本同盟先進，曠達涵養，爲敝同事等所樂認，想大總理亦頗有所聞，誠懇將駐滿洲船支部長委任狀轉發給與趙植芝君，俾得以措置黨務一切事宜。至前部長戴卓民乞祈准免部長，仍事協助趙君進行，以盡責無旁貸，吾黨幸甚。如何之處，乞爲卓奪。揣此，並請義安。滿洲船支部長平告。四年二月九日。

(四年三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收到)

總理批：准照辦理。(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編者按：滿洲船為分部，分部長為戴卓民。

五八、馮炎公佈之駐澳門華僑交通處辦事員名單

駐澳門華僑交通處辦事員名列：

怡保支部特派員羅金蘭。

芙蓉支部特派員譚振雄。

吉隆支部特派員馮炎公。

曾服務于周軍部下並現駐開平長沙辦理清鄉：

林揚武 怡保

楊魁魂 甲桐吡力

曹耀廷 吉隆

鄭勉良 吉隆

王士萬 石叻

梁胡 怡保(在陳村營中身故)

鍾祿 怡保

王世民 芙蓉

江廷 吉隆

許光 芙蓉

何法 怡保

潘新 吉隆

譚釗 芙蓉

吳世新 現回古毛

梁冠雄 怡保

吳登 芙蓉

龍南雄 吉隆

王保志 石叻

龍程熙 石叻

鍾衍藩 金蘭手

龍學刀

巴生(三月四日分在長沙被顏啓漢糾匪劫營所害)

曾國平 太平

龍輝標 吉隆

鍾國民

暹羅

柯長福 吉隆

王志位 吉隆

林翰泉 太平

黃子清 石叻

林尙武 怡保

鄭理 怡保

侯峯 暹羅

陳漢文 通北

易林 香港金蘭手

陸錦 太平

梁秀波 通扣

范冠雄 怡保

溫錦池 怡保

黃驚天 暹羅

趙璧全

張暮曦 吉隆

陸元矩 太平吡力

丘玉堦 暹羅

孫振南 暹羅

時景舫 怡保

羅石池 沙噶域

何慈舫 怡保

趙品佳 吉隆

彭少屏

黃日初 仰光

王鏡波 庇能

黃鏡波 仰光

陳飛熊

(三月十九來信云在長沙被顏啓漁糾匪劫營所害)

曾攻肇和兵艦者：

陳優傑

羅炳雲

龍鵬盛 (已回巴生)

羅榮興

羅立民

賴錦順

黃萬昌 (當場中鎗殉難)

何和傳 (為龍賊捉)

熊岳

朱鶚 (為龍賊捉)

林華

羅垣

曾往汕頭效力者：

林熙官 (已回怡保)

彭石堦

王淋

黃雨飄

王志忽

陳南勳

郭清泉

潘品初 (金蘭便)

曾往江門辦事者：

李子華 怡保 (攻江門支隊長)

劉勝富 怡保 (事敗不知何往)

馮創 泗水

馬顯 泗水

前往瓊州與陳俠農、吳伯君共事者：

黃文紹

王運權

張志華

周成才 (已回巴生)

劉炎煊

陳學選

莫聘周

張席珍

張岳運

凌豫章

(同瓊辦事)

在順德三桂舉義討龍華僑鎮粵軍：

何漢

(正司令自備資斧)

仇庭樣

(副司令)

張輝

(同上共事)

華僑決死團正副總辦：

張志昇

張文達

回鄉在鄉團候起義：

沈暢

吳平

劉日

馮熾南

(在沙坪舉義)

霍來

(在佛山與陸領共事)

張夢覺

(即陳峯海在香山任軍辦事現居澳門)

中華革命黨解散後不願往周軍而自行離散者：

鄭受位

吉隆

古植珊

怡保

丘翰生

陳根

龍北海

巴生

何伯珩

怡保

陳炯坤

怡保

高一峰

金保

江巧民

怡保

劉統興

吉隆

黃自創

巴生

李可全

怡保

羅仲培

怡保

孔賜評

怡保

梁興

怡保

李陞輔

怡保

梁敬壽

吉隆

韋聘才

怡保

張志一

石叻

鄭亨

怡保

吳令標

怡保

梁健卿

怡保

陳偉夫

金保

譚祺

怡保

何步文	怡保	李國球	黃愛羣	吉隆	杜伯瑤	通扣	
林寧	怡保	陳惠容	甲板	伍常	庇能	黃煥珍	石叻
符國良	石叻	雲益羣	石叻	雲烈中	石叻	蘇卓南	芙蓉
黃變	怡保	黃朝宗	怡保	伍有貴	怡保	余添	怡保
何清	吉隆	符昕	巴生	韓孝豐	吉隆	談觀	太平
馮煜	金保	范君實	太平	羅石如	暹羅	蕭文初	暹羅
陳生	吉隆	羅怡	怡保				

前駐澳華僑交通處吉隆支部特派員馮炎公佈。

總理批：着照辦。

編者按：原件未署年月日，根據信封郵戳，該件在吉隆坡付郵，於民國六年四月二日到達上海。

叁、有關國內政治軍事及黨務函牘

一、伏龍致周應時請明示行止函

哲謀先生電：聞英士先生回兩日矣，如何說項，未奉示知。昨造訪又未遇，究竟如何辦理，即祈明示行止，免致坐誤時日，幸甚幸甚。其他衷曲，諒在洞鑒。弟亦無須瑣瑣也，此請籌安。伏龍上。（民國三年）（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二、伏龍爲江蘇討袁計劃事致周應時函

哲謀先生偉鑒：數日未聆大教，昨又造訪未遇，悵悵。前議計畫，能否實行，並約於何日解決，弟甚焦急；加之內地函責，更屬迫不及待，此種情形，諒在洞鑒之中，無俟瑣述。弟係聽憑支配之人，更不容妄行催瀆。惟先生蘇人，桑梓攸關，請敢以私人資格，乞告端的，並希指示一切爲盼。專此敬請籌安。弟伏龍上。（民國三年）（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三、伏龍報告經營江蘇討袁軍事情形上總理函

中山總理先生有道：謹陳者，龍此次東到之初，即奉命與軍務部接洽，迄今一月餘矣。周應時先生鑒於事權不一，力謀江蘇統一，所定計畫種種，至精極當，似屬可行。龍本極端贊同，願將所有勢

力，悉聽支配。並已函囑內地同志準備改照辦理，以歸一致。乃遲之又遲，絕未實行。英士先生允我接濟，亦屢歸烏有。近且發行之事實，反出前議計劃之外，且與統一之旨大相矛盾，其果否爲正當之辦法，及其信用有無損失，茲均不論。惟龍因何事來東，先生因何事命往軍部接洽，爲時已久，終未有一確實解決，心急如焚，不知所向，是不能不仍請決於先生行止如何，惟先生教之。至龍前次江北之事，犧牲若干金錢，並同志性命，未能底事於成，咎在難辭。然其中真相，有不得不爲先生陳者：彼時江蘇支部，尙未成立，各地亦未分人擔任，龍等雖專注江北，其於江南之重要地點，如甯鎮等處，本爲勢力所在，且因種種關係，自不得不兼顧及之。江北事因青紗帳，未及完全利用，不免稍形棘手。然其已發動者，亦曾集合三四人，樹旗討賊，與袁軍戰若干日而弗挫。其未發動者，亦急急準備發動。彼時江北大局，確有不可終日之勢，駐甯之直隸混成旅，全部調駐江北鎮懾者，正爲此也。孰意天不由人，竟使江北大水，遍地數尺，行動非舡不可，未發動者固不得不暫行隱忍，卽已發動者亦不得不分駐數處，稍行停頓，此實勢使之然，而無如何也。程銳生君通揚事，與江北亦有連帶關係，且本合謀進行，及其失敗，亦不免受其影響。南京自直隸混成旅開出，已去一勁敵，無何鎮江之北軍一部因中立事，亦開往山東，是甯鎮兩處均有可乘之機會。江北又適值無可爲力，於是決議用全力謀甯鎮，殫精竭慮，急急進行，而甯鎮之進步亦頗速。此龍所以未親往江北戰地者，固以接洽事多，亦以大希望正在江南也。乃未幾而經濟告竭，羅掘無門，韓恢君仍允不日有款，然渠亦款無來源，久不見到，甯鎮間之同志，以功虧一簣，催迫甚緊。而江北以水勢潮退，大軍環集，要求子彈接濟者，又復絡繹于途。彼時龍實一無所有，除以空言撫慰，絕無應付之策。後以株守無益，不得已乃急

行東渡，乞援於先生之前，此龍前此之實在情形也。近月餘來，情況迭變，南京雖破獲機關，損失同志數人，然未被牽動者尚多，勢力未至大滅，鎮江未有變動，江北各處雖已發動之綠林，陸續消滅，其未發動及清鄉團警備隊之一部，現均仍無恙。惟滬上同志及各地之組有機關者，大半無衣無食，甚且無住，危急情狀，可爲寒心，進既不能，退亦不可，龍爲衆同志代表而來，久無確音，何等焦急，內地同志，仰望者更復何堪。先生爲黨中之元首，究竟能否接濟，或如何辦理之處，諒必早有裁度，速卽示遵，盼甚，幸甚。臨書惶悚，統乞鑒察。不禁待命之至，謹此恭請道安。伏龍謹上。十二月十二號。（民國三年）（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四、程壯報告在滬因案被繫及獲救情形上總理函

中山先生偉鑒：敬啓者，壯本不才，尙知大義，二次失敗，筋力幾灰，然滿腹愁懷，急思再振，以鞏我真正共和，而救此流離兆庶。是以不揣冒昧，舉義南通，實指馬到功成，爲十八行省之倡。不意天未厭惡，不能如願以償，徒使數千健兒斷送于國賊之手，言念及此，不僅淚出痛腸而抱恨終天也，實赧爲先生告焉。通事敗後，冒出萬險，幸得餘生，匿跡申江，藉求續步。乃遺物弄人，禍出意外，於八月十三日午後，有米占元探夥吳守山、余虎臣同投法捕房控稱壯與米案關係，拘壯以去。意在以米案爲之導引，而以通事證之，並加以土匪等詞，以達引渡之目的。幸有楊君嘯天、顧君振黃之奔走運動，周君哲謀、歐陽君豪、蔡君少黃等之輔助，計費五六百金。雖經英法兩廨再四研訊，絕未准政府之請，完全出獄，亦云幸矣。且因之而獲有范君鴻仙案內正犯吳守山乙名，得有實供甚詳，是真

天網疎而不漏也。韓君復炎爲人，先生深悉之，縱有小瑕疵，尙乞體諒。蓋以內地渠之機關，困難已達極點也，並有大好機會可圖，無非經濟掣其肘耳。壯因滬上種種手續未完，不能遽離滬上，否則當東渡蓬萊，面受機宜矣。此後更懇時方針，俾壯奔走，以盡天職。餘容再呈，謹此上達，致請籌安。晚生程壯鞠躬。（民國三年十月十六日）（毛筆原件）

總理批：代答鼓勵。

編者按：時總理正在東京成立中華革命黨謀討袁運動。

五、程壯請助開釋南通之役罹難革命黨人致朱執信函

執信先生偉鑒：久未晤教，抱歉殊深，敬維道與時積，福並陽生，以欣以頌。壯由魯返滬已及兩月，百感茫茫，毫無穀狀，媿甚媿甚。茲因甲寅夏，通如失敗，除死難二十九人，陸續因嫌疑而被逮者十七人。今秋蒙孫公電促馮、齊轉令該縣開釋韓志孝、饒厚等九人，仍有孫旦、周錦泉、蘇佩卿監禁如縣獄，陳連生監禁泰興獄，陳德元、楊煥春監禁通縣獄，孫炳元、王子森監禁海門獄。其八人確係壯部純粹份子，今共和再造，人各得所，竟置該同志幽死囹圄而不顧，壯自問未免負心。況該等家屬日來函電紛至，促爲設法，壯更義不容辭。前已商諸周君哲謀，代懇孫公再電馮、齊，迅予分別令行各屬知事及通海鎮守使遵照一律開釋，以符共和而重人道。昨哲課晉都，送別時曾云已據情代表孫公俯准施行，並囑壯再懇先生鼎力鼎言，事無不濟矣。用肅數行，逕瀆臺端，卽希垂憐，不吝齒頰陽春，活同志於水火，天高地厚，如同身受。所請一切，不勝焦急之至，肅頌偉安，祇候惠復萬感。程

壯印鞠躬上言。十二月二十三號。(民國五年)

總理批：可照寫信或發電請釋各人。(毛筆原件)

編者按：馮即馮國璋，齊即齊燮元。

六、吳文龍報告鄭道華就義並請卹致謝持函

慧生先生道席：握別後途中留滯，始於一號抵申，路上平安，請釋屢系。日昨已移居皖中機關，國內情形，蒸蒸日上，諒本黨各部均有呈報也。茲懇者，同事鄭道華君，既經英界引渡內地，後竟於上月廿六日就義。出師未捷，先飲彤丸，可痛可哀，莫此爲甚。況所遺一妻一子，別無親屬，室乏春糧，野缺寸地，來日茫茫，何以爲生。用是敢斬先生可否代達總理，按照黨員從義先例，稍予撫卹，俾寡婦孤兒，免轉溝瀆。既慰死者，尤勵生人，烈士勇夫，得相勸勉。一舉兩得，善莫大焉。除另函報告哲謀先生，並乞代達尊部外，理合詳呈。候示祇遵，倘承俯准，非僅遺孤有托，感戴鴻恩，卽文龍受賜亦不淺也。至於文龍個人之事，已具明詳細，函達哲謀先生，想不日當有定局。但後日甚長，難免殞越，尙乞鼎力維持，時加訓誨，爲幸爲禱。肅此先佈，敬叩道祉。吳文龍謹上。十二月三日。(民國四年)

後報載鄭君就義詳情，一並呈閱：

鄭道華槍斃：

前任鎮守使，前在法界金利源碼頭，被人拋擲炸彈，圖害未成一案。前租界緝獲案內要犯鄭道華

一名，預審明確，引渡到署，現經軍法處訊明屬實，擬處死刑，詳奉馮上將軍核准。特於前日午後將該鄭道華提出驗明，押赴西炮臺槍決，以昭炯戒云。（民國四年）（黨史會藏原件）

七、吳文龍請示方針上總理函

中山先生鈞鑒：文龍自蜀至滬後，獲睹尊顏，仰見精神矍鑠，不異曩時。文龍私慶之餘，又不禁爲國家賀。今當陽氣初回之候，新年節屆之時，遙想玉體之康強，定與日月而增長，爲頌爲祝。文龍在滬時，謝惠生先生令仍回蜀，而參議員高蔭藻等，因軍政將改組恐有變動，約文龍至粵，斯時欲請命鴻裁，以便倣依先生旨而行，庶不越乎常軌。嗣晤朱執信先生談及此事，據云先生刻下不便表示態度，文龍遂亦不敢妄動。復因孀母來信，以離鄉日久，胡不思歸相責，於是於十一月間過里省親，倘先生有所驅遣，文龍當卽來前聽命也。恭此寸箋，敬叩新禧百福，並希垂照不宣。吳文龍印謹上。十月二十九號。（民國七年）

總理批：代答，現下無事，盡可自由行動。（毛筆原件）

八、王道蕭美成殷之輅報告楊玉橋殉難上總理函

中山先生並轉梓琴、覺生及留東諸同志先生鑒：上海亞細亞報九月初十出版，敢於共和國體之下，大倡君主惑人心，其用心非變更國體，俾袁逆得有專責賣國之能力而不止。嗚呼！吾人處此，痛憤何堪，故於該報出版之第二日，得義士楊玉橋之同意，由道處携爆烈彈，奮勇無前，向該報內拋

擲，登時死五人，楊烈士亦同時以身殉之。壯哉烈士！勇哉烈士！義哉烈士！特此從略捷報，以慰廑念。至於該烈士之身世家庭，目下艱困難言，倘能得總部之撫卹，可直接向蕭君美成通函接洽（此君係葛龐君介紹於去年在東入黨的），道因目前避險他適故耳。此請籌安。

烈士保道同邑，今年二十五歲。王道、蕭美成、殷之輅同啓。九月十一夜叩。（民國四年）（黨史會藏原件）

九、劉若摯請卹蕭美成卜總理函

中山先生偉鑒：去年秋冬時節敬聆大誨，茅塞頓開，幸甚幸甚。中央政府辦理善後，海上同志，藉獲毫末，能返故里，十之二三；而流離失所者，十之六七，若摯自受先生之教育，奔走呼號，隨各同志之後，欣見再造共和，兩摧專制。雖效命於楮筆，盡誅伐之能事，寸籌莫展，壯志未酬，又何敢自詡爲功也。緣洪憲肆虐，舉國痛心疾首之至。若摯伏處申江，糾合舊同志，以討賊爲唯一之目的，設立機關數處，與先烈蕭美成等共策進行。亡何，亞細亞妖報館炸彈案起，蕭烈士遭慘禍。是役也，同殉義者有楊玉橋、劉星球、朱耀南、曹德明、李春山、譚桂福、唐寶臣等。迴憶霹靂一聲，人心不死，國賊膽裂，滇南倡義，諸先烈實爲引導線耳。去年海上辦理善後，政府曾有撫卹補償條例，用敢肅函報告，萬希俯賜核察，或撫卹諸先烈之遺孤，俾國人有所觀感。若摯因公虧累，爲數些微，乙丙兩年專在海上，虧欠款項約二千五百元，國爾忘家，固應盡之義務，何敢冒昧瀆陳，惟若摯頻年困頓，家難顛連，仰懇格外栽植，憐恤單寒，立予振拔，則報國之日，亦爲酬知之年也。臨穎無任懇切待命之

至。肅此專頌偉安。劉若摯鞠躬。四月十一日。（民國六年）（黨史會藏原件）

一〇、王孟榮爲述張孟介受同志責難上總理函

中山先生偉鑒：不通音敬者又數月矣。然先生統率羣才，血忱謀國，每聞同人傳誦之餘，引領下風，無任拜祝。張君孟介此次歸來，所有一切規畫，孟榮始而本不與聞。繼閱報章之所載，及諸同人之口述，乃知各處所謀均歸失敗。此間諸同志因對於孟介咸有責言，孟介尤憤悶異常，幾不欲生。刻聞在東諸人亦多不滿意。孟榮隔阻海內，未曾加入新黨，此事本不宜妄忝未議。然伏念先生領袖同人，組織新黨，實欲改進國家耳。孟榮亦民國一分子，偶有所見，何敢默而不言。且孟榮與孟介相處有年，深知其雄才大略，勇於任事，實爲吾皖中之不可多得者。惜熱度過高，處事用人亦欠精細，乃其所短。況今日黨德日下，所往來於國內外好爲大言，口熱誠而心金錢者，所在皆是。以孟介之豪放，尤易受其誑騙，此次之敗正爲此故。卽孟榮等夏間以愛惜孟介之意，出爲反對，蓋亦早慮其有今日矣。雖然以伊之爲人，若考其才而用之，將來成就當亦未可限量。昔秦用孟明，而卒能稱霸，使功不如使過，古人亦有名言。先生爲黨惜才，望函召孟介回東，加以勸勉，以備收孟明之用。孟介之幸，亦民黨之幸也。嗟乎！時局變遷，人心難測，以民黨素稱佼佼者，今則亦自行投降，甘爲敵用矣。苟有饒於魄力，眞爲黨中之血性男子，偶因一事之疏，若棄之不顧，豈不更覺可惜。此則孟榮所以不揣鄙陋，披肝瀝膽，爲先生告也。書不盡言，卽請鈞安。王孟榮謹上。元月十五日。

總理批：交覺生（居正）、梓琴（田桐）代答，勸他寫誓約。（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編者按：原函未署年份，當在民國三年初。

一一、韓復炎爲陳中孚等輕率事致謝持函

惠生先生大鑒：來件照收無訛，感謝感謝。另有告者，惟弟迭據內地通報，並來人述及陳中孚、萱野等，欲利用鄙部各同志在江北圖事，並籌款等情，實在好笑，眞令正人君子看不起也。其中細味，抑更可憐，路遠知馬力，日久見人心。資本金用得若干，所事仍作罷議。蓋弟敢斷若輩可算無謀之極（萱野白井用，況若輩竟冒險至清江，勾留數日，其熱心勇敢，固屬可嘉。但若輩未免不通世務，太不自量，確像去年張孟傑。若輩身臨異境，惹人注視，幾牽破我機關，連破大局，幸得同志素來精密，始未洩露，維持妥善，致無他變。所有被涉者，卽該處軍隊調遣，受若輩影響是也。若輩將事作兒戲，凡事不先審其情，如何能得良好之結果，知關錦注，特此敘及）。要知鄙同志向供奔走者，約今十餘年，或數年不等，其經歷非無智識之輩可比，且有一定的見解，絕不肯輕舉妄動，爲他人所利用者也。不觀巴州之故事乎，倘張飛不以至誠待嚴顏，則安能有易得之巴州哉。竊思智者順時而謀，愚者逆理而動，天下事不從根本解決，徒枝事節節自誤誤人，於事何濟。未識明達如公，其謂之何，此祝偉安。復炎啓。九月四日。（民國四年）（黨史會藏影件）

一二一、趙鸞恩請拯救周龍甲上總理函

中山先生鈞鑒：恩前駐寧聯絡軍事，職守攸關，無敢踰越。竊維革命全賴我同志，成敗純恃乎人

爲，大好頭顱，填溢溝壑，一場熱血，濛滿江河，屢失敗而終底於成，死者已而，生者何堪，此恩所以有汲汲于呼籲也。查塩城有周龍甲者，前以陸軍學生受討袁委任，不旋踵而運籌成熟，其熱力頗堪報國。不圖時機失敗，遠來北直之師，遂被該營捕拘，移送軍政執法，判決一等徒刑，解回原籍，收禁三年。黑暗久羈壯士之身，二九青齡，徒洗英雄之淚。今幸國運轉興，黃陂繼任，政治犯首先赦免，周龍甲自應開除。詎有劣董刁紳，挾仇圖報，突架孫鶴瑞、馬肅甫等名，裁以搶劫抬架各案，沈知事否認爲政治犯，周龍甲勢將以監獄終。但以革命係前首之案件，巨匪出事後之栽污，前指革命而議徒刑，今奉赦文而又否論。罪命重要，豈容或貳或三，法律尊嚴，勿得今非昨是。論大局達其目的，在龍甲原可甘心，而當今注重人權，在我輩豈容緘口。是用恭書節略，進片語於先生，伏希倍述詳情，致八行於督府，請其扎飭該縣早釋縲囚，庶使愛國男兒，免遭冤抑，赦章俱在，毋任猶疑，定獻取消，勿容措捺。是在先推仗義之初心，拯俘囚於末路，始終不懈，幸福無疆，惟先生圖之。肅此，敬頌助祺。前軍事聯絡員趙鸞恩謹呈。九月二十二號。（民國五年）（毛筆原件）

總理批：代答以待詳細查明乃能設法，並向江北同志一查其人，或由信內各節根究查之。

一三、夏爾璵請委盛碧潭爲浙江革命軍寧波司令官致

許崇智等函

汝爲、哲謀兩先生偉鑒：浙事亟需進行，而寧波爲海濱重鎮，尤非得賢才主持不爲功。茲查有盛

君碧潭，長于軍事，而于甬軍尤素有聯絡，以膺此任，可云得人，爲此函請兩公代呈請總理，委任盛君碧潭爲浙江革命軍寧波司令官。發給委狀，以資進行，實綏公誼。專此奉達，並頌籌祉，夏爾璦謹啓。一月六號。（民國四年）（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編者按：「汝爲」卽許崇智，「哲謀」卽周應時。

一四、夏之麒爲討袁方針致陳其美函

英士先生偉鑒：近日籌安會猖狂益甚，大有魔高千丈之勢。而各省將軍巡按，阿諛取容，除馮國璋、朱家寶徘徊觀望外，已全數趨炎附勢。人民怨恨政府，雖痛入骨髓，然處此專制淫威之下，敢怒而不敢言。一二敢言之士，提出種種理由，反對其事，無實力之理論，萬不能消除惡賊富貴之私心。先烈以頭顱鐵血換來之共和精神，早已爲袁賊蹂躪殆盡。而此有名無實之共和虛招牌，亦將爲羣小毀棄矣。國家前途，危險萬狀，吾黨進行，勢不可緩，急起直追，此其時乎。現在進行方針，已否決定，務求速示機宜，以便遵辦。又炸彈材料，此間不易購辦，此物爲實行所必需，務請先生設法在東購辦若干，交張君球特帶來應用。綠氣如能購到，亦請多買數瓶，此物裝炸彈內，大有效力也。揣此敬頌大安。夏之麒謹啓。九月五日。（民國四年）（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一五、蔣中正爲安葬殉難烈士致朱執信函

執信先生大鑒：敬啓者，擬派人領回癸丑以來死于上海部下之棺木其姓名另列於後，請孫先生備

函，囑楊善德派人會同領樞者何雲，指明各樞所在地點，以便領回也。崑此敬奉，並請近安。弟介石鞠躬，十二日。

死亡者之名冊

陳喬蔭 年三十歲，曾充第八師連長。甲寅年六月，因小沙渡事被捕，就義于西炮台，係廣西桂林人。

王軍山 年三十一歲，廣州人，甲寅年六月，因小沙渡事被捕，就義於西砲台。

章德高 年三十四歲，浙江麗水縣人，曾充滬軍第六十一團排長。因甲寅年六月小沙渡事被捕，就義於西砲台。

陳新民 年三十五歲，浙江麗水縣人，曾充滬軍第八十九團上士。甲寅六月，因小沙渡事就義於西砲台。

徐俊 年三十六歲，江蘇泰興人，曾充滬軍第六十一團上士。癸丑年，因攻製造局陣亡。

葉錦南 年三十三歲，浙江麗水縣人，曾充滬軍第六十一團排長。癸丑年，因攻製造局陣亡。

吳菊甫 年二十八歲，浙江永嘉縣人，曾充滬軍第八十九團上等兵。癸丑年，因攻製造局陣亡。

羅國勝 年三十七歲，浙江黃岩縣人，曾充浙軍第八十一標正目。癸丑年，因攻製造局陣亡。

張紹良 年三十歲，浙江嵊縣人，曾充滬軍第六十一團營長。癸丑年，因攻製造局陣亡。（黨史會藏）

編者按：本函無年月份，當在民國五年討袁軍事結束以後。

一六、新華社贛支部長查昆臣報告書

爲報告事，原余子厚、蔡少其、陳伸球諸君，於去歲拾壹月間，組織新華社，附從孫先生，實行革命，以推倒袁賊，鞏固共和爲宗旨。業於今春由余君等具書陳明，諒邀垂察。今夏五月間，復由余君委派王君天民赴贛聯絡，昆等貳百餘人，組織南昌支部，暨九湖贛袁各分部，刻已完全成立，由余君委任昆爲南昌支部長，王君天民爲副支部長，柳君丙權爲九湖分部長，劉君滌平爲贛州分部長，畢君於賢爲袁州分部（疑脫一「長」字），今特具書報告，並將全贛軍事計畫，附陳于后，務望即委余君爲贛省總司令以便指揮一切，將來進行方略，更請與余君面商是幸。事關大局，是以不揣冒昧，膽敢直陳，如蒙批准，務祈賜覆。

全贛軍事計畫列後：

全贛分四軍區：一南昌；二九湖；三贛州；四袁州。

南昌方面

省城水師楊署長、哈所長、楊巡長及兵士（楊哈諸人昆同事），皆能運動。又退伍兵士（係昆舊部）及洪江會，更易聯絡，待籌畫完善後，相機而動。省城丁旅長，有至親鄭某，且最親信，與昆交好，如得鄭某運動，定能邀丁同意。李純副官、姚某、高某，與昆友甚，若至軍事緊迫時，可以金錢運動刺殺李純。現預備督府前後左右，賃房居住，以及軍械局、火藥庫、各城門附近亦賃住室，密製炸彈，待舉事時，即用炸彈破壞。舉事前將散兵及洪江會內之有膽略者，組織決死隊，各携炸彈直撲軍

械局火藥庫，奪取鎗械子彈。現在省城散兵，及洪江會匪，皆賦閑無事，生機窮迫，達於極點，是以痛恨北兵深入骨髓，咸欲設法破壞之。至舉事時，定能出死力以決一戰。舉事時可以金錢買動一二人，暗投毒藥于反對我軍軍隊之食物中。

九湖方面

派柳分部長于九湖等處，設立機關，聯絡退伍兵士、清洪等會，及駐紮該處之軍隊。全贛水師分爲二局，第一局駐紮湖口，局以下分爲四區，每區有砲船二十八艘，自吳城以下，全屬第一局管轄。第一局局長倪某，與昆熟識，且其親信者李某，又與昆爲生死交，並可托渠運動，以贊助我軍。該處王團長，深好酒色，且嗜鴉片，常出入于妓館中，與倪局長亦花酒徵逐。昆可藉李某之情誼，與倪王通聲氣，並可結花酒緣，以聯絡感情，待舉事時，即請渠等共酌，如得其贊成便可利用，否則從事刺殺，爲一網打盡之計。第一局砲船共壹百拾八艘，全數兵士皆可運動。至于密設炸彈機關，組織決死隊，種種籌畫，一如南昌方面。

贛州方面

派劉分部長設機關于該處，運動南安府警兵（該處警務長係倪家叔）及去歲退伍兵士（係劉分部長舊部）。該處土匪甚衆，各有槍械，素稱強悍，若與聯絡定得渠等歡迎，兼之崇山峻嶺，毘連廣東，可爲我軍根據地，使敵軍難以進攻。該處團部書記官，係昆至交，可託渠運動一切。餘有南兵二連，最易聯絡。該處北兵，常入民間搶掠財物，迨事覺即携械潛逃，若以權利誘動，定得贊助我軍。

袁州方面

派畢分部長，于該處設立機關，運動李團長（係昆至交），該團官兵係南方人（內有二連爲昆舊部，最有感情，其中軍官與畢熟悉）。又去歲五團退伍兵士（多居袁州），及清洪等會，多私藏軍火，候湖南好時機即可響應，或者爲我軍根本地，進退接濟容易。撫州地隣福建，亦居重要，該處有緝私埠卡，有槍彈，有砲船，頗有兵力，現以八百元運動，此差當可得手，以作舉事時之響應。且平時每月有三四百元出息，可支若干，爲贛支部之資助。現時正在贛垣，恢復輿論、天傭二報館，爲吾黨之口舌，兼通聲氣。贛垣刻有招兵消息，如吳、昆定令清洪等匪，及去歲退伍諸同志，全數入伍以作吾黨之主軍。刻正籌畫于贛垣，開設一東洋藥舖，爲舉事前後之製造炸彈機關。又設一客棧于贛垣，以營業利息，補助進行經費，且可作吾黨動員之旅舍。

刻下正從事調查散兵與土匪私匿軍械，將設法收集，待舉事時便可應用。如時機一至，即令各處全行舉動，以合攻省爲宗旨。所有北軍不能運動，即用決死隊以炸彈破壞，或更以毒藥投其食物中，便全失其效力。

全贛北兵駐紮地點及兵士數目如左：

(1) 省城步兵兩團，砲兵兩連，機關槍三連，機關砲兩連，馬衛隊一營，輜重兩連，歸馬師長指揮。

(2) 九江步兵四營，陸路砲兩連，機關砲兩連，輜重兵兩連，騎兵兩連，歸吳鎮守使指揮。

(3) 湖口大砲隊兩營，歸本隊王團長指揮。

(4) 吳城步隊兩營歸本隊吳團長指揮。

(5) 贛州步隊一團，機關砲兩連，歸吳鎮守使指揮。

(6) 袁州步兵一團，歸本隊李團長指揮（皆南方人）。

新華社贛支部長暨九湖贛袁各分部總代表查昆臣呈報，十二月廿三號。（民國三年）（四年

一月三日午前十二時收到）

總理批：總務、軍事、江西支部三部審查答覆。（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一七、劉平條陳經營江西革命計劃書

江西方面事，自去歲新曆三月間，平始由東返內地，以個人名義單獨進行，數月以來，與諸同志困苦經營，其中經濟，或借貸知交，或犧牲私產，從未向本部支部，需索接濟，往事可稽，間經歷屢函江西支部長代達一切。嗣以力難支持（因告貸已窮家產被沒），不得已再返東京，求助於本部。邇來機關迭破，吾黨之健兒，或陷囹圄，或飲槍彈。即以平私人論，七旬老父亦為賊黨所捕，備極非刑，言之淚下。若再稽延，不為急進之圖，則從前之困苦經營，化為烏有。為大局計，為本黨計，為已死之同志計，惟有為積極之進行。成則為國謀利，為民造福，不成則為陳涉、楊玄感，以供聖人之驅除，死無憾矣。茲特將平對於江西方面之意見及計畫，一縷陳之：

(一) 就地勢上 江西地處腹地，在列史上軍事上，久無重輕，自去年失敗而後，於是羣更以為乃響應地位，不甚注意，不知此通常語也，非達變語也。今日之民黨兵力何在，根據地何在，所希望者四方豪傑，並起亡秦。若以廣東為根據地耶，則江西為必由之路。若以四川為根據地耶，則江西可以牽

制下游，江西既爲腹地，頭尾動腹不動，則常山之蛇已成中斷矣。倘江西起事，外可以斷長江，內可以擾閩浙，在今日之江西，其所處地位之重要，不在他省下也，此就地勢上宜急進行者。

(一)就人心上 江西自去年失敗，父老子弟死於鋒鏑，田園廬墓燬於兵災。以各省論，江西之受苦最深；以吾黨論，江西之亡命尤衆。惟其受苦深，則思報復也切；惟其亡命衆，則其思歸也殷；以思歸之殷，遇報復之切，其一旦有事，有不制挺以撻袁賊之堅甲利兵者乎，不早爲計，則壓之久，而服之不得不馴，勢將萬劫沉淪矣。此就人心上宜急進行者。

(二)就敵情上 江西兵力，向惟老第六師，然多亡於去年之役，其餘精銳，又皆爲張敬堯率帶征狼，其僅存者不上一團。嗣卽往河南直隸陸續招募，編成一師一混成旅，然大都新兵尙未成排教練，內尙有警備兵巡邏隊憲兵（多江西人），總共不上一團人數，其腐敗不可言狀，且都分紮各處，或一排或一連，其集中地爲九江湖口，其駐紮饒廣兩府者，不過一營。駐紮袁州者，則原來江西之第六團也。駐紮贛南者，則原來江西之第七第八團也（有一營北兵）。以新募之兵，教練不純，未經臨敵，其險要地點，又原來江西之兵，舉事尤爲易。時不可緩，緩難圖也。此就敵情上宜急進行者。

(三)就自力上 江西兵力自失敗後，尙保存三團，後陸續裁汰，尙餘兩團，巡邏隊三百人，警備兵一營。此兩團之步兵，三百之巡邏隊，一營之警備兵，皆江西人也。江西人對於江西事，其贊成也無疑問，況其下級官佐，皆曩時吾黨之人也，皆不得已暫屈身以待時機者。平返內地時，卽迭派專人前往接洽，僉表同情。此外尙有退伍之兵士，賦閑之會黨，振臂一呼不難羣起。而槍械一事處處皆是，蓋自去年失敗後，退却之兵士所收藏者，據詳細調查可敷兩團之用。平在上海時，內地同志來接洽者，

絡繹不絕，此次舉事成敗雖不可必，而作一流寇，橫行贛閩間，當可決者。此就自力上宜急進行者。

以上就地勢上、人心上、敵情上、自力上，皆宜急於進行。茲再將佈置之情形，及發動之計畫，一詳述之：

佈置之情形 就形勢上，區分全省爲四區，贛南寧爲一區，吉袁臨瑞爲一區，饒廣撫建爲一區。南九南爲一區。每區或以原有之軍隊，或以退伍之兵士，及賦閑之會黨，部署爲四個支隊，每支隊合一團人數，幾經挫折，現已完全告成。惟南昌、銅鼓、饒州、袁州曾破獲機關，而實力未大損益。且廣信可聯動浙江之衢州、江山，銅鼓可聯動湖南之瀏陽、平江。所有情形確有十分把握，如常山之蛇，一旦有事，可以首尾相應。

發動之計畫 江西一切情形，既如上述，平之初計，原欲爲響應地位，以爲廣東起義，則贛南寧一區應之；湖南起義，則吉袁臨瑞一區應之；浙江起義，則饒廣撫建一區應之；長江流域起義，則南九南一區應之。如皆不能，則擬饒廣撫建起事（此區力稍單薄），俟其調兵來攻，而於湖口九江等處，以最猛烈之手段對之（湖口有軍火局，一守局之官長，爲平之兄弟，已謀令起事時炸去之）。湖九爲江西門戶，敵人必注意守之，聲東擊西，使敵人疲於奔命，然後以袁贛兩區（此兩區力厚），爲一鼓進取南昌之計，南昌之巡邏隊及同志機關，爲激烈之內應，一鼓而下，非難事也。此就各省皆動而言之，如各省不動，則聲稱進取南昌，而實向建寧方面退却，沿閩粵之邊以爲流寇。

以上皆切實有把握之情形也，時乎時乎不再來，稍縱即逝。所苦經濟困難，不能活動，倘本部能

接濟五千元，可由本部限期舉事，如到期不能，由本部宣佈死刑，平自當束身歸罪，以爲同志儆。劉平謹具（四年一月八日午後五時收到）

總理批：總理閱過，交總務部軍事部會同審查。（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一八、徐蘇中請辭江西支部長上總理函

謹呈者去年六月間蘇中奉委爲江西支部長，當以不能回贛，未敢就職。今蘇中仍不能回贛，而江西支部長一職，又與本黨新章不合，應懇准予辭去江西支部長一職，另選賢能加委，實爲至便。此呈總理鈞鑒。徐蘇中謹呈（印）二月二日。（民國四年）（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總理批：准，文。

一九、洪兆麟等爲請江西政府發還鄧承昉餘款上總理呈

廣東陸軍學會會員洪兆麟、黎萼、羅翼羣、胡漢卿、徐連勝、鄒武、王振渚、熊略、吉廷獻、譚克強、劉慶一、尹驥、張勵等，爲代呈事：本月七日，據鄧馮氏呈稱，爲懇請代呈孫前大總統，轉咨江西政府發還氏夫餘款，以歸旅櫬，而恤孤孀事。竊氏夫鄧承昉，廣東將弁學堂畢業，於民國元年元月，蒙前廣東第三混成協統領黎萼，保請廣東都督陳炯明，委任爲第七標統帶，隨改編爲陸軍第五旅第九團團長，隨同第五旅旅長兼潮梅綏靖處幫辦黎萼駐防潮汕。二年七月陳督去位，黎旅長亦解職，

氏夫留潮，改編爲第三團。因與黎旅長秘密交通，被龍督偵悉，即令氏夫率帶該團第二營回省，聽候解散，所遺駐梅州之第一營，駐饒平黃岡之第三營，派莫擊宇到汕節制。氏夫見勢不佳，往港避禍。其時氏母子隨侍在汕，即被龍督電飭吳祥達、莫擊宇，將氏母子管押。後聞氏夫兩次奉黎旅長指令，赴饒、赴梅，督率第三營營長吳文華、第一營營長王國柱，就地起義討袁。因時機未熟，兩均失敗，氏夫間道走入江西，被江西政府拿獲，龍濟光電請袁政府，褫奪步兵上校官階，交江西都督李純正法。氏母子在汕聞耗，力請吳祥達釋放，匍匐赴贛，幸得與氏夫一面，並聞氏夫面謝云：我今死於國事，死亦何傷，但汝母子無依，老母垂暮，不克盡孝，實爲遺憾。但我有大洋二千四百元存於上海滙豐銀行，存銀單據已被政府搜去，我死後汝母子求於長官取回，此款以爲事親教子之用云云。氏夫於舊曆甲寅年閏五月十四日在江西就義，時氏母子哀慟幾絕，收殮夫骸，厝於江西之湖南義莊。即遵夫遺命，向江西政府乞還此款，乃江西政府不允所請，派副官往滬提取。氏母子即隨之赴滬，疊經稟求上海交涉員楊晟，及請律師德律雷辯護，辦理數月，始得發還四成，得大洋九百六十元，所餘六成大洋一千四百四十元，仍被副官取回，繳存江西政府。氏所得之數除在滬旅食及聘請律師之外，所餘無幾，欲運夫柩回湘安葬，款又不敷，不得已，暫退回家鄉，上事哀姑，下教幼子，忽忽於今三年矣。今幸民國重光，共和再見，氏母子忍飢受凍，固不敢辭。然氏夫爲國就義，湮沒無聞，旅櫬孤懸，首邱莫正，此爲人後者，所最傷心，而不敢忽視者也。爰於去腊率子來粵，昭雪之事本已蒙黎旅長允爲代懇，朱省長核辦矣。但竊聞黨人財產收歿入官，現蒙政府發還者不一而足，而氏夫身遭刑戮，餘貲沒收，揆之情理，似難緘默，氏夫原爲粵之軍官，發難又在粵地，迫得泣訴鈞聽，務懇轉咨江西政府發還此款，

以俾運樞營壘，得以有資。則不獨氏母子感激鴻恩，氏夫得歸骸骨，竟安夜臺，亦當環報大德於無涯也，等情前來。亟應代呈鈞座，懇電請陸軍部轉咨江西督軍，將已故團長鄧承昉餘貲盡數發還，以慰忠魂，而恤孤寡，實爲德便。會員洪兆麟等謹呈。中華民國六年二月日。

總理批：代答此等事甚難追辦，祇得由吾黨同志各人量力助之而已。文助二百元。（毛筆原件）

二〇、尹子柱等請委贛省黨務負責人上總理函

中山先生鈞鑒：敬啓者，民賊稱帝時期已迫，黨內進行刻不容緩。吾贛黨務自夏司令被害後，繼任者始焉同聲推舉歐陽豪君，繼又有一部分人推舉董福開君，兩不相下，二月於茲，貽誤前途，殊堪浩嘆。同人等外憤民賊，內洽同仇，磋商再四，決議將二君俱作罷論，函請先生另委賢能，庶雙方融洽，得以繼續進行。否則無論委歐委董，必有一方反對，既喪感情，復誤大事，此豈前途之福哉。區區下忱，伏乞采鑒，藉叩鈞安。尹子柱、陳伸球、朱志斌、陳羣普、劉振武、潘夢卜、周堅、傅達、劉應蟬、羅瑞熙、羅月波、吳建中、李競優、王綱、熊赫、羅斐、周克綱、劉越、劉志偉、賀公武、陳事煌、龍濬卿、尹正國仝上。十二月十六日。（民國四年）（五年正月三日□時收到）

總理批：答以函悉，江西司令長之事，文當有主張，現尚不便發表，必須事發之後方可公布。到時無論何人，總望公等協力襄助，以成大事云云。（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二二、蔡銳霆與父母絕別書

雙親大人膝下：敬稟者，兒深蒙鄭鎮使破格優待，起居飲食，一如家中。唯就義之所，成仁之日，尚未判定，容後奉告。伏念父母畀我七尺昂藏，備受庭訓，飽讀詩書，屢經危難，歷盡勤勞，以身許國，視死如歸，已不自今日始。顧不死於戰場，乃竟死於市曹，是誠貽羞當世，遺憾千秋。而罔極未酬，脫身竟去，揆之子道，兒屬缺如；況老父弱弟，同錮囹圄，大兄及諸弟妹，咸獲罪出亡，老母妻帑，轉徙於外，家庭骨肉之慘，孰過於此。兒死後，母親可回省，請求李將軍赦免父親及弟，並發還抄沒之財產，以免一家飢寒就斃，兒亦有書呈李將軍。家中用度既窘，兒死後不須靡費，但用火葬，擇一山水佳處，不必歸骨故土。諸兒可在滬習外國語文，妻女可習工業，伏望大人善保金軀，切勿以兒之故，過悲傷。倘以老年而憂勞成疾，則兒罪更大矣。兒死矣，不能再與家人相見，見此書如見兒，兒未盡子職，願以俟諸來生也，不孝兒瓊玉百拜。

是書爲初移解至虜司時所作，鄭汝成未爲寄家，於解赴贛省時，將其懷中抄出之遺物，如鈔幣、日記冊書信等，並此書移送於李純，李純亦未爲寄家，然外間早有所聞，遂由其母遣人竊錄得之。（民國四年）（黨史會藏原件）

二二一、林正忠爲經濟困難情形覆蕭其章羅偉函

送接手書，備悉毅力苦心，艱難萬狀，欽佩之餘，心尤惻惻，所以遲遲未裁覆者，因事以款爲重，弟意款到即行撥寄，比之空言，較爲切實。不料需之愈急，應之愈緩，且有既成而復失望者，令人悶絕。現刻此間仍日坐窳鄉，加以年關，倍形困苦，所恃以資一切挹注者，僅有一處，而尙未到耳。

如有到時，無論如何，弟當竭力籌撥寄上。再頃四川全省動搖，胡景伊已被殺，未審尊處已有信否，附以奉聞。專此佈復，敬頌傑安。弟林正忠十二月廿九號。（黨史會藏原稿）

編者按：原函無年代，可能為民國三年。

一三三、林正忠為福建黨務致黃震白函

前接來函，並范、劉手書，備悉壹是。頃接蕭其章、余子雍、羅偉來函，謂現刻經濟困難，達於極點，遵公致范、劉二函中，曾云所派幹事，應分三級，上級給月費十五元，中級給月費十元，下級給月費六元。此中情節，各幹事固所周知，每月不能不給發者等語。查前因兄函請給證書式樣甚急，恐明白填給，甚為危險，故假定股票樣，囑兄斟酌轉達，額面雖有十五元、十元、五元之隱語，不過借此暗分等級，並未許以月給若干。今據該函所云，出人意外，請向范、劉二君明白解釋。此間並無如此允許，幸勿誤會。又福建經營，以前係蕭、羅、余、范、劉諸人，獨行一路，莽組福建支部，舉劉佐成為支部長。蘇蒼獨行一路，組織福建機關處，由其同事數十人舉伊為處長。本月初間，劉、蘇二君，均來此間接洽，劉舉太不合，浪擲金錢，此間不承認。蘇頗有成績，由弟商請總理改為福州分部。福建之事歸其辦理，以昭統一。請轉達范、劉二君，以後一切事務，均與蘇君接洽，餘容蘇君面達。

（民國四年）（「中華革命黨本部函稿存底」）

二四、林正忠為福建黨務致賴勝華郭漢卿函

頃蘇君來京，謂兄等辦理閩事，甚爲熱心，不勝欣感。此次改革，較前十倍之難，全賴諸同事以正誼不謀利之心，協力一心，險夷一致，于前途方有希望。兄等耐勞耐苦，此間極表歡迎。現在閩事已由弟商請總理，將福建機關處改爲福州分部，以後有事，乞與蘇君接洽爲荷。委任狀俟酌定即寄上。餘容蘇君面達。專此順請勝華、漢卿仁兄同鑒。弟正忠啓（民國四年）。（「中華革命黨本部函稿存底」）

二五、林森爲閩事致葉獨醒函

獨醒鄉先生偉鑒：敬復者，素仰大名，久深馳慕。茲承以閩事見詢，益感知遇。閩省本來一窮僻之區，民生困苦，畏見刀兵，唯再任惡政府重斂，不謀振興實業，勢必至老弱填於溝壑而後已。今欲改造良好政府，似宜籌備經濟，方不至義旗一舉，元氣盡傷，設貴處父老昆季，慨允擔任籌餉，爲光復時救濟市面，則軍隊已經運動成熟，自可乘時而動，一面芟除苛政之苦，一面由南洋運足民食，庶地方秩序不紊，則易講利民之道也。現森已向美政府請領護照，決議親來岷務等處，有所請教於我父老昆季，而後回閩勉盡義務。先此馳告諸位鄉台，如蒙賜訓，請便回音，不勝禱盼。此復並請義安。弟林森上言，三月廿二日。（黨史會藏原件）

編者按：原函無年份可能爲民國五年。

二六、黃展雲爲籌餉事致口俊生岑春煊函

俊生、雲階先生鑒：久不上書，殊念。居東諸友，近狀如何。汝爲兄已由泯回，未知居滬居東，苦無投書之地爲歎。弟近因急於竣事，乃與亞兄分道而行，亞赴暹羅，弟往緬甸，於十八號搭車到底能候船，兼理此地未完手續。此地本李協和久住之地，兼以英政府干涉極嚴，殊苦無可着手。幸有二、三同志，熱心擔任，尙可得五六千之譜，亦已過望矣。弟十七號方有船赴仰，但聞彼中已有款滙東，似此則可以不必往，俟查實再決行止也。近日東部情形如何，在此消息隔絕，如墜黑闇地獄，加以炎蒸迫人，殊不可耐。弟本僅作菲律濱觀光之想，不料又來此地，人事真不能預定也。崙此，敬頌任安。弟黃展雲頓。八月廿二日。附汝爲兄之信，如已到東，望爲轉交。（民國四年）（黨史會藏）

編者按：岑春煊字「雲階」。俊生待考。

二七、黃展雲報告經營閩省軍事情形致葉獨醒函

獨醒同志先生大鑒：泯江揖別，馳念何如。邇惟道履日臻，爲頌爲慰。弟去年腊底，奉孫先生命回國，籌辦閩事。迄今兩月，各方布置，已着着進行。南邊軍隊贊成者，已有四營，德化、興化、安溪、長泰兩地綠林，亦已聯絡有效。現正擬補充器械，預備舉事，約計五旬之中，定能發動也。昨宋亞兄回，知宿務一部，深承先生鼓吹，集款甚多，本屆閩事，全賴菲律濱羣島籌閩耑款接濟。由薛君往英直接寄滬者，已有萬餘。諸先生奔走，不辭嘉惠同胞，厥功尤偉，尙望源源籌寄，俾得資以進行，不勝盼切。肅此，敬頌任安。弟黃展雲頓。三月十一號（民國五年）（黨史會藏）

二八、田桐致軍事部開列蔡濟民履歷函

謹將蔡濟民履歷開列如左：蔡濟民字幼襄，年二十九歲，湖北黃陂縣人。湖北陸軍特別小學堂卒業，充二十九標排長，聯絡同志。旋充該標革命同志總代表。辛亥八月，武昌起義，自始至終，君與主持之力。戰爭之際，湖北政府之權，集於軍務部，孫武爲部長，君副。閱二月後，黃申勳舉兵逐孫武。其時南京政府告成，改軍務部爲軍務司，君爲司長。袁世凱政府成立，授以中將勳二位。二次革命入南京，事敗走日本。軍務部鑑督，湖北支部長田桐上。（正月三十）（民國四年）（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二九、田桐爲請接濟李祖貽致謝持函

慧生先生同志：啓者，敝省黨員李君祖貽，去歲十月以鄂事東來，除由魯部貼醫費五元及臘月十元外，絕無他助。現房東準備休業回鄉，不能終日。日前弟與英兄商酌，籌辦川資回滬。如一二日不能辦到，望即刻給付多寡，將館賬清還，另撥他處。尚此即叩近安。弟田桐上言。二十六日。原件上註有：四年一月廿日上午十時收到等字。（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編者按：「英兄」即陳英士。

三〇、田桐爲請接濟同志館賬致陳其美謝持函

英士、慧生二兄先生：弟今晚同山崎兄往土佐，大約一週後始得歸京，關於湖北支部有三事：一、

江慶林二月館賬未償，須二十元，望交丁景良或曾省三代付（伊不要蔡君給）。一、孫鏡欲搬入寄宿舍（該館索之急），惟須四十餘元，有錢時祈囑中孚兄或景良辦理。一、石璜前欲入寄宿舍，目下因有數人學英文，月可得火食費，此後可不仰給本部，惟從前欠人（館子）者有五十元之譜，請求黨中給與，弟以爲可以作二回給之。此事祈囑景良老弟辦之。桐白。三月十日。（民國四年）（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三二、蔡濟民爲請委湖北革命軍參謀長副官長致軍事部函

敬啓者，本月一日奉大部發下總理委任蔡濟民爲湖北革命軍司令長官之委任狀一紙，並中華革命軍司令部通則一份，當即祇領在案。查通則第三條，司令長官部置之幕僚，有參謀長一、參謀若干員，副官長一、副官若干員，又遇必要時，得增置軍需、軍醫等職官之規定，又第四五兩條之參謀長爲幕僚長，輔佐司令長官，叅畫關於省防及用兵之機務，副官長承司令長官之命，辦理機要及庶務等語。濟民刻下爲時勢所迫，不能返國，全體幕僚，似無設置之必要。惟參謀長及副官長各一員，一則因計畫進行，一則因辦理機要，設置勢不宜緩。查有本黨黨員吳醒漢，堪以委任爲湖北革命軍司令長官部參謀長，江炳靈堪以委任爲湖北革命軍司令長官部副官長。用是函請大部，希轉請總理，迅賜委任。俾各該員，早日就職，而專責成，實爲公使。不勝待命之至。此致軍務部部長。湖北革命軍司令長官蔡濟民，民國四年二月三日。通信處：麴町區土手三番町十五、松林野鶴方，附同。（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三二、蔡濟民請委湖北革命軍各區司令官上總理呈

敬啓者：鄂事未經統一以前，曾由總理委任荆沙、宜昌二處司令，原係一時權宜之計。自濟民承責後，劃定軍區，分別責成，復呈請委任熊秉坤爲湖北第一區司令官，王華國爲第二區司令官，劉英爲第三區司令官在案。其餘第四第五兩區尙付缺如。現與田桐、居正等會議，暨函徵在內同人之同意，擬改任趙鵬飛爲第一區司令官，熊秉坤調第二區司令官，劉英仍任第三區司令官，曾尙武爲第四區司令官，王華國調第五區司令官。除劉英委狀無須更動外，其第一、二、四、五四區各司令官卽請迅賜委任，以便進行。其各區司令人員等均在滬上，並設有機關。據實在情形，每區擬暫定每月接濟百元，以爲隨時派遣聯絡交通人員等各項費用，亦請迅賜批准，俾濟民有確實把握，以答覆同人。其運動北軍條件，亦請迅速規定發下，以便遵行，實爲公便。此呈總理鈞鑒。湖北革命軍司令長官蔡濟民呈（印）。民國四年四月七日。（四年四月十日十二時收到）

總理批：着卽發委任狀，其款俟有着時方給，此批。總理字。（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三三、蔡濟民請撥款接濟黨員會慶溢致謝持函

慧生先生大鑒：離京以來，久疏音候，非關疏懶，良以無善可告，且吾儕志同道合，相照以心，不敢徒作無益之周旋而故爲客氣之問答也。茲啓者，敝省黨員會慶溢，客冬張子琴派遣回國，不顧生死，到處奔馳，目前經鄂將軍府捕去，百般拷訊，死不招供，幸該府調查長稍有一面，於是勸充偵

探，渠遂將計就計，補一偵探額。初數日中，派二人爲之監督，數日後，見無他意，乃減派一人，渠乃乘機脫逸，半日夜逃至興國縣地方（渠前充軍友時，曾駐該處）。乃向該處熟人借幾件破衣及川資二十串。渠前在該地時，極與地方人民相得，有一人愿送伊走，以後便保護。於是由陸路經江西、安徽，至南京下關始乘船到滬，經覺生前帶來五十元，方能開消，來人償還川資及在滬之棧房費，餘剩者卽作東來之川資，該員刻下進無所往，退無所歸，困居弟處者將及一月矣。而弟之個人經濟，係爲足下所深知，加之近來上海方面，不能見容之同志，連袂東來，每日之間，總是七八人吃飯，循是以往，爲之奈何。再者弟欲稍等數日，仍令曾君返國，藉有所圖，故該員之津貼，尙希特別設法，陸續列入預算中，按月寄交敝處，以便轉交，公誼私情，實爲兩便，不勝盼禱之至。餘容後談，此請公安。弟蔡濟民啓。壬秋及同事諸公，統希代候，立望回示。

原件上批「四年七月三日下三時收到」。（黨史會藏鋼筆原件）

編者按：「子琴」卽田桐，又字梓琴。「覺生」卽居正。

三四、蔡濟民報告北京政局情勢致李宗黃函

伯英先生大鑒：別後於二十四日抵京，當卽往謁總統，具述先生之意思，總統甚爲感激。但依弟對於北京之觀察，危險異常，蓋段芝泉爲羣小所蒙蔽，牢不可拔。質言之，無論如何，北洋派之勢力及統系，非保持不可，以故對於約法，故意延宕（總統如欲自行發布，卽以辭職相要挾）。一面以種種非法之命令，要求蓋印發表（一不照准，則要挾同前），總之，使總統之威信掃地，並使屯軍攻擊

總統（對於關於取消獨立之命令，卽本此意），該派然後起而代之。卽不然，則此一塊完全之招牌跌後，渠等亦與羣雄並驅中原，亦不至如今日之有一項大帽子壓住頭也。弟意勸總統以英斷主持，而總統仁厚成性，恐段因此而辭職，大局於是乎又增紛擾，故總求設法疏通遷就下地。依弟觀之非外省有強硬之主張，該派殊難折服。至貴省爲起義之邦，其發言尤爲有效。務請將此種詳細情形，擇要電達唐都督，俾得知彼之資爲主張之助。國家存亡，間不容髮，請賜施行，大局幸甚，餘俟後稟肅此，卽頌台安。弟蔡濟民啓。

總統囑筆問好（黨史會藏影件）

編者按：本函無年月日，當在民國五年夏秋間。伯英係李宗黃字。函內所稱「總統」卽黎元洪，「段芝泉」卽段祺瑞，「唐都督」卽唐繼堯。

三五、周震麟報告湖南討袁軍情上總理函

先生鈞鑒：楊仲恆來滬，謹陳各情，想承洞察。麟因組菴滑頭，無誠意，已與偉民、步青及在湘有力同志，猛力依先生計畫進行。現準備力量，已逾全湘三分之二，惟須款甚急，又非少數小款所能濟。茲特囑偉民來滬，報告一切，並請將款速交偉民携來，滙存外國銀行撥交麟處，均聽偉民妥辦。且請派人同來任軍需職務。再湘南方面，有四千勁旅，可直攻桂林，卽黃鉞所部。麟在此間，切實調查，其幹部均可靠同志軍人，其人數槍械訓練，確實可用，防地去桂林百餘里，南與湘南駐軍銜接，已經聯合，擬先從此處發動。無論如何爲難，務求先交二萬圓與黃鉞，飛速由粵赴目的地發動。此乃

已定之進行計畫，萬不可誤。餘由偉民面陳。即頌鈞安。制震鱗謹啓。七月三十一號（民國四年）。

（黨史會藏）

編者按：「組菴」即譚延闓字。

三六、覃振報告湖南黨務進行情形致楊庶堪居正函

滄白、覺僧先生惠鑒：振以凡庸，謬承總理任命爲湖南支部長，受命以來，因從役行間，不能盡返。用尙派蕭翼鯤、楊道馨回湘籌備。頃據籌備會議報稱，已擇定長沙坡子街地點爲支部籌備處，並請加委吳景鴻、李漢丞、仇鰲等十六人爲籌備員。各屬分部，亦在準備設立云云。兩兄爲吾黨先覺，嗣後關於黨務一切，務乞隨時指導，以利進行。雲天在望，不勝翹企。肅此順頌道安。弟振頓。四月五日。（民國四年）（黨史會藏原件）

編者按：「滄白」即楊庶堪，「覺僧」即居正。

三七、陳家鼐報告周詩暗中連絡北方軍官上總理函

中山先生大鑒：啓者，竊去年介紹入黨之湖南周詩，聞伊已運動陸宗輿咨送北京陸軍部作官。但周詩爲人純係民黨性質，斷不致中途變節，雖作官諒不致違背本黨宗旨。並聞周有暗中連絡北方軍官援助吾黨之意，或者效趙聲、吳祿楨輩之作用，亦未可知也。竊既有聞不可不報，乞先生詳察焉。近日中日邦交大有決裂之勢，黨員紛紛請問者，想不乏人。我公宜持鎮靜態度，並希早定革命進取方

針，使同志便於遵守。袁世凱與日人暗定亡國條約，又不宣佈，令人寒心。竊日來憂慮成疾，已連次吐血，不止無補於黨，身已稍衰，可爲浩嘆。加以受經濟束縛，心甚不安，奈何？此叩道安。陳家鼐上言，二月七日。四年二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收到。

總理批：交總務部。（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三八、安健朱執信爲粵桂軍事及滙款方式致陳其美函

高野先生鑒：敬陳者，劉尊權兄自去年辦理桂省事務，以迄今茲，前週來商聯絡粵桂之件，並將現況告知，經由弟琴函取東京進止。惟此際事機急迫，東信不知何時始回。若徒待回復，恐有遲誤。故由弟等公同商酌，擬請先生代電總理，決定電復。尊處用明電復和豐，或由東經覆允撥否，並撥若干，即可由弟琴在粵款下先行挪撥，再專人帶回歸還，務希允辦，詳情尊權兄另函奉聞。此間郵電多阻，故特托向葵兄一行。電覆之後，仍請專函見示，至禱。此請大安。弟安健、執信頓首。（民國四年）（黨史會藏影件）

編者按：「高野」係陳其美之化名。

三九、丁人傑爲滇粵軍事致謝持函

惠兄先生鑒：十日函所陳，日領所傳來消息，係傑日語多忘，未能聽清之誤。其實政府所知者僅斷定確在海上，至於地址則仍未知。怪漢之問，或卽爲探地址起見耳。去留問題，默察高公日來之

意，如滇粵能辦，則往香港，不能則靜俟先生八月末回東之約。此事傑亦贊成，因再回日本，將來欲往他處，必較前次爲難也。滇粵之事，據明君云，頗有希望，唯粵省機關組織，須稍變更，以其土著與客軍，已成水火之勢。其新組織，卽爲以粵人司聯絡國防綠林，滇桂黔人司聯絡其本籍之客軍，請高公往統籌其上。此事詳情，高公有信陳報，先生當可詳知一切。如何之處，希斟酌前函，相機辦理爲要。餘不多陳，專此，敬頌日祺。弟傑上，八月十二日。

外緬兄信一紙，並誓約三紙，請交緬兄查收，卽將號數證書照寄爲盼。（民國四年）（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編者按：函中所指「高公」卽陳其美，化名高野。「惠兄」卽謝持，字惠生。「明君」可能爲「明少貞」，時爲雲南革命軍司令長官。

四〇、馬幼伯等計劃在滇自成一軍致陳其美函

英士先生鑒：憶自元年滬上，在居覺生君處一晤，獲領豐采，欽仰莫名，忽忽四載，悵念無既。比年以來，想先生飽歷風霜，逐輪破浪，又增長幾許精神矣。前月劉德澤君到滇，獲悉近況，及吾黨進行實力，幸何如之。此次滇南舉義，首領多係官僚派，惟赴前敵者，半屬吾黨。現以秩序之故，大義所在，大局所關，勢不能不服從該首領之命令，如此則吾黨勢力，似有似無，殊難吐氣。現同人計畫，不若就此地面，趁此時機，自組一軍，純爲吾黨占一地步，較爲妥善，是否之處，伏冀裁之。並乞函商孫中山先生，如以爲可，鄙人誓力行之（敢斷定擴大于後），請卽籌畫進行。此間敢死之士尙

多，易爲召集，其一切情形，自有劉君面述，特此敬候偉安。（民國五年）（黨史會藏抄件）

四一、馬幼伯陳述雲南政局及嚴密黨務意見書

中山先生鈞鑒：民國不幸變亂頻仍，彼羣小方且擁權固勢，舞弊營私，棄約法如敝履，視民黨爲仇讎，置國家人民於不顧，凡此者皆強權所在，萬難以法理空爭也。且也道德之墮，政治之污，民風之壞，已達極點，無一非北派軍閥官僚陰蓄而成之。狐狸狐摺，致演出今日之怪象，勢已不可收拾，況隱伏於他日之禍根，更不知伊於胡底。此誠危急存亡之秋，正吾黨嘗膽臥薪，不容偷安之日也。幸我公仗義而出，邀集鐵血同志，在粵組織臨時政府，救扶既亡之民國，名正言順，萬衆傾心，將見風行草偃，當不僅西南半壁已耳。惟是六年以來，荆棘滿地，民不聊生，億兆痛苦，莫可言狀，無怪恨恨蚩蚩，動訾民黨，謂革命爲多事，甚有飽受痛苦，並忿甚於前清等情。想當初革命之目的，未必如是，迄今百未達其一二，今國家危如累卵，人民莫所適從。推原其故，雖由於舊官僚之擁權，亦由於民黨之無健全對抗強力耳。強力云何，兵權是也，嘗思民黨幾次舉義，均借重於他人之固有兵力，無論成事與失敗，終成他人之勢力，而民黨畢竟空空洞洞，一無立足之所，此皆吾黨經過之前車也。今日者亂局也，法理二字，以之治世可也，以之平亂，則斷乎不能。是必從強力着手乃可推翻帝制餘孽。故竊以爲此次政府成立，擬請籌備餉械組織民軍。查各省民黨中之健全分子，須十年來始終不變其志者，以命令委之，飭其就該省募練民軍，軍團師團旅團，視其人之才具，亦不必限於陸軍出身，與所在之名望定之，此在血性愛國男子，一奉明令，其必自籌餉械，竭力進行，將來訓成勁旅，散在

各省，爲吾黨擠角聲勢，調往前敵，卽爲民黨強大兵力，勝則節節進行，敗亦有各省根據，萬不至再蹈前轍也。驥僻處滇邊，負性愚直，憑此心志，堅定不移，問已問人，差堪自信。故昔從克強、覺生、天民諸君奔走，出入生死，冒險連年，種種犧牲，皆所不計。癸丑失敗，滇事中輟，伏隱至今，無日不望民黨再作最後之掙扎，負起救國之肩責。茲者滇中志士，正如錐在囊中，躍躍欲試。如上所陳，倘蒙採納，尙希明令早頒。驥雖駑駘，願承備半數餉械，招集健兒，組成一軍，以供驅策，禍福生死，心所不計，料他省如驥者，正不乏人，並請查之。屬在同盟，謹貢區區，是否合宜，不勝待命之至。

再啓者，近雖有主不黨之說者，蓋見黨人動作，無非爲個人權利起見，而能爲利國福民者，寥寥無幾。此五年來，黨之流弊旣如此，可無諱言，而不黨之說，又未免矯枉過正，持之太急。詎知黨非爲害，人心爲害也。誠能力挽其弊，矯正人心，得眞實愛國之士，主持黨社（在前國民黨之組織，因欲其選舉上占優越地步，凡入黨者毫不限制，予投機分子以利用，謀個人權利，以致黨員雖多，極形複雜。今後組織，應宜嚴加限制，務使其成爲健全鞏固之黨，則將來本黨主義，或可實現，國家前途，庶可有望焉），何不黨可轉移人心。方今政令紛紜，旣失信用，道德淪亡，若再無良好張大之黨會出現，以維持道德人心，吾恐中國之亡，非亡於黨，實亡於人心也，可不懼哉。曩先生首統南北，崇德報功，奔走之士，逐漸表揚，中國人心，爲之一變，愛國志士，方且引領而望，以爲國家更始，正氣當伸。不圖袁氏執政，邪氣彌增，志士之死者死，隱者隱，要皆帝國餘毒，有以致之。中國數千年來，帝制相沿，在上者，惟求其下之人，自私自利，不問國家；而在下者，亦遂安於自謀，更不知國家

社會爲何物。有志之士，屈死於帝國者，不知凡幾。今民國雖建，餘毒尙深，權利所在，趨之若鶩。（民國六年）（黨史會藏）。

四二、馬驥等上總理請表彰黃毓英函

逸仙先生尊鑒：滇南萬里，莫接高標，成德所流，足慰懷想。上年袁氏僭爲帝制，幾陷中華，滇中痛念前勞，以先生數十年手創之烈，不忍竟壞於殘賊之一人，首建義旗，慶天之庥，大事遂集，是雖武夫有庸，而芳澤所及，實早淪浹於人心。不然，以彼勢力之雄，以我人財之乏，斷無奏功如是之捷速也。探本思源，佩仰曷極。茲有懇者，辛亥光復，滇南舉義，實以東川黃君子和爲其首功，蓋未發難之時，非子和奔走倡導，則各地鮮知同盟真像。同志殊少，當發難之初，非子和陰結各軍於先，則倉卒將至無人應命。定發難之策，非子和決之當機，則難免遷延誤事。反正既定，絕口不言功，且自居下僚，以爲不爭權利者倡。至於攘搶之際，則力排羣議，而舉蔡公爲督，俾滇省獲安，而西南數省皆賴以鎮靜無譁，其識力尤爲卓邁。迄接黔援蜀，子和皆以身先，急鄰災害之義，亦爲常人所不及。故其歿也，蔡公及同事諸先達，極力褒揚，旣範金鑄像，以示崇仰；復酌羣言議諡，以酬美德，此皆禮體之當然，而無媚諛之過舉。然而推校行事，子和實爲中華民國之公人，非滇南一隅可得而私有者。用是援據法令，要請特獎。廼中央不深悉其情，而往者又爲帝制隱躍之時，對於革命人物，頗恐抑之不及，故輒拘牽文例，不蒙照准。今袁氏既斃，共和復生，先生之烈，因而重顯，而辛亥之役，如子和者，甚不可聽其沒於一隅，以遏有開必先之美。中華民國，先生實爲工宰，如子和輩，又

先生之手足，此而不光，將誰與厲。茲將子和事實別紙附陳，敬乞衡鑒，轉之中央，特予追叙，准予立功；出身地方，建立專祠；並將事實宣付史館，用以昭示百代，共之國人。倘賴鼎力，得邀施行，則同人感戴大德，直無涯涘矣。同人等與子和情切交深，而又詳悉其事，故敢公言進諸先生。事狀彰彰，非有一毫之私加于其間也。肅此，敬承道安，伏維垂眷不具。馬驥、黃永社、鄧泰中、趙世銘、趙伸、蔣光亮、馬爲麟、李植生、楊秦、王秉鈞、李修家、祿國藩。（民國六年）（黨史會藏原件）

四三、劉岫報告籌劃廣西革命上總理函

中山先生鈞鑒：前上二緘，諒蒙尊覽。此次籌畫進行，當極稱意，事之成否不可知，惟三十日內，決有大舉。請即預籌五六萬金，並選擇富有軍事及政治知識者多人，一俟電到，即撥派回來助理一切。廣西財才缺乏，當在先生洞鑒中，無庸贅瀆。故不佞向以爲廣西不難在破壞，而難在破壞後之收拾，故屆時若無財才，其何以濟變，願先生注意焉。滙來五千當不敷配置，不佞當再作區處以補不足。惟不佞行動，志在得款，除先生外，誓不再受第二人命令。先生幸勿以形跡拘我，是爲至要。此請公安。黨弟劉岫上，廿四號。

總理批：答以現款難得，臨時軍費因糧爲必要，地方一切貨物錢財，悉發收據，定以時價，盡爲收買由我管藏之，則民間亦當向我取求，而錢銀自歸於我矣。我有貨物如鹽米油茶烟酒布帛等，大宗養命必需之貨，在掌握之中，則紙票可通行無礙矣。此物此間已印就，一得地點能交通海外，當能直送到也。（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編者按：原函未署名月日，應在民國四年左右。

四四、吳大洲致陳其美請接濟函

英士先生：因聞公出，未詳歸否，致缺趨候。洲自上海來東時，係向哲謀挪供川資，至此時久已用盡。日前由本部借用卅元，移至本鄉弓町本鄉館，已分文無存。且洲尙同來二三人，及原有在東之陳愈武、方潤田等，皆須略予接濟，因數人係山東純料分子，且有活動希望者。祈設法代籌數百元，俟青島匯款到時，再行奉還。至慈岩兄之情形困難，先生早已洞悉，諒已在先生籌畫中矣，勿庸多贅。鶴候示下，爲盼爲禱。即請公安，吳大洲鞠躬。慈岩附筆。十月七日午。（民國四年）

總理批：此事可以答應，俟有款時給之。（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四五、吳大洲爲山東討袁軍事致謝持函

惠生兄鑒：自東分手，未見芳音，前由哲兄悉兄受傷，不勝驚愕。後又得可保無虞之信，始轉驚而慰。吾輩內患外憂，可謂極矣，尙乞千萬珍攝爲禱。近由英公轉告，本部電招敝省同人到東，會商青事，本應即赴，奈諸事纏繞，不得脫身，已托英公先電復矣。原因有二：（一）款目尙未到手，正在辦理中，如去東京，又生遲延。（二）西南諸省，成效已著，山東弟等已在滬南部各處，預備一切，俟江蘇有事，便可響應，如款項到手，亦許先行舉事，如弟等到東，無人承當，又必散漫，將來有事，現行着手，又必失敗，是以與同人磋商，僉以爲不可。然青島爲山東最緊要便利區域，交涉之辦理，不可少

緩，因人既不能前往，總須本部擔負責任，速速着手，無論有何條件，萬不能不服從命令。凡東省同人，應負責任，決不推委。總而言之，本部以爲可者，弟等即以可耳。風雲日急矣，尙乞兄保重身體，鼓勵同人，努力先鞭，果決進行爲荷。如必須弟等前往，方能解決時，祈詳示，俟弟等事了，再行前往。今又接青島函，言青交涉易辦，祇需由東憲兵部致青島憲兵部函，證明黨人，並託保護，一函再託日有名望與青島各官憲有舊者，司令、參謀長、各參謀、憲兵長、軍政署長、各科長、編譯，憲兵隊長、求函介紹。並先生奉託之函，一齊帶赴青島，即可完全。前之欲請萱野先生到滬者，原爲將來弟等事妥後，卽同往青島，以便聯絡感情，且防二、三日人之暗中破壞。總之，青島情形，所謂功虧一簣時矣。特將前情復陳，以作參考，祈兄商承先生，卽速辦理，是所切懇，敬請痊安。弟吳大洲頓，二日。

原件上註有：「五年正月十日收到」等字。（黨史會藏原件）

編者按：「哲兄」卽周應時，字哲謀。「英公」卽陳其美，字英士。「先生」卽總理孫先生。

四六、山東護國軍起義討袁電

袁賊肆虐，禍我國家，摧挫民權，攘竊神器，普天同憤，萬衆離心。吾人亡命異域，嘗胆臥薪，歷有年所。奈賊祿未盡，天命難諶，空拳徒張，大勳未集。茲幸賊惡貫盈，皇天悔禍，億兆同聲，殺賊護國。吾人恫瘝桑梓，蒿日時艱，獎帥三軍，廓清妖孽，誓使表海雄邦，再覩天日，東亞聖域，重現文明，上報國恩，下盡天職，原非得已，豈曰佳兵。凡我同胞，允宜共諒，謹此露布。山東護國軍都督吳大洲，總司令薄天明歌印。（民國五年）（黨史會藏）。

四七、朱霽青爲入黨事致謝持函

慧生先生左右：不才性戇直，久爲舊同人之所公認，然持之堅，信之深，自知言出無虛，事舉不苟，交接以信，待人以誠。並初讀詩書，稍知大義之所在，尙有一點天良未泯，外無他長。不才到東後，承諸同志之親愛，捫心自問，愧無以報，視如希世之珍，尤非不才所敢當。噫！足徵諸君子愛國之熱誠，未遑奚擇，誤以腐草爲苓也。前聆先生之言，實深佩敬，回憶非道德精純，學問夙貯，經驗特深者，曷能有中鵠之言，外間傳聞，可爲不知人者嘆。不才之事，諒先生已洞悉一般矣，不才複述。不才非執一不通，故作矯枉過正之舉。亦非不肯捐除己見，而對於黨部特加嚴重要求，亦非不知其難也。如徵諸既往，揆之事實，舍子彈而外，能乎不能，亦不能謂無絲毫苦意存于其中也。不才對黨部之元素尤悉，黨部不過代表多數黨員意志，遇事竭盡義務而已，足非對黨員應負完全責務也。黨員對黨部不可自視爲臣妾，立無限要求，非此而不爲，亦無非有事得黨部之同意，協同贊助，凡百易易耳。況革命各人之天職也，大備則大學，小備則小學，無備而不能自舉者，國事爲重，亦不能不邀他有力者合力而併舉。至于有備、無備、有力、無力而不能舉者，亦無人強執其頸鞭其背而使之舉也，此舉祇在良心安與不肯安耳。故不才前承先生之言，多楊仇彭三先生之周旋，後蒙林先生勸勵，並中孚兄之面告，及函慰心，輒不自安。鄙意懷抱如故，仍不肯稍舍者正爲此也。知我者不督責；不知我者，以我爲妄、爲虛談、爲想相、爲無足爲、爲不可謀之人，皆未知也。試思千鈞一髮之際，大學正是破釜沈舟之計，以死求生，小學無補于時局，又何取焉。況國家之大計，又非可以兒戲虛詞坐致也，特加

意審慎，雖云成敗不可擬及，然謀之不可不臧也。不才之意如是，先生以爲然乎？否乎？我不念及。至于入黨之事，先生尤不必深爲介意，非不才對黨部有隔垓，亦非視爲門限，入黨可以忠于黨，不入黨獨不能忠于我心乎。不才之意以爲無黨員之實，徒託黨員之名，意何取焉。設先生不棄菲薄，倘有指使，大者可以操戈荷戟，小者可以爲台隸爲廝役，皆不敢辭。何待先生指告入黨，而自求之尤恐不得也。試旁詢往事，卽知我言之不謬也。前談子彈事，諒先生近日確有消息，能乎不能，望示一音，不才好作合計。言多無序，詞意拉雜，祈恕罪恕罪。順祝策安，不另。朱鬻青謹上言。（民國五年三月）

總理批：可據實答之，並着再來見。（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編者按：原函未署年月日，收件人註有五年三月廿一日收到等字樣。

四八、謝持爲山東討袁軍致居正電五通

(一)

電悉。我軍旣得濰縣，直撲濟南，進搗燕京，皆於此始。敬拜執事及諸同志之勞。廖國仁昨日首途赴青。持。沁。二十七日午後十一時發（民國五年五月）

(二)

山科得步銃二千挺，但每挺祇有彈十發，全部現金購否？有款否？速覆。持。卅日。三十日午前九時發。（民國五年五月）

（三）

電悉，查已印鈔票有中央銀行字樣，業電滬詢辦法矣。又山科步銃現在每挺可配彈二百發。持。卅一。卅一日午一時發。（民國五年五月）

（四）

銃係三十年式。每挺廿八圓，彈一粒十二錢，運賃在外，現有二百廿挺，彈五十萬，昨日見樣鎗尙好。別有二千挺，彈二十萬，朝鮮有二千挺，彈四十萬，價同皆索現金，皆得款即運。山科來商，比即促渠直電萱野，一面磋商先交若干之法，此昨日事。持。冬。六月初二日午後二時發。（民國五年）

（五）

滬已直電，尊處軍票弊大，勿用云云。達不。持。支。四日午後三時發。（民國五年六月）（黨史會藏「中華革命黨「總務部機要處文稿」）

四九、山西支部軍事計劃書

本支部對於山西全部之計劃，繪圖于前，說明于後：

(1) 按山西地勢及現時之情形狀況，非有南省起義決不能發亂，否必一敗塗地，不可收拾，而山西全省情形可畫為中北南三段。

(2) 中段太原府，駐陸軍混成一旅及教育一團，警備隊兩千（均散駐南北中三段內），陸軍與我已握手者十分之六七，警備隊十分之三四，餘均在進行中。有事時太原除維持地面外，准可出一旅占據石莊，破壞京漢路，阻北軍南下之勢，或直攻京師亦無不可。然得按臨時指揮調用，以變趨向。

(3) 北段大同府，駐鎮守使帶混成一團又一營，現時可為吾用者十分之八九。有事時合大同府內之弓富魁等，察哈爾區內之盧占魁等，歸綏區內之劉繼漢等，內蒙古一帶及陝北甘北新北續西峯之部下，不下兩萬餘人。有事時亦可出一旅破壞京張、張綏兩路，或攻擊京師之後路，或牽制京師以北之軍隊，餘一半以戕此區內逆命軍隊，如摧枯拉朽耳。

(4) 南段平陽府，駐鎮守使帶混成一團又一營，有把握者十分之六。若合陳彩章之義丁哥老會及潞澤之干草會（范若愚），可出一旅之譜。如與陝西之哥老會，豫北之刀客相合，其勢愈大，可以破壞京漢路南段及絡潼路全段，或隨南軍北伐，均在吾黨掌握之中也。

(5) 以上所舉皆係現時大概情形，若臨時招集借機運動，當必更有起色。惟義丁一方，軍械雖有三分之二，然子彈缺乏，實難持久，此一大困難事也。如南方起義之後，山西出全省之力，或攻擊或牽制或阻滯，於全局亦不無小補也。請先生察之。

今將各處之義丁列表如左：

(1) 太原府千餘名，首領王老五，軍器十分之五。
(2) 大同府千五百名，首領弓富魁，軍器十分之五。
(3) 平陽府哥老會八千餘名，陳彩章帶義丁五百名。潞澤之干草會千餘名，首領范若愚，共九千餘名，軍器十分之三。

察哈爾區：

- (1) 廬占魁駐陶林九百餘名，軍器一半，過山大砲三尊，馬匹全有。
 - (2) 陳雲龍帶千名，駐張家口、宣化一帶，軍器十分之四，馬匹一半。
 - (3) 格爾濟帶四百餘人駐興和，軍器十分之五，馬匹全有。
 - (4) 大雙喜帶四百人駐隆盛庄，軍器三分之一，馬匹三分之二。
 - (5) 蒙古老八率五百餘人駐平丁山，馬匹俱備，軍器十分之八。
 - (6) 韓溪成率三百餘人，駐二蘇木什把爾依，軍器馬匹全有。
- 共三千五百餘人。

歸綏區：

- (1) 劉繼漢率五百餘人駐托克拖，馬匹軍器各一半。
 - (2) 黃老八率千餘人駐包頭，軍器馬匹十分之三。
 - (3) 王瑛率民團兩營，軍器馬匹均有，已表同情。
- 共二千餘名。

臨時招集不計其數。

總理批：總理看過，交軍事部存案。（毛筆原件）

編者按：原件未署年月日，當在民國四年，軍事部收件人註有「十月二日交下」等字樣。

五〇、山西護國軍司令李岐山爲何東道伊萬和寅縱亂

事之布告

袁逆叛國之初，本司令在秦中與河北同人，秘籌反抗之策，因滇軍倡義，孤立一方，恐未克制袁虜之死命，乃於去臘躬率偏師，陷落富平等邑，雖屢經蹉跌，而志不懈，轉戰千餘里，軍威頗震。暨陳樹藩繼起，而陝西獨立完全告成。本司令於是號召舊部，進窺河東，擬張秦軍之左翼，而尾北軍於殺函，部署定略，袁伏天誅。遙聞黃陂就任，薄海歡騰，思伸賀忱，郵電無由。時約法尙未恢復，國會亦未召集，本司令警告同人，謂此尙非吾輩息肩之日也。當爲促進真正共和之準備，相與議決與各省護國軍執同一態度，爰集軍旅，停止進行。不意河東道尹萬和寅，本帝制餘孽，流專政餘毒，嗾使所謂警備隊者縱火焚燬本司令之家宅，災及隣右，緹騎四出，捕殺民黨，邑無寧家，家無寧人，居民痛心疾首，稱之者曰萬惡，而河東一隅遂陷於水深火熱之難境矣。同人憤怒，誓滅此獠，與再接再厲之師，復匹夫匹婦之仇。五官一役，殲敵無算，其他竄逸者猶復沿途劫擾，無所顧忌，搶掠閭閻，欺侮善良，婦啼兒號，慘不忍聞！所過之處，人民靡不髮指，目爲盜寇！政府間隅，籲呼莫達，譬諸遠水，難救近火。本司令爲民請命，何忍坐視，當獎率秦晉健兒，共起而急撲之也。約以惡吏驅走之

日，爲我軍解甲之期。揮毫戎幕，謹布腹心，四百兆人，倘共諒之。（民國五年）（景梅九作「入獄始末記」，該文係景梅九爲李岐山作）

五一、劉大同等爲上總理條陳改善黨務意見致總務部函

總務部公鑒：自中日交涉以來，凡吾黨人，皆抱有積極進行之主義，然猶曰外交非可利用，時機亦未大熟也。至於今日，交涉已經解決，袁氏罪惡，益益顯著，內而國民，外而學生，皆知反對政府，再進一步，即將傾向革命。如此機會，如此人心，苟不利用，稍縱即逝。乃默察吾黨內部，不特渙散，抑難維持，求其進行，未有把握，此真同人日夜思之，而可爲痛哭流涕者也。故于日前開會，研究三端，陳之總理，雖蒙指示，未測高深，是必同人等忠誠有所未盡，智慮有所未周也。諸公總持部務，眼光當更遠大，才識尤高百倍，豈謂所見不及。同人當此危急，遂能滿志躊躇乎。茲將今日同人致總理公函一件，內有關於各部者，附請察核，以爲可採，則宜稍紓智計，力謀進步。以爲非計，亦望不吝指示，勉策駑駘。欲求共濟，同舟是賴。既非秦越，利害應同。總之，同人之宗旨，在求吾黨之健全，而謀事業之發展，盡此二語，他非所計。尚此卽頃公安。劉大同等謹啓。二十三日。（民國四年五月）（黨史會藏原件）

五二、史明民上總理陳述密謀吉林計劃書

中山先生偉鑒：敬肅者，明民無狀，亦嘗糾合同志，力圖討賊，無如棉力薄弱，更值時勢危急，

乃不遠萬里，以乞接於先生，計到東京，忽忽已二十餘日矣。愚悃上達，聖顏得親，三生有幸，愛戴彌殷，理宜靜候驅策，曷庸嘵嘵。第念明民與東省多有交遊，早歸一日，當有一日進行之效益，在此一日，徒耗一日可貴之光陰，用是寸心若焚，夜不成寢。伏思先生，明並日月，智參天地，東事之得失，進取之方針，運籌所及，決勝可必，宜能早定指揮，何致遲遲不宜也。未聞明教，萬狀焦慮。竊維一隅問題，似可尅期進行，當無礙於全局，然則復何所待也。愚見短淺，莫測高深，臨書涕泣，急盼鈞命，不勝屏營迫切之至。後生史明民謹肅。

附：秘謀光復吉林計劃

自袁賊禍國，神州垂危，而關東三省之內憂外患，更岌岌不可終日。及今革命早告成功，或尙有救濟之餘地。否則積勢愈深，他日雖欲救濟而不可得矣。或以爲關東如是之危，而民軍復欲於茲舉事，恐適促其亡耳，所得將不償失。曰是何言也？假今吾黨即不從關東舉事，能保袁賊不再完全斷送關東，以保個人地位乎？更能保外人不再肆野心，以關東完全爲第二朝鮮乎？我民黨唯一宗旨在於救國，然則爲救國計，誠不能不於關東舉事也。袁賊今日所持者，奴性之野蠻軍數鎮而已，然抗我雲貴義師已形拮据，若關東復早爲吾黨所有，從而分兵窺燕，則袁賊首尾不能相顧，其敗必矣。我民黨欲達救國之目的，必先倒袁，然則爲倒袁計，亦誠不能不於關東以舉事也。就關東形勢而論，吉長綏三省中樞，吉能光復，則奉黑之光復自易。就關東現狀而論，奉段芝貴兵力較厚，黑朱慶瀾頗得人和，似皆不如謀吉爲易，請申其由：

一、吉林孟恩遠，目不識丁，治兵無狀，軍心如散沙。

一、吉林孟恩遠與王揖唐意見之左，有如水火。辛亥武昌首義後，王欲謀吉林革命，孟恩遠驅之去。乙卯秋，王重來吉任巡按使，段芝貴與有力焉，蓋欲以王兼將軍，統一事權。孟恨之刺骨，未幾籌安會起，袁政府遂不敢動孟，然王孟之意見，自此愈結而愈惡矣。

一、吉林因稅捐繁重，民怨已深。現復厲行丈地，迭起風潮，禍機四伏。

一、吉林去歲，年景荒歉，爲數十年來所未有。今春青黃不接之時，民心思亂，勢所必然。

一、吉林大多數同胞，因苦於苛稅重捐，固無不歸怨於袁政府；而稍有常識者，受外患之激刺，痛政治之無狀，益集矢於袁賊，於是思念共和，蓋心理所從同也。

有此五者，皆天假吾黨以利用之資，卽所以付吾黨以救濟斯民之責也，吾黨烏可不勉哉。

關於光復吉長問題，前已略擬計劃，今再續陳數端，以供商榷。約舉如左：

一曰招集鑛丁以作主力軍也。招集辦法，已詳前書，毋庸再述，惟必須招集之理由，敢再申之。緣鑛丁皆屬年力勇壯之徒，而精熟槍法者實不乏人，此輩以勞働爲生活，最易以感情結納，主持鑛事者，但能虛心籠絡，則彼等未有不心誠受戴，故一經招集，卽可利用，所謂輕而易舉，事半功倍者莫過於此。如槍械能籌備得手，便可以之首先起事，以軍警及民團應之。否則以軍警起事，以鑛丁應之。譬如運動軍警，所不能將所有軍警一致運動成熟，然則此一部分軍警舉事，他一部分是否抵抗，卽不抵抗，是否隨和，誠多可慮；若一部分軍警起事，同時卽有千數百之鑛丁響應；卽如鑛丁槍械不齊，要之當軍警告變間，正風聲鶴唳，草木皆兵時也，而忽有千數百衆與之響應，其威勢之浩大，先聲之奪人，可以想見，必如是而後能操全勝。故鑛丁主動，固可認爲主力軍，卽繼動亦不啻主力軍也。

一曰先除孟恩遠以利舉事也。孟氏一粗勇之徒，固不足慮，然彼自督辦吉林防務，至今將十載，軍界雖不盡彼之私人，而其私人亦不少。故一般軍人，雖對於袁賊無所愛戴，而一部分人對於孟氏，或不無顧念，所謂投鼠忌器，故我民軍欲活動於吉林，此亦障礙之一端。欲去障礙應即除孟，除之之法有二：（一）內部暗殺，容回吉後設法爲之。（二）派人暗殺，由東京本部派人爲之。二者似可並進，以達目的爲止。除孟之後，袁政府必以王揖唐兼將軍，王與軍界，蓄有惡感。一旦操權，則一般軍官佐，慮其更張，不免羣相恐惶；而一部分之孟氏私人，慮被淘汰，更不免恐惶，與吾黨舉事上，當有種種之好機會也。

一曰利用放木工人以圍擊公署也。吉林公署及財政廳，均門臨松花江，每年開江以後，由上流運下木排，絡繹不絕，有銷於吉垣者，有轉運下江者。今能招集木工數十人，亦放運木排，停泊於公署左右，屆起事時，以此項工人圍攻公署，以炸藥及火油之類爲利器，務將王氏擒獲或擊殺之，則大事解決過半矣。

除以上三端，均爲進行要着外。至軍警究應如何聯絡運動，臨機究應如何起事，詳細節目，現難預定。總而言之，自來兵機萬變，無不以因時因地制宜爲上乘。卽如淮陰之將臺宣謀，不過謂項羽可敗，武侯之隆中高對，不過謂荊益可取，要皆舉其大勢而已。又如唐之起兵太原也，詐言將徵兵伐高麗，遂以利用人心。故欲舉非常之事者，不外一謀字、一術字，便是要領。一得之見，僅如是云。

總理批：惠生代覆，着他來見。（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編者按：原函未署年月日，根據信封郵戳爲民國五年三月十二日在日本青山付郵。

五三、孫一鳴請居正撥付長春活動經費上總理函

中山先生大鑒：昨得朱君代答賜書，敬悉所云長春軍費，實緣無款可撥，愛莫能助，可向居覺生君商要等語。誦聆之下，感激奚似，自當遵命辦理。惟前得蔣介石來書云，居之對於長春，久未復答，實爲無款可以設法，若由一鳴逕與催索，恐仍置之不理，敬懇先生函告居公，請其照數撥給，以紓急困。當時與濰縣聯合，無非激於義憤，雖旋即解散，然招募等費，皆同志貧墊而來。今濰縣等處，均如願而償，竟獨遺長春一部，致一鳴輩，困處邊徼，日爲債累所迫，大有欲死不得，欲生不得之勢，實可寒心。微先生仁德及衆，其誰援之。肅此，恭請大安。孫一鳴叩上。十二月五日。（民國五年）

國父批：前信如何酌量代答。（毛筆原件）

編者按：原函信封上署「上海環龍路四十四號孫中山先生臺啓」，下有「長春三馬路民生日報館」紅色石印字。

五四、秦廣禮請撥款辦理東北善後事宜上總理函

中山先生鈞鑒：啓者，廣禮自受命以來，已六閱月矣。東北軍事，仰託威福，尙不棘手。不幸鈞府改組案已通過，付開二讀會，使數月之經營，盡歸無效，殊令人飲恨無窮。查廣禮自招討黑龍江兼宣撫吉林各事，費用均係由個人籌辦，前在財政部領到之公債收條，已發行壹萬貳千柒百元，昨經呈

報備案矣。茲特懇祈先生，飭財政部發給正式公債票百元者貳萬元，除已發行之數外，所餘柒千叁百元專爲辦理善後事宜之用。倘有不足，再具情呈領。惟所有用途俟另文呈報，現因印信未在，用先函稟。專此，敬請鈞安。秦廣禮謹上。五月十一日。（民國七年）

總理批：着財政部辦理。文。（毛筆原件）

五五、徐東垣報告吉奉暗潮倘有決裂可採行動上總理函

中山先生勛鑒：謹陳者，自粵東軍政府改組後，吾黨卽失發展地步，神能如先生者，尙持消極主義，屑末如垣豈有活動餘地乎。二載以來，無所事事，雖云才力薄微，亦時勢使然也。現處和會半死活之際，更使人無所主張，以垣管見，卽使其有成，亦不過遷就敷衍下去，爲幾強有力者鞏固地盤，安置飯碗已耳。欲就此產生一法治國，亦云難矣。近以排日風潮，日人對吾行動稍覺寬容，雖彼命意有在，吾可乘機以逞，出動魯東，尙可圖行險以徼倖。故垣不覺蠢蠢欲動，不知是否有當，敢祈垂教，俾有所遵循。吉奉暗潮，不過兩奸相爭，終難爲我用，現僞政府極力疏通，將不免化干戈爲幣帛矣。倘有決裂之時，吉軍有若干學生，出身中下級軍官，尙有血氣，垣已聯絡成熟，彼時當能拔趙幟而易漢幟也。臨穎不勝待命之至，肅此，維頌勛祉。徐東垣謹稟。六月三十號。（民國八年）

總理批：代答以現宜潛養實力，不宜動作。俟各地養足實力，到有機可動之時，然後約定爲一共同動作乃可也。

五六、李希蓮報告東北各省情形上總理函

中山先生偉鑒：前上數函，均蒙藻飾逾恒，每深佩感。日昨過滬，正擬拜謁，藉聆教言，祇以兩到邵君處，均未得晤爲憾，嗣登輪去吉矣。蓮在粵與林子超私計，國事如此沉寂，不如鼓吹民氣爲根本計劃，並催促同人早日回粵爲最要之圖。是以匆匆旋里，及到長，正值奉吉交惡，勢將用武。調來軍隊，吉林西境幾至無地無兵。寒舍籍在農安，爲長春正北，抵里而新調軍隊亦日多一日。北方軍隊之慣例，想早在洞鑿之中。吉林界近強隣，倘有衝突，漁人得利，則三省危矣。先生深謀遠算，對此有何主張，務希撥冗籌措之。如有用蓮向吉林當道言之之處，蓮無不願爲，好在吉督尚有癸丑不殺之情，或可進言也。國事危迫，不知所云。述此，敬請夏安。李希蓮鞠躬。十四號。（民國八年）

總理批：答以過滬交臂相失，良用爲悵。文現仍閉戶著書，不理外事，故對奉吉之事毫無成見。

（毛筆原件）

編者按：原函僅署十四日。信封郵戳爲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在吉林省農安縣付郵。

五七、丁開嶂報告擬謀華北沿長城諸省之勢力量上總理函

中山先生英鑒：前謁龍門，略陳懷抱，但有褚君在座，未得盡言，守秘密也。鄙意擬在華北沿長城諸省與先生作一部分勢力，勝則擁先生爲大元帥，敗則先生不必露名，所用不過兩三萬元，卽少至一萬元，亦能草草去作。今欲再造貴館，恐再有他客雜座，故函述。如蒙採取，卽於三日內招鄙人，

面陳詳細可也。肅此，敬候偉安。附事略一分，由法界白爾路明德里三號。老同盟會員丁開嶂上。

總理批：代答，不惶及此。

編者按：原函未署年月日，然封套背面註有「三月廿八號」字樣，年代不詳。

五八、譚人鳳抵新加坡致鄭螺生等函

螺生、慎剛、源水、照軒仁兄，暨諸位同志閣下：天涯遙隔，良覲無緣，久耳芳輝，時深傾慕。此次因國勢之危亡，內憂外患之迫切，約同三數同志，由日本行抵星洲，極思趨接豐儀，飽聆教益。徒以此間同人，尙有相商之件，遂爾稽遲，俟一切辦法略有端倪，即當奉候台端，暢抒情愫，想諸公心懷祖國，夙富熱誠，必能曉示機猷，使國事黨務之進行，不至迷於歧路也。崙此，即頌毅安，餘俟面詳，譚人鳳頓首。民國四年四月十五日。（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五九、譚人鳳勸黃興共謀國是電

克公鑒：國逆稽誅，神人共憤，海內外同志，秉其愛國熱心，各有同仇之組合，皎然心迹，天目昭彰。惟是多張旗鼓，易收敵愾之功，各立宗盟，難免分歧之慮，英雄手腕，無防分道揚鑣，元逆譎觚，竟可借矛盾，鹿爭未已，魚爛而亡，瞻念前途，不寒起慄。近者中山來滬宣言，廓然大公，鳳已表極端贊同之意。公資高望重，與孫公關係尤深，二三老同事，晨星落落，自應沉瀛一氣，謀遂初心，江風轉而帆隨，鳴鑼齊而石破，異日國基租定，政見不必趨同，此時梟桀當前，殺敵不容有黨，

主張劃一，門戶洞開，鳳雖衰朽之餘年，尚有執鞭之欣慕，掬誠相告，鵠候回音。人鳳叩。（民國五年五月）（黨史會藏民國日報鈔稿）

六〇、譚人鳳致湯薌銘祝其獨立電

長沙都督湯鑾：公宦湘三年，頗滋物議，海外逃聽，殊欠分明；今統率全湘，毅然獨立，足見英雄晚景，不失桑榆。所望維持社會，訓練三軍，遣將北征，廓清幽薊，一呼張楚，三戶亡秦，責任在公，不勝期望，譚人鳳祝。（民國五年五月）（黨史會藏原件）

六一、譚人鳳爲公債事致北京財政部總長陳錦濤函

瀾生先生閣下：逕啓者，債票案自命小兒數月前遞稟後，蒙批應提交國務會議，前日面聆大教，則謂大致已妥，毋須提交會議，囑止須遣人詣公債司交涉。遵即命小兒前往，而該司又謂已經提交會議矣。究竟應否提議，已未提議，抑不必提議，無從揣測。尤不解者，殷次長來膺，謂債票可以對換，但須援例折成，殊不解是何成例。竊思債票關係國家信用，人鳳此項債票抵償前此經手虧累，由熊總長撥之於前，經周總長囑展限前途於後，貴部當有案可查稽。袁氏因人鳳亡命日本，不能挺身向問，藉詞狡賴不交，今幸共和克復，政府與人鳳不復有何仇忌，似當應早日了清債務行爲。亦言有折成之例，尚祈明白指示焉。本擬趨前請教，以克強葬事在即，匆促回滬，未及走辭，特命小兒賈滅上呈，面聆一切，務請迅將息款先行撥交，以免人鳳受逼，至斟換債票之說，前途允否容再商之，專此，即

叩勛安（五年十一月十九日）（黨史會藏「譚人鳳遺墨」）

編者按：「瀾生」即指陳錦濤，時為北京政府財政部總長。

六二一、譚人鳳致曾廣鈞感歎大局函

廿載離鄉，家同傳舍，粉鄉碩望，少與過從。頃晤舍親翁价人先生，道及閣下經濟文章，罕與倫比，可見家學源淵，鴻猷繼美，臨江翹首，無任欽遲。鳳自愧衰頹，又無學術，徒以愛國之忱，從茲改革之事，不料立國六稔，政變迭乘，擾擾攘攘，迄無寧歲，不僅無功可言，反自增其罪戾，揆厥原由，實人才缺乏之所致也。廻思吾湘老前輩，令祖文正公本道德學問著為事功，挽回劫運，滌濯人心，不覺令人生今昔之感。我生恨晚，未及追隨，今大局已成鼎沸，湘垣尤覺堪虞，不惟吾楚無砥柱之才，即中原亦少豪邁之士，未審先生作何感想也。因風寄意，不盡所懷，肅叩道安，（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譚人鳳遺墨）

六三、譚人鳳為公債事質徐州張勳函

徐州張督軍麾下：久耳雷名，未曾箋候，既承電話，安可無言。竊鄙人自束髮受書以來，頗知自愛，歷年奔走國事，從未一便私圖，自信對於國家，雖不敢言功，實可告無罪。兩月前因政府暗潮劇烈，北上觀察，便中以辛亥之役，所虧日款，比經呈請前財政部熊總長撥給公債票抵償于前，後復經周前總長囑請展限前途于後，均有案可稽。癸丑失敗，鄙人出亡，日商曾向政府交涉，袁氏狡賴，藉口須鄙人對質，方可照發，是以拖延至今。茲際共和再造，鄙人得復自由，日商

屢向追詢，自不得不申請政府查案撥付，以清手續，而免交涉。此係國家債務性質，固不以請款索款名色加之者也。日昨閱上海新聞載，執事長電一通，內敘近時報紙喧傳，謂鄙人與孫吳鈕等以解散軍隊資遣黨人爲名，向中央政府需索巨款，都約六百餘萬，別有黨費三百萬，猶不與焉等語。聞之不勝詫異，此種狂瞽之談，本無辯白之價值，原可一笑置之。特以捕風捉影，黑白混淆，出自尋常庸俗之流，原無足責，執事謬膺疆寄，信重望高，而亦輒爲此無責任之言，果據何人言之鑿鑿乎。桀犬吠堯，箇人之損害原小，莠言亂政，前途之禍患何窮。叔孫豹有曰，太上立德，其次立功，其次立言。孟子有曰，我亦欲正人心，息邪說，放淫辭。鄙人敢援此二義，披瀝陳之，以冀執事深省。慨自民國成立以來，新舊軋轢，意見橫生，蜚語傷人，公道泯滅，人心日壞，社會日儉，此固有心世道者所深憂也。袁氏禍國，孫先生提挈愛國志士，奔走呼號，虧累自有，吳大洲軍隊，尙未結束，鈕永建雖未切實辦事，亦曾充護國軍駐滬代表，其向中央請款，容亦或有之事，然各報紙所云之數，則敢斷其爲人，實誑汝也。執事昧不加察，眼紅耳熱，大放厥詞，亦足徵其鹵莽滅裂大不達事理也，宜省者一。國遭不造，構亂連年，退伍軍人，失業志士，所在皆有，請款遣歸，使其各安生業，免作游民，亦係國家當務爲急之事，禹稷視天下飢溺，猶己飢溺，伊尹以匹夫不獲，引爲己辜，關心民瘼者，不應如是耶。況國家多一游民，即多一消耗者，多一消耗者，即少一生產者，此即經濟學家所謂不經濟也。執事不知治本，鯁鯁然慮其爲亂，殊不知革命爲謀政治改良，誠屬萬不得已之事，黨人粗知大義，政治若有改良之希望，無不趨向和平，故辛亥滿廷退讓，而戰局卽終，而干戈旋戢，以視顛預冒昧，今日一電，妄干國政，明日一電，妄責黨人，蓄意搗亂者，不有上下床之別耶，宜省者二。剷除惡政

府，改造良國家，原係國民應盡之天職，吾輩亦何敢言功，然執事必從而抹煞之，而謂功於何在，則試問兩權專制，再造共和，豈亦執事之所得貪爲己力乎。至害則身受之，說當是指南京狼狽出走而言。然此實執事不知順逆所致，於黨人何尤。惟袁氏僭帝，羣起摧撲，執事未得封侯封王，當爲一大恨事，雖然富貴浮雲耳。孫公總統可讓，黃興留守自裁，卽鄙人向在湖北湖南皆將被舉爲都督，敝屣棄之。後袁氏授鄙人以上將銜，並以勳章見贈，亦辭而未受，吾輩志趣，豈尙當以爲惟利是圖相識耶。執事以三朝人物，當得保其高位重權，吾輩既無仇視之心，執事又何必存怨望之意，宜省者三。尊電云，國家賦稅之收入，一銖一粒，皆出自小民之脂膏，用之而是，雖累萬而何恤，用之而非，雖半縑而當靳，斯言誠爲至論。然執是說也，則試問執事，現在雄據一方，餒養驕兵悍卒，月索費四十萬，爲有用乎，抑無用乎。吳大洲起義山東，執事謂其爲烏合之衆，盜賊之行，誠非過當，然試問執事之兵，與烏合有異乎，抑無異乎。自辛亥以還，在寧在徐亦曾搶掠橫行，慘無天日，與盜賊有異乎，抑無異乎。兩相比較，恐亦無軒輊之可言。以國家有用之金錢，養此無用之軍隊，弭亂云乎哉，實足以肇亂而已。鄙人嘗謂中國對內政策，祇需有警察，不必有兵。執事既知吾民之負擔已重，國家之債台已高，何不恤民艱，大加裁汰，如必擁兵自衛，毋乃與所言大相刺謬乎，宜省者四。總之理可憑，勢不可憑，智足恃，勇不足恃，楚項羽氣蓋一世，率江東子弟，百戰百勝，卒死烏江。執事以一介武夫，老邁昏庸，而欲橫行天下，得乎。老子云，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執事資累巨萬，舍築千間，及早歸休，爲天津上海兩地房東主，作歐美各國銀行資本家，晚景桑榆，儘堪自適，亦當知足知止矣，何必以徐州爲菟裘哉。駑馬戀棧，必受鞭笞，則請以不知自愛一言還贈之執事，良藥苦口利於病，忠言

逆耳利于行，尙祈熟思審處，無以狂慧見責，則幸矣。（五年）十二月廿九日。（「譚人鳳遺墨」）

六四、譚人鳳爲警告張勳致各報館函

啓者：徐州督張勳擁兵搗亂，衆所恨之。日前又以請款之事，誣及鄙人。特作函警惕，非敢故批其逆鱗，特爲國家計，爲世道人心計，似不宜任此獠狂無忌也。茲將原稿錄呈，祈貴報登載，並希秉春秋正義，一致口誅，庶毒箴或可稍斂，管見如此，高明當亦謂然。肅此敬請著安。（民國五年）（「譚人鳳遺墨」）

六五、譚人鳳爲徹底解決國是致蔡鍔函

松坡總戎麾下：比聞大纛入川，首伸討賊之義，逆軍擾敗，關輔震動，粵浙繼起，南服景從，中原父老望君如歲，幸甚幸甚。然僕欲有爲麾下言者，幸釋倥偬，少賜察納。僕聞之也，君子不以私利先天下，不狃近功忘大計，見有災於國，禍於民者，若農夫之務去草，然芟夷蘊崇，毋使潛滋焉。袁氏不德，痛毒四海，小人道長，姦回盈國、今之君子，知袁氏之不肖而引羣兇，未知羣兇之不肖而戴袁氏也。去羣兇，存袁氏，一袁氏其如國人何；去袁氏，存羣兇，一袁氏已而百袁氏作矣，國人其如羣兇何。今以麾下之靈，提挈南方，共申大義，袁勢日蹙，行將就死，假令陳宦據成都，龍濟光據廣東，屈映光據浙江，湯壽銘據湖南，王占元、馮國璋、張勳、倪嗣冲據武漢，寧皖北方諸將帥無恙，復擁一惡如袁氏者而魁之。麾下其若之何，卽不然，擁兵如故，殃民如故，蹂躪共和如故，凡百舉措，法袁氏如故，麾下又若之

何。僕知麾下能去今日之袁氏，不能去繼起之袁氏，能去一袁氏，不能去百袁氏也。吾國士夫，志行薄弱，苟安成性，比年以來，屢誤於此。辛亥之役，功垂成矣，以苟安而成和議，於是乎有癸丑之役。癸丑之役，功垂成矣，以諸將苟安而敗南師，於是乎有今日之事。今日者，去國家根本解決之途，尚不可以道里計也，使復以苟安誤之，竊恐為國家建不朽之業者，轉貽國家以無疆之戚也。何者，清之季世，政雖不綱，內察輿情，外鑒大勢，念祖宗創業之艱難，未嘗不欲以立憲善其後，以辛亥苟安故，則立憲絕而專制極矣。大借款於是焉成，而西藏、蒙古於是焉棄。民國初元，約法未廢，國會猶在，民權雖微，尚得以空言議政，以癸丑苟安故，則裂冠毀冕，拔本塞源而帝制成矣。而勝清發祥之地，先聖邱墓之墟，於是焉割，今戎事方始，議和之聲，停戰之約，推舉總統之議，勸告民賊獨立之文，道路所傳，日夕不絕，而國家長治久安之道，寂焉無聞，哀我人斯，彼蒼者天，奈何不能忍此須臾也。國家一度內訌，則元氣愈傷，而失之於外者愈削。使今日復有辛亥癸丑之誤，則他日辛亥癸丑之事無窮，而民生外交求如今日者，可復得哉，可復得哉。彼朝秦暮楚，長樂之官吏，枉道無恥，干祿之學子，吾無誅矣，夫豈國人所望於麾下者哉。麾下三楚豪傑，吾黨英才，中外所欽，萬民所懷，比聞有推薦徐段馮繼任總統之事，嗟乎，麾下胡為孱弱自薄如此。夫總統之膺任也，豈若銓選之憑藉門地哉，豈若公侯卿相之汲引封予哉，惟有實力保民與國者為之耳。黎氏者，乘風雲以博倖位，而肇禍共和者也。徐氏者亡國之大夫也，段與馮者袁氏之爪牙也，以寵祿生心者也。麾下薦而重之，搗謙之德，誠足多矣，僕竊為麾下恥之。麾下率滇南勁旅，轉戰涪夔間，士馬精強，人樂戰鬥，敬堯授首，曹陳屢敗，威震中原，名聞天下。若肅清巴蜀，樓船東下，便收荆襄，以臨武漢，聚湖湘之子弟，會中州之豪傑，直

抵燕雲，以誅元凶，靜海疆之塵氛，盪專制之毒螫，則麾下之豐功偉烈，可以銘旂常，鑄寶鼎，播之樂歌，垂之竹帛，傳諸後世，至於無窮矣。區區總統，豈異人任哉。僕馬齒已長，繁霜在鬚，而健步善飯，雄心未已，一息尚存，當提挈同仇，身當前驅，有死無二，以佐吾子，永奠河山。若幸得保首領，則優游林泉，乘化歸盡耳，抑又何求。古人云：習俗與化移易。袁氏執政四年，當時士大夫，皆貪鄙忘廉恥，昧大義，無可與語者，敢爲麾下陳焉。（民國五年）（黨史會藏剪報）

六六、譚人鳳致何民魂辭校董函

敬啓者：頃由京返寓，展讀大示，敬悉閣下組織職業學校，業經成立。方今民生困憊，日益加滋，溯本探源，雖由于游民之太多，實原于教育之不振。閣下提倡斯舉，各授以能，實於生計前途，造福無量，爲之欽佩無已。校董席本不容却，特以自慙學淺，教務未諳，加以瑣事殷繁，無暇兼顧，謬承推舉，媿不敢當，方命之愆，尙祈見亮，是爲至幸。專復敬請台安。（民國五年）（「譚人鳳遺墨」）

六七、譚人鳳覆黃閱卿述北京政情及擬辦報函

閱卿老弟鑒：別後接由渝城寄來一函，久稽裁復，近因政界暗潮劇烈，加以副總統無謂之選舉問題，北上觀察，留京月餘，無所匡濟。然危言正論，亦頗足使爭權競利，蓄意搗亂者，稍有禁憚焉。日昨因黃克強葬車返滬，檢閱前後兩次手書，藉悉奉托一節，仗大力噓植，已得各同志之贊同，無任忻感。報館章程久已擬就付印，惟籌畫之基本十萬金，尙未收齊，故未敢輕意發布，大約開年之後當

可出版。囑寄數百份，屆時當連章程一併寄付，羅戴兩公及各機關各同志處，尙乞先時代爲勸募。仁弟年富力強，信孚鄉曲，以地方人願竭力殫精，當爲地方辦事，果得相當位置，則不特爲地方造福，且爲國家造福也。囑致函羅督，已遵照辦理，函稿抄錄附呈。張君煦屯殖川南，謬蒙推獎，前有函電見告，除由鄙人函復外，尙乞便中常草問好，聯絡感情爲禱。專復，敬請台安。（民國五年）（「譚人鳳墨蹟」）

編者按：「羅戴兩公」係指羅佩金及戴戡。

六八、譚人鳳致陸新政張永福述國內政情函

新政、永福同志兄鑒：前歲在勒叨擾，飡聆教言，彈指光陰，轉瞬又將二載。袁氏殂謝，民國復蘇，自表面而觀，似可慶幸。就實際而論，種種腐敗情狀，觸目傷心，瞻望前途，不寒而慄。執事熱心祖國，逃聽現象，當亦同深感慨也。茲有懇者，敝同鄉□君士謀，品優學殖，奔走革命有年，慨時事日非，抱乘桴浮海之志，不肯鑽營於功名利祿之場，特介紹前來，請於南洋各小學校中，薦一相當位置，俾得專心致志，爲國家造就人才，亦一舉兩得之事也。肅此敬請道安。諸惟心照。（六年）一月九日。（「譚人鳳遺墨」）

六九、譚人鳳致漆鑄城嘉其意見函

鑄城先生偉鑒：來示所提三要，實爲救國之至計，舉世爭權競利，奔走於政治潮流，執事遠矚高

瞻，探本立論，主張謝絕浮薄之政策，先注重開實業救國之地盤，次及教育書報，碩畫盡籌，莫名欽佩。人鳳盱衡時勢，亦頗有同調之主張，無如力與願違，提倡無效，加以性不偕俗，和者亦稀，得執事毅力熱忱，肯與提携倡導，苟能瓶辦一二事以資國人觀感，目的或亦有達到之一日，是不得不深望於執事之以身作則也。謹此佈復，遇有暇晷，尙望時錫教言，手此敬候年禧。（六年）一月十二日。

（「譚人鳳遺墨」）

七〇、譚人鳳爲募集中和日報股金致羅佩金函

鎔軒督軍大鑑：前肅燕函，託黃君閱卿轉達下懷，謬蒙嘉許。近奉復示，過承藻飾，衰年老朽，慚感交并。竊念政局險象，與日俱深，府院猜嫌，藩臣跋扈，強鄰逼處，伏莽潛滋。而帝制餘孽，又日集議于徐州，以干涉政治，誣讎黨人，提議解散國會，排擊挂名國民黨籍之閣員。加以文妖如康有爲、梁啓超、湯化龍等，又暗中主持，勢足以釀亂，言足以飾非，國家不造，遭此鞠凶，觸目愴懷，不寒而慄。閣下闢寄疆符，救困扶危，當早有盡猷碩畫，望風引領，渴望瀰股。人鳳老矣，無能爲役，惟一息尙在，救國之念，不忍就衰，故與章太炎、吳稚暉、王亮疇諸君等商議組織中和日報及雜誌各一，磋商已經數月，彙集之款，尙不過二三萬金，未敢冒昧出版。蓋開始艱辦，消耗甚多，收益甚少，非有的款，必不能經久維持，故不得不稍事審核。泰西泰晤士，日本朝日每日兩新聞，價值之高，亦實因資本豐厚。中國報多如鯽，其有真正價值者，甚屬寥寥。公論不彰，國是安定，人鳳等所爲不自量力，翼爲報界放一線光明。惟是材力棉薄，不得不爲將伯之呼，裘集腋成，海由川匯，精神所至，後效當亦

可期。閣下赤心相與，不以謗陋見棄，慨許提携，莫名欽感，特寄上章程數十分，除懇解囊贊助外，尚乞廣爲提倡，幸觀厥成。醴集之金，希即匯寄上海日清公司王一亭君代收，並祈開示股東姓名，以便寄奉股券。逾分之請，既承見愛，當不以荒謬見責也。肅此敬請崇安。諸惟心照不謬。

再者黃君閱卿畢業於日本西京帝國大學，與人鳳相處日久，習知其人，品行端正，心氣和平，操守廉潔，任事勤敏，於川省同志中，亦素孚衆望。執事若引爲臂助，以川省人幫辦川省事，當能得力也。敢援爲國薦賢之義，附進一言，伏候察奪爲禱。又及（六年）一月十四日（「譚人鳳遺墨」）

七一、譚人鳳爲公債事致羅宜陸函

宜陸老弟鑒：昨閱報載國務院諮復議員公文，正擬裁箋商議辦法，適接來函，捧誦一過，敬悉種切。指駁之說，財政部既允提交國務會議，段內閣曾經面晤，並託仲軒先生探其旨，尙無作難之詞，似不妨暫時靜待，且看下文如何再定辦法。鄙意此事純係財政部老羞成怒，有意爲難，欲求歸結早清，仍惟有仗吾弟與股鑄夫股勤接洽疏通意見之一法。處此勢力世界，非使其稍占餘潤必不願從速履行。俗云，多得不如少得，少得不如今得。刻擬以連年利息，託詞向前途求讓，作五成實收，以三成作爲酬報，或者容易了寢。惟應如何立言，使其心動，不致得寸思尺，則全賴吾弟之審慎權衡也。否則或請枉駕天津，徵求秉三意見，磋商一妥當辦法亦可。總之此事不成，進退皆成死症，務乞鼎力設法成全。吳入湘南，利害可以懸揣，鄙意曾主張歡迎王芝祥督湘，現已去蜀，實難得一切當人物，未審秉三亦曾關念桑梓，有所主張否。黨人搏沙作飯，無研究之價值，洵屬見到之言。鄙人所以持不黨主義

也。野心家慘縱之說，亦未必實有其人，惟國事紛糾，民生凋敝，可危可憫而已。蘇滬窮民凍斃，日有所聞，北地嚴寒，更無足怪，尙祈珍攝爲要。肅此覆叩近安。（六年）一月十四日。（「譚人鳳遺墨」）

七二、譚人鳳爲公債事再致北京財政部總長陳錦濤函

瀾生先生大鑒，逕啓者，人鳳經領八厘公債票一事，經遣小兒蓋材迭次具稟，復經人鳳趨叩臺端，面陳壹是。蒙諭示大致，已經議妥，但須向公債司接洽。比遵示遣小兒前往，而該司又以未接到鈞示爲辭。後因克強葬事，匆匆出京。留函囑小兒持謁候示，返滬後電詢後命，蒙覆已提國務會議，經議決奉告各等情。滿擬解決之期，當必不遠。乃日昨閱報載國務院咨復議院咨開，有尙未核准一語，未審國務院據何理由准撥，敢請明教。竊查此項債票，係初次革命，人鳳於招討使任內，所欠日款，本由熊前總長准撥抵償於前，復經周總長准展限價還於後。袁氏在位，日人直接向領，亦祇須人鳳對質，准予撥付，並無明令取消。是准之之說，固已早成定案，原不得與新近請款者相提並論也。況債票業已抵償日人，人鳳既無力賠償，外人未必甘受其損害，偶以私人交際，必待解決于外交，政府雖不憚煩難，人鳳實頗滋慚媿。先生職管度支公款之出入，固宜審慮，公債之信用，亦應維持。特肅蕪函，仍懇早日將本息撥付，以了懸案而清手續，公誼私情，兩當感激。專肅敬請勛安。（六年）一月十五日。（「譚人鳳遺墨」）

七三、譚人鳳爲公債事致段祺瑞函

芝泉總理先生閣下：別違鈞教，倏忽月餘，北望燕雲，時深翹念。近維禋祀篤祐，政履凝旒，爲慰爲祝。敬啓者：人鳳懇請財政部發給八厘公債票本息一事，前在京領教鈞座，亦曾提議及之，後晤范總長傳示德意云，已蒙囑財政部查案撥交。日昨閱報載鈞院咨復議院咨開，有尙未核准一語，足徵鈞院厪念時艱，審核度支之至意，毋任欽遲。惟此項債票，與新近請款者性質不同，人鳳請就此事之原委爲總理陳之。當辛亥春廣州失敗之後，人鳳與已故宋教仁返滬主辦中路同盟會，先事籌畫，臨事派遣，以及招討任內，養兵購械，其費皆借日人。時熊總長旅寓滬濱，深悉人鳳虧累各情，北上赴任，由人鳳稟准電知南京留守，撥付公債票三十萬抵償日人借款。此初次與中央交涉，經領債票之情形也。周總長繼任，於人鳳督辦粵漢鐵路任內，電囑以所領公債票號數報部登記備查，人鳳比以該項債票係臨時質抵，並非藉以償還，仍須由財政部收回債票，發給現金，無須登記各情電覆。旋據周總長遞到公函稱，國幣支絀，囑向前途展限，從緩設法撥交。人鳳體念當局苦衷，遵示轉限，利息亦由人鳳另籌交付未向中央請求，此元二兩年，懸擱之情形也。贛甯之役，人鳳牽累出亡，日人直接向中央領取，袁總統藉口須人鳳到案對質，方准先交。今幸共和再造，日人以該債票特爲擔保品，逕向人鳳爲履行債務之請求，人鳳無力賠償，允許代向中央呈請，本利撥還，實係當負之責任。此數月以前所以特遣小兒蓋材，迭次向財政部稟請之情由也。總之，人鳳借貸日款，雖係箇人關係，然既由中央撥付公債抵質，債務之責，固已屬於國家，公債關係國家信用，縱令國幣如何困迫，終當設法了清。謹布

下懷，請飭財政部早日撥交，以了懸案，而免負累，不勝禱懇待命之至。（六年）一月十五日。（「譚人鳳遺墨」）

七四、譚人鳳請濟楊允文致朱執信函

執信兄鑒：敝同鄉楊允文，楊德鄰之嫡堂弟也。頃來寓稱述，已將在滬困難各情，稟求中山先生補助。鳳患窮，孫先生現亦並無多款，求助者繹絡於門，本有如山陰道上應接不暇之勢。惟據稱孫先生業仰遣執事調查，或亦有憐助之意。且楊君連年奔走，志趣勞績亦多可嘉，祈轉向孫先生商酌，可否津貼三四十元，靜候酌奪。敬請大安。譚人鳳啓，（大正）一月廿日。（黨史會藏影件）

七五、譚人鳳爲辦報事覆冷公劍函

公劍弟鑒：來函藉悉，梁本國之妖孽，府院既未深信，亦屬黔驢之技而已。政團不成問題，洵如尊見，太炎宗旨殊正，意氣尙屬相投。中山安居岑寂，無所主張。伯蘭尙未會晤。惟聞唐與張則頗熱心黨務，然亦未必有若何之勢力也。蔡公時等本日來函，稱已籌有的款，欲在京辦分科大學，求鳳贊成，不敢智小謀大，已覆函謝絕矣。鏡川尙未到滬，朱師晦素未晤教，謬承推重，悲感交加，請將其品望歷史示知，緩當直接奉書，徵求教益。報事蔡先生列名發起甚苦，漆君欲介紹一人加入亦可。宣言書擬就後，可交共和印刷局複印。但鄭復一名，人多言其不甚可靠，宜將其名刪去。籌款狀況，現有福建周君之楨，許君幼民，均願幫助。周君於華僑稿有信用者也，可列名發起。紙事攔懸，自顧不遑，且

日有外來之請求。不勝焦躁，消閑之法，恃有小兒調笑，尙可稍遣煩悶也。此復。（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譚人鳳遺墨」）

七六、譚人鳳覆龍璋等爲何弼虞被指爲袁探拒登廣告代爲

辯白函

頃奉朶雲，敬悉壹切。何君弼虞，被偵探嫌疑一事，始由安徽同志吳非君於前歲秋間，人鳳自南洋歸過滬返長崎之後，投函報告，稱何君與夏醉雄偵探人鳳在滬機關，有冷公劍、馮天柱均招疑忌等語。比人鳳復吳君，曾謂何君知好多年，當無是事。繼何君同羅柏年於冬間來長崎，羅柏年著名之偵探，被法界巡捕驅逐者也。時人鳳不知羅之歷史，仍開誠布公，詢何君曰：人謂君與夏醉雄偵探鄙人在滬機關，有是事否，此來有何貴幹。何曰：此來有事相商，先生若見疑，可無言矣。人鳳曰：我如見疑，不明告矣，但不知此等風說，究何自而來。何曰：夏醉雄領有湯督川贊來滬偵探，實我欲在內地行動，不得不稍與周旋，此或人言之所誤會也。然則所謂欲相商者，果何事。何曰：前在漢口，由羅君介紹得晤某道臺，該道臺資財豐富，與宗社黨密切，願出巨款與民黨重要人物聯盟，先生如肯作函邀其來長崎，事必有濟，但我究不知其入之心地奚若，不可以秘密相告；卽宴會之際，亦當加意防閑此等誠懇之言，人鳳安敢不信，因囑起函稿後，稿成屬書，而何君不願出眞名，遂作罷論。越二月，何君赴東京，先會詠儀，次會道腴均，有日警監視，後忽不知行在，多謂其住居公使館中，彼時東京謠言，且有盛稱其係由袁氏委辦圖刺中山者。後人鳳到東京時晤各同志，曾代爲力辯其誣，此前年

多季，何君到日本之大概情形也。去歲人鳳返國，夏醉雄來寓，經人鳳面斥之。夏不服曰：去歲有人赴日本偵探先生，不知反責我爲偵探，是真大惑之事也。據以上各情言之，何君偵探之嫌疑，由種種方面湊集而來，與人鳳毫不相涉，乃何君不自審察，去歲宣言辯白，並以東京警察之事，疑由人鳳電知，投函責讓，人鳳固一笑置之，未暇與辯也。今諸公欲人鳳代爲啓事辯誣，豈何君名譽，係由人鳳毀謗，當由人鳳恢復乎。不然諸公德高望重，既有種種佐證，代爲表白可也，何必責人鳳負此賠償名譽之責任。且自人鳳思之，近來社會臧否人物，毫無定評，亦安有辯白之價值，請告何君，止謗不如自修，□幾□者無失，其爲故則足矣。如必廣登告，白多一番啓事，即多留一番鴻爪，竊以爲可不必。管見如此，仍乞酌裁，啓事璧還，此復，即候均安。（六年）一月廿四日。（「譚人鳳遺墨」）

編者按：「道腴」即周震鱗字。「湯督」係指湯薊銘。

七七、譚人鳳擬開採湘省礦山致宮崎民藏函

拜啓者，中國現時狀況，無論國事、黨事，非經濟發展，必不能有爲。人鳳決計不入政界漩渦，擬專注意於實業。惟資金缺乏，不能不爲將伯之呼。貴國商家自歐戰發生以來，獲利甚厚，閣下熱心吾黨，素荷勸扶。茲將近日調查湘省可合資採辦之鑛山鈔呈一份，敬乞介紹貴國資本家，遣派技師履勘，洽商辦法，作兩國國民經濟結合之起點。中日親善之實際，其或即基於乎。謹布區區，統希察鑒。

（六年）二月八日。（「譚人鳳遺墨」）

七八、譚人鳳爲國事湘事致譚延闓函

羈困滬濱，久踈問候。茲有爲國請命，爲湘請命，爲鄉請命三事，敢就鄙見爲公陳之：

(一) 現時外交失慎，望我公始終力爭。專制時代遇外交棘手之事，尙微意見於封疆大人，不謂政府，此次對德宣言，不問各方面是否同情，毅然提出強硬之抗議，不度德，不量力，至此已極，殊不解是何用心。報載，公已有電進京，主張仍守中立，偉籌卓見，無任欽遲，乞始終力持，達救亡之目的。此事之利害，外人之批評者如朝日新聞，則曰無謂、非必要。報知新聞，則曰無充分之理由。每日新聞，則曰日德戰爭之時，中國獨能忍德國之壓迫，拒絕與英取同一之態度，今無何等之實害，輕棄其中立，除表示其眼中無日本外，非有何等之意義，他日德奧率海陸軍進迫中國，而爲復仇之時，第二第三第四膠州灣將再見於中國領土之上，自投於滅亡之途，豈非至可驚愕者耶。而美人丁達士對當道宣言，痛陳利害，送上一冊，請發登湘報，使湘人瞭然其利害之關係，當能爲我公之後援也。

(二) 現時內政不修，望我公極力整理。國者人民之積合體，由鄉村積合而成縣，由縣積合而成省，由省積合而成國，縣不治而求省治，省不治而求國治，皆不可能之事也。故人鳳當公赴任之時，曾請物色知事人才，注意縣治。後聞公以考察政績，不輕委任，亦不輕更調，足徵實事求是之至意。惟迄今數月，各縣知事之才能之政績，當皆有所聞矣。各縣人鳳不得知，第以做邑論，甘知事之無能，如湘報所載之僞幣充斥，印刷局肆行無忌，敢於作奸犯科，劣紳出入攬權，而有第二知事之名目，何一非病民之政府乎。兩弊不除，新化人民必愈趨困敝。現任水警廳第二科科長李時敏務丞先生，正直光明，人

鳳素所欽佩，癸丑冬承乏敝邑，劣紳頗敬憚之。鄙意擬請李君繼任，政事躬親，大權不致旁落，嚴辦偽造，民困庶可稍紓，此雖專爲敝邑計，然僞幣之流毒，影響未必不及於全省也。

(三) 物腐蟲生，浙事可鑒，望公調劑小嫌。聞湘省軍界諸公頗有意見，萬一不能融洽，浙江第二，意計中事也。吳光新軍駐岳州垂涎督軍一席，已非一日。湘省受湯薌銘之屠毒，已達於極點，如又招外人繼任，解散固有軍隊駐紮北軍，其言將有再不勝言者也。以上三事，前一事爲國請命，後二事則爲湘請命也。謹布區區，統希鑒納，敬叩公安。二十一日（六年二月）（「譚人鳳遺墨」）

編者按：「祖奩」爲譚延闓字，時任湖南督軍。

七九、譚人鳳爲國事湘事致陳樹藩龍璋函

別違雅教，問候久踈。人鳳蟄處滬濱，無狀可告。惟愛國愛鄉之念，未嘗遽衰，本爲國請命，爲湘請命，爲鄉請命之三事，致函祖奩，請撮要爲公等言焉。

(一) 政府毅然與德國斷絕國交，人鳳實視爲亡國之朕兆。聞祖奩亦主張嚴守中立，故請其始終力持，免速滅亡之禍，所謂爲國請命者此也。

(二) 湘浙二省，爲中央之所最忌，浙省軍警小有衝突，中央眼明手快，更換心腹爪牙。聞湘省軍界，亦有暗潮，吳光新軍駐岳州，難保不爲浙江第二。故函請調劑，以免如湯薌銘之屠毒，再見於湖南，所謂爲湘請命者此也。

(三) 湖南財政紊亂，雖由湯屠囊括置竭，然僞幣充斥，亦其一大原因矣。近閱湘報記載新化要

聞，奸商設印局於鄉間，與地棍串通，專以造幣爲發財之目的。知事置之不問不聞，且事事聽劣紳攬狀權，而有第二知事之名目，故請其撤回甘知事，並推薦李務丞繼其後任，滌去弊端，所謂爲鄉請命者此也。

人鳳無能，加以悃款難通，一紙空書，祖龔未必聽信。公等年高德劭，又與租龔相晤之日甚多。倘不以所貢爲狂，尙乞於會晤時提與商酌爲禱。外交一事，美人丁達士指陳我國之利害，尙不以加入爲然。惟我國上自政府，下及浮囂政客，無病而狂，誠可怪矣。附呈美人上當道意見書一紙，懇飭登報端，以公我湘人作有世界眼光者之研究。某處亦以此意函達也。廿一日。（六年二月）「譚人鳳遺墨」

編者按：「祖龔」爲譚延闓字，時任湖南督軍。

八〇、譚人鳳覆畢同述組黨及外交意見函

迭接來函，久稽未覆，則以所謀未遂，日陷窮途，滿腹牢騷，不便促吾弟之悲感。囑資遣李君返湘一節，容俟緩圖。鑛山調查表，曾經收到，惟此事雖於各方面頗有運動承認投資者，今尙在猶疑之間，不卽派遣技師來湘履勘，望梅止渴，畫餅充饑，未識何時，始能達到目的，焦灼莫名。組織政黨之議，財團基礎未確定，政團安有效果可言。況現時黨見紛歧，各執一見，其目的多係攘利爭權，真有愛國熱誠者，寥寥無幾。鄙意惟願熱心諸君子，均注意精神與良心上之結合，作一完全之民黨，不必以政黨標名，致爲政客所利用。至囑爲蕭君等電請大總統及湘政府甄錄一節，此等崇德報功之舉，

自屬又無可辭，當卽作函致湘政府，備文呈請中央獎卹，有湘政府據其原呈詳敘事之顛末，必生效力，亦無事人鳳之畫蛇添足。電費可無滙寄。烏倦知還，久思返梓。刻因政府冒昧與德國斷絕國交，無病而呻，禍在眉睫，擬暫留滬，探聽備耗。昨有函致湘政府請其極力主張嚴守中立，未審湘政府與湘省人民有此眼光魄力否，不勝盼望之至。此事利害，除電中央外，與羅君宜陸辯論甚多，不遑殫述。付上外交商權會及美人丁達士意見書二紙，可見一般。吾弟熱心國事，如有救濟之策，幸卽見示爲禱。二十四日。（民國六年二月）（「譚人鳳遺墨」）

八一、譚人鳳爲山東討袁軍被繳械致黎元洪段祺瑞電

大總統、總理鈞鑑：報載濰縣民軍新編混成旅，調赴濟南，勒繳軍裝，自團長以下均被戕，旅長朱霽青現亦繫獄，有無確實罪狀，不得其詳。惟國家撫御軍人，重威尤重信，該軍苟強梗抗命，擊之可，勦之亦可。今旣聽編聽調，卽揆諸招撫匪寇之例，亦不便追問前愆，旣降復戮，矧屬民軍，何得用此欺罔手段。且聞該旅長爲人公正，頗得士心，向在濰統御民軍，有功無過，國家多故，禦侮需才，仰懇格外重慈，電令魯督開釋，以昭大信，而恤無辜。人鳳叩勸。廿七日。（民國六年二月）（「譚人鳳遺墨」）

八二、譚人鳳爲討逆軍事致于紹農李岐山函

叠接賜書，均經奉覆，諒已察覽。督軍謀叛，召赴復辟事實，張、康之罪，原無可逃。惟逆黨反

復邀功，希保榮位，國家大難，必無已時。現南方同志，均不以非法發表之代理大總統，與天津組織之新國務院爲有效。惟民黨勢力棉薄，經濟又極困難，非仗北方各同志，勇猛進行，中國前途，不堪設想。茲特派瞿君鏡川北上，調查同志心理，並乞我兄將布置情形與進行計畫，指示一切。瞿君爲南京軍界極有經驗之人，與鄙人交最篤，可與深談者也。中山、太炎已同陳競存赴粵，能否成功，大張撻伐，俟有電到。即當奉聞。（民國六年七月）（「譚人鳳遺墨」）

編者按：「張康」即張勳、康有爲。

八三、譚人鳳爲督軍團叛變致藍天蔚函

前遞一函，所擬各情，尙存虛想。近閱報載，我兄通電，已將召集舊部，奮袂而起，民黨一線光明，將於我兄是賴焉，不勝企仰之至。惟現時通天叛黨，又將爲討逆功人，復辟之禍，可以潛消，政體刷新，似將絕望，未審我兄之感想又屬奚若也。鄙意張賊，蠢爾迷頑，實屬受弄，而反復如□輩，實無可原有之理。茲特遣瞿君鏡川北上，調查同志心理，並乞我兄將布置情形與進行計畫，指示一切。瞿君爲南京軍界極有經驗之人，與鄙人交最篤，可與深談者也。中山、太炎已同陳競存赴粵，能否成功，大張撻伐，俟有電到，即當奉聞。（民國六年七月）（「譚人鳳遺墨」）

八四、譚人鳳致熊希齡述段祺瑞平逆後之措施函

秉三先生鈞鑒：前在津晤教，承以解決時局主旨見示，洞明大體，足拯時艱，惜乎當路諸公，相

背而馳，未克採而用之也。黎氏依違取敗，張瓣冒昧罹亡，段氏捲土重來，得此千載難遇之時機，使果大公無私，一以國家爲前程，亦奚不可收拾衆望。乃倪氏倡亂，反以皖督獎之，卽此一端，已不足昭信義於天下。況對外宣戰，而對內又取種種高壓手段，毋乃大趨於極端乎。人鳳老實，養疴滬上，理亂厭聞，亟思阮逸林泉，藉以自適。惟前此經手債券，迄未清償，懸案數年，仔肩難卸。近聞日人，有將該項債券轉售於人之說，不急取贖，既墮外人之手，餘債何由克償。故恃關愛，擬請轉向當道訴陳原委，如數撥領，俾獲轉償，以免受累，無任感禱。報載公有與辦實業銀行之舉，未知進行如何。茲再懇者，去冬曾以友吳君玉如託代推轂，旋得分部任用，同深親感。惟財部現正減政裁員，恐難位置，未知尊處公務機關，或私寶籤典，能否酌予安插，俾遂枝棲，不勝瀆懇之至，專肅敬請助安。

再者中央任命傅君清節督湘，清節湘人也，諒不至作惡。輕騎赴任，當可相安，若帶重兵，或將激成動亂，桑梓觀念，知必同情，乞與傅君妥商之，又及。（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譚人鳳遺墨」）

編者按：「傳清節」卽傅良佐。

八五、譚人鳳爲報載彼有運動張勳潰軍致朱申甫函

申甫執事台鑒：近閱新申及大江南日報，載有執事奉齊省長訓令轉奉陸軍部灰電開，據秘探所報，謂鄙人在滬，利用青紅兩幫，遣派彭、曹、龔、劉某等携款潛赴皖、徐、淮等處，運動已潰未潰

之張軍云云，不勝駭異。竊鄙人養疴滬上，自傷衰邁，萬念俱灰，胡某等爲何許人，亦無一相識，惡探邀功圖賞，信口雌黃，政府膽怯心虛，任其播弄，無事自擾，徒亂人心，殊堪痛恨。執事及齊省長密邇滬濱，當能洞悉真相，乞轉電陸軍部根究秘探報告來源，嚴加訊辦，庶惡探不敢捕風捉影，平白造謠，而閭閻亦或可少安無恐矣。謹布區區，伏惟諒察不宜，順頌勛安。（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譚人鳳遺墨」）

編者按：「齊省長」應卽齊燮元。

八六、譚人鳳爲湘事致熊希齡函

秉三先生大鑑：前肅寸絨，計登籤室，未承明教，延跋殊殷。鳳憂患餘生，養疴在滬，理亂不聞，聊以圖安。惟近觀變觸相爭，時艱益亟，就現在情形論，兩方視線似均集於吾湘，故西南日以出師援湘爲名，中央亦以守湘圖川爲志，鴻溝中畫，各事進行。夫三湖爲南北中樞，形勢攸關大局。報載先生睽懷國事，意欲出爲調人，如能雙方各就平章，則息事寧人，實爲國家無疆之福，瞻思碩畫，無任欽遲。鳳以債案久懸，欲歸不得，前懇轉陳政府，未知究竟如何，務祈鼎力催詢，了茲宿案，俾鳳得仔肩早卸，脫然歸田，一切細情，均在洞鑒之中，不復緬縷。至友人吳君事，亦乞終始提携，賜予嗑植。以其賦閒歲久，力已難爲，鳳無事之身，莫能相助，用請代爲安插，是所切禱。得事後，卽祈示知，俾轉囑就道，不情之瀆，統乞海涵，設法爲禱，專肅，敬請勛安。佇候玉復。（民國六年九月）（「譚人鳳遺墨」）

八七、譚人鳳覆黎天才勉其荆襄獨立函

輔臣司令麾下：前遣皮君廣生，晉謁戟門，承招待殷勤，並惠川資，感同身受。據皮君云，麾下洞燭北逆奸謀，主張根本解決，偉謀碩畫，欽佩莫名。至欲人鳳一表同情，囑咐政客，勿再議和，人鳳業已如命，分函各處，極力吹噓矣。大抵荆襄剿匪之令甫頒，西南進兵之計即決，湘蜀民軍，俱臨前敵，大風一起，秋葉即捐，勝負之機，無待龜卜。麾下熱心毅力，令人所難，乞秉愛國之忱，振刷同仇之憤，則馳騁中原，指日可待。因風寄意，不盡所懷，專肅敬請戎安。（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譚人鳳遺墨」）

八八、譚人鳳爲湘省護法軍事致畢同函

鈞聲仁弟鑒：迭接來函，未經裁復者，一以孤棲客寓，未聘秘書人員；一以羅君到時，已將種種困難情形，託爲轉達。頃奉十八號來函，貴部既拳拳屬意于僕，現小兒二式，已與价人先生同赴湘西，請與併歸一處，以壯聲援。不然，或歸該處編制，亦無不可。僕意無須另樹旗幟，不知高明以爲何如。手此即復，並問近佳。（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譚人鳳遺墨」）

八九、譚人鳳致張開儒勉率軍北上函

學國擾擾，天日爲昏，哀我元元，罹此慘毒。人鳳隱伏滬濱者久矣，杞憂徒抱，無術迴瀾，自願

衰頹，倍添惆悵。近應同人請求，單騎來漢，非敢作髀肉忽生之概，亦聊以盡吾心力，以求貫徹始終而已。閣下坐擁貔貅，威揚滇粵，主張純正，護法功高，遙瞻榮戟，欽佩莫名。但頓兵粵境，展佈維艱，大好中原，正好馳驅戎馬。懇率領健兒，轉道湖南，直趨武漢，則人鳳亦當領三楚傑士，歡迎于風塵馬足之前。茲因吳君壽田來粵之便，緘候起居，所有湘鄂情形，統由吳君面罄，江天在望，延企爲勞。（民國六年）（「譚人鳳遺墨」）

九〇、譚人鳳致陳炯明述到廣州函

日昨九時抵香港，直僱小轎至九龍車站，循街遊覽，九龍一部，較八年前又增幾許繁盛矣。獨惜主權外屬，內有一路，竟標題華人不許往來，可恨孰甚。下午二時登車，七時抵省，元帥府派黃君大偉，曹君亞伯赴站相迎；貴部下莫君昌繁亦赴站迎候，仗兄過愛，在處款洽，慚感殊灑。現寓西壕酒店，俟與各方面接洽後，有無補裨之處，容俟續聞。三月二十四日。（民國七年陽曆五月四日）（「譚人鳳遺墨」）

九一、譚人鳳致盧佛眼述到廣州函

日昨九時抵港，一路風平浪靜，並無險惡風濤，請舒塵念。七時抵省，由元帥府派人招入西壕酒店，競存部下，莫君昌繁亦至站相迎。僕本衰老無能爲，特以同志之故，過承優待，慚感彌增。至官僚方面，素不相識，未審此行，不至鑿柄不相入否，餘續聞。（民國七年五月四日）（「譚人鳳遺

九二、譚人鳳向陳演生借款函

前日之事，貴同事過於張皇，輕率遷徙，迄今思之，當亦啞然自笑其無謂。鄙人頗富冒險性質，彼時原以無事自擾相疑，特以既無官守可言，而汕埠又成無政府狀態，隨人轉徙，事出莫何，別後登輪，無窮感慨。此行無裨於國計，無補於弟兄，作客月餘，臨行又要求旅費，承兵站部給予毫洋二百元，到港已耗去四分之三，再去向公家要求，殊難啓齒。聞執事對於各資本家頗着信用，定能代爲設法滙付返滬旅費也，手此佈臆，即請別安。（民國七年六月）（「譚人鳳遺墨」）

九三、唐瓊昌致美總統威爾遜請勿承認袁氏帝制書

美國總統威爾遜君鑒：現因敝國袁世凱決意稱帝，復行君主專制政體，廢滅共和，剝奪國民自由權，良心喪盡，羣情憤激。吾代表美洲致公堂團體，求貴總統勿公認袁復帝制，免致革命黨前功盡廢。倘貴政府承認，有干礙人間應享之天賦自由權，且有破壞世界上之和平矣。但敝國既經革命風潮，民黨擲多數頭顱，流多數寶血，始得造成共和政府，効法美國。詎有民賊，又欲復行帝制之舉動，貴國爲先進共和國，料亦必不贊成。查貴國人前爲離英羈絆，在丙架山及吉地士卜兩處交戰時，犧牲人命甚多，始得獨立，造成共和國，可知貴國人對於共和之寶貴，必不輕視自由。況貴國對於墨國，前將麥亞氏總統推倒等黨；既不承認，及於行刺墨前總統瑪爹魯等人，又曾排斥之。今爲保存人

道計，諒亦必不承認敝國復回君主專制政體。請照所求而行，實紉公誼。十二月十四號，美洲致公總堂會長唐瓊昌上書。（民國四年）（中華新報館編「護國軍紀事」第一期，民國五年四月十日上海出版）

九四、唐紹儀致顧維鈞請廢借款條約電

華盛頓中國公使顧維鈞先生鑒：報傳袁借美款二千五百萬，已由公簽字。若然，是無異甘心助逆，與全國國民爲敵。茲由旅滬國會議員二百十六人公推儀向駐京美使及華盛頓美政府聲明，袁世凱背誓叛國，已失其府政資格，此項借款，國民絕對不負責任外，請立將該約向前途聲明作廢，稍留餘地，以與國民相見。速復。唐紹儀，（民國五年四月）（「民國日報鈔稿」）

九五、劉揆一勸袁世凱退位書

自國體議興，海內震動，民情沸騰，有若燎原，雲貴突起，粵西繼之，粵東湘屬，兵刃縱橫，大江流域，險象益露，甯浙皖魯，尤見不安，而北地陝甘新疆內蒙，皆有大變，其餘諸省，蘊釀益深，爆發之虞，或在旦夕。京師一城，號稱安謐，就所傳聞，實伏巨難，萬一暴動，更在肘腋。至外交方面，險惡尤著，乘公之危，多方要挾，承認則無以對國人，拒絕則無以資抵禦，逆料當事之爲難，必非局外所能測。而外報流傳，且有欲以兵力相逼退位者，如是種種，紛至沓來。究其致亂之關鍵，實在明公一人之進退，進則其禍益增，退則其患立息，此理至明，不難燭見。如公遠識，豈遂昧此，猶

夷望觀，不遽斷決，及乎後悔，不亦晚耶。竊爲明公計，惟有速解責任，謝絕事權，退隱林下，優遊
天年，旣消國家之憂，兼益一身之福，爲公爲私，便莫甚焉。加以退讓高風，世必稱頌，從前心跡，
均可暴白，異日國政運行，或呈困難，萬衆相慕，再起東山，人情轉變，意中事也。且公之所以願戀
大位，不肯遽去者，抑將以爲國家耶，爲一身耶，爲子孫耶，數事之內，必有所圖，惟據愚慮，未一
得焉。何者，五年之中，政令千萬，利民之治，諒亦罄竭，積釀茲變，萬難鎮攝，塗炭生靈，誘引外
禍，危亡之慘，迫於眉睫，若仍高居，更絕挽救，以云爲國，亦徒然耳。若言爲身，尤覺不類，案牘
盈几，勞瘁實深，夙夜鞅掌，殆無休息。聲色貨財，又足自給，六十老翁，又復何望，不自定逸，乃
求多事，爲身若斯，未見其得。至於子孫之謀，昔賢示誠，招權集財，適遺後憂，若帝王之裔胄，更
戮殺無留餘，則爲子孫計，亦非宜於此者。況乎最大之局，日趨危殆，爲公預計，亦有不能不去之
勢。西南民軍，聲勢勃鬱，響應之聲，彌漫全國，臨之以兵，必難收效，若經敗北，又將何堪。況夫
兵事蔓延，必影響而及於國際，外人藉口，逼令退避，身陷大辱，兼遺國恥，如此收束，不亦甚乎。
又川湘戰地，極盡慘痛，居民流離，死亡枕藉，官軍殘暴，中外共憤，淫虜燒殺，原野爲空，倘再延
時日，再廣戰線，其爲荼毒，必更難言，爲公一人，而今至是，仁人之心，果忍乎哉。推公之意，或
以一身退隱，而國政無可付託乎。則約法具在，自有副總統，以資繼承，交遞黎公，原爲正當，中
外觀瞻，必無非議，政界組織，且少變更，其爲大利，亦既昭然。或以解權以後，恐人相圖，如孟德所
慮，姑借權以自保乎。不知今昔殊情，政體異趣，最近各國之待遇退位元首，無不極盡優渥，縱國人
或欲相圖，抑豈隣邦所公認。況以退讓之高舉，消大亂於無形，凡我國人，方忻感之不暇，而何相圖

之足憂乎。因是推察，退避之後，其利若此，貪據之餘，其害若彼，去就之分，諒知所擇矣。聞數日以來，各報喧傳，有謂明公意欲取銷帝制，以保全總統位置者，事無徵驗，固難信憑。然使果有此心，則爲計又左矣。何也，元首之尊，全憑信任，信任既失，必難再留，若仍顧戀，不自引退，則禍亂波激，終無底止，冀圖鎮撫，徒增訕笑。蓋無勢力以維持帝制，即無勢力以維持總統，既知帝制之宜取消，即知總統之應退避，勢理顯然，無待深究。揆一向承厚遇，寵命至隆，寸衷感叙，匪可言宣。然以公理所趨，又非私誼所袒蔽，自極危迫，情難自己，因思爲國家計，固莫如明公退避爲善，卽爲明公一人計，亦莫如退避爲高。特上所見，藉伸愚忱，臨穎惶悚，惟幸裁鑒（民國五年三月）（「民國日報鈔稿」第二冊）

九六、姚雨平討逆宣言

雨平爲創造共和之一分子，亦爲擁護共和之一人，懼國本之易搖，當穩健之是務。何圖袁逆禍國，罪滔於天，約法可改，國會可除，邊疆可割，亡國之條件可立。國人既含垢而忍辱，獨夫尤負固而加厲，遂至背就職之誓言，假全國之民意，妄奸帝制，稱號改元，只爲傳子之謀，不恤亡國之禍。泊滇黔首義，各省響風，川湘披靡，西粵繼應，大勢盡去，逆膽已寒。然非僅以取消帝制，欺弄天下，擅據高位，仍肆凶殘，大難之興，云乎有艾。夫元首叛國，當然失元首之資格，受國法之制裁，稱帝未成，仍竊總統，寧有是理。況逆始誕總統之位，約黨軍而背清廷，繼貪帝制之榮，欺五族而負民國，險詐反覆，至斯而極，是誠操莽之所不爲，吾國歷史上未有之大污也。凡有血氣，罔不痛心，

一夫之誅，勢豈得已，惟欲伸北轡之討，須絕南顧之憂。吾粵爲南方軍事策源要地，龍濟光又爲帝制派惟一黨惡之人，迹其凶頑，實在不赦，非龍之助虐，則袁罪不稔，非袁之應奸，則龍惡不彰，北帝南王，同爲戎首，廉來共棄，奚忍姑容。龍情見勢絀，亟效取消帝制之狡伎，僞布獨立，竊都督以自尊，擁大兵以自衛。豈知龍逆一日不走，則吾粵一日不安，吾粵一日未安，則大局一日難定。兩平昔借粵中子弟，渡江而北，轉戰淮徐，共和既成，卽解兵柄，自意權利不足私，禍害不足避，黨派不足計，惟此破壞共和，篡竊民國之魁惡，誓不與共載天。爰提黎正義，號集部曲，指麾羊石，綏定南中，再出師江漢，直搗幽燕，擒彼元兇，殲茲羣醜，務絕帝制之根株，鞏建共和之憲政，以固吾國，以休吾民。吾知百粵志士，五嶺奇才，師旅之貞，干城之彥，忠誠貫日，義氣薄雲，凜天伐之嚴行，自鼓桴之相應，兩平不武，願與國人共勉。（民國五年）（黨史會藏剪報）

九七、伍廷芳勸袁世凱退位書

敬啓者：竊廷芳自辛亥光復之後，久置國事於不聞，近窺人心不古，愈生厭棄，平日杜門謝客，專心研究道德宗教等書，無心再預塵世事。惟是北京發起籌安會以來，圖謀恢復帝制，國民皆不以爲然，凡所代表贊成者，無非爲個人權利而已。廷芳迭接各處函電，敦促出爲阻止，均以婉辭卻之。不期滇南首先宣告獨立，黔省又獨立，不移時而桂而粵而浙，聯翩繼起，默觀大勢，恐獨立者尙不止此也。從此彼則抗拒，此則征伐，兵連禍結，塗炭生靈，思之良深憫惻。乃國人復要求廷芳幫助，廷芳不應，輒以大義相責，僉稱前因清廷政治腐敗，謀改共和，推翻專制，公亦與有力焉。旋經十三省

公推爲軍民代表，與清室代表議和於滬上，卒使清帝遜位。民國告成，初舉孫大總統，未及百日，即讓與袁大總統，公皆極力贊成。推公之心，無非爲國利民福起見，故功成身退，一無權利思想，存乎其間。試問袁大總統蒞任四年，有何功德於民否？則何人民怨若此，各省吏治未見整頓，僅於設官分治，稍事更張，並不實行德政，貪官污吏，依舊暴斂橫征，祇知募債加捐，花樣百出，商民怨聲載道；近復允開三省烟禁，辱國病民；今更聽從籌安會諸人，謀復帝制，設大典籌備處，以萬民之膏血，博一己之尊榮，通令將士倒戈，四民解體，影響全國，幾成一局殘棋。謂前清政治不良，誰料於今尤甚，若此次公再一言不發，袖手旁觀，何以對四萬萬同胞，實毫無國民資格者，問心能無愧乎。廷芳受其迫促，不得已，特函告我公。然平心而論，似彼所云，未免言之過甚，但細味所云，亦尙言之近理。蓋當時組織共和之際，原欲改良政治，興旺中華，不使專制再行發現，縱不能蒸蒸日上，總可較前清稍勝一籌。試問今日，較清如何。頻年四方不靖，內訌外患，相逼而來，卽觀敝省一隅，海盜橫行，擄人勒贖，數見不鮮，糜爛地方，目不忍觀，此皆由政治未能改良也。我公雄謀偉略，膽量過人，欲假武力，以治天下，雖治亂世用重典，前人亦有是言，然必有實惠以加於民，乃能心悅而誠服。況今二十世紀時代，較前我國閉關時代，大有不同，若用古法以治民，未免膠柱鼓瑟，蓋用於古時則可，用於今時則不可，所以識時務者，爲俊傑也。於今青年士子，留學外洋，沿海商民，貿易他國，鑒於歐美日本文明制度，咸思而效法之，倘舍新法而專以威勢壓人，終有反動之一日，如水之流下，其勢不可阻擋。我公四年以來，多方改革，苦心孤詣，未始不可告人，其奈人民不諒，變亂環生，蓋所改革者，未能從根本解決，以表面觀之，則可矣。此番各省獨立之舉，雖爲反對帝制起見，

縱無帝制問題發生，早晚亦必生變，但無如此之速耳。我公學業大才，海內共仰，特於共和政體，微形隔膜。緣我公僅到朝鮮一國，未曾遍歷東西洋，未親見各友邦文明政治，又不諳外國語言文字，所寓目者，惟繙譯並少數書籍而已，以致無從着手，亦何怪公之不能實行共和耶。今數省起義之人，亦係愛國熱忱，迫而至此，非故意與公爲難也。廷芳細思此舉，關係全國內政外交，稍一不慎，後患無已。爰不揣冒昧，略舉數端，惟公熟思之。

今各省既經起事，若以兵力解決，一時未必救平，將來生出事端，或召瓜分之禍，則公不能辭其咎，是愛國反以禍國也，此請公熟思者一也。

查各省舉事者，非爭權奪利，實因政治不良，欲圖改革，若蔡梁唐諸君，俱夙饒名譽之人，非寇盜倡亂者可比。倘定以干戈相見，恐萬國公論，亦不甚爲然，此請公熟思者二也。

自古兵凶戰危，彼此決戰，終至兩敗俱傷，而人民生命財產，必大受損失，即商業亦當停滯。以一人之意見，而禍數十萬生靈，損數千百萬財產，愛民如我公，當亦不忍固執已耳，此請公熟思者三也。

自滇黔事起，內地人民，紛紛逃往各省租界或香港等埠，作避地之計，流離失所，苦不勝言。匪徒乘間蠶起，擾亂治安，搶劫日有所聞，商務大受影響。出口之貨益少，若不趕速了結，商民受苦何堪；尤恐外國商民，要求彼國政府，出爲干涉，縱不干涉，而中外商人，日深憤恨，防有意外之舉，不可不慮。究其原因，皆爲我公一人耳。想關懷民瘼者，定早幡然改計也，此請公熟思者四也。

至用武力戡變，(一)在軍械，(二)在軍餉，(三)在軍人。今槍砲當歐戰之際，無從向外洋購買，中國各

廠製造有限，亦恐供不給求。若論餉需，各省獨立者無論矣，其他行省，咸思自衛，解款已難照常，何從再事籌餉。而內國公債，今又鮮人願購，至借外債，則大局未定，咸存觀望，亦恐難如願以償。縱獲借成，則國累愈重，前途何堪設想。若論兵士，則民心不向，軍心亦必動搖，原有者既難盡恃，倘倉猝招募，應募者毫無軍事知識，萬難濟事，況不教而戰，聖人所不取焉。蓋民爲邦本，不固民心，專事窮兵黷武，恐亦勢成弩末矣，此請公熟思者五也。

如定用武力，未必全能制勝，或僥倖成功，而民心已去，畏威而不懷德，不能使國民無藐視之心，恐外邦亦漸起侮慢之意，他時號令不行，何樂爲此，此請公熟思者六也。

各省繼滇黔而起，風潮所激，將全國洶湧，屆時逼令退位，更失體面，不若預籌之爲妙，上臺終有下臺時，此請公熟思者七也。

至謂退位之後，恐無合格之人接手，此言稍差。查民國約法，註明總統去位，副總統得代行其職。今黎公元洪，秉性慈祥，素孚衆望，且爲民國第一建功之人，以之接替，誰曰不宜。即行組織內閣，擔其責任，以輔佐之，互各懲前毖後，當可有裨國民，無庸過慮，此請熟思者八也。

公服官前清，外任封圻，內掌樞密，未嘗侯封。至民國被舉爲正式總統，又曾躋九五，頒布帝號，貴至極頂，蔑以加焉，夫復何求。況今帝制取銷，退歸總統，無異降級，如尙書之降爲侍郎，督撫之降爲司道，辭尊居卑，公何取焉，此請公熟思者九也。

公今年近花甲，數十年勤勞國事，鬚髮蒼然，亦宜稍息仔肩，林泉頤養，或借此機會，游歷外洋，考察政治，得其綱領，他時返國，民知公富有政治經驗，再推舉爲正式總統，亦意中事也，此請

公熟思者十也。

以上數端，因與公相知數十載，夙荷優容，用敢竭盡愚衷，一以國家爲前提，一爲我公絕後患，所言非害公，實利公耳。公久住京畿，外情稍形隔闕，謹以見聞所及，縷晰上陳，藉獻芻蕘，以全交誼，不識高明以爲如何。抑廷芳更有陳者，自維邇年，放棄名利，一無所圖，去歲本擬作印度之游，藉以研究禪學，及婆門等教，祇因歐戰未息，不克成行，若他年公許同遊，尤爲欣幸。蓋人生在世，不過數十春秋，縱講衛生者，亦不過百有餘歲，始終總有一死，所不死者，惟靈魂耳。凡爲善者，靈魂永受安樂，爲惡者，靈魂當受苦惱。天理循環，報應不爽，若佛家之茹素，非故爲立異，不過少動殺機而已。物猶畏死，人更何堪，今世塵身，聊當過渡，終不及靈魂之久遠。廷芳近數年來專假塵身，力行善事，欲修得良好之結果，其目的惟圖靈魂安樂已耳，不知公亦念及此否。狂癡之言，統祈涵鑒，專此布臆，祇頌壽祺，諸維重照不備，伍廷芳上言五年四月二十日。（黨史會藏剪報）

九八、伍廷芳等勸龍濟光勿釀兵端電

分送廣州龍上將軍、張巡按使、總商會、報界公會鑒：粵東遭辛亥，癸丑兩次兵事之餘，甲寅、乙卯連年水災之後，瘡痍未復，元氣彫傷，益以桂事影響，人心惶皇，慮大患之將至。當此民不聊生，何堪再見干戈之慘。務祈力保治安，顧全人民生命財產，妥籌良策，免釀兵端，勿使生靈塗炭，全粵幸甚。上海廣肇公所伍廷芳、唐紹儀、陳維翰、譚國忠等叩感。（民國五年）（黨史會藏原件）

九九、伍廷芳爲他人盜用名義在外募捐事致葉獨醒函

獨醒先生閣下：十一月十七日及十二月二十七日來信，均已得收，所附滙單一紙，亦經收妥。京直奉此次水災，弟並未發起何種賑社，亦未充何種社長，他人用弟名義在外募捐，弟絕未知聞。當時接尊處滙款，適因事由滬來粵，因託人在滬查訪，所謂中善崇義社者，究竟係何內容，現接滬函，查無着落。至於所惠之款單，尙存上海舍下錢箱中，鑰匙在粵，須俟弟回滬時，再將原單奉繳，並請代達捐款諸君爲禱，專復並頌旅安。伍廷芳復，一月廿八日。（民國七年）（黨史會藏）

一〇〇、龔振鵬告袁軍皖籍諸將請反正電

某某將軍麾下：袁賊世凱，敢逆興亂，傾覆共和，叛國滔天，流毒諸夏，虐烈桀紂，罪浮邦昌，中外共憤，人神同疾。都督唐公繼堯爰舉義兵，致天之屈，鉦鼓未動，黔粵來同，浹旬之間，南中響震。蔡將軍鏗率精甲數萬，霆奮電掃，蕩定巴蜀。李將軍烈鈞統勁卒三師，順風烈火，自湘沅而北，中原賢智，引領望風，江表豪，英羣思響應，百道俱進，遠近並發，袁賊期命，於是將至。蓋奉國威而討凶逆，董義師以臨有罪，豈可干擬者哉。諸君才爲世生，器爲時出，遭遇良時，立功立事，皆我民國良寶利器，干城心膂。徒以俛眉姦凶，喪其斧柯，失忠與信，無以自濟。今天亡逆虜，義兵雲興，元戎啓行，賊衆奔沮，正諸君因機變化立功報國之時也。乃猶屈膝國賊，覩顏事虜，魚遊沸鼎之中，鳥棲烈火之上，與將亡之賊，相隨焦爛，不亦惑乎。袁賊甘效石敬瑭故事，自削宗國，以求稱帝，共

和軍奮起致誅，良非得已，罪在一人，與衆無忌，旖靡之所經至，但欲救民匡國，以保宗邦，非必窮武極戰，以快一朝。誠能深明順逆，規福未萌，鑒飛廉死紂之愚，效微子去商之軌，則建丘山之功，享不朽之名，農不去疇，商不變肆，再造區夏，以安國家，不亦休乎。雖其殲我猛士，賊我貞良，但能迷塗知返，往事一無所問。古之英雄，屈伸變化，轉禍爲福，朝爲仇敵，夕爲上將，史冊所載，不可勝數。君主之世，專制之朝，猶捐舊怨，加寵來歸，況諸君見機而作，共襄國家者哉。若其沉迷猖獗，自絕國人，拒捍義師，甘爲賊用，則義勇之士，奮命爭先，龍驤虎步，其會如雲，一旦火炎崑崗，玉石俱碎，見笑萬邦，作誡後世，引領北望，酸鼻寒心。振鵬與諸君袍澤鄉誼，恩情已深，中雖違背，嫌怨尚淺，今入滇效命，得逢天下之壯觀，感故舊之綢繆，念生平於疇昔，勒兵撫紘，愴恨流涕，所望早勵良規，自求多福，無爲親厚者所痛，敬布心腹，惟諸君圖之，龔振鵬東。（民國五年）（『護國軍紀事』第一期）

一〇一、留日學生聯合會宣言書

民國肇造，險阻艱難，搶攘四載，國本未鞏，國民以開創之大任，托付於今總統袁世凱君，當其就職伊始，誓誥有衆，有云：「發揚共和之精神，滌蕩專制之瑕穢。」煌煌誓語，皇天后土，實聞斯言。允宜凜遵公僕之權限，祛除私慾，公忠爲國。雖其施政，間或稍踰軌範，吾民以望治情殷，厭亂心切，隱忍受之，而無所於怨誹，凡以示國民寄托之重，信賴之誠也。蓋以吾國今日，騷亂之餘，外交若茲其危迫，內政若茲其焚紊，財政若茲其窘置，軍隊若茲其浮冗，匪氛若茲其披猖，政亂如麻，

萬端待理。國民私心竊祝，冀有大刀闊斧之政家，出而運其剛毅敏斷之手腕，爲之爬梳禁緒，收拾攬槍。何圖欺世之雄，窺見國民心理之所想響，而思有以利用之，以遂其私，予智自雄，排除異己，激成贛甯之變，民黨勢力，爲之掃地。當局狃於蒲騷之役，益逞一人獨斷之野心，滅國會，解自治，禁政黨，毀約法，謂英雄可以術羈，民意可以威劫，今而後天下已莫予毒，子孫帝王萬世之業，可拱手而成。於是平地騰波，濤張爲幻，暗遣羽翼，立會而曰籌安，授意封疆，上表以行勸進，陳橋本無兵變，黃袍自欲加身，是誠何心，演茲怪狀，四鄰騰笑，干涉遂來，猶復靦顏，詭云民意。夫民意非可以詭托者也。辛亥之役，武漢一呼，諸夏響應，豪傑之士，雲集而景從。當其旌旗北指，敵血誓師，克復金陵，轉戰陽夏，尸橫鐘山之麓，血染漢江之波。卽黃河以北，地逼幽燕，淫威之下，猶有仁人義士，奮荆卿之匕，揮博浪之椎，流血五步之內，狙擊民賊，若摧枯而拉朽。田間父老，亦且簞食壺漿，以迎民軍，引領相望，若大旱之待雲霓，用能於數月之內，大功克就。於以見吾民對於共和之信念，基於貞誠強毅之精神，斯實民意之所存，雖有大力，莫能抗也。清室有見於此，罔敢背民逆命，慨舉政權，還諸國民。曾幾何時，嗚咽之壯氣未銷，盟誓之墨痕宛在，而今帝制帝制之聲，千呼萬喚，又復馳聞南北，將謂民意所響，實在此而不在彼，則中華民國，自始卽不當立，而亦不能立，前此之於共和，又何爲擲頭顱傾腦血以求之，求之且能有成也。將謂民意何常，惟力是視，則共和既可變爲帝制，不旋踵間，帝制又何不可返於共和，翻雲覆雨，暮楚朝秦，吾民雖愚，何至以國家根本大計爲兒戲也。是無他，全由梟雄之擅權弄術，逞魔作怪，成茲幻象耳，民意云乎哉。嘗謂共和國體，旣一度成立，其後政局，雖有變動，千迴百折，其所歸宿，總爲共和，絕不得返於帝制。法蘭西流血

數十年，卒以共和終其局，是其明徵。中華民國，既能成一結晶，表於吾民族歷史之中，其間必有鬱勃澎湃之真正民意，爲之淵源，爲之根據。既然不受外界勢力之撼動，雖一時忱於境勢之危，縱逢強暴之摧陵，忍默而不與抗，民意遂若暫隱而不顯，然其實力所在，固毫未損也。僭者不察，欲一舉而推翻之，傾妄熟甚焉。昔者秦政，銷兵鑄鐻，焚書坑儒，以弱黔首，專制淫威，赫赫一時，曾不再世，而山東豪傑並起而亡秦矣。有如王莽，遭漢中衰，紫色蠶聲，餘分閏位，緣飾經術，以周公自比，一時稱頌功德者四百八十七萬人，美新之文，連章累牘，篡位曾不數載，而支體分裂身膏斧鑕矣。翻觀西史，拿破崙以拔山蓋世之雄，毀千八百四十年之憲法，要求國民，賈以自製憲法之權，翌年以稱帝一事，下國民議，可決票亦達於七百八十萬之多，拿破崙當日固齟齬執此爲民意之表示者也。逮夫悲諒末路，幽閉空島，民意何在，曾不爲之一援手耶。墨西哥者，帝制派詆之共和釀禍之國，而其前總統狄亞士者，尤世許爲不世出之英才也。執政三十年，藉名共和，實行專制，權威極於一時，排擠施於萬類，卒之革命變起，倉皇出奔，亡命異域，聞已客死天涯矣。一世之雄，而今安在哉。是知民意之不容久假，國權之不容濫竊，神武如秦政，謙撝如新莽，雄略如拿破崙，英才如狄亞士，其所丁之世運，所遭之國勢，猶非今之中國可擬，而皆不免於敗亡夷竄之禍。今以焚坑之暴，行篡奪之事，內冒叛逆之罪，外召強鄰之侮，共和之假面既揭，帝制之陰謀盡露。回溯四年以還，政治之軌迹，一一印證，知嚮者其所以贊成共和，迫讓政權，攘劫總統，解散議會，毀棄憲法，芟除善類者，得尺進尺，得寸進寸，舉爲今日篡奪皇冠之地步。吾民夢寐禱祝之救時人物，雄才大略，其眞價乃不過如斯。薄海人民，孰不灰心絕望，政黨志士，孰不疾首痛心，勝代遺臣，孰不仰天飲泣，卽其素所

親厚，亦孰不悔悟其信奉之非人，而皆願爲仇讐。失道寡助，衆叛親離，怨毒所積，終必出於橫決逆發之一途。天驚石破，滄海橫流，法國恐怖時代之痛史，末由遏止，斷頭臺高，革命宮冷，若路易十六者，死何足以蔽其辜。吾人固無庸爲之悼惜，獨此生民之禍，於茲爲烈，而大亂所延，更不知何年何月，方復太平之景象，爲可痛已。況夫歐陸風雲，禍延東亞，青島戰役之餘波，竟以二十一條之要索，演成五月七日之奇辱。當是時也，率士震憤，義氣雲蒸，忠勇之夫，願爲效死，商塵爲之罷市，眈農爲之輟耕，將帥爲之橫戈，士卒爲之秣馬。卽彼所謂黨人者，各有通電自白，外禦其侮，不效平南。吾儕旅學日本，亦嘗西遣代表，陳辭都門，呼籲海上，斬從父老之後，聊厚政府之援。當局苟不棄民，正宜利此機會，喚起舉國一致之精神，消泯內部閭垣之宿隙，從茲改革內政，無詐無虞，寧非一國前途之至幸。疆土雖有感覺削，精神性之回復，亦稍足償其所失。而乃大創之後，猶不知深自引咎，口血未乾，妄念又熾。夫以國勢之阽危，至於此極，就令痛自奮發，嘗膽臥薪，小心翼翼，以應險象環生，方與未艾之世變，猶慮強敵伺機，不許我以自全之道，何忍自啓禍端，內傷國民之心，外授他人之柄。內變若何，姑且莫論。單就外交而言，警告既發於前，武力必繼其後，在當局則國可亡，種可滅，一姓之皇冠不可不戴。在列強則先以威挾，繼以利誘，而牽入協商，中英同盟諸說，必且以權利與帝制爲市，其結局不至釀瓜分之禍不止，將侄皇兒帝，婢膝奴顏，求爲暫時之小朝廷，如石敬瑭、張邦昌，亦不可得，而其所棄，又豈止燕雲一隅，趙氏一姓而已哉。吾國家吾民族之運命，從茲萬劫不復矣。吾儕遠適他邦，潛心向學，對於時政，未遑指陳。第念國體爲國家托命之根本，一有變動，存亡攸關，而真正民意，又扼於權威，溷鬱黯淡，莫由彰顯，坐視億兆黎庶，安居生息之國

家，將爲少數奸回所斷送，回望神州，怒焉如擣。用是再四聲告，吾儕認傾覆共和，恢與帝制者爲叛國，決意反對，惟願邦人父老，奮力羣謀，闕此滔天之惡潮，免致淪胥及溺，不惟凶於爾國，抑且害於爾家也。臨辭激切，不盡欲言。（民國四年）（中華新報館編「護國軍紀事」第一期，民國五年四月十日上海出版）

一〇二、留日學生總會對外宣言書

東京中華民國留學生總會，能藉我友邦有名譽之新聞紙，對於主持正義人道，洞明世界大勢之讀者，有所言說，誠爲無上之光榮。

自入二十世紀以來，我中國問題，實不啻爲世界之中心問題，其治亂興廢，直係於世界之平和。今一九一〇、一九一二年（應爲一九一一年及一九一三年，下同——編者）兩次戰爭方平復於全歐大戰正酣之際，而有雲貴川廣諸省之起義。凡我友邦，或有慮其禍亂相尋，小則阻害商業，大則禍及全球，因而希望政府能早平此難，歸於平和者，此在友邦之人，好意相期，本屬當然。然以吾國人一般心理言之，則確信現政府，必無此能力，抑且不願其有此能力，此不能不爲友邦君子告者也。

我國之政制，雖伊古以來，號爲君主專制，而其實質，則無異於歐洲中世，及日本古代之君主專制。依吾國孔孟之政治格言，爲政以民意爲主，君主順民意者，奉之若父母，逆民意者，誅之若仇讐，數千年來，國民之心理如是，二十餘朝代，興亡隆替，如出一轍。惟是歷朝君主之位，血統相傳，子孫未必皆賢，不賢則釀征誅之禍。邦人鑒於往事，思永久之和平，蓋已久矣。自海通以來，歐

臣文明，互相接觸，益感舊式政制之不宜，非根本改革，不足以鞏固國基，少數先覺，倡之於先，一般有識，應之於後，二十年來，民智日開，根本改革之心理，殆已普遍。所謂根本改革者無他，即推翻君主專制制，而改建民主立憲制也。一九一零年革命之役，即本此心理而生，故不數月間，全國響應，清鼎以革。

當一九一〇年，官軍與民軍相持之際，乃有利用時機之野心家，居清廷總理大臣之職，暗通革命之謀，雙方操縱，清廷及民軍，均以國家爲重，不願久延鬪牆之禍，故互相妥協，戰爭遂結。而所謂野心家者，卒於其間博得第一任總統之榮位，其人非他，則今日假造民意，背誓自帝之袁世凱也。

袁世凱自爲總統以來，益利用其權力，以圖自私，弁髦國法，蹂躪人權，國體雖爲共和，政體仍屬專制。一部分之急進派，見其有帝制自爲之心，力起排除。而他部分之緩進派，則謂草創之國家，不堪再經禍亂，不如遲之數年，徐待改選。故當時國論兩歧，一主急，而一主緩。一九一二年，東南之役，卒以未得國人多數之同意，而歸於失敗。其實雖緩進派之人，亦決非絕對擁護袁氏，不過存投鼠忌器之念，不忍以袁氏一人之故反禍全國耳。一九一二年之難既平，急進派之勢力，表面上已一敗塗地，袁氏果能稍戢其野心，開誠布公，刷新國體，以國人之酷好平和，仍可降心相從，或未嘗非國家之福。乃其人之心理，有大異於常人者，則非摧殘民意，極端專制，不肯甘心。卽如解散國會，改竄憲法，紊亂財政，廢止地方自治及司法機關，停辦學校等事，凡各文明國所不忍施諸於不甚開通之殖民地者，袁氏竟以施諸於吾民主立憲之國家。近則日益發狂，並名義上之民主立憲，亦不願其存在，居然曠其膺犬，以武力強迫民意，使投資贊成帝制之票。一面封王封侯，恢復貴族，於是其野心，

乃全然暴露於世界。不惟前述之緩進派，已忍物可忍，卽袁氏之股肱，亦不忍私誼而枉公道，於是衆叛親離之象呈矣。黎元洪者，當一九一二年之役，身居南方重鎮，死力擁護袁氏者也。徐世昌、李經羲、趙爾巽皆與袁數十年舊交，而袁氏尊爲四元老者也。自帝制問題發生以來，先後辭職，恥爲爪牙，黎李皆出走未遂，袁氏幽閉而獸畜之。此外如康有爲、梁啓超、湯化龍、孫洪伊等，乃所謂緩進派之首領，今則方奔走於討袁之運動。此外尤有足注意者，則袁系中最有實力，號爲北方軍人之代表人物，如段祺瑞、王士珍等，亦皆看破袁氏之居心，袁氏嫉段之多才，使人刺殺之。王則雖爲袁所迫，尙居陸軍總長之職，然每見各省將軍，受袁氏密旨所發贊成帝制之電報，輒笑之以鼻。此最近熟於北京政界內情者所言，中外新聞亦所時見，足見段王等亦決不甘心於袁氏之措施矣。

嗚呼，友邦君子，讀吾文者，能不聯想及於當年墨西哥怪傑參亞士其人乎，袁氏所爲，蓋有過之無不及也。吾人誠不欲妄自尊大，謂吾國民有如何優秀之程度。然吾國固有數千年來自行組織國家運用政治之歷史，暴君污吏，恒能起而誅之，而謂此等背叛民意，蔑視正義之人，能以欺詐之術統御之，使繼續平和於無既，其去事實蓋遠矣。

友邦諸君，或疑吾國非賴袁氏之力，則羣龍無首，難免紛爭之禍，或且累及列邦。實則吾國人素好和平，自革命以來，軍界各首領皆能互相親睦，初無乖離之事實。有之則出于袁氏之奸策，蓋彼欲帝制自爲，恐手握兵符者，聯合反對，故縱其離間中傷之策，使相牽制，而於其間從容布置，以遂其私，此其實例甚多，不暇枚舉。卽一九一二年之役，彼其所以成功，亦半由於此。今則大多數之人，皆已飽嘗其惡辣之手段，而有所覺悟也。由此觀之，袁氏不惟不能維持吾國之平和，反足以擾亂之，不

惟爲吾國之國賊，實世界之公敵也。

依上所言，則袁氏不足統御吾國，無疑義矣。吾知讀吾文者，必將於此生二大疑問焉：(一)一則吾國除袁氏外，有何偉大才力之人，足以當國。(二)則共和之制，果能適宜與否也。吾人於第一疑問，可以一言決之曰：吾國之統御者，決無須特別之才力也，吾固略言之矣。吾國之政治格言曰：順從民意。順從民意者謂之有德。故又有格言曰：爲政以德。此等格言，數千年來，深入人心，但能有德，則無不愛戴，此不惟先儒言之屢屢，亦歷史所明證。設其不德，則任何才力偉大之人，吾民必能排除之，決不甘受其殘暴。吾先儒曾詔國人曰：天下安危，匹夫有責。蓋云安危之責，不專在一人也。

第二疑問，在吾友邦君子論之最詳者，則爲美國之古德諾博士，吾人見其文主要之點，即在元首承繼問題。古氏以爲吾國民智不甚發達，元首承繼問題，與其以共和解決之，毋寧以帝制解決之，蓋以大總統數年一選，易啓爭端，而君主則血統相傳，可以相安於永久也。然吾人敢斷言曰：古氏之說，乃正與吾國歷史所證，相背馳焉。吾國二十餘朝代，幾無一朝代不有內亂，其內亂或大或小，或暫或久，綜其由來，則君主爲之目的也。吾國人鑑於既往之事實，而痛惡夫君主，故合全國之力而勦滅之，使其名稱永別於我大陸，正所以絕爭奪之源。而古氏則謂承繼之法一定，即可久安，試問歷朝君位承繼，何嘗無一定之法，顧何以卒不能久安耶。至於總統數年一選，純須由於民意，決不事夫爭奪。卽如一九二二年東南之役，乃由於袁氏之殘暴，決非以爭奪總統爲目的。友邦之人，耳目較遠，或未察其真相。而吾國則除袁氏及其爪牙之外，雖極力反對其事者，亦曾無一人焉字之爲爭奪總統。蓋當時發難者，爲急進派，而急進派之首領，已於數月以前宣言決不願爲總統。且當時總統選舉會之投

票櫃中，不見一孫文黃興之票，其事去今未遠，世人之記憶尙新，吾人敢信將來亦決不至發生爭奪總統之事。今者維持共和之軍，應國民之要求，首義於雲貴川廣，名正言順，士氣發揚，吾人確信必能於短小之期間內，得全國之響應，推翻袁氏之惡政府，而建設真正之民主立憲制。而後之當局者，決不至如袁氏之專橫殘暴。蓋吾國民愛平和之念，每經挫折而愈堅。且袁氏之失敗，足爲後來之殷鑒，斷無人敢蹈其覆轍，以自取罪戾，而擾亂全國，且累及世界也。

綜上所言，吾國人確信立國於今日，非順世界之潮流，伊多數之民意，遵守真正之民主立憲制，不足以鞏固國基，而與我友邦周旋揖讓於平和之中。而袁世凱其人者，實民主立憲惟一之障害，故袁氏之存亡，直接爲吾國盛衰之所分，間接爲世界休戚之所繫。吾人深望我友邦主持正義人道，洞明世界大勢之讀者，繼續其歷來之公正態度，無一人爲袁氏不自然之手段所惑，而與以絲毫有形無形之援助，純聽吾國人本其至誠愛國之心，處決其國事。吾國二十年來，民智日開，知識階級，發達尤速，實有多數之人，其學術其經驗足以擔當國政，及一切社會事業，不過歷來爲專制政府所壓迫，鮮能居顯要之位。且語言文字，爲之隔閡，雖發爲言論，容或不爲友邦人士所見聞，故袁氏往往能於其間，售其欺瞞之策。今我在東京留學生，經總會全體一致之同意，藉我友邦有名譽之新聞紙，發表其決心及希望如此，當亦友邦君子所願聞也。（中華新報館編「護國軍紀事」第一期，民國五年四月十日上海出版）

一〇三、湖北留滬公民劉公彭養光誓除國賊電

各省將軍、巡按使、護軍使、鎮守使、師旅團營長、各團體、各報館鈞鑒：袁逆既叛國體，後竊總統，凡有血氣，莫不髮指，望公等一致討賊，勿爲所惑。湖北留滬公民劉公、彭養光等三十二人叩。
(民國五年二月) (黨史會藏)

一〇四、河南公民劉積學等反對調停電

河南教育總會轉各商會各學堂各團體公鑒：袁世凱叛逆罪案，確已成立。近以西南義師，聲援日廣，逆軍日見敗北，乃施緩兵之策，取消帝制。吾豫父老子弟，素辨真偽，能見遠大，想必不爲彼詐術所騙。惟僕等有不能已於言者，袁氏夙以吾豫土地爲其私產，以吾豫人民爲其家奴，凡有與立反對地位者，一概視同家賊，必加屠戮。以故癸丑之役，紳商各界，無罪被殺者千數百人，各校學生株連飲彈者二千餘人。去年帝制發生，袁氏父子定一陰計，擬以吾豫壯丁，概充兵役。對內則仿前清之例，駐防各省，鎮壓反抗。對外則以庚子拳匪伎倆，暗相提倡，冀收排斥外人之效。蓋袁氏縱兵逞暴，攪亂和平，所賴以爲兵源者，實在吾豫。近兩年中，加賦增稅，動由吾豫試辦，勒派公債，至再至三，是又將吾豫爲彼財源也。吾豫人民謹厚，易受欺誑，於此二端，或不盡明，今特揭出以告。要之，袁氏殆將以吾豫三千萬人生命財產，供彼帝慾犧牲而已。國仇公憤，豈能再忍，且不共起討賊，何以完盡國民之責。惟望吾豫父老子弟，量力舉義，聯絡策應，直至袁氏退位，方可息肩，萬勿誤聽調停之邪說，致被愚弄也。臨電神馳，不盡欲言。河南旅滬公民劉積學、王傑、劉榮棠、劉奇瑤、夏述唐等七十五人同叩。(民國五年四月)

一〇五、河北同志會敬告全國父老書

嗚呼，吾國家陰霾蔽日，窮冥昏慘，□袁氏之酷虐者，四載於茲矣，數其罪惡，禿天下之筆，窮一世之紙，不能或詳盡也，特括略言之而已。中國之衰弱開端於甲午之役，構成此戰者袁氏也。不權利害，擅開外釁，致國土日蹙千里，數年之間，藩籬盡撤。戊戌變法，維新之機大有爲之會也，該賊希一官之超遷，棄君賣友，杜絕新機，政歸頑黨，庚子之變所由氫釀也。迄於清亡，凡百稅政，何一非頑黨柄枋之所致乎。雖斯時袁氏伏處巢穴，而造其因且助其成者固彼也。武昌首義，各省響應，稍延數月，不難直搗北京，一洗舊政府之瑕穢。而該賊抵隙出穴，北阨清廷，南和民軍，擁兵自固，要挾權位，吾同胞以驅同血肉，人孰無良，該賊雖貪猛如虎，而飽其大慾或可効力國家，乃以臨時總統予之，期早克復平和，亦以激發其天良也。詎該賊以就職南京慮有不便，乃嗾北京軍隊同起叛亂，瑰麗首都倏成灰燼。厥後軍隊奉爲成規，焚掠淫殺視爲職務，而保定、而天津、而通州、而張家口、石家莊、滄州、德州，西迄豫、晉、甘、陝，東北暨滿州三省，凡稍繁盛之市邑都會，無一不遭兵變之禍者。此袁氏以就職上之便捷，而以全國軍隊風紀，數百繁昌都邑，犧牲之爲代價也。權位既據，貪慾益肆，播惑黨爭，煽構南北，以公職庫藏爲鈎餌，任豺狼蛇蝎償官肢，公職不足，則踵人增事，踵事增名，名稱繁複，不可紀極。庫藏空竭，則繼之以外債，外債不集，則易之以國權，河北數省雜稅、全國鹽稅、關稅盈餘，一律抵押矣。又復迫內債、增苛稅，羅掘所得，盡作賄使軍隊，布遣偵探之用。其稍有不慊於政府之所爲，抑與偵探或其戚鄰黨徒有睚眦之怨者，不死於明戮，則死於暗殺。甚或懷璧其罪，褫其

生命，而被以惡名。綜計吾同胞無辜者，日以萬計，有過無不及也。迨正式總統選舉，該賊又慮人心未盡懾服，或有民意之表現也。乃激變滬寧軍隊，而彼以平亂爲名，大肆屠戮，賊軍繩牽婦女，赤體露行，卽廣衢淫污，而後支解之，此袁氏之干城，秉受其意旨之行爲也。滬寧既定，兇威益張，迫脅國會，選爲總統。已而解散國會，撤銷自治政令，由己朝夕紛更，全國藉藉無所適從，蹙額顰首而不敢搖動其手足，民志大畏，該賊足自豪矣。而猶以列強不予承認，難得盤踞此位也，乃舉滿蒙五鐵路以予日，蘭海同成鐵路以予俄，川滇鐵路予法，寧湘鐵路予英（此路條約雖在民國三年二月，實因前數路予他強之故）。繼而外蒙自治等於割棄，舉全國三分之一之土地奉獻外人，曾棄做屨之不若。再而中日交涉，本無容納其要求之餘地，乃接受其通牒，全部承諾，色然以喜。其有稍示反對，以喪失國權爲詞者，則捕治以亂黨之罪。是故國權墮落，幾於不國，民氣鬱塞，生業凋敝，軍警橫行，盜賊徧地，淫暴之爲，如大氣行空，如水銀瀉地，洪水猛獸，不足擬其什一也。夫以云搜括，則李自成之腦髓，不足與比數。以云嗜殺，張獻忠猶步趨，此則絕影而馳也。以云棄土地喪國權，則石敬瑭方之猶挺與楹也。以云淫兇，則倂隋唐宋檜爲一人，不足當其一肢也，夫是亦已極矣。而該賊又以稱號不足與桀紂比隆，慮斷送國家以後難如李拓之得邀冊封也，乃命六兒恣其邪說，會名籌安，乃謀叛逆，官僚從其脅迫，軍將經其賄收，稱臣推戴，指派宵小，奏舐痔之技，肆鼓簧之口，僞籍民意，飾造符瑞，用陳橋兵變之抽象，成新莽稱尊之具體，慕秦陵發掘大修其祖宗隴墓，恐梟示寂寞，濫封其邱貉黨徒，天誘其衷，乃欲假手於吾同胞，以殲其罪惡而殲其醜類。故滇軍舉義，黔桂響應，北出江岷，東至沅湘，旌旆所指，順風而邁。雖該賊震懾，削除帝號，然不解除職權，聽候裁判，猶頑守北京，思

以北數省負嶠自固。是以本會公決，奮集義師，登泰岱而望鄒魯，號告仁義，溯河濟以循燕趙，與歌慷慨，直搗巢穴，蕩惡捕氣，舉賊黨秕政，摧陷而廓清之，然後與全國同胞，公舉賢能，刷新政治，彰人道之正誼，滌暴亂之瑕穢，國民天職，奚敢謙遑，師出在即，特此佈告。（民國五年）（黨史會藏「中華新報」剪報）

一〇六、章炳麟告癸丑以來死義諸君文

民國五年八月十三日，章炳麟等謹以茶香量幣告癸丑以來死義諸君。嗚呼哀哉。自袁氏得位，馮恃淮泗，宗賊餘醜，以亂天常，始雖假號，其有僭逆之心久矣。羣倫側目，未敢正言。獨諸先覺之士，扶義發難，冀得折其牙角，武力不當，咸死鋒刃，旣而屏營伏竄，斃于虞侯者，先後蓋四五萬人。元凶建號，西南始義，勝兵用命，狂狡燿沮，猶有淫威餘烈，制人死命，天奪其魄，而後假定一時。追念諸君伏節死義之初，豈遽知有今日事哉。炳麟等以爲武昌之師，以弑異族，雲南之師，以蕩帝制，事雖暫濟，而皆不可謂有成功。則何也，異族帝制之執，非一人能成之，其支黨繫結于京師者，不可勝計，京師未拔，正陽之闔未摧，雖仆一姓斃一人，餘孽猶鳥獸屯聚其間，故用力如轉山，而收效如毫毛，遽以是爲成功者，是夸誕自誣之論也。人情媿息，忼此小康，未暇計後日隱患。炳麟等雖長慮卻顧，不敢自逸，無若衆論之譴呶何。自南京政府解散，提挈版籍，而致諸大酋，終有癸丑之變，禍患繇再，首尾四歲，以詒諸君子憂，繫豈小人媿息之咎，某等亦與有罪焉。今者兵未逾江，元凶自隕，于彼所喪一人耳，罪魁叛將，與其嘗受僞命之吏，根柢相連，不可鉏治。彼訟言帝制者，

亂人也；陰佐帝制而陽稱疾不視事者，又亂人也；以其野心與帝制異議，而欲保介袁氏餘業，以撓大法而爲罪人託命之主者，復亂人也。三亂不除，則袁氏未死，國會猶朝露，元首若警旒。然而二三躁競之士，夔竊天功，以爲己力，欲弭兵以修文政，他日復詒後生之憂，其罪將彌甚于炳麟等也。乃者國人不知禍亂之幾，炳麟等不能正告，而諸君子死難於前，訖于今茲，涉歷稍深矣，監前事之敗，而知後來之覆。某等無所逃其責，終以庸衆惕息，莠言相扇，憂危之語，不足以徹愚子。而更以好事方命相誚，是使諸君子徒死于前，而異日才俊之士，又將纍纍與諸君子相枕爲積屍也。嗚呼，死者則已矣，其有知邪，且無知邪，其靈爽猶足以振起頑懦。生者當知之，知袁氏未死也，知死者之望猶缺也，知死者之不欲徒以生命貿人一夕之娛戲也。以是猶豫不虞，訓于師干，而教之無忘戒守，禍其可以少已。不然，雖日享月祀，薦之馨香，樹之萊棋，豐碑高壟以安之，寫金刻石以像之，壇堂廟祀以奉之，誠不足安諸君子之靈，而所以爲負滋大，不及再稔。故喪未除，新喪又見告矣。斯亦非諸君子之所遺恨長畛而不已者邪。嗚呼哀哉。（黨史會藏原件）

一〇七、章炳麟致軍務院電

肇慶岑撫軍、李參謀、章秘書鑒：義師雲合，獨夫殞命，非獨天祚中華，固由人謀之力。念往昔戮力之艱難，思今茲殞敵之已易，俯仰悲喜，何以爲情。黎公於七日正位，人情順應，而國事多艱，殷憂在叛人未戮，昏制未除，僕亦尚在羈囚，卓如、濟武諸猶滯在上海，轉危爲安，端賴諸公努力，章炳麟。（民國五年）（「民國日報鈔稿」）

一〇八、章炳麟請除帝制遺孽致黎元洪電

北京黎大總統鑒：南中獲見電文，對於龍李之爭，多方調護，斯誠我公仁覆羣生之盛心，而於輿情反有相左。龍濟光之殘暴，粵人願與偕亡。李烈鈞仗義弔民，壺箠載路，此全國所周知，非獨粵人一方之言也。我公雖意存調劑，而歸曲於李，責其驢武。至於龍氏縱暴，獨無一言，恐天下以庇護凶人疑公矣。炳麟以爲滇黔倡義，迄今六月，豈獨袁氏帝制之爲，實以伐暴安民爲志。自項城殂隕，義師退燒，於是恢復約法，召集國會二事，商度數旬，訖無成說，徒藉海軍一震之威，權姦褫魄，二令得以暢行，此則獨立不爲病國，而反足以輔毗大政明矣。況今之人事，尚有過於約法國會者，以公肇建維新，而先摧殘大義，使曩日兇頑餘孽，得以假託教令，逞其陰謀，想公本旨，必不然也。邇來鑿功偷事之徒，日以取消獨立，擁護中央爲口柄。不知民意寄於獨立，國蠱本在中央。國蠱未除，先違民意，則雖約法國會之彰彰者，亦適爲奸回利用矣。以粉飾太平，塗民耳目，辛亥覆轍，必將復見於今，此炳麟所爲扼腕增歎者也。唯願我公懷寬人之大略，推利害之本源，勿宴息以圖苟安，勿委權以便豪貴，薄海蒸民，庶有重見天日之望。章炳麟江。（民國五年）（「護國軍紀事」第五期）

一〇九、吳崑等致黎元洪等請嚴懲帝制諸逆電

北京黎大總統、段芝泉先生，南京馮甫華先生均鑒：自帝禍發生，海內騷動，戰爭流血，百有八旬。然少數逆黨，一念之私，致億萬生靈無窮之痛。今元凶雖倖逃國法，已伏天誅，我大總統黎公，

依據約法，代行職務，中外人心，翕然稱快。惟是首禍諸賊，仍盤踞上都，助逆羣凶，猶擁兵闖外，謬稱遺令，不脫帝吻。副總統非儲貳可比，安用遺令繼承（依據該遺令，猶爲新約法之代行）。夫袁氏有悔罪之辭，深痛羣小誤己，可見元凶之外，更有元凶。查前西南各省宣布逆謀僞電，都數十件，署名諸逆，爲梁士詒、張鎮芳、段芝貴、雷震春、江朝宗、王士珍、吳炳湘、朱啓鈴、袁乃寬、周自齊、張士鈺、楊度、孫毓筠、顧鰲等所最著者也。其他附逆勸進之徒，尤指不勝屈，倘非加以顯戮，一任僉壬宵小，妄以國命民生，爲富貴功名嘗試之舉，視政局如奕棋，以國事爲兒戲，則何以彰國家刑責之重，奠共和磐石之基。應請我大總統迅奮霆威，一律捕拿，執付法庭，處以應得之罪，並勒令諸逆，賠償六千餘萬運動帝制之費。至於各省將軍、巡按、道尹、護軍、鎮守使等名稱，皆非臨時參議院表決之官制，應宜立予廢除，恢復舊制。而此項官吏之中，查有甘心附逆，僞造民意，贊助帝制，謀叛國家，迄西南起義後，仍膽敢阻兵抗順，塗炭生靈者，宜分別首從，予以嚴懲。又查中華民國五年預算案，陸軍費多至一萬六千餘萬，佔歲出十分之六，除禁衛軍，係承襲前清載在優待條件者外，若拱衛軍模範圍、安武軍、定武軍、步軍統領等，均非法定軍制，即宜迅予解散，以釋人民負擔之重。除惡務盡，苟安無成，若復容思，長留亂根，死灰難保復燃，羣奸尙居要地。我大總統一身懸於魔窟，意志曷克自由。寢至梁士詒、朱啓鈴、雷震春等逆，挾制於內，張勳、倪嗣冲、段芝貴衆賊，咆哮於外，隱迫我大總統頒布不合法之命令，強人民以服從，是袁逆雖畏罪自斃，而諸凶仍保全其潛滋之勢力，貽國家以無窮之憂也。擬請翰卿先生，以重兵鎮撫北部，芝泉先生保護大總統，即日南遷，召集國會，組織政府，掃清餘孽，永奠共和。臨電心飛，誓死待命。吳崑、劉天囚、譚道南、

凌毅、凌銳、凌昭、張豫、陳大昕、熊繼貞、白逾桓、楊時傑、唐犧芝、吳醒漢、管鵬、管葛、劉天樂、王子安等四百三十二人同叩。（民國五年）（「民國日報鈔稿」）

一一〇、鈕永建爲討袁善後問題通電

雲南、貴州、廣西、廣東、浙江、陝西、四川、湖南都督，轉各路總司令均鑒：天殛袁逆，薄海同歡。惟黎大總統，雖依法受任，帝制禍首，依然盤踞，軍政財政，在在堪虞。此間公議辦法，一回復舊約法，二召集參衆兩院，三依法組織內閣，四懲治帝制禍首。至各省已成軍之護國軍及未成軍之護國軍機關，應取如何態度，悉候軍務院命令定奪。倘荷贊同，乞電軍務院，由院與中央協議，是否候裁示。護國軍駐滬軍事代表鈕建蒸。（民國五年）（「民國日報鈔稿」）

一一一、鈕永建爲張懷芝進攻山東民軍致黎元洪電

北京黎大總統、段芝泉先生，南京馮華甫先生均鑒：頃得魯電，張懷芝乘民軍不備，奪回安邱臨胸等縣。竊念民軍，因尊重政府息兵旨意，停止進取。迺張忽稱兵挑釁，此端一開，設民軍爲正當防衛，再見干戈，責將誰屬。除電軍務院外，謹聞。護國軍駐滬軍事代表鈕永建叩諫。（民國五年）

（「民國日報鈔稿」）

一一二、鈕永建等祝浙江呂都督公望就職電

杭州呂都督、王廳長、莫廳長鈞鑑：浙省得公主持，民生幸福無量，迷聽下風，拊髀彌切，輔車之誼，幸錫箴規，遙企湖光，瞻依無似。鈕永建、耿毅、冷遜、章梓、夏述唐、何嘉祿、趙正平叩魚。（民國五年三月廿六日）（黨史會藏）

一 二 三、呂公望建議懲辦禍首組織臨時內閣通電

黎大總統，段芝泉先生，岑都司令並轉李總司令，廣東龍都督，貴州劉都督，廣西陳署都督並轉陸都督，唐撫軍長並轉蔡戴兩總司令，四川陳都督，陝西陳都督，湖南湯都督，各省軍民長官，上海唐少川、王亮疇、溫欽甫、梁任公諸先生，各報館公鑒：天祚中國，元首得人，破壞既終，建設方始，當務之急，厥有數端，謹述管窺，以供鑒察：（一）宜申明元年約法，以定人心。民國二年，參議院所定約法，二年憲法會議所定總統選舉法，爲正式民意機關制定。袁氏以私意竄改，廢去責任內閣，獨攬統治大權，十年連任之把持，金匱石室之詭密，實爲帝制之厲階。近又以國務卿稱責任內閣，手定約法，已自毀棄，今中央通電，尙引不法之約法第二十九條。袁毀之，而復援引之，倉卒間，或未詳加辨別，然人心不免因之淆亂，應請大總統明令宣布，以元年約法爲根據法。自停止國會以後，袁氏私定之法律與根本法抵觸者，悉歸廢棄，此係糾正不法行爲，非以命令廢止法律。當務之急，無逾於此。（二）宜懲罪魁，以尊法律。籌安創議，天下騷然，生民輾轉流離，酷勝水火，何莫非創議帝制之人，實遺之殃，不治罪魁，何以平天下人民之公憤。然洩忿猶其小者，今之言救國者，必稱法治，共和叛逆，得避刑誅，法治之根柢不堅，得此之設施愈困，懲辦禍首，爲全國法律，非爲個人報施，爲保

持將來共和之權威，非窮究前所帝制之徒黨，擇尤嚴懲，脅從罔治，霆威一震，萬象爲蘇。(三)宜商組臨時內閣，以維危局。京中鎮定，不驚匕鬯，仰大總統如天之福，及段芝老維護之功，社稷生民，實利賴之。國會未召集以前，應請大總統明令段芝老組織臨時內閣，慎簡名流，兼商善後，斷不容附逆鄙夫，濫廁其間。此外帝制機關，均應予裁撤，以一事權。(四)宜速定協商辦法，以圖統一。西南起義，兵革相加，閱牆之痛，事非得已，今大總統正式就任，推誠相與，底定非難。但能約法重申，罪人斯得，則凡軍事宜若何收束，財政宜若何維持，民生宜若何救濟，必當合會英賢，共商進止。應如何選派代表，指定地點，當速電商，預爲籌備。公望意謂祇須臨時內閣與軍務院，各派數人，不必按省指派，致衆雜言龐，蹈前此會議覆轍。(五)宜召集正式國會，以定大計。有合法之國會，始有責任之內閣。參衆兩院，袁氏非法停止，重行召集，已成定論。現議員依法自行召集，請爲維護，從速開會。在京之參政院，實爲不法機關，應卽立予解散，大計所存，主張不容歧異。(六)宜發布軍務院宣言，以明素志。護國軍起義，爭國體，爭人格，絕對無絲毫權利之見，足以取信於天下。今大總統雖已就任，一時形勢，尙難收束，社會不察，或多疑義，亟宜發表宣言，待國會召集，責任政府成立後，實行取消軍務院，正中外之觀聽，示天下以大公。上舉各端，本無高論，不自惜其顛愚，陳述左右，區區之心，所望乘此時機，爲一勞永逸之計，不使國內，兩見戰禍，生民重遭塗炭。臨電神馳，無任屏營，浙江都督呂公望叩。(民國五年六月)（「民國日報鈔稿」）

一一四、葉楚傖致李宗黃述國內情勢函

伯英先生侍者：聞聲相思，不盡所懷，屢辱惠誨，佩紉靡已。溯自昆明師動，天下風從，滇水滇山，遂擅千古，會澤邪之，惟幄諸彥作之，而斯世乃光。願自光復以來，羣小倖進，方奮其爪牙，媒孽正士。而以滇中爲倡義之邦，衆心所繫，尤爲鬼蜮射沙所集。故以李協和之賢，扼之海上。羅鎔軒之功，窘之川中。撫時感事，能無扼腕。然勢力可絀，民意必伸，甘心於起義諸君子者，知人民耳目之不可不掩也。於是京內外各報，半入牢籠，莠言亂政，君子所疾，而令舉目即是也，尙何言哉。僕等與滇中當局諸公，非有旦夕之疋，徒以瑰璋之寶，蔚爲國華，珍重護持，責無可貸。故藉尺寸之資，求嚶鳴之誼，而綿薄弗勝，殊自愧惡已。聞會澤慈祥慷慨，故敢陳其區區，尙望於燕見之時，代達鄙悃。敝報自開辦以來，勉支成局。今則已成涸鮒，天南多甘雨，尙望進而教之。臨穎神往，不盡欲言，春寒尙嚴，諸維珍攝，佇候德音，祇頌道祺。教弟葉楚傖上。（黨史會藏影件）

編者按：本函無年月日，當在民國五、六年間。函中「會澤」卽唐繼堯，「李協和」卽李烈鈞，「羅鎔軒」卽羅佩金。

一一五、汪兆銘斥江蘇議會助逆違法電

江蘇省議會議員季通張援□儒琳諸君鑒：魚電敬悉，竊以爲過矣，諸君豈不知今國中反對復辟者，雖不約而同，然其間實有二派。其一則以毀棄約法，解散國會爲職志者；又其一則以維持約法，恢復國會爲職志者。卽徵復辟，兵爭之事，已不可免。卽今既有復辟之舉，僕以爲諸君此時，不愛民國則已，如其愛之，首當勸前此極積主張毀棄約法解散國會者，及消極贊成者，宜及時生悔禍之

，心懷補牢之計，使後此政治之進行，入于軌道，然後民國可得而治也。諸君不此之務，而惟知天下對於消極贊成毀棄約法解散國會之人，予以承認，僕不知諸君果何心哉。試問弁髦約法者，可與言按照約法乎。弁髦約法者，當與天下共擊之，諸君所宣言也。然則對於弁髦約法之人，汲汲然爲之運動，使得行使大總統之限權，何可說也。夫愛民國者，愛其名過于愛其實。六年以來，人民未得享共和之樂，非共和苦之也，事事違反共和，而以由違反共和所生之毒害，悉歸罪于共和，名實不相稱，其弊遂至于此。今日名實兩亡矣，復其名，當並復其實，若以復其名爲已足，則安用此有名無實之民國爲也。愚直之言，尙希諒之。汪兆銘陽。（民國六年）（黨史會藏）

一一六、呂志伊等聲討段祺瑞通電

南京代理大總統、各省督軍省長省議會、各界同胞均鑒：往者袁氏亂國，摧我共和，義軍再興，卒除帝制，段祺瑞氏以剛愎武人，乘機問政，黃陂仁厚，授以國鈞。吾人方以爲段氏自愛羽毛，或能覆車是戒，必將率循正軌，固我共和。不謂段氏，昧於世界大勢，與徐世昌及梁湯諸人，把持政柄，妄逞野心，專制性成，目無民國。當黃陂繼任之初，段氏主張用新約法，冀藉金匱石室之僞盟，作鼠竊狗偷之總統。其時西南諸帥，仗義執詞，海軍將士，宣布獨立，約法戰爭，勢將不免。段氏理屈力窮，乃從黃陂主持恢復約法國會。兩院開會未及一月，段奴徐樹錚，往返寧徐，發縱指示，嗾張勳召集不法會議，通電全國，竟敢妄干憲法，藐視國會，攻訐閣員，弩張劍拔，逆跡昭著。則破壞約法，段爲禍首，其罪一。黃陂素稱仁懦，名居元首，拱手無爲，軍民大政，不得聞問，形同監印，惟知守

法。稍有諮詢，卽遭侮慢，總理專制，甚於僞皇，則挾持元首，段爲禍首，其罪一。中央政府，本全國號令所從出，上行下效，感應極速。段氏始則挑動浙亂，而楊、呂更代之事見。繼則醞釀川禍，而羅劉俱敗之變作。令吳元新窺湘，而謀亂之機關屢破。縱馮麟閣擾奉，而弄兵之危險時間。以如此陰險狠之人，主持民國政局，欲謀治安。夫何可得。則擾亂行省，段爲禍首，其罪三。國會議員，飽經世變，往歲集會，遇事持平，段氏初組內閣，同意者，逾大半數，希望之殷，可想而知。一年以來，監政必準乎國情，立法咸基於正義，祇欲旁通博引，攜手圖強，未嘗索謬尋疵，予人難受。段氏則目無法紀，仇視國會，提案質問，置諸不理，咨請查辦，效力毫無。甚至賄使徒黨，牽制議憲之權，利用官僚，另組議法之會，意旨所在，中外週知。國會議員，應之以和平，處之以堅定，苦心制憲，二讀將完，段氏忽提出對德問題，暗阻宣布憲法之機關，議員多以爲事關外交，須從長討究。不良內閣，恐負此重責，段氏指使流氓，圍逼衆院，首都震動，危及治安。則蹂躪國會，段爲禍首，其罪四。國會被困，法紀蕩然，輿論激昂，友邦非笑，閣員愧憤，先得辭職，段氏一人攬權，戀棧不去，庶政停滯，險象環生，黃陂依法去段，法理所宜。段氏通電全國，認爲無效，隨卽指使逆徒，干涉憲法，請逐議士，密使四出，運動獨立，倪逆倡亂，擁段稱兵，僞設機關，強人附和，派員對外，被拒而同，進退失據，悍然不顧。張勳主張復辟，大聲急呼，段氏暗率倪張逆軍，環逼京師，乃不阻張勳於前，仍攻張勳於後，不過藉張勳以逐元首，藉元首以討張勳，波譎雲靡，詭計百出，造亂平亂，自發自收，婦人孺子，皆知其詐。政治道德，敗壞無遺。則干憲造反，段爲禍首，其罪五。民國大本，存於約法，元首內閣，產於國會，段氏假造黃陂之令，而稱總理，不俟河間之令，而自就總理。丁槐將

軍，七月三日奉黃陂密令，護送大小印信五件，並携帶特任馮國璋爲匡復軍總司令，張紹曾爲總參謀長之命令，秘密南來。元首當日，卽避入使館，自由既失，政無從出，丁槐通電，已證明段氏捏造特令之僞。段氏情虛膽怯，竟用武力劫奪丁槐及印信，拘留上海護軍使署。近復援引帝孽，進爲閣員，強元首以盲從，置國會於不問，擅組僞閣，雠視全國。河間屢被迫而力辭元首一席，黃陂再遇刺而遁入醫院，有功諸將，橫被猜忌。倪逆首禍，特任皖督，段芝貴以帝制要犯，仍令其統兵，犯上作亂，實爲厲階。獎叛妬賢，陰謀畢露，大盜當國，焉有幸理。則違法亂政，段爲禍首，其罪六。如上所述，略舉其大，段氏跋扈悖逆，一至於此，無論立於何種政治之中，均爲國法所不赦，其自殺自棄，死不足惜。惟是共和國，全恃碧血購來，南北健兒，皆爲勳舊，一夫爲惡，國將不國，杜絕亂源，在除首惡。張勳雖去，謀主復來，嗟我民國，大難未已。今者西南勁旅，已次第出征，東北民軍，亦準備出發。凡我國人，天良同具，羣策羣力，速下決心，撥亂反正，卽在反手，當仁不讓，毋俟贅言，臨電悲惶，萬千祈禱。呂志伊、張大義、段雄、葉夏聲。（「庸民雜誌」第一卷第一期，民國六年八月二日上海出版）

一一七、唐繼堯否認段祺瑞爲總理之通電

頃接芝泉支電，有奉總統命令，遵於本日就總理職等語。又魚電有大局卽可解決，各省軍隊，非奉副總統及本總理命令，不得擅離原駐地，並不得另立名目，添募軍隊等語。言多不經，殊堪訝異。張賊擁兵入京，乃藉故於調停叛督，叛督之稱兵構禍，實由段內閣與國會作梗之故。此次變亂，卽段

氏之所釀而成。事實上安能再居總理之位。黎總統以非法解散國會，又誤引張勳入都，以致復辟，業已違法失職；且在孑然一身，顛覆流離之際，遽下命令以任命總理，在法律上，尤難認其有效。乃芝泉復欲箝制各省，不許動兵，殊屬百思莫解。張賊作亂，摧倒民國，火燎中原，凡我同讐，自應殺伐用張，以圖撲滅，芝泉不許各省軍隊，擅離原駐防地，未知包藏何種禍心，非欲故縱元兇，即欲圖居功首。倘辦匪大奮，死守力戰，而各省遵命，按兵不動，吾恐芝泉寡弱，不能自持，逆賊奏功，貽禍伊於何底。段氏荒唐，無論總理無效。即准其例外通融，然所出計劃，祇顧己私，不籌全局，繼堯雖愚，誓不承認。公等高明，採取如何態度，謹即電馳，企候明教。（溫世霖著「段氏賣國記」）

一一八、劉存厚覺悟後討段之通電

民國不幸，權奸橫行，妄逞野心，邦無寧日，禍根亂源，均出段氏。存厚等百戰餘生，矢志護法，執戈衛國，不敢自棄，誓師伊始，特布腹心。竊中華民國誕於約法，主權在民，委於國會，政本所在，神聖尊嚴，段氏用人行政，任意妄為，唆使張勳，亂國有據，目無約法，不勝枚舉，其罪一。假名戰德，意在對內，國會審察，即被包圍，立法機關，橫受蹂躪，其罪二。總理免職，國事之常，段氏罷官，通電倡亂，私黨造反，直逼守都，曾為首揆，行同盜寇，其罪三。縱賊復辟，又乘機討賊，自認首功。自為總理，引用帝孽，布滿要津，排去黃陂，挾持河間，一國元首，易置隨意，形同操券，心等李郭，其罪四。稱黨增兵，禍機四布，有心擾亂，不顧大局，其罪五。黃陂被禍，遇刺者屢，在京在津，均受監制，紀綱敗壞，道德墮落，其罪六。密使四出，私人遍布，始則亂浙，繼則亂川，一人

攬權，流毒行省，陰謀所生，挑撥爲能，將帥自危，兵無定志，盜賊充斥，殃及閭閻，其罪七。蜀中夙稱天府，本西南形勝要區，辛亥以還，遭禍獨慘，扶植元氣，端賴中央。往者戴戡，無故入川，卽有危計，段氏旋任戴氏長蜀，會辦軍務，暗中授意，擾我滇川。羅將軍未及自覺，而受其煽惑，存厚等急於自衛，而反爲利用，直至戴氏自斃，川禍銷舒，段氏一方利用滇黔擾川，一方又利用川軍作戰，意在人爲鷓蚌，利適漁人。茲幸大勢所趨，滇川覺悟，愛國護法，主旨無殊，各捐小嫌，共維大局，私情公義，依然如昔。聯軍誓師，携手討亂，粵桂一致，分道出兵，攻守同盟，義無反顧，非約法回復，國會重集，我西南義師，決不中止。側聞西北民兵，東南勁旅，亦引滿待發，愛國同心，必能就近興師，剷除亂種，維持共和，反手成功。諸公碩畫盡籌，欽佩有素，護法定亂，各具良謀，尙希時示機宜，以利軍旅。臨電惶恐，禱祝無窮。（溫世霖著「段氏賣國記」，民國八年十月初版）

一一九、劉建藩宣布零陵自主通電

北京黎大總統、馮代總統，廣州孫中山、程總長、唐少川、岑西林、李協和諸先生，南寧陸巡閱使，各省督軍省長、並轉國會議員、鎮守使、各師旅團長均鑒：時局變亂，歐戰綿延，我國際此時期，政體革新時機本善，乃前者袁氏執政以私害公，袁雖敗亡，民力已挫，我大總統依法正位，方用中執兩，以奠邦基。奈自徐州謀亂，段氏以國務總理在內主張，違法橫行，破壞國紀。我大總統爲保國起見，令免厥職，段隨忿不奉命，嗾蚌埠首先叛亂，辱迫總統，解散國會，國之綱紀，已被掃滅無存矣。然猶以我大總統守正居中，莫遂私願，陰聳張勳復辟，將總統迫去，民國推翻，陽爲討逆興兵，佔據

國家統治機關，集合私人組織政府，自稱總理，爲所欲爲。以借債備誅鋤異己之用途，以元兇執國中當要之權柄。兩粵宣言護法，則易湘督以爲武力征服之圖，川中造次搆兵，實其刁煽以便收拾西南之計。凡此種種，舉國皆知，爲國之殃較袁爲甚。倘承認所組政府爲可行使統治權，國之危亡，勢可立見。是以海軍兩廣雲南各省早宣言獨立自主，誓不肯附私黨，以存民國之精神。建藩等治軍湖南，保國衛民，是爲天職，特率湖南軍民子弟，宣告自主，與段政府脫離關係，一切軍民政務，均與海軍兩廣雲南各省一致進行，一俟約法有效國會恢復，正式政府自主時，即仍謹奉命令。段政府如平心自反，深悔前非，依法以行，俾建藩等早釋責遂初，自是全國人民之福。若終執迷不悟，視爲反抗，一味迫以兵力，則我湖南軍民，爲正當防衛起見，亦惟有抵死以待，保持正義與國存亡。垂涕宣言，統希共鑒。湖南零陵鎮守使劉建藩、湖南第一師第二旅旅長林修梅、湖南守備隊永屬區司令謝國光、詩桂區司令羅先闓、江道區司令張建良、副司令黃岱叩巧印。（溫世霖著「段氏賣國記」，民國八年十月初版）

一一〇、十七省國會議員谷鍾秀等誓除袁逆通告

各國公使電

北京英國公使領袖公使朱爾典，並請轉各國公使均鑒：前總統袁世凱，背誓叛國，僭稱皇帝，非惟自喪其元首資格，且陷於國人共棄之地位，故袁氏一日不除，即國家一日不安，而各友邦希望我國和平之目的，即永不能達。今袁氏力窮勢蹙，乃又撤消帝制，欺罔中外，妄冀調停，徐圖再舉。抑知叛

逆之罪既成，在國法萬難赦免，卽其以總統皇帝兒戲反覆，又安能靦顏再尸政局。某等代表國民之公意。誓除袁氏，以靖亂源，斷不取一時姑容，永貽後患。滇黔桂義師所見亦同，敬乞鑒察，並以此意通告貴政府及貴國國民，使知中華民國全體國民，爲伸明國法，誅除叛逆，不達目的不止，諒各國皆洞悉袁氏之反覆，及我國國民不得已之行動，亦必深表同情也。國會議員，直隸谷鍾秀、孫洪伊、河南劉績學、王傑、劉奇琦、劉榮棠。山東丁惟汾。陝西李述膺、趙士鈺、楊銘源。甘肅王鑫潤。湖北彭介石、劉成禹、韓玉辰、白逾桓、楊時傑，田桐。湖南歐陽振聲、彭允彝、陳嘉會、覃振、周震麟、陳家鼎、彭邦棟。江西文羣、王侃、黃攻素。福建林森、宋淵源。四川蒲殿俊。浙江殷汝驪、杜師業、俞寰澄、周珏。安徽汪建剛、汪律本、陳策。江蘇方潛、藍公武、茅祖權。廣東徐傅霖、楊永泰、鄒魯、易次乾。廣西蕭晉榮。貴州陳維藩、牟琳。雲南張耀曾、李根源。華僑虞信。（民國五年三月廿六日上海「中華新報」）

一一一、國會議員迫袁退位擁黎元洪繼位通電

萬急：各省將軍巡按使，各都統護軍使鎮守使，各師旅團營長，商會教育會及各團體各報館公鑒：天禍吾華，元首叛逆，凡有同仇，一致伐罪，獨夫勢蹙，妄冀轉圜，勉將帝制取消，仍舊保存總統，反覆詭詐，靦顏戀棧，卑劣齷齪，玷辱神京，國法不容，輿情益憤。若猶容赦、苟與延遷，是使神州華胄，騰笑萬方，薄弱無能，表於世界，蝮蛇傷指，斷臂圖全，隱留禍殃，將無寧日。且國家公產，非彼私物，總統帝制，一任自專，出爾反爾，毫無顧忌，一國元首智等小兒，處茲積弱之時，寧

有生存之望。今叛逆罪案，既已成立，照臨時約法第四十一條，總統資格，業經喪失。副總統黎元洪，按照約法第四十二條，應代行大總統職權，挽救狂瀾，扶持大局，庶使元凶伏法，永斷禍根，一以表示真共和之精神，一以滌蕩民國國史之瑕穢，危機一髮，國命所懸，中外具瞻，勿容假藉，臨電屏營，伏維公鑒。國會議員湯化龍、谷鍾秀、孫洪伊、劉積學、王傑、劉奇瑤、劉榮棠、凌鉞、丁惟汾、李述膺、趙世鈺、范樵、楊銘源、王鑫潤、彭介石、劉成禹、劉玉辰、白逾桓、楊時傑、吳崑、田桐、張漢、胡祖舜、劉英、歐陽振聲、彭永彝、陳嘉會、覃振、周震麟、陳家鼎、彭邦棟、文羣、王侃、黃攻表、吳宗慈、林森、宋淵源、黃肇河、蒲殿俊、楊肇基、杜華、殷汝驪、杜師業、愈鳳韶、周珏、梁昌誥、汪彭年、凌毅、汪建剛、陳策、汪律本、方潛、藍公武、茅祖權、徐傳霖、楊永泰、鄒魯、易次乾、蕭晉榮、王乃昌、陳維藩、牟琳、陳光勳、張耀曾、李根源（華僑）盧信、謝良牧。（民國五年三月）（「民國日報鈔稿」第二冊）

一二二一、國會議員爲阻袁氏私借美款致唐紹儀函

少川先生鑒：袁逆叛國，滇黔桂粵浙各省，聲罪致討，義師所向，全國風從。乃袁逆不知束身服罪，仍復竊位自固，逞兵作亂。昨又私借美款五千餘萬元，以作軍費，即將簽字。袁逆既自喪失元首之地位，即無代表國民之資格，此類借款，不獨吾國民不負償還之責，且認友邦有敵視吾國民之行動。同人等特開會議決，公推先生電達美政府，及駐京美使，聲明決不承認，並電駐美公使，向前途立即廢約，務希俯允照辦，函請公安。國會議員公啓。（民國五年四月十四日）

一二三、谷鍾秀等爲副總統繼任應根據總統選舉法通電

北京黎大總統，肇慶軍務院，都令司，各省都督暨各報鈞鑒：袁逆叛國，依民國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應由副總統繼任，業經起義各都督，國會議員，軍務院，先後通告在案。今袁逆已伏天誅，當然由副總統繼任，並非依袁逆自造之新約法第二十九條，由副總統代行大總統之職權。乃據僞國務院通電，竟稱奉袁逆遺約法二十九條由副總統代行大總統之職權云云，一似元首地位，可以私相授受，置吾全體國民主權於何地。且據袁逆自造約法，置吾國會制定之大總統選舉法於何地，凡我國民，萬難承認。且今大總統雖經就職，然尚在逆黨勢力範圍之中，所有一切命令，彼逆黨皆可假託今大總統之名義行之，非俟今大總統完全恢復自由時，不能認爲有效。旅滬國會議員谷鍾秀、徐傳霖、李述膺、呂復、歐陽振聲、張繼、殷汝驪、文羣。（民國五年六月）（「民國日報鈔稿」）

一二四、國會議員致黎元洪請廢止僞約法電

北京黎大總統鑒：銑電讀悉，遵守真正國憲，解決時局，第一辦法，議者以未便以命令變更。豈知民國二年，袁氏頒布之中華民國約法，及大總統選舉法，其約法會議，既非真正造法機關，而提議表決，又與臨時約法所載，增修程序不符，即當然不能與法律同視，□且不成，何言變更，應請明令宣告。民國三年五月一日頒布之中華民國約法，及九月某日頒布之大總統選法，均非依法定程序制定，應即廢止。此後願與國民竭誠遵守元年臨時約法，及二年憲法會議所制定之大總統選舉法，以奠國

本，而慰羣望。再此間並未公推代表入都，其或以個人資格，有所陳說，與國會議員全體無干，併陳。旅滬國會議員啓巧。（民國五年）（「民國日報鈔稿」）

一二五、國會議會集會通電

各省都督、將軍、巡按使，察哈爾、熱河、綏遠都統，西藏、青海、蒙古辦事長官、都護使、副都護使鈞鑒：國議會集會通告，希速通知本省議員查照，切盼。文如下：「臨時約法第二十條，參議院得自行集會開會閉會。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民國憲法未定以前，臨時約法所定參議院職權，爲國會議員之職權。又第十條，國會議會開會及閉會，兩院同時行之。現依以上規定，自行集會開會。凡兩院議員，除附逆者外，務於六月三十日前齊集上海，七月十日行開會式。各議員到滬後，費用由兩院支給，特此通告。參議院、衆議院巧。（民國五年六月十八日）（「民國日報鈔稿」）

一二六、國會議員爲自國會解散後所制偽法概認無効宣言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係元年臨時參議員議決，當由臨時大總統於三月十一號公布施行。其附則第五十四條載：中華民國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效力，與憲法等。第五十五條載：本約法由參議院或大總統提議，經參議院五分之四以上出席，出席員四分之三以上可決，得增修之。第二十八條載：參議院以國會成立之日解散，其職權由國會行之。而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亦載明：約法所定參議院之職權，爲國會議員之職權。是憲法未成以前，決不能發生與臨時約法效力相等之法律，或欲就臨時約法有所增修。

其提議可決，亦應按照臨時約法附則所定程序行之，乃得有效。袁世凱民國三年五月一日頒布之所謂中華民國約法，全由袁氏一人私意妄自竄改而成。一切增修程序既與臨時約法所載相違背，跡其全文，又與臨時約法相抵觸，不發生國法上之效力，自不待言。而民國開基之臨時約法，固至今無恙也。現在黎大總統繼任，實根據民國二年十月國會所制定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之規定，應承繼本任總統。袁世凱之任期，民國七年十月十日爲止。袁世凱遺令及段祺瑞通告所稱，依約法第二十九條，由副總統代理之說，係依據袁世凱三年私造之約法，萬難承認。議員等以事關國本，用特正告中外，凡自民國二年十一月四號，袁氏以暴力停止國會以來，既無合法之立法機關，所有一切法令，苟有與臨時約法國會組織法，並國會制定之大總統選舉法，相抵觸者，我國爲遵重國家真正根本法典，當然不能認爲有效。如有逞妄異議，破壞國意者，卽視爲民國公敵，與國人共棄之。（民國五年六月）（「民國日報鈔稿」）

一二七、馬君武報告成立丙辰俱樂部上總理函

中山先生，復示敬悉，漢民、仲凱來天津數日，武以事忙，尙未能就見。自借款條約發見後，陳、谷大受攻擊，事頗難了。武居京二十餘日，開會赴席，幾無讀書作文之暇，苦不可言，急欲逃避。中國政治，實無可爲武之托命所，終在農工界也。頃見舊同志史青號丹池，前在比國，與先生相識，現就職京漢鐵路（彼之專門學爲土木工程），無事可辦。竊意先生方研究交通政策，得彼相助，繪圖立說，以先生政策，作成書冊，發表於社會，影響甚大，可否由先生將此人招至上海，助先生規畫一

切，乞示覆。武偕居覺生、葉競生等立丙辰俱樂部，因北京主持黨務者，一事不辦，坐待滅亡。故號召一部分，先成爲一堅固團體，非必欲樹獨立旗。因武視政黨爲議會政治所必要，將來彼等小政客果欲組織大黨，我輩亦不妨加入也。知念並聞，卽頌道安。馬君武。（五年）九月廿日。北京米市胡同丙辰俱樂部。（黨史會藏）

一二八、鄂省議員詹大悲等報告成立政治商權會上總理函

中山先生鈞鑒：滙下銀洋壹千元已收到。同人等以參議員選舉期迫，非謀一精神上結合之團體，不足以策進行。前數星期開會討論，公決組織政治商權會爲目前選舉之約束，亦卽爲將來政黨之準備，其緣起及簡章檢呈數份，卽乞鈞核。至於選舉預備，現已着手，能否戰勝他派，全恃最後五分鐘。嗣後一切情形，仍當隨時呈報。肅此。敬請鈞安。鄂省議員詹大悲、郭肇明、呂鏈、張國恩、趙光弼、李逢年、楊玉如、方震、趙鵬飛、桂礪鋒、周之瀚、文華國、陶甄、徐秉鈞、高維崑、李攸行、周兆南、梁鍾漢、黃鴻寶、曾懷德、邱前模、鄒振翼、廖明如、劉恆奎、朱奎炳、李法、程國藩、謝步瀛、謝樹森、張金源、傅作楫、王泰臨、胡毓堂、程蔭南、閉應宣、石韞玉、陳履潔、曹德馨、張寶善、陳豫、周從煊、蕭俠吾等謹啓。十二月十一日。（民國五年）

總理批：看過。（毛筆原件）

附錄：

(一) 政治商權會緣起

積個人而成社會，積社會而成國家，國家者社會個人所組合而成者也。知個人爲國家之分子，則其責重。共和國家主權屬於國民，知國民爲國家之主體，則其責尤重。際此革命告終建設伊始，內憂未已外患紛乘，以此不可放棄之責任，而付諸能力脆弱常識缺乏之一般國民，致令其有不克負荷之誚，毋亦優秀卓越之士所當引爲大恥也。不寧惟是，優秀卓越之士之得天獨厚，非天有所私也，蓋欲以其有餘補他人之不足，調劑以求得其平耳。優秀卓越之士，既以此遺大投艱之重任，爲自身應天之職。則凡國防之若何設備，金融之若何救濟，內政之若何整飭，民生民智之若何發展，欲實施於一旦，必蘊蓄於平時。雖然離羣索居，各事其事，觀察既有不同，主張亦隨以異，則意見之交換難一。問題之發生愈重要者，其利害所及之範圍愈廣，個人之智力有限，事機之變幻無常，則利害之判別難。政策本極公允，欲求實現，而勢力不厚，斯障礙橫生，則宗旨之貫徹難。無已則惟有結合多數優秀卓越之士，以政見之共同，謀具體之建設。犧牲個人之意見，而服從公理，屏除詐僞之風習，而昂以至誠。出之以精審，持之以毅力，舉前翳障一掃而空。出而任事，則以運用政治而收善果，退而在野，則以指導當局而策進行。萬衆一心，共圖國是，爲救國計，爲救民計，孰有急於此哉。同人等有鑒於此，特創設政治商權會，以發展平民政治爲宗旨，將期多稽廣歷，融合衆流，互證交參，務求真理。

凡茲庶政，與本會宗旨有直接關係者，討論不厭求詳，卽有間接關係者，推闡亦須盡效。本忠愛之熱忱，謀國民之福利。邦人君子苟不以同人爲不肖進而教之，是則同人所馨香禱祝者矣。發起人陳培庚等七十六人同啓。

(一) 政治商權會簡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節 名稱

第一條 本會定名曰政治商權會。

第二節 宗旨

第二條 本會以擁護憲法，鞏固共和，發展平民政治爲宗旨。

第三節 地址

第三條 本會暫假撫院街一百五十九號爲會所。

第二章 組織

第一節 會員

第四條 凡年滿二十五歲取得本國國籍之男子，其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得爲本會會員。

(一) 有專門政治學識者；

(一) 有普通政治學識者；

(二) 有行政上之經驗者；

(三) 其他其有各種學識經驗者。

第二節 職員

第五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

第六條 本會職員分爲十科如左：

(一) 總務科；(二) 交際科；(三) 法律科；(四) 財政科；(五) 民政科；

(六) 教育科；(七) 實業科；(八) 軍政科；(九) 外交科；(十) 交通科。

第七條 各科置主幹一人。

第八條 總務科設幹事八人，餘科各設幹事六人。

第九條 本會置文牘會計庶務等員，隸於總務科。其人數由主幹商由正副會長支配之。

第三節 職員之選舉

第十條 本會正副會長由會員分次用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各科幹事分科用無記名連記法票選之，均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第十一條 各科主幹由各科幹事互選之。

第四節 職員之權限及責任

第十二條 會長主持本會一切事宜，副會長襄助之。

第十三條 會長有事故時，副會長得代其職務。

第十四條 各科主幹會同該科幹事辦理應行事宜。

第五節 職員之任期

第十五條 本會正副會長及各科主幹幹事任期均爲一年，但再被選者得連任。

第十六條 職員任期未滿非有特別事故不得辭職，遇有辭職時，其續經票選或公推者以補足前任未滿之任期爲限。

第三章 會務

第一節 會議

第十七條 本會會議分三項如左：

(一)各科幹事會；(二)全體職員會；(三)大會。

第二節 會務之進行

第十八條 本會得以商權所得，編爲雜誌以公諸世。

第十九條 本會得以商權所得之完善政策，建議於議會及政府。

第四章 會金

第廿條 凡會員入會時，均納入會金一元。

第廿一條 各會員均納常年捐二元，特別捐由會員自由捐助。

第五章 附則

第廿二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二十人以上之請求，得由會長提出大會修改之。

第廿三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廿四條 本簡章自公決之日施行。（原件）

一一一九、程潛等舉黃興爲湘督致黎元洪段祺瑞電

北京大總統，段國務總理鈞鑒：自湯薈銘去後，湘人爲維持治安起見，公推劉人熙暫攝督篆。現在省議會與軍政紳商學各界，連日集議，已於元日一致舉黃興爲湘督，以資鎮攝。主峯既定，萬山咸仰，四民懽懽，慶有所依，此時解決湘事，實爲適當唯一之辦法。中央顧全湘省，理無二致，務懇俯順輿情，加以任命，並速催黃興回湘，以定危難，於大局裨益實多，事機迫切，不勝悚惶待命之至。護國軍湖南總司令程潛，湘南護國軍第一軍總司令曾繼梧，陸軍第一師師長陳復初，第二師師長趙恒惕，參謀長劉建藩，旅長陳嘉祐、卿衡、林修梅、周偉，湖南招撫使陳強，省議會長彭兆璜，民政廳長吳嘉瑞，財政廳長袁家普，教育會朱劍凡、文啓泉，紳界陳炳煥、龍璋、陳嘉會、覃振、王琪、鄒代藩、黎尙雯、李積芳，農會曹日口，工會譚傳祚，商會左宗澍。（民國五年七月）（黨史會藏）

一一三〇、程潛等歡迎黃興回湘就任都督電

上海美界德華路六十五號譚組安先生轉克強先生鑒：遙聞鈞駕蒞滬，歡忭無似。湘罹陷溺，三載於茲，元氣凋殘，急待恢復，自湯去後，公推劉良老暫攝督篆。現由省議會與軍政紳商學各界連日集

會，已於元日一致舉公爲都督，四民歡慶，稍定驚心，如衆流同歸，庶安於壑。我公奔走國事，垂二十年，手造共和，內外欽仰，神州安危所繫，亦桑梓休戚所關。今日救湘，非我公莫屬，百端無主，切望如歲，公關情素深，未便以一隅輕視。務懇尅日言旋，以慰父老子弟之望。潛等謹率都屬，惟命是從，各界均派代表歡迎，隨電赴滬，一面電告中央，望速整旌麾，先行回湘，以解紛難，於大局裨益實多，無任翹企。護國軍湘南總司令程潛，湘南護國軍第一軍總司令曾繼梧，陸軍第一師師長陳復初、第二師師長趙恒惕、參謀長劉建藩、旅長陳嘉祐、卿衡、林修梅、周偉，湖南招撫使陳強，省議會長彭兆璜，民政廳長吳嘉瑞，財政廳長袁家普，教育會朱劍凡、文啓泉，紳界陳炳煥、龍璋、陳嘉會、覃振、王琪、鄒代藩、黎尙雯、李積芳，農會曹日口，工會譚傳祜，商會左宗澍叩，寒。（民國五年七月）（黨史會藏）

一三一、程潛等拒陳宦入主湘督致譚延闓電

譚組安先生鑒：辰密，克公回湘，全體歡迎。第中央現爲毒湘計，以暴易暴，任命陳宦督湘。此間雖未奉明令，而已發表於報章潛、梧等閱之，心痛髮指，誓死不能承認，非公赴京一行，請求中央將陳宦命令取銷，改任克公，則吾湘永爲陸沈，無可施政。除一面由潛、梧等電請中央任命外，務乞我公迅速晉京，懇請大總統國務卿俯念湘民，瞻維大局，立予特任，否則吾湘前途，自不堪設想。我公篤愛桑梓，與克公至深至厚，知不憚竭勞而爲之也。電到，並祈速覆。護國軍湘南總司令程潛，湘南護國軍第一軍總司令曾繼梧，陸軍第一師師長陳復初、第二師師長趙恒惕、參謀長劉建藩、旅長陳

嘉祐、卿衡、林修梅、周偉，湖南招撫使陳強，省議會長彭兆璜，民政廳長吳嘉瑞，財政廳長袁家普，教育會朱劍凡、文啓泉，紳界陳炳煥、龍璋、陳嘉會、覃振、王琪、鄒代藩、黎尙雯、李積芳，農會曹日口，工會譚傳祚，商會左宗澍。（民國五年七月）（黨史會藏）

一三二、唐君勉歷陳在湘宛苦經過上總理函

大元帥鈞鑒：敬肅者，竊君勉由武昌陸軍第三中學畢業，民國元年，充黎副總統府軍事參謀。南北和議告成，以湖北記名參謀，肄業保定軍官學校。及宋案發生，至贛組織討袁軍，充討袁左翼軍林虎司令部軍事顧問，失敗東渡，入日本東京大森浩然學社肄業。三次革命，充兩廣護國第六軍林虎司令都上校參謀。粵事戡定，就湖南督軍署一等諮議。去年十一月一號，隨湖南民軍檢閱使覃振，勞軍使林祖涵，由粵還湘，招募民軍，爲湘南後援。彼至郴縣，委君勉爲湖南民軍左路支隊長，擬偕赴衡陽與程總司令潛接洽妥當，再行着手進行。復因衡山戰事吃緊，急待後軍救援，恐往返需時，有誤事機，令君勉暫駐郴城，就近與程總司令所派副官長張輝瓚接洽辦理。覃則先赴衡與程總司令接洽，另行改委，以歸一致云。當時張副官長在郴宜一帶，招募綠林，編爲湘南游擊隊，于宜章縣舊參將署設立辦公處一所。君勉於二號由郴至宜與張接洽，而張極表歡迎，謂彼此一致進行。張爲游擊隊統領，令君勉擔任幫統，而招軍之多寡，則視力量以爲斷。張則擔任電請程總司令加委，並通知郴宜兩縣知事，而餉項及一切交涉事宜，亦負完全責任。當親筆書與綠林首領交涉條件六款，及湘南游擊隊一營編制表一紙，宜章縣曾知事告示一道「均已存案」，旅費五十元，令君勉放膽進行，以速爲妙，如需

款項，隨時向宜章辦公處領取云云。君勉以爲確無疑二，卽于三號攜帶條件，至湘粵交界之坪石地方，與羊城偕行之同志蕭禮源、黃錦清等磋商妥洽，囑令將所募之軍，速赴宜章會合，聽候張副官長編制。君勉于四號帶同志王錫齋回宜，往辦公處，便通聲氣。五號張副官長令君勉赴郴，與縣知事丁洪海及游擊隊駐郴辦事員謝某接洽，八號返宜。彼至中途，適張副官長赴郴領取軍服軍餉，本擬隨行，而張令其回辦公處，照料一切，謂兩日內卽歸云。十號午後八時，君勉將次就寢，突有駐郴粵軍王統領得慶部下之稽查王某，率帶兵士，擁入辦公處，聲稱有人報告，謂君勉勾引王統領部兵士十名，攜帶槍枝潛逃，奉王統領命令拿君勉至郴對質云。不由分說，將君勉與蕭禮源背反索縛。君勉以理直氣壯，並無其事，偕王逕行。不圖至宜章縣署，桎梏收獄。十一號，押解至郴縣王統領部。復督軍隊將家叔唐瞻雲及同志焦新堦、李壽，並僕役馮生學等五人，一併網押王統領部，而家內搜抄一空，形勢洶洶，如待大盜。是晚派機關槍連長王某，提君勉究詰，喝問勾引逃兵情實。然君勉自問第一次革命後，而武昌、而江西、而廣東，所抱宗旨，咸屬光明磊落，絕無卑劣行爲。此次欲募綠林，編制成軍，與王統領護法靖國同一宗旨，並無纖芥界限之私心，況募軍方在進行，收效與否，尙不可知，庸何忍勾引正式軍隊，而遂我未成之軍乎，又何忍擾亂我護法軍之進行乎？君勉雖愚，絕不至于此極。其所謂勾引逃兵者，何人指證，憑何可據，如有證據，則甘當軍法；設係平空誣陷，亦當賠我名譽，償我損失。次謂與王統領部之周棚長，曾有勾引之私約；請以所謂周棚長出而對質，則又並無其人。再三反詰，該連長瞠目結舌者久之。忽有王統領之書記，出一公文，係張副官長輝贊所移，內云：「假借名義在外招搖之唐君勉、蕭禮源，有礙粵軍關係，甚形重大，今既押解來，請訊明重辦等

語」。噫！事誠可怪，何來此文，同行辦事，反害其類，是何居心。當隨軍振之遼湘也，乃奉大元帥之任命，雖無招軍其名，已有招軍其實。君勉初與軍振計畫成熟，繼與張副官長磋商妥洽，均無疑義，又非荒謬。其所謂假借名義者，果何所指？在外招搖者，從何說起也？王統領爲援湘之前軍，君勉等亦爲援湘之後隊，行同此事，心同此理，前矛後盾，兩無舐觸，其所謂有碍粵軍者，何所見解耶？蓋此事之不明發生之眞象者，有二大疑點在焉。君勉之與張輝瓚也，同爲黨人，久已晤識，及此次之進行，往返磋商，氣味相投，兩無芥蒂，何前後義仇判途若此耶？此疑而不解者一。君勉之與王得慶也，雖知其人，素不晤面，而其部曲多不相識，勾引之說，不特無此事實，亦且無此心理；而其所謂周棚長，屢請對質，又無其人，平凌捏誣，果何仇隙？此疑而不解者二。當此之時，心若沸潮，百喙難辨，而王統領亦不過問。十三號王統領接馬總司令電催，開赴前敵，欲併押解隨行，經郴縣顧、丁兩知事及地方紳商學各界，極力婉求，始將家叔及焦李僕役等釋放，而君勉與蕭禮源解羈永興縣獄，候馬總司令濟審實核辦云。十四號至永興縣，適家兄錫階送君勉赴永，亦被羈押十數日。嗣我護法軍克服長沙，將君勉等遞解省垣，以爲復見天日，在此一行。孰意馬總司令復加嚴酷，前上腳鐐，今加手铐，並推入黑獄，橫臥地上矣。維時天氣嚴寒，地復淤濕，蜷伏叢棘，慘不忍言。而其部曲頻加虎視，衛兵獄卒，惡狼相向，待同死囚。至省三日馬總司令親自審訊，危坐堂皇，威殺森嚴。君勉叙明履歷，並述此次由粵來湘宗旨，實無勾引逃兵不法行爲；初以爲被羈兩月有餘，諒必調查清楚，一訊即可了解。不謂馬總司令怒喝曰：既無勾引情事，何爾父兄在外承認賠償槍枝價。蓋馬總司令故爲是言，冀在導引眞情，然君勉坦白無私，終不爲其所動，矢口不承。馬忽出一書信曰：爾以勾

引逃兵，無憑可據，強辨其詞，堅不承認。然爾寄叔父之家書內，有仇恨我廣西軍，是何故耶，我軍之出，爲護法計，爲援湘計，爾爲湘人，不爲感激，反出怨言，卽此一端，可以誅爾而有餘，胡何強辯乃爾。蓋此書乃湘省戰事未現以前，由粵寄與家叔者，書尾有云：「此次護法，湘省必作戰場，生民塗炭，良可歎也。且北勝湘人固難插足，南勝亦必爲廣西勢力，顧桂軍與北軍相等耳」。初之爲此言者，乃因軍隊教育上之關係所發，吾國軍隊教育，爲功不足，殘民有餘，故發慨歎之言，初非仇怨之心。當王統領搜抄家室時，隻字片縷，抄洗無遺，想於故紙堆中，得此殘箋，視爲重要之據。而馬總司令以勾引之說，既無憑證，故據此爲湘桂仇怨之借口，勢將誅而殺威。然我湘人士素信君勉爲守法之青年，故聯名請保者有彭邦棟等數十人及同學陳勵等數十人，絡繹不絕。馬以聯名具保者，大皆當代有名之士，不便發落，將君勉解送督軍署。意必從此解釋，不至再有難爲，殊譚聯帥復交陸軍監獄羈管，不誅不釋者又兩月有餘。及岳長失陷，譚聯帥退出，北軍將入之時，經程總司令始將君勉等開釋。當是時也，四民逃散，滿目荒涼，囚餘之殘身，無所投止；又恐遇勝軍之鋒鏑，或敗軍之殘餘，晝伏荆叢，夜走荒僻；而又不取南竄，寧向北奔，沿途之砲聲喊聲哭聲風雨聲，囂囂嘈嘈或遠或近，續續不斷；且飢而不得其食，困而不得其寢，憊而不得其憇；此時此境，哭笑不得，殆非筆墨所能形容其苦狀於萬一也。幸天不絕我，途遇故人，贈與川資，以路途不靖，隨難民匿避二十餘日，始輾轉之漢，由漢而滬而粵，昨日始抵羊城，心乃甯貼。嗚呼，以清白無罪之身，始而宜章縣獄，次而郴縣獄、永興縣獄、統領部獄、司令部獄、陸軍監獄、署獄，桎梏其身，凍餓其體，遞解千里，牢錮半稔，困苦流離，莫可名狀。所幸心地坦白，不威駭以死；體質健全，不慘苦以死；環保有人，不冤抑

以死；途遇故知，不流離以死。否則，恣行誅戮，乞冤無由矣。但家業查抄一空，所受損失不下數千金，而父兄受辱，妻孥受驚，親友受累受損者，尤難忍述矣。君勉乃區區一介之士，自無實力，附諸籬下，本不足道，而十年奔走，出生入死，屢見不鮮，然爲國捐軀，或殺敵身亡，都無遺憾。但被殘於同類，遭災於無謂，此心耿耿，似難解釋。顧法律蔽障，國會摧殘之時，曷敢以私怨而擾公憤，不過略將冤苦情實，訴諸大元帥前者，爲表明心跡計耳。伏乞垂察是幸，肅丹敬敬鈞安。保定陸軍軍官學校，日本東京大森學校修業生唐君勉謹肅。（民國七年）

總理批：着軍事股秘書查明，酌量辦理。（毛筆原件）

一三三、于應祥請接濟所部上總理函

大總統鈞鑒：敬稟者。竊應祥前將遵奉鈞諭，暨參軍處令飭馳赴湘屬，收集原有隊伍，及爲勢所阻情形，合併報請鈞座鑒核在案。茲據舊部營長蔡永等陸續來申，面稱所收隊伍困苦萬狀，立請維持，或調遣各等語。查該員等竭力支持，迄今八閱月餘，尙復無異，自應允予所請，設法接濟，以安兵心，而鼓士氣。惟應祥自被難以來，孑然一人，日者渥荷鴻慈，給子津貼，庶免落拓異鄉之虞，刻骨銘心，無能言報。現在僑居數月，窘迫仍然，蒿目時艱，甯忍坐視，中夜徬徨，幾不成寢。更以來員愈多，應付計拙，惟有懇請鈞座垂憐苦衷，給予旅費叁佰元，俾便卽率諸員前赴湘桂邊界，設法維持，候令遵循，則爲國家前途之警備，不無小補於將來矣。不勝迫切待命之至，伏乞示遵。謹稟，恭請鈞安。于應祥謹稟（印），十二月八日。（民國七年）

總理批：發給百元。並代答刻下甚困，若大局無轉機則斷難爲繼，務望早日爲計可也。（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一三四、吳燦煌陳述官傳學說及聯絡湘省軍人上總理函

中山先生鈞鑒：屢蒙訓誨，獲益良多，私心感激，莫可言頌。燦煌此次來湘，承示救國大計，抵湘之次日，卽與具有實力之李奎元師長接洽，陳述先生意旨，深爲佩服，並言願聽指揮耳。似此情形，大局前途，定有轉機，務乞先生將最近計劃詳示，以便磋商，積極進行。再者先生學說，祈郵寄百份來湘，交長沙新坡子街同珍館收轉，藉送崇拜先生索閱者。專此，敬叩勳安。燦煌謹上，八月一號。（民國八年）

附：抄李師長奎元致吳燦煌函稿一件

竹師仁兄英鑒：接讀手示，毅力熱忱，溢於言表，不勝欽佩。惟揄揚過當，愧何敢當。值國家多事之秋，正軍人臥嘗之日，盜匪充斥，外侮頻來，軍人之罪也。倘能萬衆一心，手足相應，何有於外侮，何患乎內憂。弟他無所長，惟以國事爲前提，早置死生於度外。對內則主持公道，根據民心，利國便民者，則崇拜之，病國殃民者，則剷除之，但知有天下之公是非，不知有一己之私恩私怨也。對外則披堅執銳，盡吾軍人之天職。軍人爲四百兆人民之軍人，土地爲四百兆人民之土地，但有軍人一日，豈肯以列祖列宗之土地，輕讓他人，此弟之志願也。至若臨時之計劃，責在熱誠愛國之君子，質之高明，以爲何如。特此奉復，卽請籌安。弟李奎元肅。

總理批：元冲代答，相機而行可也。書照付百本。（毛筆原件）

一三五、湖南國民大會願爲護法後盾上國父電

湖南郴州來電。上海孫總裁鈞鑒：奉讀陽電，益欽孤抱。惟大業未彰，自裂貽譏，同舟風雨，安可中離。尙冀堅持初衷，隱忍求全。如當局再有軼軌之行，國人共有耳目，自歸執義，爲公後盾。湖南國民大會叩。徑。八月廿八辰刻到。（民國八年）

總理批：以感情語答之。並云文雖辭職，對於國家安危仍盡個人責任，現正籌根本解決，爲一勞永逸之謀。（毛筆原件）

一三六、武漢國民大會爲閩案通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參衆兩院，各省區督軍、省長、都統、護軍使、鎮守使、省議會、農工商教育各會、全國各界聯合會、全國學生聯合會、全國商會聯合會、各團體、各報館，廣東軍政府各總裁、各司令、參衆兩院，各地國民大會均鑒：閩案發生，舉國憤慨。今日日本埠開國民大會，到者十餘萬人，議決條件如下：

- 一、撤換駐閩日領。
- 二、日政府向我政府謝罪。
- 三、慰恤死傷同胞並賠償損失。

四、懲辦行兇日人。

五、懲辦日領署警長。

六、保證僑華日人，嗣後不得攜帶武器，及再有此類行動。

七、撤退日艦。

八、收回日本在華領事裁判權，務懇一致協爭，以重國權，而伸民意。

武漢國民大會叩，鈞。〔毛筆原件〕

編者按：原件未署年月日，原信封郵戳爲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在漢口付郵。

一三七、葛麗陳述國是上總理函

中山先生鈞鑒：睽違紫宇，瞬息經年，遙瞻北斗，倍切遐思。靡於去歲返湘，量敵前線，曾奉燕詞，翼邀南針，不期鴻雁凌空，潛踪滅影。今尾諸君子之後，職忝戎長，戈荷先鋒，際此軍務倥傯，未遑恭詢興居，仁厚長者，幸不我責。民國成立，八稔於茲，政治窳敗，權奸疊興。加以此次戰爭，屈指數年，欲求根本解決，北廷則一再把持，欲即整戈直指，則西南諸將未必一致贊同。或徘徊觀望，權利印於腦筋；或希圖分裂，法律視等弁髦。徒使兵連禍結，生民塗炭。內訌未已，外患方來，時局岌岌不可終日。先生西南領袖，中外共欽，我得我失之語，計之已熟，振筆直書，自有成竹。願自顧菲材，豈容末議，策念天下興亡，匹夫有責，益以頻年奔走，誠恐廢於一旦，以故不揣謏劣，敢獻蕪蕘，臨風佈意，不罄欲言。肅此，敬叩鈞安，並翼垂察不宣。葛麗（印）謹肅，十二月二十七日。

（民國八年）

總理批：代答此函悉，前函未收。今日救國急務，宜先平桂賊，統一西南，乃有可爲。請將此意傳布湘中同志將士知之。（毛筆原件）

一三九、柏文蔚上總理請示機宜函

先生鈞鑒：違別左右，曷任馳思，遠跡南洋，久疎書問，爲憤國仇，且經病累，因循鮮暇，想勿深罪。比因時局日紛，同人相促，乃於前月十九號由島南返國，廿九號安抵滬濱，晤諸同志，急謀運。行。自顧庸愚，豈勝艱劇，冀奮螳臂，藉響洛鐘。現各方消息頗佳，敵人情勢漸窘，長江圖應，尙易着手，惟經濟甚困，發動稍滯，爲可恨耳。尙冀先生指示機宜，俾明塗轍。海天翹首，心躍神飛，臨書屏營，伏惟道體康勝，以慰衆望，不一。柏文蔚謹上，三月七日。（民國五年）（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一三九、柏文蔚報告在鄂護法經過及和議意見上總理函

先生鈞鑒：往者大駕，率領海軍建義南越，文蔚不自審量，急犇鄂渚，圖爲洛鐘之應。比抵漢臯，南北將校，咸來款附，義旂軒舉，已在旦莫，會有岳長之失，先所經營，悉成泡幻。不獲已，冒險深入湘境，挺走常辰，豫計料量入蜀，要乞援師。行抵施南，適野關歸巴，相繼失陷，僉慮鄂西不守，則湘西有擣亢之虞，四川有破扉之患，川湘並入敵手，馴滇黔粵桂俱爲動搖，西南大勢，且將不

堪。因以大義相責，兼效淮陰故事，築壇誓師，悉樂效用，乃勉就指揮之職。任職經年，守此窮荒，振厲飢軍，與敵苦戰，尺地寸壤，幸無所遺，且屢爲規復失地。徒以軍府無一餉一械之接濟，聯軍司令亦止空文守府，諸葛中原之志，頓成懸想。而和議之聲，沸溢全國，引領東望，媿憤交並。據聞南北和席，以裁督減軍，廢去國防籌備處，並解散新舊國會等爲條件。前此三者，均屬正當主張；惟國會一節，關係立法精神，義師之起，卽因國會而致。文蔚於此，深覺耿耿於懷。諒先生必有偉議，以關其說，惟道遠恨不卽聞耳。頃因陳君幼孳赴滬之便，附貢尺一，略陳梗概。一切詳情，並請陳君面達。尙祈清暇延謁，希爲審聽。肅頌勳祺。柏文蔚（印）謹啓。（民國八年）

再蔡君幼襄，死事慘烈，不殞命於沙場，而被戕於同類。部屬三十餘人，胥飲此無情之彈，隨入地下。吾黨之不幸，亦國家之不幸。其間詳情，並託幼孳面陳，勢鷄遽目彰之筆楮也。文蔚謹（印）再啓。（毛筆原件）

一四〇、柏文蔚爲寄呈有關蔡濟民被殺一案文件上總理函

先生鈞鑒：蔡幼襄被殺一案，內容頗爲複雜。陳君幼孳回滬，已託代爲面陳。茲將敝處關於此案往返函電，及胡金橋等呈報牟鴻勛等通電，一併抄寄鈞閱，以明真相。肅此，敬頌勳祺。文蔚（印）謹呈，二月十五日。（民國八年）

附抄函電呈報通電共一冊。（毛筆原件）

編者按：「附抄函電呈報通電共一冊」闕失。

一四一、黎天才報告蔡濟民被害上國父函

逸仙總裁鈞鑒：敬肅者，二月十二日虔修蕪詞，諒邀垂鑒。比維功高嵩嶽，威播寰區，臨風述聽，祝露彌殷。天才猥以庸愚，謬領鄂軍，救國有心，治軍無狀，雖轉戰頻年，而建樹毫無，既不能格北廷悔禍之心，又未克慰蒼生來蘇之望。扼守鄂西，謹待後命，撫躬循省，慚悚實深。我公手造民國，擁護約法，勞苦功高，中外共仰，此次滬上議和，有我公主持其間，當能依法解決，使法理事實兩得其平也，民國前途，實利賴之。蔡君幼襲爲國奔走，不無勞勩，今與川軍方縱隊長化南同駐利城，因平日小嫌，竟釀成變端，致使蔡君殞命，殊堪憫惜。其中肇衅情節事實，前曾通電西南，諒邀鑒及。現已去電熊督，請其嚴行核辦，以肅軍紀，而慰英靈。茲因董用威、張祝南兩君赴滬之便，帶呈寸稟，伏乞亮察爲叩，祇請崇安。湖北靖國聯軍總司令黎天才（印）謹呈，三月二日。（民國八年）

（毛筆原件）

一四二、吳醒漢請電唐繼堯訊辦唐克明上總理函

中山先生鈞座：鄂西改革情形，前經緘陳，計邀鈞覽。刻下柏公業已入施，醒漢即日交卸代職回防，所有一切善後事宜，概由柏公負責。惟唐克明尚安居夔州，多方鼓簧，希圖淆惑觀聽，俾逃法網。而黎總司令前於寒電允依法辦，嗣有敬電，爲唐洗刷，離奇怪誕，莫此爲甚。除再電懇唐黃公，迅予電飭黎總司令，將唐克明嚴行看管解案訊辦外，懇先生致電軍府及唐賞公，速組法庭審訊，以伸

法紀，萬禱萬禱。再者，鄂軍自興師以來，轉戰千里，崎嶇上游，三尸子遺，不絕如縷。追念辛亥創造之鴻業，不禁望江漢而隕涕，尙乞先生念此首義之邦，大力維持，以保此一線之根基，則鄂局幸甚，大局幸甚。所有詳情，特派高君辛吾前來面陳，諸希垂鑒爲禱。專肅，恭叩助安。吳醒漢謹上，十二月十二日（民國八年）

總理批：作答函悉。前派熊秉坤來述一切，望設法辦理可也。軍府唐督處通電皆未便，爲請諒之。（毛筆原件）

附錄：

（一）中國國民黨本部覆吳醒漢函

手書祇悉。鄂西此次改革，賴兄主持，致無潰決，深爲慶幸。唯此後一切地方善後事宜，並關於軍事進行之處，事業正多，責任綦重，未可拋卸。前派熊秉坤前來面述一切，望與切商辦理可也。至來書所囑通電軍府及唐督處，文以現處地位，事誠有未便者，尙希諒之爲荷。軍事賢勞，努力珍重不宣。

（二）吳醒漢補註蔡濟民被害原因

民六護法之役，鄂西靖國軍總司令蔡濟民，被鄂西靖國軍第一軍軍長唐克明謀害斃命。其原因：

民八川滇黔靖國軍失和，攻鄂計畫中止，鄂西陷于孤立無援之危境。唐克明見形勢不佳，誠恐鄂西不能久持，頓變宗旨，投降王占元，以消滅鄂西純粹黨軍爲條件，故有此舉。醒漢此時任靖國軍第三師師長，柏文蔚先生任前敵總指揮，醒漢聞蔡公噩耗，卽電商柏公，令同夾攻唐克明軍，僅一日一夜作戰，將唐軍擊潰，唐氏變裝私逃。以上情形，曾詳細報告總理。此函專懇總理飭令唐繼堯嚴辦唐克明也。民廿一、十二、十四日，吳醒漢敬述。（毛筆原件）

編者按：「柏公」卽柏文蔚。「唐蔘公」卽唐繼堯。

一四三、朱和中報告北廷內部情況及解決鄂省糾紛意見

上總理函

中山先生大鑒：弟頃已抵漢口，擬明日渡江見省長，以後通信，恐不能自由，故上一函。北京自學界風潮驟起，極呈机樑之象。安福派方趾高氣揚，以爲破壞和議之目的已達到，主戰派亦喜其廻復勢力，惟徐世昌則孤立無援，束手待斃，已上馮國璋之軌道，不出兩月，將有破裂之狀發生。破裂之根本，則在財政。自學生風潮猝發以來，借款已無希望，各部薪金，今已三月不能發給，若再延長兩三月，則軍餉亦無着落，羣起而譁變矣。譁變以後，則爲自然之遣散，各叛督之勢力，自然燔消矣。故今日和議決裂以後，惟一之方法，卽在責罵北京政府賣國借款參戰軍，爲外人練中國兵以滅中國，並與日本浪人，圖訂立密約，意畧蒙古獨立，以爲存國防參戰軍之地步。不速與言和，則其勢自消，

其力自懈，其黨自携貳矣。匆匆草此，順頌大安。知名上言。

大勢既如以上所述，茲有鄂省局部之事，將來滬求見先生與唐總代表。昨晚已見漢口商會副會長王襄丕，俱恐鄂省長與督軍，因唐克明等，招納沔陽武漢土匪麇集施鶴，於今三年，百端騷擾，人民殆將絕跡。現舉定弟爲省長代表，王爲商會代表，某者爲督軍代表，與唐克明等交涉，認定有械者爲兵，無械者爲匪，一律遣散，以輕地方之責。王襄丕以此事不能辦到，今未允前去，只答以俟弟來鄂再商辦法。弟以此須與滬與粵磋商。由滬粵與川滇兩省電商就緒，然後能解決鄂西。惟弟當來與二代表請求先生與少川，因大局之關係，屆時請與少川提出條件如左：

- (一) 鄂省確守中立，此後若有戰事發生，不得侵犯川湘陝黔各界。
- (二) 此後若有戰爭，鄂省不得通過敗兵。
- (三) 此後若有戰爭，鄂省不得接濟一方面。
- (四) 此後若有戰爭，鄂省即應宣布中立與北廷斷絕關係。
- (五) 以上四項，由滬粵川滇派員監視。
- (六) 以鄂西還鄂，有械南軍認爲正式南軍，歸鄂歸川滇任其自擇，惟必須離開鄂西境界。
- (七) 川滇黔承認，不自巫陝鄂西攻取宜昌等處，尊重鄂省中立主權。
- 以上(六)(七)亦由雙方派員監視。

以上七條乃弟所自擬，將來由先生與少川提出者。弟爾時居於省長代表地位，不便爲南方爭論，故先告先生，請即與少川商妥，以待弟等前來。總之因鄂西以確定長江三督中立之地位，並約束其中立。

之行動，監視其中立之態度。鄂西事解決，則贛南將繼之，長江中立，則北廷勢乃益孤，只有山東、直隸、河南、東三省而已。山西閩之自治已成，陝西則騷亂未已，甘肅則僻在西陲，再加之借債無方，則甘心屈服矣。弟即刻過江，此後恐不便來函。特此順頌大安。知名又上言，五月二十二日。（民國八年）

總理批：看過。（毛筆原件）

一四四、朱和中報告將赴鄂西解決糾紛上總理函

中山先生大鑒：前接邵函，敬悉先生對於政局，現持冷靜態度，異常欽佩。惟滬會雖已停頓，局部之接洽已暢行，無人携手，政局將益增紛擾耳。但細審京中狀況，實已無言和之資格，縱所提條件，逐一雙方承認，亦不過一紙空文而已。故今日靜待國民之自覺，亦應時勢之需要，不得不然者。惟弟對於家鄉（即鄂西），以唐克明、方化南、林鵬飛等，各賊首之蹂躪，下應人民之請求，上承軍民兩署之付託，不日將前赴該地，與黎天才、柏文蔚當面接洽，疏通一切，妥籌善後事宜。只以滬會無重開之望，故擬暫不來滬。至該處困狀，太炎所深悉。以後若南軍頭目，或有因劣蹟昭彰，藉詞挑釁之函電，請勿誤會。特此先行陳明，順頌偉安。朱和中躬，五月三十一。（民國八年）

總理批：代答，以此間已着該地同志討唐克明、方化南，以報蔡濟民之仇，望協力成之。（毛筆原件）

一四五、林德軒報告湘西軍情並推薦田應詔上總理函

先生鈞鑒：德軒不才，謬承垂注。客春使者至，囑繼義舉於湘西，改職靖國，聞命之下，遵卽謀約此間各將領，一致進行。旋爲他方所忌，又復苦力經營，撐持門面。迄今領地數百里，帶甲數萬衆，餉糈之籌備，防守之策畫，已經無量艱幸矣。茲者大局解決，略具雛形，我湘西一部分，於西南地位上，幾成甌脫，殊爲可慮。嗣後如何進行，如何善後，務懇極力主持，以保吾黨之實力，而維繫人心。所謂羽毛不豐滿，不足以言高飛也。田君鳳丹，爲人老成有奇略，與軒誼屬同學。近且同袍歷年，察其言行，實無疵謬。前二三次革命，雖未大著勳績，然泰半爲事勢所沮。此次與師逐賊，功勳昭然，而提挈湘西軍政，尤爲他人所不易及。顧論功行賞，自當首屈一指。刻下一般軍心，傾誠田君甚殷，卽軒意亦欲此君出而維繫湘局。伏念鈞座素以禮賢惜材爲職志，用敢俯邀明察，於和會上提出條件，務達目的，俾田君隨附雲雨，得展其所抱，吾湘之幸，是卽吾黨之幸矣。且軒之所以推引田君者，非有他意，欲藉此以遵崇鈞座，而鞏固吾黨之實力耳。況此次各將領奉命舉義，稍著成效，若不擇尤而表彰之，不足以鼓勵人心，而勸後進。竊恐自斯以往，軒卽殫竭血忱，力効馳驅，獨木支厦，終慮貽鈞座憂也。肅此，敬頌鈞安。林德軒謹肅，九月二十號。（民國八年）

總理批：答函大加獎勵。（毛筆原件）

一四六、彭程萬報告就任護法贛軍總司令上總理函

中山先生賜鑒：違侍以來，歲月忽邁，瞻依之念，與日而積。伏維視聽聰明，起居寧泰，爲頌爲慰。比來和局再梗，國脈益促，北人之篤惡，怙勢益滋。凡屬含生負氣之倫，罔不肯裂拳張。祇以民生凋敝於內，世界之新潮激盪於外。相與委蛇，冀以誠格，此在西南，固內外上下，同持斯旨。萬雖書生，謬竊軍譽，分應披執堅銳，作壇坫之後勁，促盟會之速成。矧自癸丑以還，匡山澆水，淪爲鯨鯢窟之窟，睹父老之流離，念廬墓之頽壞，尤萬所爲痛心疾首者。頃奉軍政府命令，任萬爲護法贛軍總司令，心長力絀，懼弗克勝。顧大義當前，不敢自廢，經於八月一日就職於廣州。伏維先生冠冕羣倫，衽席萬類，雄圖毅力，栗警殊俗，先機獨得，後進所歸，尙望不棄樛櫟，示之矩矱，俾遵循有自，步趨無失。豈惟章貢蒙庥，或亦可望大局毫末之稗也。匆匆臨穎，不盡神馳。肅叩崇安，伏希垂鑒。彭程萬謹啓，十四日。（民國八年）

總理批：元冲答，以先生閉戶著書，不問外事。囑代寄語好自爲之云云。（毛筆原件）

一四七、彭占元陳述組織山東護法軍大略上總理書

山東爲綠林叢生之地，兩次解散民軍以後，而民軍之軍官兵士，多散伏綠林之中。故綠林桿首，半是民軍官長頭目。現下綠林約有兩萬餘枝快鎗，一千餘人、七八百人，約有二十餘股，雖曰綠林，實民軍也。均在濟西南一帶，而北兵不敢與敵。數月運動組織，略有端倪，一呼而成，可得二萬餘枝快鎗之勁旅，以之攻濟南，勦津浦鐵路、京漢鐵路北軍之後路，綽有餘裕。惟諸桿首均欲發而未發動者，希望軍政府先將名目承認，而得有名義，稍爲補助子彈餉項而已。此山東綠林方面之情形也。山

東曹州鎮守使約有十三小營，有參謀長呂潤齋，日本東斌陸軍畢業，辛亥爲山東民軍統領，後編爲民軍三十九旅團長，數年來苦心孤旨，將各營長隊官聯成一氣，若外有援，即可獨立，聲明護法。而三十九旅營長連長流落他防營中，現充營連排長者，尙有七、八人，亦可一呼而應。更有定武軍在徐州海洲者，營連排長均係兗州曹州一帶之人，經前定武軍參謀戈子良（係兗州人），崔荃如（係兗州人）、張漢章（係曹州人）改選參議院議員）聯絡數月，亦願響應，共同討段。前月派代表到上海與元接洽，願與軍政府効力，而舉義護法，若委以名義，即發動十數營。若江北得此綠林，及曹州、徐州、海州接連兩省舉義護法，而北兵之左前敵者，不擊自潰。若山東民軍發展，北洋武人自滅，共和可鞏固矣。不然若僅以西南武力解決時局，而江北無民軍基礎，縱然得勝，不旋踵而戰爭又起矣。現下山東蓄此勢力，籌備已成，而急待委任扶持。元是以來粵與先生面商一切機宜，不意先生竟去粵赴日本矣。元此來，固爲開國會而來；實爲綠林及北方能響應護法之軍隊而來。爲因綠林桿首，率皆元之辛亥山東民軍舊部。軍隊中現充參謀長營連排長者尙有十數人，兩方若能先委以名義，稍爲補助子彈款項，一月之間，即可大集而舉。元謂先生此時當在江北籌畫地盤，擴充民黨勢力，以培和共根基，不宜在江南籌備，遭羣雄之嫉忌，以致用力多而成功少。山東兩次革命，因地理之關係，議和之迅速，雖未成功，而尙有可爲之機會，可圖之基礎。舍此時機，山東民黨難以發展，江北永無民黨插足之地，民國飄飄，不知幾何時而能定也。乘此北方空虛之際，得山東，豫秦晉皆可圖也。豫雖無可響應之軍隊，而志士流於草野者，實有躍躍欲動之勢。秦現四野，具有民軍佔領城邑。晉省無兵，只有兩旅，均係舊同盟會爲旅長。若江北有一省大舉，而未有不來歸響應者。且孔旅長蔚生，謹厚寡言，係

元在東京介紹入同盟會者，相知最深，每私自談時，嘗歎息不能悉展初志爲恨，而欲退處山林爲言。元嘗勸隱忍待時，不可輕棄兵符也。吾輩有此實力不易。據此北方不爲無人，不過地域爲限，與南軍距離甚遠，不敢輕於一發，且又有屢次求助於南方同人，而以未成功爲羞者，遂多自暴自棄，置身於悠悠之間。若先生實力注重於江北，大爲號召，必發生效果，此非特一黨之幸，實國家之福也。先生以爲可否，請先生酌奪圖之是幸。草此大略，語無論次，尙希先生鑒察。彭占元草具大略。（民國七年）（黨史會藏原件）

一四八、彭占元爲魯省軍事上總理函

中山先生偉鑒：前上海奉上兩函，計達洞鑒。所請委任山東各路軍隊司令各職，未候回示之時，奉函召即時就道，自以謂來粵面達一切，孰意來粵先生遠去二日矣。有懷未達，悵惘曷極。此次先生又被舉爲總裁，務乞勉爲就職，以爲護法之精神，免却爭權利者苟且了事也。總之，平民革命，此番又成泡影，殊堪浩歎。先生共和精神，在中國後起不無英俊，終有達到目的之一日。想先生當有亦勗同人也。元本樗櫟十數年於會中，無大建白。而在立法界七、八年所經過，自以謂因改黨而破壞吾同盟舊團體者，爲絕大憾事不知先生以爲然否？請先生以爲教之是禱。數月在山東所辦軍事計畫書一紙，奉上一閱，如何之處，並請示知。肅此，卽頌任安。彭占元謹啓，六月廿日。（民國七年）

總理批：看過，已面答。（毛筆原件）

一四九、韓錫潢報告至魯情形上總理函

中山先生偉鑒：敬啓者，自拜別已經數月，但十三日由申起行，十五日到烟台，拜會各界，提及先生之意，各界均表同情，並無一人反對。僕即起身赴濟南省城，廿一日抵省會友，亟力提倡先生之意，山東友人俱依先生爲屏帳，亟力贊成。僕亦心神爽快，日與友相談，甚以爲樂。因此以報先生得知，卽稍住幾日以去北京，到京不日卽回濟南，俟後再與先生報告。餘言後呈，卽請時安，不另。韓錫潢鞠躬，廿五日。（民國八年九月十八日）

總理批：不知是何許人，一查。（毛筆原件）

編者按：原函未署年月，根據信封郵戳爲民國八年九月二十日到達上海。該函自北京發出，原函僅署廿五日，係陰曆閏七月廿五日，卽陽曆九月十八日。

一五〇、于右任爲陝西取消獨立事斥陳樹藩電

西安陳伯生鑒：閱公陽電，使人髮指。陝西獨立，取名護國，是當與西南首義各省，取同一態度。今袁氏朝死，陝西暮卽取消獨立，志士仁人，肝腦膏血所爭之政治問題，一字不及，殷殷推袁爲共載之尊，不祧之祖，是此陝西何必獨立，獨立豈非叛祖？尤異者，請對袁氏飾終典從豐而外，又請優待家屬條件。試問袁氏遺產豈少，何勞越俎代謀。軍興以來，各處戰地居民，流離死亡，不下數百萬，父哭其子，妻哭其夫者何限。誰生厲階，至令爲梗，此等家屬誰惜之，而誰憐之。卽就陝西而

論，河北縣縣糜爛，涇陽三原，十室九空，聞皆爲公之軍隊所搶劫。同朝鄉下，牛馬無存。近日鄉人，多接家報，謂此鄉十萬，彼鄉五萬，我公部下尙誅求勒索不已，公得罪陝人已深，欲首先獻媚中央，以爲他日都督之保障。公之目的，徒欲犧牲鄉人之生命財產，易一都督，而豈知陝人之不甘心任公犧牲者，自有公理在。使他日國法有效，再與公相見於法庭，今日不願與論是非也，于右任，眞。（民國五年）（「民國日報鈔稿」）

一五一、于右任上總理索寄「孫文學說」函

中山先生惠鑒：昨奉報書，並錫鈿製，誼文稱疊，曷任拜嘉。更念學說之卓犖，指示之精闢，經綸天下有如挈矩，古所謂一言爲法者，想先生亦未遑謙讓也。頗欲再求學說百冊，分贈同志，藉廣探討，所需書費，示知當奉寄也。陝軍現勢尙足戰守，護法職責迄無耗墮，惟鴟梟時謀毀屋，殊深材輕任重之懼耳。郵路無阻，望常賜教言爲禱。專肅佈臆，敬請偉安。右任（印）上言十九日。（民國八年）

總理批：照寄百冊不收費。（毛筆原件）

一五二、于右任爲總理辭政務總裁表示振奮函

中山先生道座：閱報載，先生辭去軍府總裁職，慷慨通電，涕泣而言，凡體國圖治，與現在癥結之所在，規畫摘發，言近指遠，艱難一誼，讀之痛心。更念軍閥之魔力日張，民生之顛頌益甚，大法

中絕，人道陵替，北方武人怙惡未俊，南方武人亦如一邱之貉。莽莽神州，罪惡瀰漫，而持民治主義者，處處爲其所利用，卽處處仰承其鼻息，馬首是瞻，自由有幾，而武人利用吾人之迷夢，迄今未醒。得尊電以警鬪之議論，示人正路，不獨使武人有覺悟，亦使持民治主義者，知民治精神固在此而不在彼。改絃易轍，別謀建樹，冀以收桑榆之效，最爲得之。故他人觀察，以爲先生旣辭職，先生之志消極甚矣，而不知時勢如此，先生豈容消極哉，抑天下豈有消極之孫先生哉。不事於彼，將事於此，今後先生之直接爲大法爭維繫，爲人道謀保障者，方長未艾，而獨悵右任之未逮也。右任近頗從事於新教育之籌畫，及改造社會之討論，於無可爲力之時，作若可爲力之計，區區之心，固亦仰止高山也。所望時賜教言，開其茹塞，江涵秋影，引領神馳，餘容續達。肅此，敬候偉安。于右任上言，民國八年八月十九日。

總理批：作答，並寄學說數本，着翻印以廣流傳。（毛筆原件）
編者按：此函發自陝西三原，同年八月二十六日到達上海。

一五三、李述膺等爲陝西取消獨立事責陳樹藩電

西安陳伯生先生鑒：閩陽電，不勝駭憤。陝西獨立，原爲擁護國法，討伐叛逆。袁氏雖死，逆黨把持政局，陰肆奸謀，段內閣屢電協商，均望南方仗義，應接大局，方可早定。執事此舉，徒增統一之困難，名爲助段，實則阨之。黎公繼任，據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乃京令援用新約法，除逆黨外，南北一致否認，非舊約復活，萬難融洽。且大局善後，關係甚重，今乃不與獨立各省事前協商，逕行取

消獨立，非第墮秦人名譽，實啓全國禍機。又陽電認袁爲共戴之尊，不祧之祖，似此推崇，倪張所無，起義興師，何以自解。執事一人榮辱，僕等本無建言之責，然念全秦治安，南北大局，幾被陽電誤盡，敢貢忠言，惟執事實利圖之。李述膺、陽銘源、趙世鈺、馬驥、張熾章、王鴻賓、康炳勳、范樵、焦易堂等眞。（民國五年）（「民國日報鈔稿」）

一五四、曹世英王烈陳述陝情並請濟助上總理函

中山先生鈞鑑：比以政躬違和，馳牋修候，諒登記室。先生西南太斗，當世靈光，一身繫天下安危，此行關江左興廢。天佑民國，自當日就康復，以忻以禱。和議開幕多日，此間電信阻隔，如行五里霧中，茫無聞知。陝事自張專員到後，將就蓋喧衙胡了事，解衣包火，終慮焚身，引虎入羣，時虞反噬，三輔風雲，愈演愈奇。英等處此漩渦中，自媿智力鄙薄，只能涇涇自守，靜待大局解決。先生眷懷西域，智珠在握，千祈及時臂劃，示我周行，使茅塞之頓開，卽遵循之有據，翹首申江，曷勝盼禱。再懇者，英部款項異常支絀，無米爲炊，將錢作堇，爲日已久。現時秦中雨澤愆期，萬端停滯，各營餉精無着，譁潰時聞，瞻望前途，令人不寒而慄。前已函致徐朗西囑其稟商執事，急圖補救。敢請先生會商軍政府速籌協濟方略，或卽於滬上籌集十餘萬元，刻日滙陝，以濟要需。飢來驅我，忙時抱佛，實在情事迫切，非敢故爲危辭以聳聽聞也。肅泐虔頌鈞安，臨穎不勝激切待命之至。曹世英、王烈謹啓，四月卅日。（民國八年）

總理批：元冲擬答以愛莫能助。（毛筆原件）

一五五、古漢光報告至許崇智部任事上總理函

中山先生偉鑒：漢實不才，屢蒙鈞誨，遠懷芝宇，時切遐思。緬自廣州軍府奉教以來，握別奔馳，無日不神依左右，奈關山迢遞，未獲再謁公門，重領大教，悵何如之。茲者漢時抱杞人之憂，值此大局紛更，祇望先生挈領提綱，以抒和議，達到吾黨最終之目的，普天之下，莫不共賴先生旋乾轉坤之力也。漢現蒙許軍長汝爲寵召，委爲部下辦事，趨轅効力，藉擲光陰。願言同志自愧才疎，猶欲効命前驅，以供鞭執，未免有忝厥職。然而漢身雖在閩，而神常向往，伏望先生儲天下之才，當天下之任，諒不以功成遽退，雅度健安，以不出爲蒼生哭也。今者秋深涼夜，翹首雲天，感懷所屬，分裂增傷，胡天地之茫茫，感予懷之渺渺，臨楮神馳，低徊無限。肅此，敬頌福安，諸祈垂照，不旣。名（古漢光（筱齋）廣東梅縣）正肅八年十月十九日。

如蒙賜覆照此通信處可也，汕頭上杭縣粵軍第五支隊司令部某某收啓。

總理批：作答獎勵。（毛筆原件）

一五六、陸福廷報告在閩接洽北軍投誠上總理函

中山先生鈞鑒：十月十五在汕頭讀邵樣代書先生之示訓，生銘諸座右，朝夕奮勉。於十一月七號抵漳州，於月之一號因事來鼓浪嶼。北軍臧部有五連，欲向義投誠，刻下生爲接洽，已大有眉目。其餘他部，探詢內容，無不怨李、罵李（因十餘月不發軍餉，皆入私囊之故），皆罕鬥志。其浙軍潘部，

保守廈門地盤，作中立之態度，兵官若此，無論和戰，閩局或可早定，雖然此一偶耳。刻南北政府，利令智昏，皆入歧途，難以托賴，非國民自覺自決，或可挽回危局。而元祖精神，實我先生一人是賴，無論何次革命，皆我先生手創，而他人坐享其成，及至辦糟，又得先生拯救改造，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設使國民能本先生政策施行，此數年誠可駕美歐西矣。生係軍人，力盡軍職，一方面鼓吹民智，緊步後塵也。餘再謹陳，敬叩崇安。學生陸制福廷敬書，十二月六號。（民國八年）

總理批：無地址，不覆。（毛筆原件）

一五七、馬伯麟爲粵省軍事致孫德彰函

德彰兄偉鑒：昨接大函，已經閱悉，轉呈大元帥察覽，不勝欣慰。兄間關回高，不辭勞瘁，組織義軍，蕩平龍逆，莫大勳勞，人共欽佩。此間軍隊，足有兩營。惟改組軍府，已成事實，北敵在前，南雄失守，吾儕仍積極進行，不無少懈。望兄早奏凱歌，班師回省，勦助戎機，同心破敵，是所切禱。專此並候助安。馬伯麟啓，五月五日。（民國七年）

該件係用「大元帥府通用箋」。（黨史會藏影件）

一五八、邵元冲報告粵軍援閩軍事情形上總理函

先生大鑒：自五日離滬赴港，因待船至十三始抵汕頭，沿途跋涉，十八始抵漳州，晤競存，知汝爲已在此間前方督戰，由各將領公推爲總指揮，李炳榮、熊略、羅紹雄、鄧本殷等軍隊皆在一處，歸

其指揮。冲初到之數日，前方因兵力分散（時汝爲尚在長泰），北軍用力猛攻，灌口角尾等處，復落敵手，情形稍棘。嗣汝爲歸駐江東橋（距漳城三十里），厚集兵力，努力相抗，所退失之地復次第克復。介石則赴長泰山重方面代汝爲指揮該處軍隊，以資策應。禮卿則代汝爲指揮在延平方面之軍隊，進攻沙縣。沙縣一下，則延平震動矣（延平前曾爲民軍占領一次，嗣北軍知無實力，不足復行奪回，故今尚屬北軍）。汝爲之第二軍軍長，于冲等抵汕前，業已發表（現兼前敵總指揮），介石之第二支隊正司令，則冲等到後數日始行發表。冲于昨日始至江東橋，晤汝爲，示以先生之函，汝爲囑代陳先生，謂現在此軍惟臧致平一軍尚圖頑抗吾軍，約尚有三千人，訓練頗精，現激戰者，即屬此股，若臧軍能擊破，則閩事自易解決。至競存日前對介石言閩事定後，決以閩人治閩，以汝爲任督軍，子超任省長，競存則確實握有惠潮嘉之地盤監督粵中，以圖將來之發展。汝爲告冲，謂競存雖有此意，已實不欲居此大名，擬閩事定後，仍率軍隊進規浙江，或則即行解職，以圖休息。冲謂吾黨數年來，所以不能實行發揮主義者，在無實力，無根據地，今時一線希望，即在閩蜀兩處同志之奮鬥，而閩省地瀕海岸，倘爲吾黨所有，對於外交及華僑影響頗大，正宜切實布置，竭力保守，不可輕易放手也。汝爲又言：此次戰爭最困難即在軍械，幸開戰來，先後獲敵步槍二千餘枝，子彈數百萬，現所用者幾全屬北軍之器械，故甚希望先生代設法購械，款此間當可籌。冲謂現時恐難設法，倘閩事得手後，外交方面形勢稍變，或可圖也。汝爲又言：開戰後，所俘虜之敵軍幾二千餘人，汝爲處所俘者一千餘人。近日自李厚基行後，僅董保暄率浙軍在廈門。臧致平聞在同安，以福州近日頗形震動，故臧又派周永桂率步兵六營往守延平，以回省垣。現競存之意，以禮卿方面之軍既屬挺進軍，儘可不必顧

慮後方，按兵法節節進取，萬一北軍在延兵力過厚，似不宜頓兵堅城，不時從間道直襲省垣，乘虛以覆其巢穴，倘汝爲以爲可行，不日即當電令進取云。浙軍童保暄因見呂公望附岑，勾去其陳肇英一團，岑又任呂爲浙軍總司令，故意至憤恨，無論如何決不與岑聯合。惟童現在地位亦極孤危，既不能返浙，又不能永久留閩，進退兩難，必不能不有一方依歸。王文慶與童關係素深，近梓琴與之聯絡，使說童與競存一致行動，競存且言決主以閩人治閩，以浙人治浙，若童現在能助粵軍打福建，則粵軍必可助浙軍取浙江，而浙督亦可推童任之。日前梓琴、海濱由漳赴廈，謁童與之磋商此事，王文慶聞日內亦可由淮州至廈，協同商議。大抵第一步，雖不能做到夾擊臧軍，而童軍中立終可辦到，如是則以粵軍全力對臧，當非大難也（現汝爲所指揮前線軍隊共十六營）。汝爲近日之意，擬請競存自赴江東橋督戰，而已則赴山重方面攻擊同安，不日子彈充足，擬一舉而重創之（現時子彈以所獲于北軍者，就其合用者應用，其大小不合者，于大埔被廠改造，日內可有大批造成解來也）。介石、汝爲皆因在戰地，不能作函致先生，故屬冲代行達意。冲在此無甚事可辦，以競存內部之人頗爲複雜，至今猶無一組織法，一切辦事雖皆由總司令直接，各事皆闕統一，初至之人，實無從着手。故冲擬俟汝爲此次前方戰事稍形解決，向省城前進之時，至汝爲處相助，則彼此較易妥協。現時暫留競存處，先生如有示汝爲、介石及冲之事請由執信兄函冲，當行轉達也。餘容續陳，匆敬崇安，不備。元冲敬上，七年十月一日，漳州總司令部。（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一五九、陳炯明告粵軍在閩情形上總理函

中山先生大鑒：迭奉手教，備明一是。粵軍代表昨已電麗堂充任，適符尊意。介石、元冲已到行營，現任介補汝爲之缺，充第二支隊司令，因汝爲已升第二軍軍司令官也。俟廈門下後，仍擬以粵軍精銳之梁、謝兩統領所部，劃歸介統轄，期成勁旅。振洲昨來行營，亦即任爲第三預備隊司令。凡此措置，良以汝、介、振諸兄皆民黨真正份子，將來必能發揮民黨之眞精神也。閩粵問題，擬閩局定後，軍政以汝爲，民政以子超分任之。至吾粵一方面，則聯絡二李一魏，其軍悉改爲粵軍，以子雲任督軍，展兄任省長，藉此對付山賊。弟仍總粵軍，立於局外地位，取便於發表政見。惟桂派忌弟成功，刻已漸下毒手，日前來電，經裁撤督辦署及取銷鑛捐，推其用意，蓋明斷粵軍餉源，使進退無路，殊陰險也。我軍自得漳州後，廈門本可隨手而得，因臧逆率領所部，糾合殘燼，加以龍軍據守同安，頑強抵抗，阻我師行，故我軍攻擊迄今廿餘天，該處尙未佔領，現仍在血戰中。弟處茲境，四圍皆敵，前敵不足畏，後敵斯可慮，職是之由，籌謀對付，心力交瘁。滬上吾黨不乏有爲之士，請囑其來助，如日間廈門下後，先生當可惠臨指示一切，尤所禱盼。至武器事有機仍懇注意及之。軍書旁午，率此照不具備，順頌道安。陳炯明敬啓，（民國七年十月一日）（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一六〇、陳炯明陳述謀粵計劃上總理函

中山先生大鑒：浩亭回，備述代籌各節，至爲紉感。聯湘一節，本與吾人素志相合。炯自入閩以來，受盡種種惡氣，對於粵省未嘗一日忘懷，苟有機會，必當一試。惟現在實力未充，敵人探偵密佈，我輩有謀人之心，不必使人知之，似宜密與要約，使彼先發，庶不致受給於人，仍請先生主持

進行爲要。聯絡林悅卿一節，任彼取何策，均可照辦；惟恐彼不足與謀耳。現在岑、陸內訌，莫榮新有通緝李子靈之電，倘彼輩發生戰事，粵軍有機可乘，即擬返旆。此間電信交通，未臻完備，聞美洲無線電機每副價祇美金百餘，現擬購備數副，以資應用，即請代函美洲支部定購爲禱。茲因梅培兄赴滬之便，特肅數行，餘由梅培兄面述。專此，敬請偉安。陳炯明（印）敬啓。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五日。

總理批：元冲擬答。煥廷照寫信美洲支部，採買電機。（毛筆原件）

一六一、張煊請贊助創辦護法大學上總理函

中山先生大鑒：頃讀建設一二號，載先生建國方略之一——發展實業計劃，無怪先生棄總裁如敝屣，以先生爲國經營，固大有作爲於將來也。煊讀第一號總論，宏綱鉅製，秩然井然，已令人五體投地；及觀第一第二計劃，原始要終，有條不紊，錦繡山河，莊嚴世界，活躍紙上，感羨之餘，誠不自知其手之舞之，足之蹈之。惟如許計劃安得如許人才，以資臂助，此又煊爲吾國前途悲者。近閱報載，競存於漳曾發通電，有將軍政府所收關餘款項，以爲護法大學創辦經費，設立於上海或廣州。此舉若成，則可爲先生計劃之預備，集學國優秀人才，而養成完全學識，於以輔佐先生使由理思上之計劃，而成爲事業上之進行，庶幾其有豸乎。茲並附致競存函稿一件，並望先生對於競存之主張，設法以達其目的，是所切盼。並希賜覆爲禱。肅此，敬請鈞安。張煊（印）鞠躬，十月七號。（民國八年）

總理批：代答，獎其有心。（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一六二、張煊致陳炯明請促成護法大學函

競存先生大鑒：讀報載尊處通電護法各要人，合請軍政府以關稅餘款爲護法大學創辦經費，誠可謂能爲吾國定百年大計者。夫以今日之吾國所最缺乏者惟人才耳。況吾國土地之大，物產之富，人口之聚，而優秀份子之衆，豈區區北京一大學足以容之者哉。是宜建設大學於上海或廣州，實爲今日之要圖，且以留護法之紀念，意至善也。惟自先生通電之後，寐然無以應者，豈別有注意未之及歟，抑亦視爲可緩不之顧歟。在煊之見，以爲最急最要者，無以逾此。何者，當此外侮日迫，內亂頻仍，不有大學集優秀份子以爲中堅，則對內對外實無他法以善其後。觀于北京大學數月來之舉動，我西南百數十萬之雄兵，所不能爲者，而彼能爲之。使吾西南亦有大學以爲聲援，其效果當何如耶？此先生之卓識所爲不可及者也。惟先生已發動于前，自當再接再厲以繼其後。煊亦同時致函中山先生，設法維持，務懇積極進行，是所切禱。並希賜覆爲盼，此請鈞安。張煊鞠躬，十月七號。（民國八年）（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一六三、鄧鏗上總理報告行止函

先生鈞鑒：前由黃子蔭兄帶呈一函，諒邀鈞鑒。茲鏗奉競公命到省滬間，視察各方情形，于今日由厦抵汕，大約在此間擔擱一星期，即起程回省往滬矣。肅此即請大安。鏗謹上。十一號。

精衛、展堂、執信諸兄均此不另。

原件封面書「上海法界環龍路四十四號轉孫先生大啓。鄧斌寄」，蓋有惠潮樓督辦署緘戮。（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編者按：「黃子蔭」即黃大偉字。「競公」係陳炯明，字競存。此函年代未詳，約在民國七、八年間。

一六四、趙義請介紹廖仲愷往四川上總理函

中山我志兄偉鑒：前年在太元帥府別後，弟無事不得已來汕頭，前蒙鄧參謀長仲元命，弟往返廣州與子超、黃強二君商議組織飛機隊事，妥後同隊內各同志來漳，至今有大半年之久。今因停戰後，總司令欲將該隊改爲學校，弟非爲飛機師，不能在校內擔任，又無事可辦。昨聞報紙上及同志到來談及廖仲凱君往四川就財政廳長之職，弟欲從四川宜去，未知廖君允否？故特函先生懇求介紹，是否可行，請函覆爲盼。前一二月接到趙公璧君由廣州來函，始知道公璧君歸國，現他在廣州組織華僑實業協進會，爲將來華僑之進行。弟曾接到鍾榮光君函，亦如此欲命弟返廣州辦理協進會事。弟見公璧君復返美州，況該會未有經費開辦，故欲往四川，先生意見如何？請覆示也，此請俠安。弟趙義上言，八年六月十四日。（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總理批：作答，獎勵期會羊城。

肆、有關南方軍政府及國會函牘

一、肇和艦長林永謨通告率全體員兵與西南一致行動電

(銜略) 天禍中國，干戈水火，無歲無之，南北與戎，彌年未已，糜費數千萬，蹂躪十餘省。誰爲之階，至於此極，稍有人心，莫不痛恨。宜如何及早止戈，與民休息。乃段氏不此之悟，變本加厲，黷武窮兵，抵借外債，殘殺同種。邇者召集非法國會，收買議員，既徒污人盛德，益足以增時局糾紛，其種種違法，罄竹難書，當世明公早已昭揭之矣。總而言之，段氏政策實足以亡國而有餘也。永謨等素以正義爲趨，他無所計。矧茲天步方艱，人心厭亂，深恐鸛蚌相持，終非善果，用率肇和全體員兵，即日與西南一致行動，以期促進和平，共襄大計，功罪是非，聽諸國人裁判。尙望羣策羣力，以奠邦基，不勝幸甚。區區苦衷，伏惟公鑒。肇和艦長林永謨率全體員兵叩，陽印。(「衆議院公報」第三冊，民國七年十月印行)

二、軍政府海軍部通告肇和艦長林永謨現率全體官兵已抵

粵垣電

(銜略) 肇和軍艦長林君永謨熱心護法，去歲葆懌等倡義滬濱，林君贊襄殊力，嗣因事故障礙，

不克偕行，歷盡苦心，至此始得申厥素志。現率全體軍人南來赴義，陽日已抵粵垣，萬衆歡呼，聲聞數里，特此奉聞。軍政府海軍部長印。（「衆議院公報」第三冊，民國七年十月廣州印行）

三、吳景濂褚輔成歡迎肇和軍艦林艦長永謨率全艦員兵

南來電

黃埔肇和軍艦林艦長鑒：奉讀陽電，愛國熱誠溢於言表，欽佩欽佩。西南護法，海軍實爲首義，前在滬濱曾經大力贊襄，已屬功不可掩，今率全艦員兵毅然南來，以償素志，而貫初衷，義聲所播，萬衆騰歡，護法前途實有攸賴。慶幸之餘，特代表同人謹電致祝。吳景濂、褚輔成篠印。（「衆議院公報」第三冊民國七年十月廣州印行）

四、席正銘請撥款經營北事上總理呈

經營北事，擬請飭令財政部發給內國公債壹拾萬元，以作進行費用。大元帥鑒核。參軍席正銘謹呈，十二月四日。（民國六年）（毛筆原件）

總理批：支川資五百元，孫文。

五、李安邦請發給關防上總理呈

大元帥行營衛隊司令呈：爲呈報事，本年四月九日奉鈞帥第一千二百二十四號任命狀開，任命李安邦爲大元帥行營衛隊司令，此狀。等因，奉此。伏念卑職猥以樗櫟，辱承厚沛解衣之愛，遠過於淮陰杖策之知，乍深于高密，殊施重戴，感激彌殷。遵卽敬謹受職，暨分令所部一體知照。惟是卑職從前奉頒木質關防一顆，其文原爲大元帥行營守衛隊司令關防，現在既奉令更易名稱，則此項關防自不適用，應請從新頒發，並迅賜令行印鑄局刻日鑄就，俾便祇領啓用，以符體制，而昭信守。除將舊有關防暫行借用外，所有感激下忱暨懇請另頒關防各緣由，理合呈報鈞座，伏乞察核，照准施行。謹呈大元帥鈞鑒。司令李安邦（印）。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日。（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總理批：着印鑄局辦理。文（毛筆原件）

六、軍政府財政部咨交通部將廣三鐵路餘款解來保存文

敬啓者：昨奉大元帥面諭，提存廣三鐵路所繳貴部款項，以應要需。爲此函請貴部卽將路款資解敝部，實爲公便。軍政府財政部用牋，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廿六日。（黨史會藏原件）

七、軍政府交通部咨財政部廣三鐵路餘款不得挪用文

爲咨撥存放事。案准貴部函開，奉大元帥面諭，提存廣三鐵路所繳貴部款項，以應要需。爲此函請貴部，卽將路款咨解敝部實爲公便等由。准此，查敝部三月二十日，奉大元帥令，廣三鐵路收入，如

有餘款，應逐漸將該路切實推廣，不得挪移動用等因。奉此，敝部遵即籌畫開闢該路銜接之馬路，以資發達而利交通，計佛山至江門路線延長一百二十四里，需款一百二十萬元。現在先就佛山站至正埠一線興工，亦需五萬元之多。而該路解部之款，僅有三萬元，以之開闢最短之路，尙嫌不足，萬無餘款，可以咨解貴部。惟案關大元帥面諭飭提之款，自應勉爲設法，以濟要需。茲擬將尙未動用之路款貳萬元暫爲存放貴部，俟路政需用時，仍由敝部隨時提回。並將所擬辦法及不能咨解緣由，面呈大元帥核准，令撥款貳萬元存放財政部等因。奉此自應即將該款貳萬元暫爲存放貴部，一俟佛路興工，仍由敝部提回，以維路政。爲此咨撥存放廣東通用銀元，貳萬元送請察收，併希掣回印收咨覆備案，實爲公便，此咨財政總長廖。計附臺灣銀行廣東通用銀元貳萬元支票壹紙。交通總長馬君武印，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日交通部印。（黨史會藏原件）

八、軍政府財政部覆交通部廣三鐵路餘款已暫存放文

爲咨覆事，案准貴部咨開，鐵路餘款，應支整理路政要需，祇將尙未動用之路款貳萬元暫爲存放敝部，俟佛路興工再提回等情。支附並交來臺灣銀行貳萬元支票紙，除將該款貳萬元核收發給收條轉交貴部外，相應咨復。此咨交通總長馬。（民國七年五月）（黨史會藏原件）

九、廖仲愷致朱執信電

日本東京菊池轉朱執信。函悉，先生意，如債券不能印，請即歸。阿登昨來探兄歸訊，歸否請自

定。南雄爲匪占，已由滇軍規復，愷。（軍政府財政部用牋）（外註四月廿五日發）（黨史會藏原件）

一〇、吳山錄呈黃復生來電上總理函

中山先生左右。久違教益，孺慕彌殷。山以季龍先生囑任秘書事務，兼以慧生迭函催促，本月一日由滬吉抵羊城，三日午前八時移住司法部，日與徐公同理部務，兼辦代表總裁文電等事。除機密重要已由徐公呈報不贅外，茲將復生來電錄呈，並轉呈劉崑濤烈士小照一枚，又軍政府公報十二、十三、十四、十五號公報四冊，屆時乞察付記室爲荷。肅頌道祺，季陶先生均此。吳山謹啓，十月廿二日。（民國七年）

編者按：「季龍」卽徐謙字，「慧生」卽謝持字，「季陶」卽戴傳賢。

附錄：黃復生致總理電

國會吳議長轉孫總裁鈞鑒。我公共和鼻祖，安危所繫。今再俯從羣請，慨然投袂。從此羣賢畢集，盛德益彰，將士承風，萬民託命。行見以回天之力，奏返日之功，奠國家於苞桑，拯生靈於塗炭。復生遙拜下風，無任欽仰，謹電馳賀。黃復生叩，寒印。（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總理批：代答收到。

編者按：「吳議長」卽吳景濂。

一一、鄒魯陳述爭取粵省計劃上總理函

先生大鑒：自漳返月餘，大局益入沉黑，值此昏紛，求其入手，在全國着想，則應恢復國會之自由；在廣東着想，則應先取得省長。國會分子非必良也，而正義所在，主張容易。且民黨除國會外，更無他地盤，可以佔一席與人角者。故先生唯一之條件，在恢復國會行使職權之自由，可謂最中今日解決全國之入手辦法。但國會雖可為解決全國之入手辦法。然無一省之地盤為國會後盾，及為國會運用之調濟，則國會亦恐不能靈活。而此一省，福建之得手與否未可知，即能得手，而年中收入不過四百餘萬，頗難展布。四川雖富庶地，遠而事隔，故不如廣東之為民黨地盤為妙也。去年展堂長粵事失敗，即為前軍政府失敗之要點。往事具在，可為覆按。故今日欲求全國之發展，除國會外，當謀廣東之地盤。欲謀廣東之地盤，一時縱未能全數入手，亦當先得省長。魯本此旨，經力復為展堂謀長粵，各方進行，經有頭緒。然內部當未一致，誠恐又蹈去年覆轍。故專函請先生表示意見，毋使臨事錯雜，貽誤粵事，是為至要。能得內部同人步調一致，則省長一事，魯準可如去年往事，一人辦妥，幸先生速照示為禱。若別有辦法及他政見，亦請賜示，以便照辦。專此，敬請大安。鄒魯上言，十二月十三日。（民國七年）

總理批：如能辦到，當然贊成。（毛筆原件）

一二、鄧慕韓陳述聯絡報館及廣東政情上總理函

先生大鑒：十四日寄呈一函，諒登記室。聯絡報館一事，現又得七十二行商報、羊城報二家贊成，共計已得八家。尚有別報亦可聯絡者，因未得仲元確實回復，故暫未進行耳。但以現在不論，廣州方面，於言論界中算爲一最堅強之團體矣。慕韓現查悉楊永泰收買報館，除自辦三家不計外，每月津貼五十元者約十家，百金者亦三數家；另以個人名義而領諮議薪水者亦數人。統計一年支出萬金以外，而所得不過對於楊氏廳長地位，不爲攻擊而已。至楊氏所辦市政公所仍有報館攻擊也，望其有所盡力不能也（現如政學會與交通系因爭議長問題，求各報不攻擊，均許各報每月四、五十金）。此次慕韓出而聯絡各報，竟得各報爲其盡力鼓吹，曾不費一錢之津貼。與楊氏較，真所謂張空拳而冒白刃。然慕韓聯絡報界共凡四次：第一、當梁啓超初入北京時，破天荒聯絡報界十餘家，發電攻擊，不過費二三時之力；第二、聯絡同盟會記者二、三十人設一俱樂部；第三、聯絡報館七家，呈請帥府保護。至此而回，曾無與一錢於報館，均以公理信義相號召。此次不過約給二、三十元與一訪員及書記，因其所入甚少，不可只其有損也。各人亦深信慕韓爲人忠直，故不疑有他也。所可慮者，競存以此爲無足重輕，置之不理。如此則不特慕韓以後信用全失，即吾黨將來辦事亦無人肯助；競存個人前途不特無益，而有害耳。目下廣東政學會因議長失敗，欲傾倒省長，而翟汪亦欲排除楊氏。此正有事之秋，吾人不可不注意。譚民三、簡琴石、馬禮興均爲政學會効力，疾風知勁草，信然。專此，敬頌籌安。弟慕韓謹上。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廿六日。（毛筆原件）

編者按：「仲元」即鄧鏗字，「競存」即陳炯明字。

一三、鄧慕韓報告在粵聯絡情形以謀再握政權上總理函

先生大鑒：昨接煥庭兄函，稱先生囑慕韓以後如有要聞，隨時報告，慕韓自當如命辦理。此次與粵軍聯絡報界，疊經呈報，現鏡兄亦有函復，如慕韓所陳辦理。目下廣州報界共有二十六家，計粵軍已聯絡者八家，同宗旨者二家，合共已得十家。政學會四家，李耀漢二家，保皇黨一家，有二家專載花事，無足關係。此外七家尙無黨派，中有新報、快報二家，銷紙頗多，尙可聯絡。然以資格老而銷紙多者，已爲粵軍得過半矣。目下廣東大局，前者桂人欲將政學會盡行驅逐，現則寂然無聞，政學會暫時穩固。李耀漢對於省長極力運動，只廣東方面，如國會議員則組織一荅盧俱樂部以聯絡，所有費用極爲浩繁，均由李氏供給。省議會方面，黃崑齡議長之產出，除黃氏自費二百元外，李氏七萬元，翟汪三萬元。現運動議員，足法定人數出席及選舉副議長，又費數萬元。省長公署月中所支顧問參議諮議等項薪水，每月二萬餘元。運動報館，如香港大光報、晨報、廣州人權報、南越報等，一次過總在千金以上，每月亦津貼數百元。又極力聯絡民黨，如夏重民、李思轅、葉夏聲、周之貞、羅曉峯等，其運動金錢之利害亦可驚也。然金錢魔力有時亦窮，最後者惟公理勝。慕韓近與熱心社會者談論廣東大局，無不痛心疾首。客軍之禍粵，咸望粵軍歸來治粵，此種心理，諒衆口一詞。然人心如是，若無人出而聯絡，亦一盤散沙而已。慕韓在粵日久，交游頗廣，本欲擔任，然此種聯絡與報界不同，蓋團體既繁，散處又非一方，交際之費必繁。現廣東運動實爲千古未聞，如劉煥爲運動粵漢鐵路，費七八百元，僅得協理，故每辦一事，非費鉅款不成。目下人情奢侈，一席之費動以數十，慶弔捐助無日無

之。慕韓自二次革命失敗以後，家產幾破，歸來又不肯干求當道，所有督軍省長七八人，未嘗投刺求升斗以失節也。故慕韓雖有欲爲吾人聯絡社會以相助，然因無餘款而止耳。照現勢而論，即以軍隊勢力，桂人亦推粵軍在廣東爲最善戰者。人心雖趨向於粵軍，而李氏以金錢如此運動，若不早爲之所，恐將來亦失敗而已。先生如爲吾黨、爲粵軍在廣東占勢力計，宜早派人與社會平日相信者聯絡，以免臨渴掘井，徒勞而無功。若一時難得其人，慕韓亦敢自任，但交際費月中頗繁，須二三百金方可着手耳。慕韓爲黨事奔走十餘年，是否着實，想在洞鑿之中。慕韓亦欲吾黨再在廣東再握政權，以雪年前之恥耳。又近來陸蘭清運動到瓊崖鎮守使任甚力，闔並奉聞。肅此，敬請籌安。鄧慕韓謹上，五月十三日。（民國八年）

再者與粵軍所聯絡各報，務請時時商議談話，如此乃感情親密。但報界公會、茶樓、酒館，非會議之處，現得晉昌公司同人借出該處爲會議地方。該公司乃由一部份同志所組織，以爲消樂娛樂之所，所有租項薪工費用，不用粵軍補助。前者帥府成立，各同志多有在該公司密中辦事，以免外間注意。慕韓合特陳明，以免謠言亂造耳。又啓。

總理批：要件存查。（毛筆原件）

一四、廣州國民大會報告罷市抗議軍政府非法上國父函

孫總裁大鑒：蒸日開國民大會，請軍府下令討賊，並決議任伍總裁兼粵省長。未獲解決，羣情洶湧，經由總商會通告，定於眞日一律罷市。請立電軍府國會，以維粵局。廣東國民大會叩，眞。

中山先生鈞鑒：廣東自翟前省長棄職潛逃，各界一致推舉伍總裁廷芳兼任，請願軍府，前後八次，迄未解決。且任武人非法橫行，不經軍府同意，私派張錦芳護理省長，亦不過問。羣情洶湧，憤不欲生。昨十日爲外交問題，在東園開國民大會，僉以對外固切要之圖，而安內尤刻不容緩。全體國民萬數人，即日復聯赴軍府，請求下令討伐賣國賊，及任伍總裁兼粵省長。軍府各總裁仍無答復，人心愈憤。經於十一日起，一律罷市要求，以示堅決。十二日各工黨復繼續罷工，以壯聲援。素稔先生愛鄉愛國，夙其熱誠，茲特派李君醒菴到滬接洽，並請通電軍府，以維粵局。至詳情由李君面陳，恕不再贅。諸希垂聽。專肅敬請助安。（民國八年五月）（毛筆原件）

一五、凌鉞報告徐謙言論乖謬請改派駐粵代表上總理函

中山先生偉鑒：啓者，前月二十三、二十五兩日曾寄二書，諒邀電覽。季龍近日乖謬異常，主張舉陸榮廷爲大總統；並云時機未到，即舉先生爲大總統，亦不能就。似此淆亂聽聞，實爲吾黨之害。鉞與同人，所謀聯絡陸氏者，正欲陸氏擁護先生，將來選舉總統時，或予以副座亦可，斷不能以主座奉之，致貽引火自焚之譏。鉞逢人極力辯白，以定人心。先生可速電改派代表，免誤事機。此頌鈞祺。凌鉞謹啓，十二月二日。（民國七年）

總理批：不答。（毛筆原件）

一六、凌鉞請約期晉謁上總理函

中山先生偉鑒：啓者，鈞於日前因內子趙君連城病重，由粵返滬，擬明日午後六時往謁先生，藉以暢敘，先此函達。順頌鈞祺。凌鈞啓，七月廿一日正午。（民國八年）

總理批：代答所約之日適外出，請廿五日午後三時來可也。（毛筆原件）

一七、凌鈞請勿與徐樹錚通訊上總理函

中山先生鑒：不通音問，三月於茲。前閱上海香港各報，揭載上月宥日先生與徐逆樹錚電信全文，披讀未竟，毛髮俱悚，始疑奸人偽造，淆亂聽（聞），繼乃確切證明，實難緘默。查徐逆犯賣國大罪，久爲天地所不容，先生居造國首功，正爲海宇所同欽，人格比較，相差天淵。今日與之通訊，鉞卽認爲失當。先生大度包容，以爲彼能悔罪，當然予以自新，要知徐逆人面獸心，舉北京之老妓官僚，尙難逃其術中。巧電蒙古情形，以鉞察其用意，係施狐媚技倆，破壞吾黨威信，掩蓋彼等罪惡，藉此誇耀國人，曰汝等誣我賣國，試看民黨領袖孫中山先生猶比我爲陳湯班超傅介子之流，汝等尙有反對之餘地耶，果爾汝等非愛國也，直亂黨耳。執此心語，質諸徐逆，亦當不寒而慄。故鉞斷斷言曰：徐致先生巧電者，爲誘先生覆電也，先生之宥電一到，徐逆之賊膽愈大。在先生認爲可與爲善，在徐逆恃爲賣國獎證。鉞洞燭徐逆之肺肝，特進先生以忠告，勿爲羣小所煽惑，直接通訊於敵人。鉞素性剛直，論私交爲先生之良友，論公益爲國民之代表，忍教先生節操無形喪失，民黨旗幟中途變色。自此以後，凡遇賊徒來電，均宜置之不理，並請揭載報端，後加按語，如是對待，則奸計無由得逞，而吾黨之鐵壁銅牆不能乘隙而入矣。拙見及此，卽希採納。衆議院議員凌鈞叩佳。印。八年十二月

九日。

總理批：作答云徐收回蒙古，功實過於傅介子、陳湯，公論自不可沒。近聞徐頗有覺悟，如真能悔過自新，文當無所不容也。（毛筆原件）

一八、唐寶鏐贊同與徐樹錚往來上總理函

先生鈞座：敬啓者，秋間在滬，屢承鈞誨。自粵垣省長風潮發生，與吳鐵城諸君代表粵僑回籍，忽忽不知睽隔四月餘矣。下走奔走和會，調停粵局，一事無成，此間政局，想鐵城早有報告矣。現在國會情形，人數雖可制憲，意見甚難調和，護法面具一日不去，大局一日不決。昨見報載先生與徐樹錚往來解決電文，以國會自由行使職權爲唯一條件，以護法爲始終，使一般假護法二字擴張權利地盤者，無所憑藉，陰謀束手，人心大快。此事下走與北方知人通信，曾再四爲之勸說，總以安福面子窒礙爲詞，苟能妥定解決手續，則南北統一祇旦夕間事耳。下走不才，於此舉之促成，雖爲執鞭，實所忻慕。北風多厲，諸惟珍重，哲生大哥在此常晤，並聞。耑肅，敬請冬安。名正肅，十二月八日。（民國八年）

總理批：代答以無論何人，果有悔過，文自無所不容也。對於徐甚以此望之。（毛筆原件）

一九、徐樹錚錄送外蒙撤消自治文件電

樹錚月前因公奉派來庫，值蒙官府向內情殷，迭經晤敘，情願撤消自治誠悃。昨晚遂以具呈大總

統文件，照會樹錚，弁京代呈。當錄往復照會原文，照會一件譯如下：查外蒙自治以來，民窮財盡，險象環生，自治官府不勝憂懼。念外蒙前境爲中華民國領土，久想舉自治全權歸還中央。茲逢貴使遠來，迭經官府及喇嘛王公等會議多次，衆意僉同，已呈奉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核准，具呈大總統收回政權，及時治理，俾外蒙全境日臻興盛。除另派員晉京商訂善後條例外，茲專文附送原呈，請貴使帶京轉呈。相應照會貴使查照施行，須至照會者，右照會西北籌邊使徐。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蒙古已未九月五日。經照復文曰：爲會復事，准貴自治官府照會內開云云，等因准此，欣觀順自治官府，奉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軫念民情，願撤消自治，以外蒙全境治理全權歸還中央政府，及時振興，企圖富強，愛國殷誠，普天同慶。本使躬逢其盛，誠欣誠躍。謹當轉呈大總統收回政權，優加禮遇，力謀□救之，□榮地方之興盛，昭示五族無疆之祚。尤盼貴官府早日遴派代表到京，啄評啞哽事宜，本使當在京竭誠預備接待。相應照會貴治官府查照，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外蒙自治官府，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等語。希察及，制樹錚，巧。

總理批：已答，一並存案。（毛筆原件）

編者按：根據原件印戳爲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十一時自北京發電，同日到達上海。

（一）、王伯羣轉唐繼堯密電上總理函

中山先生賜鑒：頃得黃廣總裁囑轉密電一通，特抄呈尊覽，餘容面陳。敬候暑安。後學王伯羣頓，八月六日。（民國七年）（原件）

附錄：唐繼堯致國父及唐紹儀伍廷芳電

上海王代表伯羣並轉孫唐伍三總裁鑒：永密。繼堯因患失眠，兼受外感，寢疴兩月。時局變幻，未能究心，幸協和到滇，少分焦慮，所有滇川近情迭佈，諒蒙鑒及。近稍痊可，值北派糾紛開始，角逐滬上和議，諒亦未有希望。現與協和熟商，決先整頓威力，積籌應付之方，日內先由協和過程往重慶，繼堯少俟即行。國會亦決移重慶，關餘請速設法交涉，詳情仍請協和電達。四川方面，成都已下，熊已潛逃，雖餘孽未清，尙勞處置，然已不復能爲障礙。特電馳達，諸希教覆，繼堯印。（民國七年八月）（黨史會藏原件）

編者按：「協和」即李烈鈞字。

二二、唐繼堯贊成實業計劃致國父函

中山先生大鑒：遠睽光儀，時殷景慕。昨以舍弟夔慶赴日，曾寄上寸函，並囑代致拳拳，計達座右。比繆延之代表，滬上書來，備述獲覲德暉，亟承摯愛。並言先生銳意提倡生產事業，徵求做處意見，遠詢愚慮，至佩虛懷。竊以我國近年迭更變亂，水旱飢饉，異地皆然，民生困難，已達極點。兼之歐戰結束，經濟競爭之潮流，折而東趨，吾國又適當其衝，倘不着手生產，解決此最大問題，恐一入漩渦，萬劫不復。先生以世界之眼光，鑒國民之痛苦，毅然以振起社會經濟自任，如沉陰之下，響發春霆，萬彙昭蘇，可操左券，發起有日，敬願附名，辦法一切，便乞示知。敬頌道安，不既。弟

期唐繼堯敬啓（印）。民國八年三月十二日。

國父批：元冲擬答，來函贊同實業，甚善。如果大局早定，當以貴省列入計劃之中也。（毛筆原件）

二二一、唐繼堯派王伯羣代表出席總裁會議致國父

伍廷芳等電

上海孫總裁、伍總裁、唐總代表鑒：密。上海總裁會議，前經電請李協和部長爲繼堯代表，到滬列席嗣因協和啓行來滇，託徐君元誥暫代。現此間復因要事，徐君來滇，擬請王君伯羣爲繼堯代表，出席總裁會議，以便議席接洽一切。除電王君伯羣外，特此奉聞，敬乞查照。繼堯，魚，印。（民國八年七月）（黨史會藏原電譯件）

二二三、尹仲材條陳解決時局意書上總理函

中山先生鈞鑒：日前奉教，緬佩無既。返都後，謹將尊旨，面向東海詳述，極表贊同之意。謂願設法解除一切困難以赴之，俾得實現云云。並囑轉達，謹此奉聞。茲呈上拙作意見書二通，一得之愚，祈賜之指摘爲感，餘俟南下面陳。肅此敬頌健康。尹仲材謹啓，二月三號（民國八年）

附錄：（一）尹仲材致新舊國會友人論法律解決之書槭

「上略」舊國會自黎前總統解散後，自行集會於廣州，固法律所深許也。然直至馮前總統法定任期已滿之日，詎未能足法定人數舉出新總統，即吾人對之亦殊缺望。設此際東海老人尙不承認新國會選舉爲有效，徑徑然不應其選，爲獨善其身計，誠自得也，即沾名釣譽之倫，尤優爲之。其如風雨飄搖之國家，將陷於無政府之險地何？是國且不國也，更何法之可護哉，此理至明，人所共諒。即以質之護法者，愛國之初衷，易地以思，可乎，不可，由此言之，新國會之發生，雖不免以法律遷就政治之嫌，然今已爲時勢所須要，舊國會因法律與政治衝突，不幸效力中斷，循至犧牲總統選舉會，今日言之，殆已爲成歷史上過去之事實矣。任何法律，大家不能爲之曲解，任何忠於舊國會之人，亦無法爲之挽回。惟是此後舊國會或竟能足成法定人數，續開憲法會議，則其議決之憲法全案，不能謂爲無效也。即人數終於不足，而爲永久之消滅，然其前年在正式開會期間，所已經過二讀會之條文，仍不可不繼續其效力。若曰必新國會之憲法始有效，舊國會之憲法原案一概無效，是再啓下屆國會抹殺新國會憲法案之端也；謂新國會由約法產生，遂可蔑視舊國會，則將來設有依據約法更行組織者，又孰得而非之，最治絲而愈棼之也。故解決之道，對於舊國會之憲法原案，仍不可不保存其效力也。惟是議會雖二，國家則一，同時而有兩國會，同時而產生兩種憲法，乃法理所不可通。要知新舊兩國會發生，既有先後順序，理宜貫徹，故新國會祇能作第二屆國會觀，對於舊國會之憲法原案，祇宜另案修改，以待決於第三屆之國會，不宜消滅其原案。依仲材愚陋一得之見：「主張舊國會，俟足成法定人數，即應議決憲法，萬一人數終於不足，亦須將前年經過二讀會之條文，繼續有效。新國會祇宜就其原案條文另案修改，或雖獨立製定，亦祇宜視爲憲法改正案。而舊國會之原案與新國會之修正案，

均不卽行實施，待第三屆依據原國會組織法，召集之國會成立，重開憲法會議，併案議決，乃行公佈。至於此次舊國會在廣州集會，須要之經費與議員歲費，既曰非常會議，以外例言，以法理言，當然歸地方擔負，中央所認」。愚以爲似此主張，較之近人解決法律問題之極端與折衷諸說，其優點有四：（一）可使新總統不牽入法律衝突之漩渦，國基穩固。（二）可使民國法律效力，有貫徹之條理。（三）可使南北雙方主持法律論者，均得保存人格。（四）可使民國憲法，將來得穩固之正產。有此四種優點，各方均易承認，在新國會當事者，須知推重舊國會，卽新國會之所以自重也。保存今日舊國會之憲法原案，卽所以保存他日新國會之修正案也。新國會既享有總統選舉權，更可修正憲法原案，從自罷體，自行議決適宜之解散方法，可謂功成身退，不覬統一之幟志。而在舊國會當事者，須知效力中斷，全屬政治與法律之衝突，今日已成歷史，但使憲法原案繼續有效，原組織法不廢，效力得以漸次迴復，不枉護法之苦心。尤須知大凡開國之初，無論各先進法治國，其法律效力初亦薄弱，故法律與政治衝突之實事，尤數見不鮮。卽吾國舊國會前此割裂憲法之一部，總統選舉法遽先公佈，何嘗非以法律遷就政治之惡例。則今日此種主張，卽係爲法律本身謀自救之上策，雖不免有牽就政治之嫌，然以從前惡例證之，要非自我作俑也。但使新舊兩國會之憲法原案與修正案均得並存，彼此獨立之精神各得巍然葆固，於將來而同入於正當競爭之法治軌道，而嚴格約法系與改良約法系兩政黨，各得遂其初衷，以勵成他日之憲法，斯卽計之至得者矣。且國人對於憲法產生，皆懷一種審慎矜嚴之意，似此主張亦必爲一般人心所共諒，而南北朝野渴望和平之熱心，亦必一致贊成，不致再生他議。尤有爲西南護法諸公進者，查吾國國會自行集會非常國會之說，原首倡之於民國初年仲材所組織之歡

迎國會團，凡以爲預防政府之摧殘，而爲曲突徙薪之至計也。乃當時不見諸公擇納，使仲材不幸言中，連遭解散，直至今日乃始有廣州集會之舉。然須知世界共和國，固有自行集會之非常國會之先例，而實無人數不足之非常會議之名稱，今廣州之所謂合法國會者，名之曰舊國會議員團，宜若相稱，若竟以國會之名歸之，是非護法而違法也。仲材實不解西南之軍閥與名流，何以始而置國會之厄難於不顧，何以忽而揭護法之旗，奔赴不止，殆亦有味乎，焦頭爛額爲上客之說歟，是未可知矣。至於徐總統之爲人，既不似袁項城之雄猜，亦不類段合肥之峻絕，渾厚宏博，確然具有容納平民政治和平競爭之雅量，雖亦未免有鞏固北洋系之觀念，然不過以南北判用情之先後，非若他人之以南北晝恩怨之界域也。故今次新國會舉之，以息紛擾，亦卽北洋系懺恨從前方針錯誤之一念，而發現此讓步也。則南中之極端武力解決論，其將不可以已乎。此外尙有斷斷於新國會之金錢運動者，據鄙人所聞亦屬事實。然當日舊國會選舉之勝利者，其金錢運動又何能諱言哉。蓋凡開國之初，人民政治思潮不發達，對於選舉權自多放棄，故金錢醜史，無國無之。所賴國人急取直追，共入正軌，合力剷除。設今必以五十步笑百步，竊恐比較上之優點未明，而彼覬國者，反已傳笑柄於四方矣。今歐戰既已告終，險象益迫，事實解決既定，和機已成，故仲材敢以誠摯之意敬告諸君子，同念國家締造之艱難，免除蛇影杯弓之誤會。要知舊國會是中華民國之舊國會，非西南所專有也；新國會是中華民國之新國會，非北洋系之所能獨占也。庶得繫鈴人解鈴，不致因解環而破環，斯則國家之幸爾。「下略」

(二) 尹仲材再致南中友人書

此次和局關於解決法律問題，應採折衷辦法，曾以此旨，妄貢末議於諸君子之前。嗣接覆函，多承謬贊，而以過於遷就北庭之說相非難者，亦間有之。古人交道十反不厭，矧茲事體大，敢辭再度商榷之煩。竊思凡事實上判斷之歧出，必其基本觀念之未臻一致，蓋鄙意以爲國內但無洪憲復辟等問題發生，對於當時政局，第一卽應認定其爲建設範圍內之時代，而以徵求國民意力之擁護，爲其唯一之武器。乃同人或以繼續革命時期，爲其對於時局之認識，而以取得權力地盤爲其活動之武器，此其基本觀念已相水火，又何怪其對於法律解決，有主極端有主折衷之諍議耶。由此言之，今日欲求和議之一致，必先對於基本觀念歧異之點，詳爲研究，乃爲今日和議之先決問題也。

北洋系權力之強盛，滇桂系地盤之廣漠，吾人或不免有健羨而謀代之意乎。然試一思民黨自二次革命失敗以來，權力地盤早已喪失罄盡，而至今全國人民腦海中，仍然深有「國民黨」三字。再試一調查邊遠民心，不知國中有北洋系者有之，不知國中有滇桂系者有之，而決無不知國中有「國民黨」之存在者，且不禁爲之流連太息，翹望高瞻不能自己。所以然者，誠以國民黨無形之權力地盤，在開國之功，物望之充滿，主義之鮮明也，而絕不在有形之權力與地盤，故雖喪敗歷年，而國民猶不之忘也。彼有形之權力與地盤，如北洋系、滇桂系者，假使一旦失敗，可斷其不崇朝而卽無稱焉矣。審如是也，民黨奈何健羨謀代此不足輕重之權力與地盤，而降身與之角，而不從事於充滿吾黨固有之物望，刷新吾人固有之主義。此何說也？若曰主義物望，必待權力地盤，乃能刷新，乃能充滿，此又仲材所大惑不解者也。試問民黨辛亥之役，民黨本無地盤權力也，而地盤權力何自來乎，無他，國民意力擁之耳。更進而論之，同一國民意力也，何以擁之於前而不擁之於後，此無他，前者國民對於民黨

開國之功，物望認爲充滿，主義認爲鮮明，而後者則否也。同一民黨也，何以前者主義鮮明物望充滿，而後者則否，此無他，前者破懷當然用武力，故深符國民意力雲霓之望，而後者當建設時代範圍內，亦用武力，致招國民意力厭亂之反感耳。譬之拆屋造屋，當破壞舊屋，則凡工人有冒險性質，氣壯力大者，卽其選也。造屋則必須能繕製營造之圖本者，與能鳩集土木之材料者，與夫木匠瓦匠甄匠石匠等工，乃能邀主者之優錄，而向日之徒恃冒險性質氣壯力大者，則非其選。此又民黨主義鮮明於前，物望充滿於前，而後者則否之一確喻也。故民黨在今日唯一之所當有事者，則在積極研究建設之方法，儲備建設之人材，製成鉅細不遺之大方案，以徵國民之信仰。一旦勢機到來，自有國民意力擁之以出。彼挾有千百什倍雷霆萬鈞之權力地盤，一遇國民意力之鋒刃，直如拉枯摧朽耳。故曰佳兵不祥，兵凶戰危，故曰勿戰，自焚再三，則瀆馬上得之，不能以馬上治之也。

試更徵之中外歷史及近勢，昔武王固開吾國革命之濫觴者也，然一戎衣而有天下，卽歸馬桃山，放牛牧野，示天下不復用。法蘭西革命八十年，積弱至今，此非革命家之美談，而後世開國之炯戒，革命之慘史，不足法也。英吉利一切政治上大改革，皆由政黨平和運動，而取決於巴力門，卽足以藏事，世界學者稱爲名譽革命，而英遂爲世界憲政健全之鼻祖國，以富強執歐亞之牛耳者百餘年，凡此皆示吾黨以不敢不勉者。

仲材不敏，敢忘年來時事予我之教訓。當癸丑一役，亦嘗絞腦汁效奔走，以從諸同志之後，竭民黨多數之全力，合進分取，經年累月，卒無片土立足之地。循至同人星散，四海飄流，返國無期，幾有長此終古之勢。直至洪憲問題發生，蔡松坡以匹馬入滇，義旗一揮，全國景從，而北庭乃因之以

傾，國會賴之以復，民黨乃得褰裳以歸。由此思之，乃知不有非常之政變，不足以言非常之大舉。換言之，即不有非常之政變，而強爲非常之大舉，不能得國民意力之擁護也。及乎袁氏自斃，黎、段當權，當此之時，國會重開，民黨全部可云處於優勝之地位，仰首伸眉，論列是非，此非大有可爲之秋乎，此非今日極端派所欲迴復舊觀之政局，而不得者乎。乃不轉瞬，而政局糾葛叢生，民黨復敗，國會因以不祿。由此又可知不有積極之建設研究，不有多數之建設人材，不有素洽國民信仰之建設方案，不足取代根深蒂固之勢力，而造非常之大業也。換言之，即當建設時代，而無完善之建設能力，明確預示，不能得國民意力之擁護也。古語云：名不虛附，事不妄成。此言豈欺我哉。

仲材自經此次教訓，二年以來，埋首牖下，委懷於建設之研究，希庶立毫末，收之桑榆，自求補過。而同人武力解決之聲，囂然塵上。竊念人之欲善，誰不如我，進化之業，尤賴合羣，故又嘗就所親，剴切赴告。當廣州舉事之際，又馳書左右，力陳滇桂自有其大西南主義之內幕。且滇桂當國會解散時，原有通電贊同及破甑不顧之說，言猶在耳，今忽響應，其意別有在，已昭然若揭。吾黨此時，但當求之在己，不宜求之在人，我欲利用人，人先利用我，是欲倒一北洋系未能，而反使國中造成多數之換象。北洋系計之至拙，無逾於此。吾黨不但不可必達利用之目的，即得之，而所得不償所失。凡此云云，蓋逆知當建設時代範圍內，而興兵革，適招國民之厭惡。今其結果果何如乎，是殆不幸言中乎。雖然事已至此，就事論事，亦不可不籌一適當之結束，故和議席上之研究，亦非可以輕心掉掉者。

持對人之論者，注意於硬法亂法之人，充其意將謂舉北庭之人，無一人可留者，此亦責人不責己

之流亞，與前者所述，祇求在人，不求在己者同一謬誤。古人云：三王不易人而王，五霸不易民而霸。故敗者之所棄，勝者之所取，必曰非坑殺一代舊人，而後吾之新政治乃得而措手，此論不但適足以暴露其政治能力之弱點，即徧觀世界古今政治家，恐亦無此學說。此等無補事實，徒快喉舌之談，仲材實不敢贊同。

至於極端法律解決論，仲材初亦主張甚力之一人。惟自總統選舉愆期，國命不亡如線，審內外意嚮之所趨，推戰事利鈍之所屆，必主極端解決，有類破環。且也吾黨果能達破環之目的，尚不失為解環之快事，其奈不得其環而破之哉。憶昔吾黨從事二次革命之日，正袁氏權勢極盛之時。彼直完全廢約法也，彼直完全不須國會也，當此之時，若非袁氏利令智昏，發生洪憲問題，滇桂起義，可決其至今無恙，吾黨至今且無如之何也。況今日北庭尚以尊崇約法，號召四方乎，尚以改選國會掙持門面乎。既不能奮護法之職，以武力使之披靡，即當取平和競爭之步調。由此言之，則折衷之法律解決論，要自有其可採之價值矣。再者竊聞此次和議席上，有主張恢復國會者，此與仲材所見略異，蓋當黃陂繼位時，所以有明令恢復之必要者，以彼時國會尚無自由集會之能力故也。今國會已自由行使其無上之職權，集會廣州矣，猶必待行政機關之恢復，是自輒也。鄙意以為今日但須行政機關，承認其行使一切職權，即得之矣。又主張折衷法律解決者，所宜注意之點也。

至於法律效力薄弱，易致摧殘，以開國來之事實考之，皆由屢起政治衝突之故。吾人今日一方使法律得折衷之解決，以保存其效力，而待其長養。一方尤宜對於不合政治原理之諸般政治問題，俾得根本解決，以為將來法律之保障，斯乃進一步之護法也。而吾國最不合政治原理，最足衝突法律者，

就表面言之，固由於督軍制之不善。查吾國督軍之權力汗漫，實遺胎於將軍制、都督制、總督制，其干政之咎，要當由歷史上負其責，名義之改革易，實際上之剷除難。然民國官吏，雖以總統職權之大，猶有約法明爲規定，而督軍則自由適用慣例，迄無特定專條以範圍之，是則縱容之咎，行政最高機關亦與有責焉，然此不過就改革其名義言之耳。至欲圖實際上之剷除，則捨大裁兵額，以爲釜底抽薪之計，無他策也。考各國平時養兵之費，占政費歲出總額百分之十六乃至二十六爲至，吾國軍費，據五年度預算案，已占政費全額百分之六十幾。故今日中國之兵能否對外，是否徒釀內亂，姑置不論，卽以國家經濟原理論，已非破產不止，雖聖者不能善其後也。顧今之主張裁兵論，約有三派，其進一步之裁兵論，主張完全廢兵，如梁任公「有軍隊無中國，有中國無軍隊」之類，其說以此次歐戰屈強權、伸公理之成功爲根據。不知今番歐戰結局，祇能解決大西洋問題，必不能解決太平洋問題。中國遽言廢兵，未免失之神經過敏。依仲材發表於徵言雜誌之「時局根本解決之建設論」，主張以裁至二十師爲限度，若曰既不贊同廢兵，則卽此二十師又安足以備太平洋問題之緩急，是非以五十步笑百步乎。要知拙作之主張裁至二十師用意所在，乃裁目前無用之多數軍隊，而期於以五年之力，造成將來較今尤多之有用軍隊，所謂消極進行之裁兵計畫，非如他之徒言裁兵之主張也，此折衷之裁兵論也。其退一步之裁兵論者，主張先裁至五年度軍費爲限，爲數五十師，此論北庭主張甚力，要亦具有苦衷。驟觀之，似軍閥派壓制文治派之結果；細審之，則知爲日本援段主義之暗中進行所致。是其致病之由，不在國內，而在國外也。夫段氏原爲吾國人格最高之大軍閥，必待外援，誠屬國恥。平心論之，卽段氏亦未必甘受其援。惟日本意中，以爲中國共和政治完成，日本帝政必致危險。故吾國今日

即使能如排段論者，竟達去段之目的，而全國南北軍閥甚夥，野心尤熾，彼國之貴族資本家，爲保持自身之利益計，亦必於去段之後，再嗾尋第二之段氏而援之，以亂中國。則裁兵之論雖美善，終亦徒托空談。故仲材對於解決吾國治亂之根本觀念，唯一要圖，以爲決不在南北戰爭之勝負，亦不在和議席上之紛譁，惟乘此戰局將終，和局開始之際，聯結南北不贊同日本援段主義之人，合力籌處，多派名流赴歐參觀和議，乘美人疾視日本之際，肆力運動，丐其於和議席上，打消日本在中國之優越權，或揭發其擾亂吾國之陰謀，俾受議席之裁制，以除吾國致亂之根，斯乃計之至得者也。

嗟乎！國危如此，癥結所在，明眼何人？悠悠天下，蹙蹙四方，卒之倡莫子和，行莫子從。譬之初植小樹，遇東風其枝條西倒，遇西風則又東斜。仲材自信今已枝幹拱把四時，但當直立不敢苟同，亦不敢苟異，自行其是，以待解人，倘不相諒，數則反疏，停雲載望，不盡欲言。（黨史會藏原件）

二四、蔡大愚論南北議和上總理函

中山總裁閣下：敬肅者，日前郵上一函，諒達鈞鑒。今當欲和未決，欲戰未能之際，前途如何，尚難逆覩。然愚以爲眞共和能實現與否，固不在此次和議之成與不成也。夫民德不厚，無眞共和。政治家斯言，至今益信。而養成一國民德者，即政治上之教育實業保衛三作用，此三作用得，則國強富，三作用失，則國亂亡，豈有他道哉。嗟乎！我國今日政治經一番變動，道德則深一層墮落，國家多有一機關，社會則多增一紛擾，誰問政治作用，惟逞個人野心，無論南北，惡劣均等。而善良分子既不多有，再加以潔身自好之念，更益以凌轢傾軋之風，存者晨星。即使就官，正不勝邪，一籌莫展，亦終

等於無而已。今人多責北方無誠意而言和，慮和議之難成。愚請退一步言，即使北方出於誠意，而議決條件又萬分美滿，試問能保證其切實執行者究有誰耶。故吾人欲國不亡，宜另籌所以能實現眞共和者，此次和議之成與不成，固無重要關係也。茲以管窺之餘，特上數行，願我公垂察主持，豈僅國家之幸已耶。臨穎倉卒，不盡欲陳，倘不懇棄，時賜明訓，無任翹企。敬頌偉祉，諸希垂照。如得賜復，即擬來滬一行。又及。蔡大愚謹肅，八年四月十八日。

總理批：不答，俟書出版可寄一本去。（毛筆原件）

二五、孫宗昉陳述時局意見上總理函

中山先生鈞鑒：捧讀大作，推陳出新，妙以庸行，佐證確確，即起古人，亦當心折。至養成自治精神，擴充經濟能力，尤探政本。昉意有一種政策，必有一種政黨，方足資鼓動，而策進行，未知當否。前上條陳本，急則治標之法，明知管窺蠡見，不足以測高深，停而未發。第欲維持現狀，於法律事實，不觸不背，令雙方接近，是何卓見，請示南針，以扶危局，而釋杞憂。肅此，拱候鐸教，並頌著安。宗末宗昉謹上，七月八號。（民國八年）

總理批：代答見後：先生對於時局尙無辦法，故暫擬不問。然各同志對於國家有可盡力之處，宜分途進行。俟辦有成績，乃報告前來，如到時機，自可合力動作也。（毛筆原件）

二六、李六更請國父在滬組織國民政府函

中山先生鑒：六更在港閱各報所載，我公堅辭護法總裁之職，六更甚爲贊成。廣東地盤護法，武力競爭，摧殘民意民氣，似有甚於北京，伍老岑臭，六更敢斷言不能救國。我公本手造民國之人，實不當坐視而旁觀。以六更愚見，急急在滬聯絡各界愛國之大羣，另行組織國民政府，或者吾祖國尚有望救之一日，望公卽行。卽請熱安。偉鑒。直隸公民李六更鞠躬。印。八年八月九日（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二七、程志卓請國父勿辭政務總裁函

孫中山先生鈞鑒：刻閱報載辭去軍政府總裁職一節，僕不勝痛切。先生民國元勳，迭次護法，人民風聞慕向，誰不欲爲先生後盾，僕實欽佩。況今時局危險，外交失敗，內事勢烈，先生反而簪纓，則既倒之狂瀾，將誰挽；中流之砥柱，將誰作。務請先生弗灰厥志，以護法始，仍以護法終。僕以個人之名義，修函前來挽留，統祈采納。程志卓。八月十一。（民國八年）（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二八、鄧惟賢爲國父辭政務總裁職請示辦法函

總座鈞鑒：敬稟者，舊春拜別入贛，張懷芝假贛攻湘，兵亦到南昌，賢不得已返粵。適總座已東渡，未獲面稟，曾作書寄滬，由覺生先生轉呈，當蒙鈞覽。自此以後，賢亦慨嘆世道人心之壞而生病，鬱鬱至今，藉養病以待時清，實有家而莫歸，精神肉體，俱受苦痛。其間雖以個人感情，到潮汕伍司令萬旅長處，亦因時局混沌，兵事停止，無活動餘地。近又伏處五羊城中，得讀總座辭職電，名言大義，炳若日星，誠足奪自私自利者之魂，壯護國護法者之膽。此時或爲少數軍閥派之混淆，不久

當爲普通人羣所依歸，理勢然也。伏思總座愛國愛羣之悲願，當與時而彌宏，以後辦法如何，乞示知，以便遵循，並願前來親領教言，以好異日選舉上着手之豫備，圖報効於萬一也。臨書無任待命之至。肅稟，敬請助安，諸維愛照，不宣，鄧惟賢謹啓。展堂、慧生二先生暨同志諸君均此候。八月十九日。（民國八年）

總理批：代答現無辦法。（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二九、伍行敦請國父俯順輿情收回辭職成命函

中山大總裁鈞鑒：申浦趨承，備蒙教訓，伏讀學說，受益良多。途中閱報載辭職一電，措詞沉痛，卓具苦心，薄海徬徨，莫名震撼。伏思總裁手創民邦，躬維法治，任重道遠，義不容辭，務乞俯順輿情，收回成命，主持大計，福我邦家，迫切攀轅，毋任企禱。專肅，敬叩鈞安。湖南江華公民伍行敦叩。九月廿日。（民國八年）（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三〇、尹承福等主張制定憲法上總理函

孫總裁鈞鑒：奉讀復書，佩仰奚似。慨自軍閥作威，大法凌夷，權奸竊柄，國將不國，與其苟且遷延，何如急圖補救，補救之方，制憲其始基之矣。竊以制憲爲護法中最要之一事，護法尤以制憲爲必經之一途，前此國會兩次解散，制憲爲其一大原因。凡以憲法爲國家共同遵守之常經，政府恐其箝制，軍人畏其約束，妄加干預，百般摧殘，法律系統垂危，將墜如一線耳。茲當國會地在護法區域，

時在護法期間，既無政府之干涉，又無軍人之侵擾，兼以南北不和不戰，內憂外患，險象環生，趁此時機，集會制憲，博取人民之心理，吻合時勢之要求，誠爲不可再失之機會。兩院議決之於前，輿論附和之於後，特以人數渙散，深爲顧慮。派員招待，函電交催，言或過激，情非得已，初何敢輕量暫未來粵議員之人格。且此制憲問題之發生，異議實始於和會停頓，而後一般造言生事者議論沸騰。一則曰南京單純制憲，一則曰老成黨人制憲，一則曰新舊國會合併制憲。謠啄紛歧，聽聞煽惑。如果此時將憲法制成，日後在和議席上則制憲已成問題，直可以國會自由行使職權爲根據。又奚必拘執前日提出之第五條，由和會宣告前總統六年六月十二日之命令無效云乎哉。蓋以憲法一經制定，和會再開，南方代表方得進一步著想，有發言展拓之餘地，亦以見兩院議定制憲，正是表示護法之決心，爲行使最高權之發軔也。迴憶我公率艦來粵護法，固不欲以護法始以誤國終。我同人等亦當以法爲國本，本固國寧爲念。誠願仰承護法本旨，在粵制憲，以副我公屬望，代表國民行使最高權之至意。然必須悉數來粵，始得有行使之權能，未有一個國會而分處兩地，能以行使其職權者。國會與公始終一致，而進行之方容或稍異，異途同歸，有不期然而然者。敬祈我公偕同唐總代表返粵，堅持初衷，指示正軌。並擬請七總裁來粵會議一次，決定和戰大計。除提案外，請即發起提倡開七總裁大會議，妥籌一護法救國掃奸誅寇之良策，是否有當，伏候鈞裁。譁陋之言，統希鑒督。尹承福、徐邦俊、樊文耀、袁麟閣、董慶餘、李宜哲、方因培、周維屏。（民國八年十月八日）

總理批：覆以普通勸辭。（毛筆原件）

三一、徐謙爲請示五國勸告承認徐世昌上總理函

中山先生偉鑒：昨日午後四時半，五國（法、英、意、日、美）領事至軍政府，由英領事代表，將五國公同勸告書朗誦一過。事前已由外交部訪得其稿，在該領事等來到前，於政務會議議妥答覆，當由伍秩庸誦讀答覆。該勸告書雖承認徐世昌爲總統，但後云並無干涉之意，亦不欲勸納何等條件，則其承認當然不能拘束吾國人民主權之自由。且有根據法律及全國人民利益之言，則徐之未經合法選舉，決不能視爲法律末節甚明。此勸告已在軍政府發出致徐世昌電兩日以後，對南方僅屬一形式，並煩爲催促。惟北方徐段近有破裂之勢，而此勸告適來，使段不能再圖一逞，即日本亦不能再施其助段之政策矣。特所未明者，該勸告書所指爲法律末節者，其意何在，謙以爲此須在疏通意見上預用功夫，以免在我視爲根本主張，而彼乃視爲末節之言。茲特將來件及去件鈔錄全份，寄請察閱。此後方針如何？尙望先生招同人共同討論，見示爲幸，此頌時祺。謙啓，十二月三日。（民國七年）（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三二、徐謙告徐世昌非法繼任總統國際反應及歐洲

和會代表問題上總理函

中山先生偉鑒：昨由澳門爲蔡高紀念堂開門禮，演講基督教救國主義。返省得奉由朱君轉來復電，得悉威爾遜贊成之意，係由可靠消息傳述而來，並非直接來電，尙祈注意人言，勿遽以此語直率表白

爲要。謙近因外交情形太壞，胸中至爲憂憤，昨夜耿耿不寐，於五時即起，而祈禱呼籲上帝，不覺涕泗橫流，深信吾國橫暴之武力，必當消滅。惟人心軟弱，不能堅持正義，而國會自身，亦不能振作，以致總統缺位而不選，遂令外交不得不承認徐世昌。此其咎實在國會，將來恐此屆國會不免犧牲，若尙保留，則不必免爲選舉之利用，其罪惡將難汝濯，謙每以之勗。兩院同人以爲苟能爭得根本解決條件，則個人不可不自供犧牲，此恐亦係一種輿論，而爲議員所應了解者耳。謙所謂外交之失敗者，則以美使先來電，欲南方承認徐世昌爲總統，雖經拒絕，然外交已予承認，且此次五國勸告（說帖）已目之爲大總統，則打破之實非易事。次則歐洲和平會議，昨美使覆美領事電云：陸徵祥係協商國已承認之外交總長，故其被派充中國赴歐洲和平會議代表，當然承認云云。又和平會議開會期，當在明年一月中旬開始云。北京錢能訓昨有電，由美領交伍梯雲，係陸約其赴歐。似此情形外，交只爲一二人通聲氣，於中國根本利益全然無關，不意美國人物亦若此（此其咎在美使，而美領則不過代作郵局耳）。謙前囑青年會呂禮高，將謙言達之美人，彼已函致美國青年會總幹事holt，謙謂美願助中國甚感，惟切不可鑄成大錯。昔英助袁世凱，而中國遺害數年，今美若助徐世昌，亦必遺害若干年。故甚望美國勿以好意而爲中國之害，不如嚴守中立，聽中國人自行解決國內之事。中國內爭與此次世界戰爭同一目的，即排除強權。徐世昌爲北洋武人首領，且係一全無人格之帝制黨（此意曾作一短文，交李景綸譯英文登載廣州時報），中國人若戴之爲總統，則中國不成爲國，而中國人亦不成爲人。且美國助中國斷不欲中國再變帝制，今徐世昌若爲總統，何人能保其不再復辟，實屬莫大危險。至謂中國宜速息內爭，以便派人赴歐洲和平會議一節，謙以爲中國國內若不能得根本解決，則雖派人何益。譬如勸人飲毒藥

曰：汝飲後即可作事，但事未能作，而人已將死。今各國豈望中國死，而不欲中國之生，欲中國之生，惟在裁兵廢督軍兩大端。中國若派人赴和平會議，可向各國借款，請各國派委員稽核財政，但可定一年限。若中國不派人，各國亦必自行派員，共同稽核中國財政，其結果初無大異，此可預見者也。以上所言，謙於此間和平慶祝會開會時，已當各國領事及教會來賓前演說此大意，惟於美國一層從略耳。今日謙又囑李景綸在廣東時報發文勸告協商各國，不可誤認陸徵祥，其要點：（一）陸之外交總長不合法；（二）北京係偽政府，派陸為代表，根本無效；（三）南北未統一，陸於事實上絕不能代表南政府，最要一點；（四）北方政界要人，皆有賣國嫌疑，陸絕不能自行反對共同賣國行為，且不能反對其受恩深重之偽政府。深望協商國勿誤認此人，為中國不利，且於雙方勸和之好意不符，未免偏袒北方之嫌，而亦違背其俟調和後派員赴歐之說云云。此等議論，不過稍吐胸中之氣，究屬無益。謙日來幾欲脫離此間而返滬，惟係受先生委託，未便擅返，前函已聲明，若將來彼等承認徐世昌，則謙即為先生聲明脫離，今尙未至其時，特其趨勢已可見矣。凌子黃不滿於謙，兩次登先生復函，此外不知尙有他人不滿意者否？總之大勢所趨，不能過於遏抑，亦無此力量，惟有稍持正當辦法耳。昨日會議，謙力主先嚴重詰問北方，如對於閩陝無正確答覆，則認為開戰即不議和，乃衆皆急於議和，僅將詰問之言載之後幅，茲特鈔閱，頃即須赴國會出席，不及多述，此頌時祺。謙啓。十二月十日。（民國七年）（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三三、徐謙報告歐洲和會代表問題上總理函

中山先生偉鑒：今日政務會議，對於參議院議員建議派遣歐洲和平會議代表案，議決辦法三條：

(一)通知中外擬派伍總裁、孫總裁、汪兆銘、王正廷、伍朝樞爲歐洲和平會議代表。(二)通電護法各省分擔歐洲和平會議代表經費，先共籌現洋十萬元。(三)先派李煜瀛、張繼赴法國。關於派遣代表一節，今日王儒堂有電來云：美政府已贊成伍梯雲提議南北會派之法，訓令駐京公使，一俟南方提議，即予贊成云。今日政務會議議決所派代表，將來通過國會及國內各方同意均不成問題，惟外交是否無阻礙，似宜稍加慎重。頃在精衛處同展堂、仲愷共商對內先通知，對外則僅先提會派辦法（伍梯雲已兩次口頭向英美領事說明，均有電致京各該公使），不說出所派之人較爲穩妥。惟展堂、仲愷、精衛及謙之意，皆以政務會議既公推先生爲代表之一，務請不必推辭。此五人推舉者確有深意，伍秩老係自始即主張與美一致之人，先生雖始有反對，而非反對協商國，乃反對段祺瑞藉參戰而壓迫人民，近電已向威爾遜說明。先生素與美人相善，且於外交信用素著。汪精衛乃最初回國運動參戰之人（精衛不願居代表之名，但願助先生），王儒堂現已在美，伍梯雲則於此案始終明晰，故此五人均各有所推重。先生尙能於此行爲中國爭得若干利益，則將來於國人之信用更增。精衛、展堂、仲愷及謙四人均可同爲先生襄助，特此馳報。今日又議楊滄白因丁憂辭職事，已由謙提議，准假一個月，以熊錦帆暫行兼代省長矣。再今日早間曾寄上一函，詳述一一。晚間由照霞樓取得孫伯蘭兩函，始知此次五國說帖，由日本而疑屈伏，皆由伯蘭之說所誤，伯蘭之志頗可嘉，惟於事理則殊多未明。譬如此次五國說帖，由日本外務省發表，文件係其主動，其用意乃恐美國單獨勸告，全係外交原因，且日本之勸告仍係借助北方。乃伯蘭函云：松井告之謂日本主張勸告西南，意欲借此表示承認西南爲戰鬥團體云云。誠可謂受日本人之戲弄矣。總之，伯蘭一派其不欲爲武力所屈，志頗可取，惟其手段專以挑撥及說大話爲能

事，全然不明事理，而又欲利用北洋軍人，卽如昔之聯馮，皆顯然不宜，務望先生不可輕信其言，而率然發表言論，尤不可對外輕易發電。緣伯蘭等利用先生發言，以聳聽聞，而不顧及先生之失敗。至精備及謙絕非可以武力屈服之者，而伯蘭疑之，未免過慮。又伯蘭主張請美總統爲中國歐洲和平會議代表亦屬理想之說法，先生不必主張爲要。再今日錢能訓有電來，北方所派南北議和代表，朱啓鈞爲總代表，吳鼎昌、王克敏、施愚、方樞、汪有齡、劉恩格、李國珍、汪紹杰、徐佛蘇等爲代表。政務會議因尚未得北方對於陝、閩切實聲明停止進兵之復電，故從緩議。再今日美領事轉來美使電，又有徐世昌望岑爲南方總代表之言，並聞將來此間代表擬推展堂。草草報告，卽頌時安。謙啓，十二月十夜。（民國七年）（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編者按：孫洪伊號「伯蘭」。

三四、徐謙報告歐洲和曾代表問題上總理函

中山先生偉鑒：連拍上兩電，尙未奉復。歐洲和平會議於吾國前途命運頗有關係，若能爭回一分，卽屬莫大之利益，較之國內爭論雞蟲得失，相去何啻霄壤之別。南方派代表赴歐致不可緩，無如岑無見識，而伍有私心，竟將前月廿六議決之案閣置，累催仍不發布，至九號會議始決定發電歐洲。岑經謙剴切言之，始知爲重要，萬不可緩，伍亦似覺悟，但至今日尙未將所擬之電譯出。該電稿已由吳山寄上，茲不贅述。先生是否允行？電商不能詳，茲定於十七號乘高麗丸由港啓程來滬，面陳理由。

國內議和結果，不外承認徐世昌爲總統，謙實不願一手作成。昨日已提出任命謝惠生爲次長，事前並得岑之同意。仲愷前函示以先生之意難與爭衡，謙亦知之。故謙此次以爲民黨能於國內有立足地，嗣後尙有救國機會。今茲如能赴歐設法挽救，或亦未晚，此謙所以盼先生能行也。如實不能行，惟有請先生提出謙以自代，向軍政府言之，是所至幸。謙總欲將美國人說醒，勿助徐世昌，致自背威爾遜之宣言也。南北和議十代表，今日已定，卽胡漢民、章行嚴、李曰垓、曾彥、郭椿森、王伯羣、劉光烈、彭允彝、饒鳴鑾、李述膺，已通知北方矣。專此敬頌時祺。謙上，一月十日。

再，呂超攻漢中，乃鍾劉得北方援助，竟突圍反攻，致將呂軍攻破，直敗退至川境。現在南方情形，願戰者力不足（如競存亦然），此外則皆無鬥志。若不戰不和，將來造反，督軍團再開戰端，南方甚至一敗塗地，故此時吾人須知彼知己，不可似孫伯蘭一派，只知說大話造謠言無濟於事也。（民國八年）（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三五、謝持告廣州國會選舉歐洲和會代表經過上總理函

先生鈞鑒：前書計達覽，季龍遷滬，粵中情形當曉然矣。大使案先是政府提出五人，參議院於禮拜二投票，出席一百三十八人，先生以百三十三票同意，伍先生以八十餘票同意，餘三人則否決。於是政府設法疏通，乃改餘三人爲特使，避去約法之拘束，以諮詢案提出國會。所以必諮詢國會者，蓋經國會否決之人，非經國會通過不能得外交上之信用也。昨日禮拜六，禮拜四開會不足法定人數，衆議院開會同意案（出席三百三十餘人，投票者三百廿七人），先生以三百十三票同意，伍先生以二百八

十餘票同意，諮詢案兩院皆通過。但參院由委員申明全權特使係贊助全權大使者，又此後政府派遣何項代表，不得援此次特使爲例。衆院如何聲明則未之知也。議員中大大不滿意於儒堂、亮疇，諮詢案之通過乃委曲遷就，謀政府國會之融和，不然亦幾遭否認矣。上海議和總代表同意案，季龍所提出者，竟經政務會議取消（禮拜二，持赴參院投同意票，及返軍府則會議已散），護法政府案則先電徵各省意見，舉持前禮拜四所力爭者，付諸東流（季龍退席後，李印泉、陳強、郭松年、冷雨秋反對最甚），而今又異勢矣。昨日兩院以三讀會，將派遣代表條例通過（總代表須國會同意，分代表違反護法，由總代表請政府撤換之），而護法政府則早已由外交部令羅誠照會各國領事矣。此異聞也，敬略述之：先是國會咨文達府，伍即批可備文照會（文備且核稿簽名），及十六日（前禮拜四）政務會議爭辯未得結果，議暫緩辦，而伍則忘其批可之令，未及中止，禮拜二議決電徵各省意見，伍亦忘之。昨禮拜四（廿三日）例會，郭松年由日領事館抄得公文，當衆查問，伍氏父子皆答無之，會散始查得爲老博士於十六日所核行者也。現在各方疏通，可將錯就錯做去，雖然伍之重視國會，前禮拜四，昨禮拜二，伍皆主張承認國會議決，固可敬也，乃以公事錯誤見於梯雲否決之後，其激刺可知矣。競存又來電辭，已覆電慰留。滄伯於十八日復職視事，惟錦帆必欲摧殘石、顏、黃、盧各部，殊可歎也。昨日持與潘士逸謁西林，擬據重慶聯軍會議所定七師次序，統由政府命令發表。西林答云：待電詢唐黃廣，得覆確答後，便可照辦，將來結果正不可知，望先生有以教也。敬頌鈞安。謝持鞠躬，一月廿六日。

（民國八年）（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三六、林森爲請任歐洲和會代表上總理函

中山先生鈞鑒：敬啓者，廣州近情，田君梓琴抵滬，當能面詳一切。至赴歐委託書，已由田鄒二君分頭簽字，已達數百餘名之多，可知衆意欽向之誠。尚有滯留上海兩院同人亦托田君，約其補簽，以足國會人數已超過法定票舉之額，如此表示國民公推之代表手續已覺完滿。現外交危迫，國人渴望先生代述我國利害，冀可挽回萬一，免失此機緣，終蒙外禍。日前開外交後援會時廣州各界社團均集一堂，亦深願先生赴歐爲外交援手。至出席與否意不在此，只求有一中外孚望之人，代述我國真情於歐洲和會，各代表即以言論付諸和會新聞機關，則我國內鬪，亦借外交趨勢爲轉移。故必有國民素所信仰之人前往，較勝顧、王等萬萬矣。務望早日成行，以慰衆念。謹此瀝陳，並請崇安。三月四日上，林森鞠躬。（民國八年）（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三七、吳景濂等上總理懇電駐歐各使設法宣布取消滿蒙

吉黑各借款密約函

中山先生偉鑒：歐洲和議開始，我國特使提議宣布中日密約，全國人士感奮逾恒。惟查中日各種密約，其涉及東省者爲最多，故其着手進行亦於滿蒙吉黑各地爲最力，滿蒙鐵路借款，吉黑森林借款，自表面視之，似不如四年二十一條軍事協定之危險，其實已攬得軍事上、經濟上之根據，前後各種密

約，均藉此爲進行之徑，深入之階。夫謂日人謀我僅限於滿蒙吉黑者，固屬自欺欺人，而謂滿蒙吉黑之亡不至亡及全國者，恐亦無此理勢。先生愛國惟誠，目光如炬，此中利害早已燭照無遺，務懇電達在歐各使，將以上兩約相機宣布，設法取銷，宣布其他密約，以求國際上之平等，取銷滿蒙吉黑各約，以恢復軍事上及經濟上之自由，必同時取銷，始足以立國。至日人於奉屬各縣自由設警，接觸益近，衝突時間，日人反利用之，以爲乘隙蹈瑕之計，是誠國際間未有之惡例，亦實中日間戰亂之伏機，尤望力主撤除，以平民氣，而重國體。巴爾幹區區半島，流毒且徧於全歐，以若大之滿蒙吉黑，胡不可亡我國家，擾及世界。景濂等愛鄉愛國愛世界和平，除逕電駐歐各使，請爲宣布取消滿蒙吉黑各借款密約，併電奉吉黑各團體組織外交後援，推舉赴歐請願代表外，特請大力主持，凡以爲國非獨滿蒙吉黑之幸也。國事憂勞，諸惟珍衛，並頌時祺。奉吉黑國會議員：吳景濂、楊大實、蔣宗周、李有忱、羅永慶、趙中鵠、李秉恕、蓋廣增、孫啓先、周之楨、蓋彤誥、董耕雲、何曉川、徐清和、李膺恩、范殿棟、閻景詩、邢麟章、秦廣禮、邵仲康、楊榮春、田美峰、李國楨、張樹霖、葉成玉、韓榮桂、薛珠、王秉謙、李紹白、襲玉昆、孫乃祥、楊福洲、蕭文彬、谷嘉蔭、婁鴻聲、王福緣、楊繩祖、何印川、李希蓮、李伯荆、姚翰卿、高家驥、郭相維、戰雲霽、沈殿三、王憲章、劉正堃、于仲銓、田錦璋。（民國八年三月四日）（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三八、伍朝樞陳述參加巴黎和會經過並質問王正廷函

去年八月，參議院副議長王正廷及郭泰祺、陳友仁三君，由軍政府派赴美國，向美國各方面解明

軍政府護法宗旨，冀早承認。及歐洲和會將開，北政府派陸徵祥赴巴黎與會，道經美國，王正廷即受北政府任命爲全權委員，隨陸氏赴法，其時軍政府尙未提出赴歐和會代表名字於國會也。其後軍政府得國會同意，派伍朝樞、王寵惠、王正廷三君爲赴歐和會全權特使，除王君寵惠電辭外，南方代表伍、王兩君。惟就事實論，軍政府既未得友邦承認，南方代表能否得和會承認出席，此爲最重要之問題，王君既先受北方任命，當然可以出席。伍君單純受南方任命，軍政府慮其不能列席，故事前曾與北方商榷，南方所派代表仍由北方加給證書，以爲列席發言之券。惟伍君抵法終不能列席和會，國人咸歸咎北政府之蔑視南方代表。及觀伍君致王正廷書，知王正廷實爲作梗伍君出席之人，固不能盡咎北政府也。王君既得書，亦無可置答。茲將伍君致王正廷書錄下，覽者可知焉。

致王特使函稿

儒堂仁兄先生閣下：弟行抵巴黎，彈指逾月，其中經過情形，複雜殊甚，謹以餘暇，覆述一過，願足下省覽焉。

(一) 此次歐洲和會，關係吾國綦重，而南北未洽，北方代表當然不能代表南方，況正式國會開會廣州，按之約法、列席和會人員，自應經國會同意，故軍政府有諮詢國會派遣代表之舉。惟軍府未經外人承認，則代表所賣證書未易得和會承認，故曾與北方有所商榷，南方所派代表仍由北方給與證書，以爲列席發言之券，而免各分畛域，授人以隙，此南方顧全大局對外一致之辦法也。

(二) 一月抄，兄接弟來法之電，於二月三日電致褚君慧僧，謂曾商陸專使，擬退北使一人代以梯兄等語，並託慧僧轉勸伍孫兩總裁，勿庸來法以免代表問題根本更動，調和南北煞費苦衷。三月三日

陸使致京一電，仿葡國六人先例，主張加派，雖與足下致慧僧原電稍有未符，然謀貫徹南方主張尙無不可。三月十二日接京復電，懷疑者六端，囑陸使密籌速復。

(三) 兄既讀電，旋託郭復初兄語弟，不必斤斤於全權，而欲與弟以會辦，並擬推弟爲將來國際聯合會代表。所謂會辦者，對內有名義，對外不列席。以弟之愚以爲會辦云云，乃吾國官場敷衍之慣技，豈宜以此施之於弟，況弟之可受北方證書者，原爲列席和會，若不列席，北方任命何足爲榮，絕不以此種辦法爲然。翌日兄仍以此相勸，弟答兄如答郭，且謂此等辦法，出諸北方代表之口猶可說也，萬不宜出諸南方代表之口，請兄勿持此議，兄亦承認。

(四) 閱數日，而兄竟以上述辦法向北方代表提議矣。北方代表以爲比較的易於解決之一法，且出自南人，遂贊成之。按此會辦之說，聞兄言在弟未來時，已有人提議及此，以敷衍胡、汪、顏、王諸使，電稿擬就矣，格於兄不果發，不謂兄對於胡、汪、顏、王所不贊成者，對於弟竟創議之也。

(五) 當是時弟曾以錢幹臣、施鶴雛各函電，示北方代表施君植之，討論及此，態度極爲光明，主稿答復北京，前半力駁京電六疑問，後半仍主加派。時弟曾詢足下，是否願弟留法相助，兄答甚願，弟謂既云甚願，宜用施稿電京，兄亦首肯。

(六) 厥後王君劼甫另擬電稿，前半亦駁京電，後半則請北京派弟參與會事（即兄主張之辦法）。兄對劼甫云：此電宜分爲二，前半以全體代表名義，後半以陸使個人名義。時劼甫審兄語氣，一若與弟商妥，弟已贊成也者，於是一如兄言，兩電俱發矣。越日劼甫告弟，弟據以質兄，兄無異詞也。

(七) 本月三日辦事處來函，轉知京電，派弟參與和會事務，弟主張答復，謂在未奉軍政府訓令以

前，不能承認北京任命，惟和會提案關係全國至鉅，南北均有影響，自當參與內部會議。兄主不復，弟恐發生誤會，卒復之。

(八) 十七日接廣東錫電，謂已與北方交涉，倘北方固執，則以南方全權代表名義向和會要求列席，惟先與陸使切商轉圜等語。翌日弟對兄談，謂既有此電，宜切商陸使，兄謂將來提出廿一條件時，可由弟出席。弟以出席關係重大，不可無相當之資格，故提議於未提案之前，請陸使函知大會，謂弟以全權代表資格出席和會，如此輕描淡寫，便可達到目的，固不必拘拘於北京形式上之任命。兄亦云然，並謂是夕召集各代表討論，嗣又改期。翌晨頗聞當日會議，兄祇有將來提出廿一條件由弟出席之語，至廣東來電絕未一談，且並未依電中所言往見陸使，即弟持電見陸使，兄亦不以爲然也。

(九) 兄之所過慮者，謂北京雖有邀弟來法之事，陸使雖有畀弟全權之言，但若爭之不已，陸必以是辭職，繼之者將不如陸。夫北京是否有易陸之意，陸是否有因此辭職之理，弟之觀察與兄大異。憶兄曾對弟云：前爲全權次序與顧君少川競爭甚劇，爲爭南方面子計，不得不爾等語。然則今之力爭，謂恐迫陸使太甚耶，胡慮於前而反慮之於後，謂爭南方體面耶，胡不爭之於後而獨爭之於前。況陸使固曾電請畀弟全權者，即使前議重申，亦復順理成章，有何困難。若謂和會代表每國不逾五人，葡雖派六人後仍減五，不知塞爾維亞亦有占三席派七人，羅馬尼亞更有占二席派七人之先例，半途增加不自我始。至兄不主張用激烈手段，弟固知之，然最後辦法用激烈手段爲一事，用和平手段以達目的又爲一事，不贊成激烈可也，何竟不用和平方法？不用和平方法矣，何極力幫北方之忙？於何見之？於（甲）主張會辦辦法；（乙）提議會辦於北方代表；（丙）請陸以私人名義電京；（丁）不以廣東錫電

切商陸使之四事見之。弟此行奉軍政府任命，受國會委託，前以不能列席有辱使命，擬電廣東略陳梗概，就商足下，足下雖易稿而加以解釋，究未謂事實之未符。嗣弟再四思維，以爲此電果發，易滋流言，遠道傳聞，必將有疑爲南方代表之內訌者，或洩之於報章，播之於北派，傳之於外人，究非南方之福，故爾擱置。今事過情遷，姑勿具論，然當時談話不無可紀，以存真相，尙希鑒察爲幸。崑此縷述，順頌議安。弟伍朝樞謹啓，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黨史會藏抄件）

三九、彭養光報告廣州國曾討論改組軍政府及人選問題

上總理函

先生鈞鑒：養光抵粵後，卽察視各方情形，其主張改組者，已爲盡人所同，惟對人問題不能解決。陸榮廷各方均不信任；唐冀廣不能舍滇而就粵，且年齡亦不及格；岑春宣僅政學會一部分推戴之，然亦不欲其爲總統，祇欲其作總理；伍秩庸之朽曠，已爲人所共棄；唐少川之不能獨立有爲，亦爲人所共知。就中比較傾向先生者，實較他人爲多，雖吳蓮伯、褚輔成等，亦不能獨異。因於本日約同各方在褚寓開談話會，經多人討論人之問題，暫不提出，先派四人至軍府述達改組之意，俟改組議定，再提出應選之人，本日談話會之情形如此。養光初到，眞詳情形，尙未全得。惟所晤及之人，於談話間推崇先生者，實居多數，究竟如何，容續陳報，敬請鈞安。彭養光上言，十月十四日。（民國八年）

總理批：代答來函收悉。（毛筆原件）

四〇、童杭時報告廣州國會討論不信任岑春煊案上總理函

中山先生大鑒：別後返粵，備述先生愛護國會德意，現國會同人益深景仰，已提案不信任軍政府主任總裁，日前（星期六）下午開議，業得大多數之贊同。惟或有主張省略審查即付表決，或有主張再付審查，以致大起爭執，尙未議決。定本日下午再議，想可通過。但聞又有人提出改組案，而杭時等則主張先通過不信任案，再議改組，以免紛歧延誤。總之無論如何，主任總裁亦必出於辭職矣。特此布聞，敬請勛安。

固卿、仲愷、展堂、覺生諸先生均此候好。童杭時敬啓，二十一日。（民國八年十月）

總理批：代答收悉（毛筆原件）

四一、彭堃報告粵中政團派系上總理函

中山先生大鑒：軍府制度不良，其勢亟須改組，各省各軍均表贊同，國會議員亦已提案，昨日兩院聯合會曾將此案通過，推定起草員二十七人。查粵中政團共有五組：（一）褚膺，即原有之益友社也；（二）照霞樓，即原有之民友社也；（三）新新俱樂部，即新補議員所組合也；（四）五十號，即原有之政學會也；（五）石行會館，即政學會之支派也。以上五政團，除五十號與石行會館少數外，其餘三政團，以先生手創民國，尊重國會，羣相仰望，極表歡迎。處此醞釀之餘，不能不事前準備。務懇一面派人來粵，與各代表暨國會接洽；一面派人赴滇與唐督疏通。先生悲憫爲懷，諒不忍坐視淪潛也。再黔籍議員暨代

表李世榮，仰慕先生，較他派尤切，囑堃代爲道意。專肅，敬叩助安。彭堃（印）謹啓，十月廿三號。（民國八年）

總理批：答以文對於國會議員，只望各人本良心上之主張奮鬥耳，餘則悉聽自然也。請轉布此意，李君爲我道感。（毛筆原件）

四二一、國會議員請國父勿辭政務總裁電

上海孫總裁鈞鑒：奉讀陽電，無任悚惶，先生以護法主張，多所扞格，迫而辭職，夫豈得已。然同人不能已於言者，溯自前歲，先生創義粵中，同人等望風景從，原冀本正義之主張，爲根本之解決，無如內部意見歧出，譬如琴瑟不調，不得不謀改絃更張，期以容納各方面意思，團結實力，再圖發展。乃自軍府改組以還，益復因循混沌，兼之歐戰告終，外交危迫，息爭對外之說，深中於人心，遂致護法大業，蹉跎至今，迄無效果，蒿目時艱，非惟先生引爲痛心，即同人亦同深致慨。就現勢推測，戰既不能，和亦無望。所以株守不忍遽去者，無非欲保存此法律之統系，以待國人最後之裁判。無論北庭如何詭謀以求逞，無論西南如何委曲以求全，而茲法律系統，斷不容任其稍有破壞。倘並此最低限度終鮮救濟，則同人以護法來者，自不能以毀法去，要當宣布始末，留此一件不了公案，以訴諸國民，此實同人最後之決心。至於目前不能不相勉忍辱負重，尤不能不盼我先生始終維護。先生之在全國，實爲共和之神髓，先生之在西南，尤負倡率之重責。矧國會制憲正在積極進行，外交問題猶復懸而未決，若因先生辭職，致議員來粵者裹足，賣國自利者橫行，則大業敗於垂成，敵計藉以得售，

又豈先生護法之初衷。務懇勉抑高懷，勿抱去志，勸我同人，作我士氣，以與毀法叛國者角最後之勝負，不勝迫切待命之至。吳景濂、褚輔成、張官雲、杜凱元、童啓曾、呂復、王葆真、李永聲、趙金堂、王吉言、申炳炎、康汝耜、汪浩、郝濯、王觀銘、張秉文、焦子靜、楊大實、蔣宗周、李有忱、趙中鵠、李秉恕、蓋廣增、孫啓先、周之楨、李紹白、襲玉昆、王秉謙、董耕雲、何曉川、徐清和、王福緣、楊繩祖、李希蓮、李國楨、張樹霖、韓榮桂、薛珠、李伯荆、姚翰卿、郭相維、戰雲霽、沈殿三、王憲章、劉正堃、于仲銓、劉可均、陳義、朱溥恩、丁善慶、周積芹、方潛、陳尙裔、汪建剛、鄭衡之、常恒芳、呂蔭南、梁星五、夏道沛、岑述彭、王廸成、吳忠仁、汪鏡芙、馬光暉、石秉甲、汪律本、譚惟洋、章兆鴻、陳友青、黃懋鑫、曾幹楨、陳子斌、賴慶暉、汪汝梅、戴書雲、程振之、鄒繼龍、張嶧、潘學海、盧元弼、鄧元、彭學俊、邱冠棗、孔紹堯、李建民、張于濤、劉人炯、許森、謝濟沂、劉濂、鄒樹聲、盧式楷、蔡突靈、朱念祖、黃緝熙、許鎮庚、吳道達、金溶熙、周鈺、杭辛齋、陸昌煥、田多稼、蔣著卿、趙舒、王宗堯、呂耀璣、盧觀球、金秉理、陳燮樞、張傳保、祝震、項肩、胡翔青、洪國垣、程志卓、陳福疇、沈守經、許榮、朱騰芬、丁立夫、朱觀玄、黃肇河、詹調元、楊山光、歐陽鈞、張琴、董慶餘、丁濟生、雷煥猷、楊景文、陳祖烈、田桐、吳崑、白逾桓、彭養光、魯魚、畢鼎琛、萬葆元、居正、陳嘉會、周澤苞、李執中、王恩博、鄧維受、石潤金、向元均、周震麟、李漢丞、吳景鴻、陳煥、羅永紹、周慶恩、周嘉坦、張瑞萱、盛際光、丁惟汾、于均生、劉冠三、于洪起、于恩波、周廷弼、鄧天一、魏丹書、彭占元、方因培、胡祥林、鄧獻璞、王學錦、閻容德、揭日訓、樊文耀、杜汝舟、王傑、岳秀夫、丁騫、徐繩曾、孔慶、杜潛、劉峯

一、張善與、方鎮東、劉奇瑤、劉榮棠、方子傑、陳廷颺、張嘉謀、李榮升、任曜墀、任煥黎、王法歧、趙清泉、王文郁、周起夢、侯海濤、謝鵬翰、李槃、侯汝信、劉積學、李瑞、郭生榮、冀鼎鉉、羅輔、石璜、景定成、狄樓海、劉盟訓、李景泉、溫延相、陳玉麟、王維新、閻鴻舉、王國祐、王家駒、王用賓、譚正、張效翰、張瑞璣、李含芳、馬驥、寇遐、尙鎮圭、朱家訓、楊銘源、裴廷藩、王兆離、趙世鈺、史之照、王覲彤、李克明、文篤周、李式藩、廉炳華、何海濤、張知兢、袁弼臣、陳國璽、徐際恒、唐玠、盧仲琳、余紹琴、周澤、傅鴻銓、黃翼、王安富、周問、余奉楷、邱仲青、潘江、黃汝瀛、饒芙蓉、林伯和、蕭鳳翥、王釜、孔昭晟、易次乾、鄭懋修、鄒魯、李自芳、李茂之、何士果、黃寶銘、詹永祺、張鴻傑、龔政、王永錫、重起、羅增麒、張廷輔、梁培、曾彥、劉景雲、陳峻雲、蒙民偉、角顯、李華林、張華瀾、呂志伊、李文治、段炳、雷述、劉尙衡、葉逢春、曾昭斌、聶相清、李應森、吳作秦、胡慶雯、楊兆麟、周恭壽、金鏞昌、陶禮榮、王謨、張樹桐、白瑞、孫鐘、諾門達賴、樂山、春秀、金永昌、石鳳歧、王慶雲、巴達瑪林沁、羅永慶、邢麟章、邵仲康、田美峰、高旭、戴維藩、陳策、曹玉德、彭昌福、丁象謙、丁銘禮、高蔭藻、謝家鴻、張鴻鼎、羅家衡、賀贊元、周學宏、金尙銑、盧鍾嶽、丁儂宣、王烈傳、夢豪、韓藩、吳際元、張浩、馬宗周、余名銓、朱文劭、傅家銓、潘祖貽、廖宗北、梁易洲、覃振、凌鉞同叩支。(民國八年)(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編者按：函中所指「陽電」、即國父於民國八年八月七日致廣州國會，辭政務總裁職電。

四三、閩南各團體反對李厚基以福建礦產抵借日款致

國會電

（銜略）閩李厚基借日款四百萬，以福建礦產爲抵押，已將簽約。痛維李氏禍閩，釀成戰禍，吾民顛沛流離，慘怛咨嗟，猶未鑿足，悉將全省命脉，拱手讓人，濫借外債，恣彼揮霍。閩省大半，業經我軍收復，而安溪龍巖諸礦，又經商民開採有年，惹出外交，故意破壞，越權借款，閩人誓不承認。乞逕向日政府嚴重交涉，務達取消目的，以重民意，而維國權。閩南各屬省議會議員暨商會、農會、教育會、省立各學校勸學所代表鄭豐稔等叩。（衆議院公報）第三冊、民國七年十月廣州印行）

四四、貴州省議會因閩礦抵借日款請協爭廢約致國會電

（銜略）接閩議會魚電稱：政府借日款四百萬，以閩省礦產抵押等語、不勝駭異！應爭廢約，以保主權，無任盼禱！黔議會叩。巧印（「衆議院公報」第三冊，民國七年十月廣州印行）

四五、雲南省議會反對以魯省路線閩省礦產抵借日款致

國會電

參眾兩院鈞鑒：頃准魯省議會冬電稱：政府以高徐順濟路線及附近茶產，抵借日款壹萬萬元；閩省議會魚電稱政府借款四百萬，以閩省礦產抵押各等語。查北京僞政府賣國妖術，罄竹難書，而尤以

借款爲獨一之策略。惟每借一款，國民均有抗爭，然以吉黑森林借款抗爭之激烈，曾不能稍戢其野心。僞政府之執意孤行，固屬可誅，我國民之頹敗自甘，尤爲可耻。敬告魯閩兩省議會，暨全體國民，不求根本之解決，徒以一借款成立，發一通電，卽盡抗爭之能事，國產有盡，而僞政府之慾壑無窮，不待智者而知其必無濟矣。魯閩省議會其鑒諸，全體國民其鑒諸。滇省議會鈇印。（「衆議院公報」第三冊，民國七年十月廣州印行）

四六、雲南劉祖武由宗龍覆衆議院認籌國會經費五萬元電

（銜略）漾電敬悉。並奉行營唐督電飭籌解等因，事關國會經費，當卽竭力設法籌措。只以興師以還，滇省財政，萬分奇絀，幾經籌畫，終與願違。惟有每年勉認籌墊五萬元，先行籌解一萬元，聊資接濟。所餘四萬元，容後陸續籌解。除電行營唐督軍查考，並令財政廳遵照籌解外，相應先行電請貴院查照，並希鑒原。滇代督軍劉祖武，代省長由宗龍叩文。（「衆議院公報」第三冊，民國七年十月廣州印行）

四七、四川省議會以大局未定改選需時應如何解決致

國會電

（銜略）省議會議員法定任期已滿三年，惟大局未定，改選尙需時日，民意機關，萬難中斷。且川省因最近數年，兵燹頻仍，第三期常會，至今未開，尤難收束。查七年六月內務部多電內開：議員

任期，應俟召集第二屆新選議員開第四期常會之前一日爲止等由在案。惟西南護法各省，應一致進行，以免分歧。議員任期，究應如何解決？應請貴國會議決，電知各省議會遵行，以昭劃一而維國體。川省議會叩眞印。（「衆議院公報」第三冊民國七年十月廣州印行）

四八、衆議院議長吳景濂爲周向余王秉基遞補議員事覆

熊克武楊庶堪電

萬急，成都熊督軍楊省長鑒：銑電敬悉。查貴省衆議員，第二區共出兩缺，應由溫翰楨、周向余遞補。茲准電稱溫翰楨因母老病多，礙難遠離，不願應選，應請轉催其次候補人周向余、王秉基兩君，迅速前來遞補是盼，謹復。吳景濂印。（「衆議院公報」第三冊，民國七年十月廣州印行）

伍、其 他

一、鄧慕韓告通信地址上總理函

先生大鑒：慕韓於七日由橫濱出發，八日正午安抵神戶，十九可抵香港。以後如有委用慕韓之處，慕韓力可能辦者無不竭力爲之。蓋慕韓除從事革命之外，別無事業經營也。通信處請寄交「香港歌賦街尾眞報林換廷轉交鄧民聲」便可得收。專此敬頌大安，弟慕韓謹白。八日諏訪凡中發。（民國三年十月）（原件）

總理批：抄錄通信地址。

二、吳忠信請代還川資上總理函

先生偉鑒：信準于今晚起行，今朝趨領訓言，適先生公出，匆匆不克再往拜辭。但此次川資，一時無出，係由同鄉龔君石雲暫借六十元，又代擔任館賬三十元，而伊亦急須他往，則信所借之款實不能不卽還之。然信又無卽還之法，故祇得仍請先生設法代爲付還，此事已與龔言，務望先生極力一爲籌措所至禱焉。敬請偉安。吳忠信上言，五月六日。（四年五月九日下午三時收到）

總理批：總務部存查。（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三、容星橋請印陳春生革命史稿上總理函

逸仙先生大鑒：久違鈞教，想精神日進，動定咸宜爲慰。弟夔屈香江，毫無建白，僅藉華暹輪船公司一枝之棲，以爲度活之計而已。茲有啓者：中國報舊同事陳君春生，頃到弟處閒談，據言當此時代，官僚勢力滿壓神州，自問無力與爭，惟有一事可爲吾人効力，且此事爲吾人此時所急應爲者；因現在官僚得政之後，將從事吾人歷次革命之偉烈豐功一概抹煞，雖有所謂清史館，亦不過具文，斷不能爲革命紀功之作。恐一二十年後，吾人多成鬼物，將來千秋萬世，無復有人知乙未以來歷次革命流血之人物事蹟矣。陳君在中國報主筆十餘年，於歷次起事，頗知一、二，而報紙上所紀革命事蹟，他必剪出留存，資料甚富，恐再無別人能保存至如是之多、如是之久者。竊以爲宜將此稿付刊，作爲史稿，以免散失，印成書後分寄各舊同志合力修正之，然後請汪精衛等文豪，編成完全之革命史。則煌煌大文可稱信史，而從事爲國流血諸同志，亦可以瞑目於地下矣。若欲省一重手續，將陳君之稿寄交汪君等修正，然後付印，未嘗不可。但恐汪君等或行踪無定，或不暇著書，倘中途將稿散失，則大可惜矣。此舉吾人義不容辭，倘使非有陳君之資料，則茫無頭緒着手，亦非容易。倘今不付刊，將來或將資料散失，則難以彌補矣。茲將史稿中之一、二抄呈尊覽，其餘太多，不能盡抄。閱畢祈將稿寄回，如以爲應刊，請示知辦法。大約除印費之外，倘有餘金，似宜送回筆金若干與陳君，作爲購買版權之代價，因陳君係寒士故也。陳君尙有漢滿民族戰紀一稿，自滿洲入關以至紅巾廣西諸役，凡屬漢滿戰事，無不包括。若加入乙未以來革命事蹟成一專書，甚有價值。惜乎印費太多，恐未易辦，故特將乙

未以來革命事編成一書，合併奉聞。專此，奉達，卽頌義安。容星橋。

如有覆示，請寄香港皇后大道舊水坑口附近華暹輪船公司弟收。（民國四年十一月九日）（毛筆原件）

總理批：代答，以陳君春生雖久主筆政，然對於革命仍是門外漢。其所收藏不免銜談弄語，掛一漏萬，殊不足爲革命之史料。本黨不能代爲印行，並將原件寄回。

四、管鵬上總理謝救助函

先生大鑒：鵬前疏於舉止，陷險境者幾二載，幸賴先生有以救我，得至今日。今脫囚已旬餘，適國難方殷，中原鼎沸，吾黨展布有期。鵬豈敢忘知遇之報，惟驚鈍作何馳驅，常希先生指示之，肅此敬頌旅祉。並以虔謝大德。管鵬再拜。二月六日。（民國五年）

原件封面上書「日本青山北町七，一林蔚陸轉呈中山先生鈞啓」。下署「上海法界白爾路明德里五號」，及郵戳一九一六、二、七。（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五、鄧居文述其生平並請晉見上總理函

中山先生偉鑒：文生好良友，思之至深，以爲友者志之所同，道之所合，然志不可以學而能，道可以修而致。聖保羅曰：吾志作完人，非已達到，乃力求之。今觀其文書經訓，寬厚宏薄，充乎宇宙之間，稱其道之大小。馬丁路德生歐西，周覽東普名山大川，與當時間信徒往來。故其道宏遠，頗具奇

志。此二子者，豈嘗動靜得充如是之志與道哉。其道充乎其中，而溢乎其貌，動乎其言，而見其行，且不自知也。文生念有六年矣，生之年家無恆業，且羅火災，又不幸三歲而遭父喪，家兄稍長而弱，獨立時，惟賴家賢世扶持，文賴以養。七歲入私塾，至庚子亂後，北滿盡歸俄人勢力範圍。時城立俄文學校，入之，繼因學費難供，遂于十四歲離家作工，就哈爾濱之聚華林業公司。初爲小厮，終日作苦工，以所學不足用也。時嘗抱大志，誓不甘爲人下，故工餘則就本公司之華俄書啓問習俄語漢文，至十六歲藉俄語學通，得獨立，且仰賴天才，得伴該公司總理辦理外交事務，至是益求俄文。至十七歲俄文粗通，遂受命公司全權代理，是年冬且兼充濱江道署會審譯員。十九歲往俄屬海參崴，辦理吉黑兩省轉運官鹽事務，在彼居一年，後年往中俄交界呢馬江之交涉局。文痛前清失政，外交屢遭失敗，改革之志因動起。然每欲離本省入內地，以與志士豪俊交遊。只以家毋年近花甲，礙難遠離，加以學費無出，更所難申素志。浸假至千九百零九年秋，得友資助學費，兼已所蓄，遂于是秋入內地，遊奉天過山海經津京，而入保定之法政學校。畢業將近，值辛亥事舉，乃約同志數人回東。不幸於冬季事敗于哈埠，同志死者數十人，文幸逃免，僅一時之差耳。文事後追想，敗於黨中複雜分子居多，若求再接再厲，底于必成，則團體之結合，不可不慎焉。元年，民國既告成立，更往內地，預備異日出洋遊學。至民國三年困於經濟，幾將廢學，後得教中二牧師薦送，入北京之滙文大學校。是文往日已得宗教之栽培，至此深入教會學校，則於信仰一途，愈加親密焉。去年得本省官費，送日留學，文決計往留歐美，蓋來日所任者大，留東猶恐不足用也。然經費有限，西遊之計猶未得速達，鬱鬱者匝月。復得滙文大學校長允可，薦送往美國歐省之威斯林大學，並請准以原費補助留美。十月至東京，以時局維艱，暫

緩進行。然處茲社會失敗于往昔者，正所以得助於今日，上天愛人，使其歷諸種困苦而授大任，此文益以天道不可遠也。抵東後未敢直訪先生者，非志不同道不合也，誠恐先生所主團體分子之不齊耳。文居住此百餘日，而交遊者多民黨，個人應盡之天職者，實一日未敢棄也。文往者居哈爾濱五年，並嘗遊中俄交界各地，且駐海參崴期年，文于社交方面早料將來時機成熟，必有得用之一日，故所交遊者，除僑商外，更有悲歌慷慨者在。況文遊學京津保三地六年久，目擊清末以來社會情況，已早知袁氏之不可持也，豈獨自帝政發現後而已哉。年來痛於眞同志之難遇，於是除愛衆之外兼親其仁。故若獲良友，必限以嚴格，非過傲也，實欲收救濟于將來耳。客冬同鄉徐喬二子，欲介紹入黨，文感斯意，且嘗答曰中山先生吾具革命思想以來，所最崇拜者也。使文志先生之志，充先生之道，盡力於人類幸福是謀，則於已入又何異焉。抑文更有進者，人之行事，惟恐世人不知者多，而文則反是，惟恐人先知之，而事乃益不可謀也。先生爲吾國之先覺者，離祖邦遊異地，含辛茹苦，稍有知識者知之。曩過天津，於歡迎會間得聆雅言，惜尤未盡也，故欲以私人名義，叩而問教，庶茅塞得開，聞一言以自壯，則可以舒素懷而無憾矣。先生苟不棄而辱教之，則所深幸焉。肅具，恭請道安。吉林留美學生鄧居文再拜。（民國五年二月十九日）

總理批：交惠生調查後，約來見。（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六、姚錦城請贈「民權初步」上總理函

中山先生大鑒：下走等救國心重，而能力薄弱，曾無稍補。素仰先生道德文章，無從謀面，斯下

走所抱恨者也。今擬懇先生惠賜民權初步二冊，一則存諸教育科中，以便同志之披覽；一則下走私之時時加以揣摩，使得益廣所聞，則下走等永感勿忘矣。揣此，敬請道綏。下走姚錦城再拜，六月二十三日（民國六年）

總理批：着交民權初步二本，文。（毛筆原件）

七、趙念伯悼黃興上總理函

中山先生鈞鑒：月前因家嚴有採薪之憂，得信匆匆返里，未及趨別爲仄。辰維起居綏和爲頌。頃閱報章，驚悉克強兄於舊歷初四日作古，不勝悲悼。先生臂助，又失一人，同志老成，相率凋謝，言念國事，感慨系之。念伯現患喉疾，治愈擬即來滬，面承教益，諸惟愛拂。冬寒，凡祈珍衛，爲國自重，肅請崇安。趙念伯謹上，十月初十日。（民國五年）（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八、馬驥述生平志事上總理函

孫黃二公鈞鑒：竊維掃專制之羶腥，建共（下缺）我公建國之元勳，可是我公乃當代之偉人，絕世之英俊，不（下缺）尊隆。而我公復忘懷軒冕，適志邱園功成（下缺）不戀祿位，尤得（下缺）之清則雖頑儒之夫，聞風亦當爲（下缺）志矣。故驥企仰之深心，孺慕之切念，殊難言狀，每欲得一親英顏，飽挹雄風，方慰渴念。但爾時尙羈身校中，智識正在幼稚，想及而力不逮。兼以雲山間阻，晉謁無門，故祇撫懷而自恨。未幾肄業離校，蒙地方自治薦充兩等小學校教員，尋思（下缺）一隅，難知

人情世故爲何如，卽雖皓首窮經，終無補於經濟，將何以展生平抱懷，而報効國家於萬一乎。因去而就南甯水上警察廳充書記員，旣而調充巡船巡長。然仍以此地亦難展生平所志，于是投筆從戎于敝省陸軍，身列士卒，悉心研究，至去年春始在粵東龍某以陸軍中尉就職供差。其時思晉謁我公之心，每一興懷，卽怦怦欲動。但思公等乃當代之偉人，勳績赫赫，而驥以鄉村布衣營伍末級，視此最尊最嚴之下，安能望其必枉下垂青，思及此層，頓覺冰念。然又竊思旣難親仰慈範，亦可肅函上奉，以視鈞意，再作行止，未爲不可。但又以長幼尊卑之序井然，不能稍亂，況非數日相識，將何如措詞稱呼乎，故而投筆罷論，若是者屢次，行終不果。迨今年袁氏竊國，滇黔起義，而龍某按兵不動，置若妄聞。驥知其與民國無大感情，爰組織同袍，冀應滇黔，再造共和。不料事機不密，爲所識破，於是倉夜潛逃，尋至湘垣，而各省已次第獨立，共和亦由告成，於是而遂留湘。緣經此次亂役，所有一切行裝一空如洗，迫得謀一寄足之地，方能自給。不意湘省自大亂削平後，官場運動都借力財神，致新聞紙有上300中500下300之說，閱傳一時，宦途批政何堪設想。今雖經譚督軍極力維持，銳意圖治，以杜厲陪，第因循已久，用人維舊，急難悉屏惡習。故驥連寄湘旅三有閱月，非特無事之爲圖，幾至流落無歸。因目擊時局是前途之可危，復思我公之勳迹，無心宦途，祇思得隨侍芝幃，親炙芳範，以慰夙念已耳。惟際此落魄異地之秋，囊橐空虛，舉步維艱。兼以道阻且長，萬一遭逢不偶，豈非往返徒勞，籌思再四，祇有肅函上稟，敷陳蟻悃，以候鈞示，再作區處，方爲萬全。隨思昔日猶豫不決，不敢措詞者，固覺思想之淺，逆料之非，蓋謂交接之間，專與名門巨族富貴顯達爲往來，則亦見利大人已矣。

我公既負偉人之名，望必具偉人之品格，尤必有特達智識，非可與此流俗同語，故驥思得理至正而義至切之名稱者，其惟師弟必然。自他人觀之，未嘗不責驥越分，而不自量之極。自達者觀之，則殆不以爲然。誠驥以樛櫟庸材孤蘆下士，論才識則不敢望先賢肩背，言學術則又淺不堪道，而所以驍然自鳴于世者，特以具愛國之天真，丈夫之抱懷，區區丹心，不能自己，故自肄業學校後，其欲報効國家之心未嘗須臾而能棄念。然究其愛國之思想，報國之熱忱所自由來，則亦得我公先覺之覺鼓勵之力，拜挹其芳而然耳，此正得教育之普及，尊之以師不亦直乎。夫今日政治風俗，世道人心一至于此，可畏可危。竊謂我國承前清之遺孽，經屢次之更改，元氣斷喪殆無餘矣。今當共和甫造而亂黨踵興，且進而伐，我國吾民其何以堪，嗚呼！噫嘻！國之興替匹夫有責，公等既能創造於始，尤當匡輔于後，俾得實行共和爲完全之民國，方不負初志耳。驥以微才未藝無補于世，徒喚奈何？誠欲得隨侍我公，資益淘汰，圖維厥終，庶不愧此堂堂七尺之軀，未審我公尙肯容納否？現驥已準備旋里，籌劃川資行裝，以俟鈞示。倘辱蒙垂青，不以疎忽見罪，而謂孺子可教，請即賜示，俾得遵循。區區微忱，出自天性，冒犯之處，尙希原諒，臨書恐怖，不勝待命之至。肅此，恭請鈞安，伏乞垂鑒。企候鈞示。弟子馬驥謹肅。

再者尙有鈞示，請交廣西南寧線行街（下缺）馨發號，轉交潭洛圩，馬廣太轉交馬伯龍便妥。（民國五年十月）

總理批：代答：少年有志，望從事於學問，以造成有用之才庶能……（以下殘缺）。

九、楊漢魂報告革命經過並請予資助上總理函

中山先生麾下：起居獲福，貴體延釐，操縱自如，清神倍健，不禁臨風神馳，指日額頌矣。敬啓者，鄙人前年由美回旋，特到東京謁見，後買掉而歸，組織民黨，一片堅心。不料奸人偵探率兵二百餘，機關鎗二架圍捕，家廬慘遭其害，傾箱倒篋，如虎如狼，姪爲伯俘（家伯被捕於楊大宗祠），母與子辱（強迫家母具結指爲逆子）。機關破後，不獨鄙人一身難保，幾乎累及全家，幸父子三人先覺而遠逃港澳，出亡計已年餘矣。雖性命苟全，其中險阻艱難，備嘗苦況。但捨身爲國，死何惜乎，惟可惜者，袁賊未除，同胞之疾苦難當，吾黨之勢力未伸，我輩之仔肩仍負，縱使海可枯石可爛，而鄙人之心志實難移也。幸香軍起義，遂與民黨協力同心，血戰三晝夜，於是克復香城。弟充護國第三軍二支隊三團二營副營長，繼後撲攻江門，據江門狗山要點；又與魏邦平司令合兵，星夜進攻新會城，與龍賊軍相戰約數小時，遂克復新會城。後吾軍奉司令命，回守狗山駐守，不數日又奉命往容奇，會兵直攻三山，血戰兩天，驥欲進取軍歪砲臺不聚，退守容奇。笈日奉口司令命，拔隊鎮守小杭，繼有月餘之久。詎料解組而歸，經濟因乏，薪水概無支給，兼且自籌款用，約計數百，此中之拮据苦楚，惟對公方敢直陳。鄙人本欲來申親聆雅訓，無奈舟資告罄，難於抽身。至現下民黨勢力日進，其中進行，諒先生自有權衡，仰祈指示。茲時值隆冬，年關甚緊，是年借長朋友之銀，苦無路籌策，寂寞居家，空囊在抱，籌持無措，特修寸楮，懇代籌銀三百圓，以救眉之急，萬求勿却。若先生體帖寒微，恩准補助，則鄙人感公之德無涯矣，伏求迅速賜教爲禱。臨筆神馳，諸希爲國珍重爲祝。覆信寄至香港上環

德輔道西門牌一百二十三號江盛利金山庄劉偉道兄收下，轉交楊保仲收入無悞。崑此，敬請公安，楊漢魂鞠躬，十二月廿五號。（民國五年）再啓者，家父囑筆候安，名另片。

總理批：「代答……（字跡不清）接，無能爲力。並着不必來見。」（毛筆原件）

一〇、劉霽書請郵楊栢林上總理函

中山先生鈞鑒：日前晉謁崇階，備聆清誨，感佩奚如。書今次南來，辦理此地事宜，一無成效，良用瞿然。現大局粗定，似無武力準備之必要，故已將一切屏擋清楚，擬明晨搭通州號輪船北上也。此行端在詳察政府眞象，究竟如何，以便爲將來之準備。對段公爲感情之連絡，視國會開後情形如何，再定方針。先生對於段公方面，有無政見，書可代達。至魯省之事，迭接該方面同人來函，局勢頗大，軍隊亦甚完全，自宜極力維持，以固基礎。對於張懷芝極端反對，決設法驅除之，已去函該處同人商榷。傳言有曲同豐繼任之說，其人腦筋頗新，第一次光復時，曾充該省招討使。且同人等南來贊助，亦多爲其資助，如果，書以爲於我軍前途利益非淺，先生以爲何如。再有敝同學楊栢林君，係吳淞第十師連長，陳英士先生委其在內運動，事機洩漏，遂爲盧永祥槍斃，良用愴然。昨接北京同人來函云，伊家甚寒微，幾無生路，應請先生俯恤維持。此事原委，曹君漱石甚爲詳悉，俟楊君身事調查詳悉後，再行開呈。再所有今次辦理此地事宜情形，日前已面陳之，尙有未盡者，以前所需一切款項概係隨用隨領，毫無餘裕。本月以後，即係自籌開消，並此次北行川資等項，均未請領，合併聲明。本擬趨辭，因恐先生事務繁忙，諸多不便，此心缺然。如有指示之處，懇卽示知，當卽趨前承命。倉忙

草草，不盡欲言。肅敬叩助安。名正肅，劉寶書。二十日。（民國五年）（黨史會藏原件）

一一、林定一請設法援救上總理函

謹呈中山先生大偉人鈞鑒：兩造拜懇，未晤芝範，殊多自愧。昨呈報告，諒遂洞鑒，然未奉覆，我心寥寥。茲再懇者，定一于民國四年，因在英緬發起募捐，建立楊君莊祠一事，俱屬善舉，誰知被無志之輩謠傳定一欲取緬甸，彼時英政府信以為真，各處行文密獲定一，以致奔走風塵，於今，尙隱藏山林泉石之間，毫無安身之所。故專寸箋懇求偉人，念在同志，設法以救；並祈據情轉達政府，速向英政府交涉，定一實無取緬情事。想偉人素愛同志，必能施法以救定一。如交涉清事，則定一亦得脫離久困山林之苦況也，不惟定一感情不盡，則全家亦深感無暨矣。專此寸稟，敬請升安。同盟會黨員林定一恭叩。六年二月十一日。

總理批：不知其人，代答既在上海，則已無事，何必設法。而此間亦無法可設。（毛筆原件）

一二、張百麟致丁景良告病狀函

景良仁兄有道：廿日前三次趨謁，不晤爲歉。弟病中勉強撰約法戰爭紀要一書，業已騰清，正擬送呈先生及三、五同志一閱，即行付印。不意拙著甫完，竟至吐血，日夜不寐，偶一動心，吐血必多，神思恍惚，幾成廢人。一星期前，託謝慧僧兄轉達先生，懇請接濟。承先生俯允數日內有所補助，並賜片介紹於仁濟醫院中惠霖處受診。昨日勉租馬車（因振動即吐血，不敢坐黃包車），前往求

診。據云腦病肺病極重。開方後，諄囑小心調養，或可無虞。弟一貧如洗，我兄深知，廣州法部司長一差，因病未到粵任事，坐守愈窮，近加重症直至絕境。務望婉言轉達，俾得醫藥日食，度過目前，則此後有生之年，皆先生所賜弟者也。臨書不勝盼禱之至，小弟百麟上言。（民國六年）（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編者按：函中所指「謝慧僧」即謝持。

一三、張百麟爲生活困難擬離滬入川上總理函

中山先生鈞鑒：昨由丁景良兄轉述鈞諭，謂入川一節，俟電詢川中同人，有無必要再定，自應遵辦（初意尙擬川電來約始去，因在滬坐困，故亟欲離滬）。惟麟之擬往川粵，竊以爲於公務不無裨益，而私人生計，且因之解決，較諸坐困滬上，擾累知已，實大相懸殊。蓋麟之生活，全恃筆墨，當茲亂世，謀生之路，常與自重之念衝突，既不能枉道求活，復賣文而無地，閉門守拙，事蕃迫人，時呼將伯，亦多歎仄，惟有設法離滬，始能亟圖自存。先生若以入川爲宜，須俟川電再定，則乞惠子養母之資，暫維持寒天之生活。否則惠予百元，俾得赴粵謀生，俟川中電後再行前往。夙承關愛，故敢瑣陳，一息尙存，酬知報德之心，固與時俱進也。揣此，敬請鈞安，並乞示復。張百麟謹上。（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編者按：原函無年月日，約在民國六七年間。

一四、張百麟擬經營閩事上總理函

中山先生鈞鑒：前由丁景良兄手送交肆拾元，極感。麟由粵返滬，由滬入閩，本爲大局起見，且欲乘機有所樹立，嗣因姚氏（原電覺生親覽，曾與姚部接洽）以停戰之說，先探蘇贛兩督意旨，回電均含有聽命北庭意味，姚遂不敢妄動。其間原動數人憤極，乃從軍隊聯絡，欲竟前功。麟之在滬遲延，不欲畏難中止者，因經營迄今，從未犧牲金錢，而共事者復確有活動之把握，一旦放棄，殊屬可惜。前此由閩到滬者三人，現已有二人返閩，將來或催促（一部份）軍隊內應，或收拾一部分軍隊，以待義軍，必有幾分成效可睹。惟久困滬上，又不忍以生計累我先生，幸子超、季龍，均有方面可以容納。麟到粵且可俟閩中確息，速赴事機，以應競存。擬請惠賜百元，俾得佈署就道，感激實非淺鮮。謹肅寸函，敬請道安，張百麟謹上。（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編者按：原函無年月日，可能在民國六、七年間。「子超」卽林森字，「季龍」卽徐謙，時在廣州。

一五、張百麟因病請接濟上總理函

中山先生鈞鑒：敬呈者，頃奉任狀，令爲軍府參議，拜命之下，慚感交縈。麟昔縉疆符，既乏匡時之績，近逢國變，未陳定亂之書，乃蒙先生不遺故舊，任參末議。惟有據半解一知，隨時貢獻，圖報厚遇於萬一耳。昨聞政躬偶病，系念頗殷，天相吉人，必占無藥矣，翹首軍轅，未嘗不神馳左右

也。麟灑上窮居，報國無術，徒憑函電，聊盡聯絡疎通之責，或於伯蘭處代筆之勞，或於民國報作言論之助，晨夕勞形，乏長足道。屢聞廣州政況，不禁憤慨歎噓。吾輩自辛亥以還，次第失去地盤，致吾先時偉人，少所憑藉，而有懷莫展，撫今追昔，抱歎良多。今後奮勉以圖，一致前進，或能為泰山河海之一助也。先生領袖羣英，智超當世，尙希有以教之。茲有請者，麟近患腦病，急於求醫，而窮無餘力，惟有坐困，夙承解衣推食，久已銘感於心，竊念先生為國盡力，以至於病，麟果何心，何忍以私事相擾。茲不獲已，敢乞先生垂念歷年附翼之情，惠濟二三百元，度過寒冬，一息尙存，仍供驅策，報國酬知之日，固甚長也。肅此敬請鈞安，伏乞垂鑒，張百麟謹啓。楊虎、席正銘各蒙厚賜，均甚感激。苟有機會，必得當以報也。（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編者按：原函無年月日，當在民國六、七年間。

十六、林葆懌伍廷芳莫榮新函請派員參加追悼程璧光籌

備會文

敬啓者：程總長玉堂，此次在長堤，猝遭匪徒暗害，因傷逝世，凡我同人，無不悲憤。茲擬開會追悼，以誌哀忱。由本省各機關各指派一人，於本月十日十二時，齊集南關二馬路舊警察廳署，籌備開會追悼事宜，以期從速進行。除分行各機關查照外，相應函達查照，屆期務希派員蒞會商辦為荷。專此即頌公綏。計送清單一紙，林葆懌、伍廷芳、莫榮新啓。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八日。

總理批：派漢民。（毛筆原件中）

一七、李亞東請國父電前敵將帥以振軍心函

中山先生鈞鑒：惟興居康吉爲頌。東因友召囑，赴前敵之役，正詳慎籌畫間，忽聞有和議將就簽字之聲，並聞先生亦有灰心之說，側聞之下，不勝驚惶。竊維此次兵興，堅持護法，軍心民意，憤感異常，如再稍事遷就，則國內永無太平之日。人心岐異，時事蠅蟻，其能存正氣而維一線之光明者，實惟先生一人是望。如先生稍退，舉國將有轉移之勢。幸頃過凌子黃處，得見先生手書，仍以堅持到底相勉，知鐵肩擔道，百折不回，捧誦之餘，曷勝鼓舞。竊維最後勝利，仍以軍事爲依歸。彼方矯詐，並無開誠悔過之心，我若退縮，轉令敵人以可攻之瑕。仍祈先生速電前敵將帥，力鼓士氣，重整軍心，勿令功虧一簣爲要。東本武夫，亦將效死前驅，以盡一民之職。臨穎神馳，不勝悚惶盼切之至。肅泐敬請鈞安。從生李亞東鞠躬，十一月二十七日夜。（民國七年）

國父批：不答。（毛筆原件）

編者按：「凌子黃」卽凌鉞。

一八、宋均陳述地方自治意見書上總理函

中山大總裁鈞鑒，敬稟者，八月二十五日奉上第四次書，並夾補呈郵寄回六月十三日奉上第三次書，經得回照，知我大總裁寓上海環龍路四四號。因久未回粵，意以爲不受總裁之職，乃今閱報載，見有徐君謙爲我大總裁代表，知我大總裁不得不忍棄父母之邦，而創造民國基礎攸關，或將藉此以大

有爲乎。然均竊有疑焉，想西南護法以來，業有年餘，爲名譽之護法耶，爲良心之護法耶，爲權利之護法耶，爲根本之護法耶，前函謂總裁七人中，恐未必皆同心同德者，卽慮此也。今攝行大總裁職務矣，其衆皆始終不變，一致進行，以底於護法之目的而後已乎。我大總裁爲創造民國首領，堅貞卓絕，國人共信。兼有孫公洪伊，曾通電國會，及西南各要人，不公認僞國會所舉出之僞總統徐世昌，此名正言順，與我大總裁純爲護法起見。國會議員，亦賴我大總裁與孫公洪伊二人方可召集，諒他人不能爲也。此實均所素仰深爲欣佩者，無慮如枯木之易於振擲者比矣。乃孫公洪伊不與總裁之職，而四萬萬同胞之倚賴，獨屬望我大總裁一人主持。今僞總統徐世昌，暗聽違法首惡之段祺瑞所嗾使，倡言停戰以運動和平，實欲將西南護法主旨陰以打消，欺天下無識者之耳目。段祺瑞又聳說外人美公使，解散國會之原由，致美公使信以爲然，謂有不肯和平者，美國將助財政於北方以相戰等語。均以爲段黨之僞國會，非由天下民意所選舉，其所舉出之僞總統，卽爲私生子，不論其人當選與否。然破壞約法，此端一開，後來效尤，禍無底止，民國不可挽救。若言和平二字，惟有解散僞國會，與僞總統徐世昌速行退步，此乃唯一之辦法，不然何謂爲和，何謂爲平，卽任天下政客之趨附，並任其誑聳外人多方恐嚇，我惟守法而已矣。孟子曰世守也，卽守此約法效死勿去之義也。對付外人亦惟以法耳，不然彼何以爲萬國公司，豈故意護奸以壞我約法乎。則係蠢蠻不靈，與不馴之牛馬無異，當以牛馬對待之。彼曲我直，我則有詞，理直氣壯，何懼之有。況凡外人從前之恃其強蠻侵占我內地，霸取我屬國者，理猶當一一追討，收復我故物，以振我堂堂中華大國之德威。今美人何物，毫無忌憚，不顧理法，橫行扛幫，出此無禮之言，欺壓我大朝，我何可屈法俯首順從，致取笑我國無人。笑我中國無

人猶淺，害我民國，永不得成爲民國，實深難瞞明眼人也。均知我大總裁可爲中流砥柱，必不因而搖動，定有主宰，故不妄投書於他人，而獨疊疊奉書於我大總裁者，所謂君擇臣臣亦擇君也。但均上書數次，實因西南言護法已非一日，而未見善政一施，又不蒙鈞諭，或局外人不當言局中事耶，故未敢遽詳言辦法。然均亦國民一份子，似不妨舉其大意一二以言之。今閱報載，省長由省議會選舉，業經憲法審議會通過，而參議院議員周震麟，又提出縣知事由縣議會選舉意見書於憲法會，各議員皆贊成。又廣東省議會提議，兵由本地方選用。此皆均所素熟籌於胸中者，不料天下同情不言而合，然提議三事尙未備且未詳。均思民國約法，大總統既由國會選舉，則其下一切皆應可類推，不獨省長縣知事可由省會縣會選，即督軍亦應由省會選，鎮守使亦應由所轄之縣會合同而選，鎮自治會選鎮警察，城自治會選城警察，鄉自治會選鄉警察，則人人有權，方合民國有民權之旨。至督軍省長兵該若干，視所轄之縣所選出省議會議員多寡，依兵數派勻，在其本縣地方選之該議員負擔保責任。其餘鎮守使縣知事以及警察，各該若干兵，皆照所轄之地所選出自治會議員多寡，依兵數派勻，在其本地方選之議員，亦各負擔保責任。以此善法製定憲法，布令實行，天下人民無不悅服，遵命而行。速於郵傳，請先急規復各自自治會，即可下手以舉行。並一律撤消保衛團局，免耗地方公款，將該地所原收公款，撥歸該地自治會，本地地方辦地方事，利害關切，亦易於管束，省省如是，天下皆兵。均前函言民心團結，民國鞏固，不動聲色可暗削各督軍之權，內奪奸雄暴戾之氣，外絕四夷割據之思者，卽此策也。不獨此也，在本地方選兵，定由保甲派選，良歹盡知，土匪易清，可除內患，並無異寓兵於農之法。以地方人當地方兵，近其家舍得兼耕種者，卽裁減餉需以紓府庫奇絀，亦無不可。此治民國之大略也。

苟能行此，民國其有多乎。至於司法關廠冗員，貪官污吏殘酷武夫，苛捐虐政等弊，速宜分別斟酌盡善，或剔除之，或嚴懲之，爲國家培一分元氣，卽爲人民造無限生機，此皆治于民心者也。民心既得，則經國民公認之國債，亦易徐圖籌還。前次國民捐原爲還債而設，所收不貲歸乎烏有，大失信仰。今也認真施愛民之政，卽以愛國爲前提，誰無感激，國民豈無踴躍捐輸。以中國土地之大，人民之多，誰甘讓抵押各款，爲外人漁利，抵押稅務，加捐稅規，倍於資本，剝削脂膏，民怨已極，豈不思脫此束縛乎。若夫辦理妥適，無礙之方，其細節不可一言而盡，請果見之實行，方一一言之。如言戰，則不得已而後用耳。倘不行善政，徒言護法，擁兵殺奪，同室操戈，戰與和兩端，非徒無益，而皆有害，急宜猛省，勿墜其計，坐失時機，天下事尙可爲也。謹陳管見，上干鈞聽，是否有當，統祈鈞示，敬候勛安。前充合浦縣正式縣議會正議長宋均叩，民國七年十二月一日。

總理批：不答。（毛筆原件）

一九、林支字爲改辦自治月刊爲日刊事上總理函

逸公總統鈞鑒：敬肅者。久違鈞誨，頓失遵循，景仰雲天，神爲之往。邇者中國政局飄蕩風雲，徐世昌以安福私子視顏竊位，凡我同胞，除喪心病狂甘於助逆之少數軍閥外，靡不義憤填胸，思仗劍北上，食肉寢皮。我大總統俯順民生，勃然震怒，躬率海軍長驅南下，開國會非常會議於廣州，舉國人民爲之額手，方謂義旗所持，兢兢壺漿。而奸宄肆毒，禍起君側，言念及茲，橫飛淚血。近雖黃陂返職，國會復生，而閣揆每出包辦，總長盡屬私人，議院之本身不潔，國憲之制定無期，此種骯髒政

府，絕不能爲我文明華胄之表率。則若輩中央集權之夢，一俟司晨雞唱，會有啞然自笑之日也。然則救時鍼砭，臬爲何物，則捨三民主義、五權憲法而外，更無他屬。敝省應時勢之要求，順民意之趨向，首制憲法，逐漸實施。無如湘水源枯，衡嶽峯峻，交通既不利，文化尤復閉塞，其澈底覺悟者，固不乏人，而罔解至理，徒藉自治爲口頭禪者，亦滔滔皆是。是則皇皇省憲，貌合神離，一部福利尙不能圖，遑言大者。支字附驥有年，頗明事理，此次歸任議席，實非初心，第以改造社會，端在吾曹，天職攸關，責難旁貸。美威廉喬治氏所記喬治少年共和國，收容分子大都犯罪少年、不良少年，其意以爲犯罪或不良少年，必有一種特殊之可能性。湖南民俗兇悍，詎可一躍爲健全之國民，不過果決勇敢，尙可有爲，苟能循循善誘，當可放刀成佛。支字所以決然應選者，實具苦衷，我公秦鏡高懸，當能洞察。返湘以來，每思如何方可免陽號自治，陰行割據之謂，俾貫澈鈞座之主張，再四思維，唯一利器，厥爲報紙。查仇君鰲、胡君曜、龍君濤等，於客歲組自治月刊，專以打破閉關，促成統一爲志。第在國憲未依法制定，元首未依法改選以前，絕對不承認北庭爲國務行政機關，至於自治真理，尤爲無微不至。惟月發一號，對於文化運輸，頗嫌濡滯不已，改辦日刊，又以經費缺如。用是一呼將伯，茲龍君經捐赴滬，敬特介紹前來，務懇予以臂助，則謳歌大德，不僅三湘七潭已也。謹肅寸函，敬請鈞安。林支字謹呈（印），十二月二十四日。（民國七年）（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二一〇、陶禮桑請補助民生社經費上總理函

中山先生鈞鑒：敬肅者，天禍中國，權奸亂政，我公不忍以手造之共和，亡於比匪之手，貽世界

之差，屢退屢進，百折不回，我佛慈悲，中外共信。黔居山國，見聞陝險，非立強健黨基，以圖國事，則一方受黑暗之冤，一國缺圓滿之憾。同人等不計固陋，爰合全省分子，組織民生社機關。一本我公黨章，作人定勝天挽回劫運之舉，早經衆議表決，先出勤報，以鼓吹公理，擴充分部，以連絡感情。幸叨庇蔭，軍政健者均表同情，開辦資本已有成議，人員機械均皆齊集。惟經常費用尙待籌備，指日出版，寄呈鈞覽，以博大同歡忱，藉盡國民責任。惟黔本瘠區，財才兩乏，現奉軍府電令，改選省會，經本社理事張士仁（省議會副議長）等與執政同意，暫從緩辦，俟大局解決，國會改選，同時並行，一舒財力，一謀黨勢，使選政從容布置，庶收一致之效。我公共和元勳，雖一鄉一邑，必使納諸大軌，黔雖偏小行省之一，當不致獨令向隅，用是公推禮樂與堃爲本社代表，赴滬面陳，冀思拯助。惟目下時值過渡，禮樂爲議職所拘，堃在粵亦爲事所阻，不得親聆大教，詳陳一切，謹將各情據實肅陳，想我公眷念黔局與國事攸關，又值組織報館，籌備選政二者並行，生財無術之際，必能早施推解之仁，以副雲霓之望，其裨益之處，又豈徒黔省而已哉。專肅蕪函，恭請鈞安，立候訓示施行。黔民生社代表參議院議員陶禮樂（印）本黨黨員前軍政府副官彭堃（印）謹肅。八年三月三日自廣州城內木排頭和合坊八號三樓。

再禮樂於七年六月間關來粵，備員國會，即受本社同人之託，赴滬面陳，因職所阻，曾托謝持君代陳本社公函一件，不知曾邀鈞覽否？並祈示知，禮樂再叩。

總理批：答以按各國團體團結社，當由會員供給支會之費，支會供給總會之費，乃吾國黨員往往冠履倒置，文往稍有餘力，常勉爲應付。惟今後文之生活費，亦將仰給於黨員，故不獨不能以一

人而供各地之求，惟望各地黨人有以接濟我，否則不日當謀食於海外矣。（黨史會藏原件）。

二二、陳漢明爲青島問題請力爭國權上總理函

中山先生鈞鑒：敬啓者，外交日迫，內爭不已，瞻望前途，實深恐駭。今者青島問題，日臻危境，我國民不於此時奮起力爭，後悔何及。是以同人等特於六日晚開全體大會，籌備挽救方法。維時羣情洶洶，誓挽回國權。當由全體表決，一電廣州政府，請求堅持爭還青島，取消密約，並嚴懲祖日諸宵小，用警將來。一電巴黎我國專使，請其力爭，勿稍退讓。一電北京政府，要求開釋四日所拘之學生，並力爭以上各項。此外歐和會諸要人，亦擬電懇其贊助，並此奉聞。先生共和元勳，國家棟樑，一言一行，關係全國不鮮。同人等亦聊盡國民一分子而已。尙乞函軍政府及各要人，請其協力堅持，一致對外，以挽危局，而拯垂淪，不勝盼禱之至。專此上聞，諸維亮照，卽頌大安。南京華僑學生代表陳漢明謹上，五月八日。（民國八年）

總理批：代答獎勵，云此間有一分之力當盡一分之力也。（毛筆原件）。

二二一、方井東請國父通電全國以伸國勢函

中山先生偉鑒：音問久疎，時深感慕。敬陳者：曹章等賣國，全國欲食其肉而刮其骨，幸刻下北京學生發憤圖強，熱誠救國，正合國人心意。但此次外交棘手，全由若輩野心媚之於外，鞏固自己權利，盜

賊之心，路人共見。務乞先生振臂一呼，通電全國，定將若輩賣國賊等嚴懲，以國法從事，國人可稍舒憤激。今日南京學堂亦全體游行街市，見軍民兩長大呼力誅賣國賊。軍民兩長允電北政府，極力維持，倘因此事全國暴動，更難收拾。是以特此不揣冒昧，敬希先生名望，通電全國，以伸國勢。存亡在此一舉，伏乞施行，全國幸甚，大局幸甚。轉此謹上，即請鈞安。方井東三鞠躬謹陳。林業明、胡漢民先生均安。五月九日下午。（民國八年）（毛筆原件）

二三、謝飛麟質蔡元培告學生文書

子民先生有道：五年冬，以事滯北京，恆趨左右，藉聆教益。迨六年夏，督團難作，辭別先生回滬，然中心嚮往之誠，以先生學識品性，固足冠時，而誠意懇摯，時流露於言語色笑間，知造就全國青年學子，爲我國文明前途放一異彩，以與世界各文明國提携進化，非先生莫屬，關係蓋若斯之重且大也。乃者巴黎和會，日本藉以前與我賣國黨所訂之種種密約，強欲攫我山東主權，以冀遂其侵吞我全國之野心，舉國皇皇，莫敢先發。幸賴北京學生五四運動，燬曹殿章，全國學商工界，相率罷學罷市罷工以應之，僅僅獲得曹、陸、章免職，我國專使勿簽字之些微效果。然從此我國民能繼續進行，山東主權可望收回，論者咸歸功於先生，教育能力之略見一斑。卒以此攫賣國政府之忌，見機辭退，潛蹤返里，不得已也。今賣國政府亦懾於民意，勉允學生有正當愛國行爲，不加干涉矣，學生亦有終止罷課之宣言矣，惟以愛戴先生長大學故，一律反對胡仁源，而要求先生回京供職。乃某讀先生告學生文，竊有懷疑未解者數端，謹敢向先生質之。五四示威，本爲懲辦國賊，收回國權，今曹、陸、章僅

免職，當局尙主張補簽德約，先生輒謂當局已容納國民之要求，學生任務已盡，無以復加，此某之所未解一者也。和約簽字，國隨以亡，救亡求學，孰緩孰急，況暫行罷課，不過表示一種決心，並非絕對犧牲學業，先生言之過當，且若一爲學生可置國家存亡於不顧，此某之未解二也。學生救國，並非干政，果能回復國權，自當專心求學，否則求學救國，無分二事，興亡有責，學生何獨不然，先生目爲政客生涯，慮其死而後已，此某之未解三也。全國四萬萬人，能受普通教育，並受純粹科學教育，豈不甚善，而無如勢有所不能，今亡國之禍，迫在眉睫，治本治標，似宜同時並進，學生團於暑假假期內遊行講演義務教育，販賣國貨種種動作，卽於治標之策，意在喚起國民，先生亦謂苟能擴充持久，影響所及，未可限量矣。乃終竟欲令全國學生，且專研自己學術，不問國事，竊恐大部份學生未畢業，而中華民國早降爲附庸，黃帝子孫已陷於奴境矣。斯時學生將何以自處乎，此某之未解四也。世界大同，人類平等，何有國際，今尙非其時，我國危險更甚，以有軍閥派，日思聯絡外寇，以擴張其勢力，且有東方德意志，夙挾其侵略政策相逼而來也。譬如上古時期，人獸雜處，獸能害人，人謀自衛，乃成部落。今之日本，無異猛獸，而我部落中且有爲之作倭者，其危險爲何如，我國民豈可夢想大同而犧牲目前之國家主義乎。國勢既遠遜於列強，不得不急圖自救方法，如何分功，如何預備，各行其是，毋相妨而適相成斯可耳。先生既云歐戰期內，各國男子職業，多係婦女補充矣，獨於己國危險萬分時，斤斤注意於恢復教育原狀，絕無其他何種主張，若以全國學生一致力學，卽所以報國者，此某之未解五也。試將學生此次之愛國行爲，分前後兩段研究之，前段分爲二：

(一)五四之舉，純係山東問題，質言之，卽救亡問題，別無政治臭味錯雜其間，與一般政客行

爲，截然不同。

(二) 罷課爲一種救亡之表示，並以喚醒國民，非永久之性質，值暑假期間，爲社會服務，故暫繼續進行。

後段亦可分爲二：

(一) 暑假後，全國學生一律上課。

(二) 有一部份學生，仍以餘力爲社會服務，且遇外交上有損失國權時，全體當爲前此五四之舉動。

此由鄙意推測之如是，諒學生心理當無不如是，第先生所言如是，循誦再三，真有莫解其故者，豈以學生五四之舉爲大謬不然耶。則此時先生固長大學，迭次集議，當非一無所聞也。其以學生行之過激，非但無益於國，且慮釀禍耶，則全國民氣奮揚，曹、陸、章因之免職，專使因之拒簽字，而罷市罷工，各地方固帖然也。如謂學生愛國技止於此，以後國權收回與否，德約補簽與否，皆可不問，則從前種種舉動，眞爲多事也。或曰先生志趣極高，殆超越乎國家主義之外，故不願小題大做，然果國亡種奴，先生將何藉以施其最高尚之教育乎。又曰先生沉毅而渾涵，不屑以危言招當局者之忌，冀達其造就最高文化之目的，故有意爲此簡單片面之言論，以任人譏評，是則非某之所敢知也，謹選以質諸先生。(民國八年) (黨史會藏謝飛麟遺著)。

二四、謝飛麟爲組織普濟慈善社致伍廷芳請贊助函

秩庸先生電鑑：民六在京，由蔡子民先生介紹，赴迎賓館，奉調一次，瞻聆言論風采，欽佩莫名。嗣因政變發生，國會解散，匆匆離京返滬，迄今數年，久疏問候，歉時局糾紛，平民痛苦，曷勝嘆惋。先生老成練達，肯肩責任，國民倚賴，靡有窮期，伏以道躬康泰，與時俱永爲頌。晚才短力薄，無補時艱，頃偕同志鄔振馨先生（甯波人，亦老成有德者）等，在滬組織普濟慈善社，先辦平民義務醫院一所，已經施診，以後工藝教育各項，逐漸舉行，業經王正廷先生贊成，允爲提倡。茲仰先人道高望重，全國平民戴之不啻慈父母，用敢專函奉告（附章程數紙），務祈注意倡募，俾得永久維持，漸次推廣，則非獨一般在滬平民之幸福已也。先此佈達，改日再當專誠奉謁，面聆明訓，祇請道安。（民國八年）（謝飛麟遺著）

二五、臧善達報告困窘滬上請速濟助上總理函

叩求元帥大人鈞鑒：敬啓者，前奉上三函，諒達尊閱矣。晚因去歲在粵被勒令解散後，搶現一空，承蒙大人恩派楊參軍賞賜川資，不甚感激之至。身受搶傷後已愈，行赴數省，經過各處，晤謁柏總指揮，面勸回滬復辦皖南機關。同來數人，到此困難達於極點，現值衣盡囊空，服不能遮體。晚歷年以來自備經費於公家效勞，實因丁巳年五月九日取消國會，國賊在天津會議發動種種違法之事，晚由天津小站辭職來滬，同向君海潛會辦皖南於浙江泗安湖州一帶，七月被獲，將家產一概充公。現來此處，進退兩難，懇乞我公無法中設法維持，以免晚自盡黃浦江而去。想元帥決不忍使晚身填溝渠，見死不救。晚實因無法可想，萬難之際，叩懇臺前效秦庭之哭，務祈慈悲濟危扶困，只此一次，決不作無厭

之求。倘有大開格外恩典，賞賜盤費，使晚卽日起程到粵，出好比重生父母，再造洪恩；倘若不救，晚只得親身叩謁，面跪大人座前，晚實因無法，不得已再三懇求，並祈卽速賜示福音，不甚（勝）叩禱之至。肅此不恭，敬請崇安。

諸同志先生請安。回示請寄法界鄭家木橋大街林記長興棧便是。晚名正肅。

總理批：着景良調查，酌量對付。（毛筆原件）。

編者按：原函未署年月日，根據信封郵戳爲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在上海付郵。

二六、臧善達黃孝愚請示和會意見上總理函

中山先生大鑒：前上一函，諒蒙洞悉，是否之處，未奉札示，曷敢冒行。現正和會不日重開，爰瀆陳鈞裁，法應如何進行，伏乞賜教，曷勝禱盼待命之至。肅此敬頌崇安。諸希愛照，不宣。上海臨時和平維持會代表臧善達、黃孝愚公啓。

總理批：代答和議事先生不問。（毛筆原件）

編者按：原函未署年月日，根據信封郵戳爲民國八年九月十三日自上海付郵。

二七、陳福祿陳述經商計劃並請晉見上總理函

書稟孫文先生閣下：晚生陳福祿，原籍福建人，生產在實力伯島，（嘉錫埠（Macassar Celebes））。

客年由孟嘉錫埠往東洋之東京，圖謀興立亞細亞極大商業之公司，以我國人、東洋人、南洋人三國聯

絡，以與三國中輸出入貨之商業。東洋人一聞此意，極荷各界之贊成，茲在東京與副島八十六先生，先行個人之公司，名曰日本支那南洋貿易商社，從中如大隈侯亦極爲贊助，是以于五月間，僕歸來上海，幸得蘇筠尙先生鼎發洋行亦慨然贊成，是以今在上海，先行個人之公司，名曰天成公司。惟其中以僕之見，我國人聯絡商業之事，殊屬難爲，是以極願先生賜我一見，以期得有教益是也。倘蒙賜諾，訂于何日，深願明示是盼。近在上海，又晤八打威李興廉先生來游祖國，他亦是南洋生長，晤談間，僕有陳及貴學說中，有立誓之一節，他極爲感動，亦極擬同僕晉謁尊前，惟未知大人肯爲俯納否。李先生家產，大約有四、五百萬，他之性生極愛祖國，在他住地諸公益事，乃係獨一無二矣，諒先生亦經聞及矣。謹此奉陳，伏望復示至盼，並此即請大安。

僕中國文學淺，性生亦不喜求人代書，是以上陳，諸情唯願大人改字會意，而不責僕之唐突，是爲有幸。客年曾携有大隈侯之介紹書于北京諸公，但無一見者，良可慨也。又稟。僕陳福祿頓首書，六月八日。（民國八年）現住上海西門華界民國路二十八號。（民國八年）

總理批：代答以請與李君於七月十一日，即禮拜五午後三時，來莫利愛路二十九號住宅，極爲歡迎。（毛筆原件）

二二八、劉煥藜請採取積極救國行動上總理函

先生鈞鑒：敬讀學說，知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爲革命建設之要圖，不可稍緩。惜辛亥功成，各黨人狃於積習，以理想太高置之，至使夔國良規，同於泡影。八載已來，政治無軌道可守，是以禍亂相

尋，日趨於危險狀況。固國賊武人爲之，亦吾黨不知尊崇先生之主張，自貽後悔，良堪憤懣。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亡羊補牢，吾黨當爲努力。卽發展中國實業計劃，切中機宜，稍縱卽逝，刻不容緩。無如南北政府，冥頑不靈，不第於先生政見不爲採擇，反加疑忌焉。而吾黨之尺寸之柄，遵行未由，而所謂純粹黨員負氣節，而祇知有國家不知有權利者，強半爲惡劣政府所不容，飄零江湖，太息英雄無用武之地。語云其人存則其政舉。先生欲貫徹主張，奠定中華，非集黨員之中堅分子，堅忍卓絕，英邁果毅，確有腦筋者，進而教之，使之實力進行，恐難收效。如謂潮流所趨，自有達到目的之一日，姑俟諸異時，又豈先生救國之苦衷，博愛之本願哉。煥黎管見，希望先生決心表示統率舊部，振作精神，大張旗鼓，非類者鋤而去之，掃彼障礙，光我日月，奠河山於磐石，登同胞於衽席，上慰黃帝之靈，下開禩世之福。煥黎不敏，願執鞭其後。肅此，敬請崇安，伏冀垂教。 劉煥黎謹上，十六日。寓法界吳興里三四號。（民國八年六月）

總理批：代答先生仍閉戶著書，不理外事，望同志推廣學說，勸進國民。（毛筆原件）

二九、丁一鈞爲其夫殉難事請晉見陳述上總埋函

大總裁鈞鑒：竊一鈞，已故滇川黔靖國聯軍援陝第四路總司令，前四川護國軍總指揮兼第三梯團長丁澤煦字厚堂之室也。前年春間，先夫子以久戰餘生，息影海上，適川中羅、劉交關，先夫子恭奉鈞令，益以楊滄白省長之代傳鈞意，頻頻敦促，不得已廼擬擋首途，爲國爲黨，兩年于役，辛苦勤勞，當在洞鑿之中。只冀北庭征服，便可解職還田。不圖先夫子乃晦于明哲保身之道，而忽被川軍熊總司令

克武之謀誘而及于難。慟哉！先夫子護國護法，兩經戰役，家產蕩盡，歷受創傷，于國于黨，雖不敢云有功，似亦可告無過，乃竟不得以死。死猶九原飲恨，千古傷心。此固仁人君子之所不忍聞，而尤一鈞之所以痛心疾首，午夜泣血，不得不忍死走萬里，急急焉期具以及難之詳情，陳訴于鈞座也。會沿途荆棘，滯留稽遲，于日昨方達海上，訪悉鈞座，養疴此間，當于今晨請謁，未蒙賜進，莫名悚惶。一鈞一弱婦人耳，慟先夫子之死于非命，不過冀鈞座得了解先夫子及難之原因，能恕先夫子之無咎于黨，無負于國耳。一鈞現住三洋涇橋泰安棧二十九號，倘蒙傳見，便當整肅晉謁，謹此將意，不任屏營惶恐激切待命之至。崑此，恭叩鈞安，伏希朗照不莊。名正肅，六月十七號。（民國八年）

總理批：着邵元冲往慰問之，並與盧舜卿商酌辦理。（毛筆原件）

三〇、曾傑讀知難行易後上總理函

中山先生道席：丁巳春間，趨奉塵教，適先生方潛以靜察，手草知行一論，頃得刊本讀之，深服持論獨高，用心良苦。行之非艱者，以其精神所到，金石為開，辦得一個至誠心，則天下無不可成的事業也。先生手造民國，有志竟成，惜辛壬之交，一篲功虧，至今尤為遺憾，此後風雨飄搖，國基益壞，砥柱狂瀾，未審將從何下手。傑本駑駘下乘，如蒙示之南針，亦當困勉力行，以附驥末。臨穎神馳。即希道鑒，不宣。曾傑拜手，六月廿四號。（民國八年）

總理批：元冲代答，以望將學說廣為傳布，以變易國人之思想，則國事乃有可為也。（毛筆原件）

三一、王鼎請贊助在北京暗殺計劃上總理函

中山先生鈞鑒：拜讀七月三日傳諭，足見先生人道爲懷，鼎屬何人，敢不遵命。但事有本末，舉廢須有先後。鼎之主張雖違人道，而在此人道毫未萌芽之中國，誠猶愈於標榜人道，驅人野戰，積若干之腥血枯骨，而造成本身之金飯碗者，所以不能不自疑，則誅不勝誅是已，顧誅雖不勝誅，傲一亦庶以戒百。今國人對人治觀念猶未就洽，非某人不治之說，尙甚囂張。鼎等雖欲審辯是非，以曉當世，如不能見效，何用本個人裁判是非之見解，爲此殲渠擒王之計劃，一欲以此破國人治觀念之迷信，一欲以樹除惡斬亂之風聲。雖揚湯未爲止沸，今時救國之方法，亦舍此揚湯止沸之外，無他術也。況潛京同人，誓以決心，鼎又負責組織，實不忍廢於垂成。今所難者，但一經濟斷續問題。至事先之佈置，以及事後之善後，則固早經規劃就緒，萬無一疏，其不至以此影響於黨義，尤堪自信。蓋此事爲鼎等個人行動，而同志皆慷慨武健純粹之份子，已相約誓，無論何時，不得牽涉，事如瀕危，除授命以外，不知其他也。尙望先生念國事之未定，鼎等有志之未成，俯予獎飭，俾得卒底於事。如承矜察，即乞准撥數分鐘之餘暇，俾鼎得以面罄所懷，或派妥實君子，間賜教言。事危人急，痛哭陳情，迫切待命之至，語不銓次，惟先生矜而有之。敬布腹心，虔前卓裁。謹請偉安。後學王鼎鞠躬，七月四日晚九時泣書。（民國八年）

通信處：三馬路三新旅館樓下東邊第三個房間吳轉王亞樵親啓。

總理批：代答，以各行其志無不可也，惟此甚艱困，實無力相助也。（毛筆原件）

三二一、朱伯爲請賜實業旬報祝詞上總理函

中山先生鈞鑒：敬啓者，竊以歐戰告終，列強疲憊，商業發展惟在遠東。我國戰禍頻年，民窶財竭，外債山積，破產堪虞，若不力圖自強，必遭淪胥之禍。自強之道甚多，內政外交，在在均關重要。而實業一項，乃爲根本要圖。同人等有鑒及此，是用創辦本報，每十日出版一冊，以提倡實業爲宗旨，搜集實業智識，以及關於各種實業之經驗，貢獻國人，以供研究。定於陽歷八月十一日出版，夙稔先生提倡實業，國人共仰，用特函布，敬希指示一切，以資遵循。並懇辱賜祝詞，藉光本報，不勝感禱。專此，敬請毅安。實業旬報主任、四川旅滬同鄉會會長、商業公團聯合會幹事，朱伯爲謹啓（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總理批：漢民代作祝詞。（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三三三、曾省三因病請求濟助上總理函

中山先生鈞鑒：敬稟者，省三自由東京黨務部受命回國復，到處奔走，頃由福建過滬，偶染疾病，行囊羞澀，醫藥無資，輾轉思維，無法自救。竊思省三隨從先生在黨務部供職數載，略効微勞，詳情居君覺生甚悉。先生素以博愛爲懷，濟人利物，伏懇俯念舊日微勞，稍予通融，俾得解救一時，不勝感戴之至。肅此，敬叩鈞安。曾省三謹呈，八月七日。（民國八年）

總理批：着覺生酌奪對付。（毛筆原件）

三四、李根源介紹鄧和卿赴滬晉見上總理函

中山總裁鈞鑒：時事糾紛，風物凄緊，不克趨侍左右，祇領誨示，悔悚何極。軍興以來，瞬及三載，屈志言和，反復遷延，依然莫衷一是。所以然者，我內部不協，遂無以對外也。前次覺生來韶，詳論諸事，源已盡懷傾吐。子超近來亦接洽甚親，主張亦復相同。林君祖涵日前過韶，在此間計劃各節，想已報告左右。鄧君和卿熱忱愛國，度越尋常，與源久共切磋，器識尤為宏遠。此次奉冀公使命，由粵至滬，並擬由滬入川勞軍。且將對於鈞座有所陳說，用特託携燕束，略佈胸臆。此間近狀，鄧君均能明晰，倘蒙垂詢，當能代陳一是。惟希賜教為幸。肅此，敬叩鈞安。李根源（印）謹啓，八年九月二日。

總理批：元冲起稿答。（毛筆原件）

三五、祁大鵬為辦曙光雜誌上總理函

中山先生大鑒：前遊滬濱，備領教益，兼賜書籍，偉言讜論，啓發良多，感荷之私，良不可言。北京學生界內部尚作種種計畫，力圖社會之運動，倘得萬一之效，或不致有負先生諄諄之囑也。鵬近同三五好友辦一曙光雜誌，定於下月一號出版，同人等學力綿薄，尚望先生時賜大教。至於交換廣告雜誌代派三事，若得建設雜誌同意，尤所感盼。如何之處，尚希賜復，並候大安，祁大鵬謹啓。十月二十一號。（民國八年）

賜復或寄北京中國大學亦可。

總理批：代答。（黨史會藏原件）

附錄：曙光雜誌宣言

我們爲什麼要辦這個雜誌？

我們爲什麼要用這個名稱？

(一) 我們處在中國現在的社會裏頭，覺着四圍的種種環境，層層空氣，沒有一樣不是黑暗惡濁悲觀厭煩，如同掉在九幽十八地獄裏似的。若果常常如此不加改革，那麼還成一種人類的社會嗎？所以我們不安於現在的生活，想着另創一種新生活；不滿於現在的社會，想着另創一種新社會，但是這新生活新社會的基礎，都建在科學上邊。必須科學發達，文明才能進步。無論是羣衆的幸福，個人的幸福，也就可以隨着文明的進步漸漸圓滿了。所以我們發願根據科學的研究，良心的主張，喚醒國人澈底的覺悟，鼓舞國人革新的運動。雖然能力有限，願力却大。謹將宗旨列下。

本科學的研究以促進社會改革之動機

(二) 用這「曙光」兩個字的意義，也很容易了解。因爲現在的社會，都在「長夜漫漫」「迷夢惘惘」的時候，不有「雞聲啼曉」「東方既白」的警告，那能有醒悟的感覺？我們雖不敢說「先知先覺」的話，但是這一線「曙光」的供獻，問諸良心，却也「責無旁貸」。或者由此濛朧清新的「曙光」，發現

在「臥榻鼾睡」的時候，竟能「萬方鐘動」「旭日中天」，將一絲一絲的光線，都照在大地之上，人民也從黑暗的深夜到了光明的白晝也未可知。所以本誌要用這個名稱。

以上兩段是說明本誌的宗旨名稱。若有不願在黑暗中生活的人呀！請快起來大家協力向光明的前途走去！曙光雜誌社謹佈。（民國八年十月）

三六、潘季倫爲周應時中風請示療治之術上總理函

中山先生尊鑒：歷呈燕函，諒均投前，茲有敝友周君應時於前月忽患種瘋之症，一手一足不能動，口不能言，惟尙神志清楚，現在廣東博濟醫院調治。昨季倫船埠時，接伊弟濟時兄三信詳告病情。緣周君乃我民黨中堅人物，於以後時局大有關係，況情所關切，祇得飛函四面叩求療治之術。切思先生素明醫理，定有奇方，以救能員，務懇火速函告爲禱。再者倘組織正式政府成立，選舉先生爲大總統，萬望弗推辭。蓋前日贊成辭總裁者，卽留正式總統之地位耳。猶此正可率國民以討賊也，然後諸事整頓改革，以達救民之目的耳。肅此崑呈，敬請鈞安，並希垂照不恭，潘季倫鞠躬上書。

總理批：代答以在醫治爲最上法。（毛筆原件）

編者按：原件未署年月日，當係民國八年事，原件信封背面署有「十月二十六日卽九月初三日發」字樣。

